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NB-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001</a>	2277	朱凱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2</a>	1402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3</a>	1423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4</a>	1431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5</a>	1435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6</a>	2686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7</a>	2716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8</a>	2736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9</a>	2740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0</a>	2743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1</a>	2747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2</a>	1614	鄺俊宇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3</a>	2638	林健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4</a>	0455	劉業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5</a>	0472	劉業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6</a>	1846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7</a>	1903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8</a>	1904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9</a>	1918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0</a>	2233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1</a>	1367	黃國健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2</a>	0630	黃定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3</a>	1049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4</a>	1051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5</a>	1053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6</a>	1054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7</a>	1078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8</a>	1100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9</a>	3290	朱凱迪	33	(7) 管理搭建物料
<a href="#">ENB030</a>	0912	盧偉國	33	(7) 管理搭建物料
<a href="#">ENB031</a>	2180	葛珮帆	33	(7) 管理搭建物料
<a href="#">ENB032</a>	0652	黃定光	33	(7) 管理搭建物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033</a>	0057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34</a>	1147	梁美芬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35</a>	1198	梁美芬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36</a>	0948	盧偉國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37</a>	3158	陸頌雄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ENB038</a>	0920	易志明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ENB039</a>	0776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40</a>	0777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41</a>	0778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42</a>	0779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43</a>	0780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44</a>	0781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45</a>	0782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46</a>	0783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47</a>	0784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48</a>	0785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49</a>	0786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50</a>	0787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51</a>	0788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52</a>	0789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53</a>	0790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54</a>	0791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55</a>	0792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56</a>	0801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57</a>	3227	陳克勤	44	(4) 水
<a href="#">ENB058</a>	3253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59</a>	0837	陳恒鑛	44	(2) 空氣
<a href="#">ENB060</a>	0985	陳恒鑛	44	(2) 空氣
<a href="#">ENB061</a>	3280	張國鈞	44	(2) 空氣
<a href="#">ENB062</a>	1114	張華峰	44	(2) 空氣
<a href="#">ENB063</a>	1505	張華峰	44	(2) 空氣
<a href="#">ENB064</a>	3010	張華峰	44	(2) 空氣
<a href="#">ENB065</a>	0058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NB066</a>	0062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NB067</a>	0152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NB068</a>	0154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NB069</a>	0155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NB070</a>	2159	朱凱迪	44	(1) 廢物
<a href="#">ENB071</a>	2164	朱凱迪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072</a>	2347	朱凱迪	44	(1) 廢物
<a href="#">ENB073</a>	2352	朱凱迪	44	(1) 廢物
<a href="#">ENB074</a>	2353	朱凱迪	44	(1) 廢物
<a href="#">ENB075</a>	1434	何俊賢	44	(4) 水
<a href="#">ENB076</a>	1438	何俊賢	44	-
<a href="#">ENB077</a>	1478	何啟明	44	(1) 廢物
<a href="#">ENB078</a>	1955	何啟明	44	(1) 廢物
<a href="#">ENB079</a>	1972	何啟明	44	(1) 廢物
<a href="#">ENB080</a>	2309	何君堯	44	(2) 空氣
<a href="#">ENB081</a>	2312	何君堯	44	(2) 空氣
<a href="#">ENB082</a>	2404	何君堯	44	(1) 廢物
<a href="#">ENB083</a>	2730	許智峯	44	(1) 廢物
<a href="#">ENB084</a>	2734	許智峯	44	(1) 廢物
<a href="#">ENB085</a>	2749	許智峯	44	(1) 廢物
<a href="#">ENB086</a>	2751	許智峯	44	(1) 廢物
<a href="#">ENB087</a>	2752	許智峯	44	(1) 廢物
<a href="#">ENB088</a>	2754	許智峯	44	(1) 廢物
<a href="#">ENB089</a>	2837	許智峯	44	-
<a href="#">ENB090</a>	2839	許智峯	44	(1) 廢物
<a href="#">ENB091</a>	2841	許智峯	44	(1) 廢物
<a href="#">ENB092</a>	2842	許智峯	44	(2) 空氣
<a href="#">ENB093</a>	2843	許智峯	44	(2) 空氣
<a href="#">ENB094</a>	2844	許智峯	44	(2) 空氣
<a href="#">ENB095</a>	2845	許智峯	44	(2) 空氣
<a href="#">ENB096</a>	3218	許智峯	44	(2) 空氣
<a href="#">ENB097</a>	3266	許智峯	44	(2) 空氣
<a href="#">ENB098</a>	2905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a href="#">ENB099</a>	2908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a href="#">ENB100</a>	2561	郭家麒	44	(1) 廢物
<a href="#">ENB101</a>	2562	郭家麒	44	(1) 廢物
<a href="#">ENB102</a>	0441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103</a>	0442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104</a>	0443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105</a>	0463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106</a>	0471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107</a>	1378	郭榮鏗	44	(2) 空氣
<a href="#">ENB108</a>	1379	郭榮鏗	44	(2) 空氣
<a href="#">ENB109</a>	1380	郭榮鏗	44	(2) 空氣
<a href="#">ENB110</a>	1381	郭榮鏗	44	(2) 空氣
<a href="#">ENB111</a>	2595	林健鋒	44	(2) 空氣
<a href="#">ENB112</a>	2652	林健鋒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113</a>	2676	林健鋒	44	(2) 空氣
<a href="#">ENB114</a>	0945	劉業強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15</a>	2777	劉國勳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16</a>	1251	梁志祥	44	(2) 空氣
<a href="#">ENB117</a>	1322	梁志祥	44	(4) 水
<a href="#">ENB118</a>	2690	梁繼昌	44	(1) 廢物
<a href="#">ENB119</a>	2692	梁繼昌	44	(1) 廢物
<a href="#">ENB120</a>	2693	梁繼昌	44	(1) 廢物
<a href="#">ENB121</a>	2694	梁繼昌	44	(2) 空氣
<a href="#">ENB122</a>	2695	梁繼昌	44	(2) 空氣
<a href="#">ENB123</a>	2696	梁繼昌	44	(2) 空氣
<a href="#">ENB124</a>	2697	梁繼昌	44	-
<a href="#">ENB125</a>	2806	梁繼昌	44	(1) 廢物
<a href="#">ENB126</a>	2807	梁繼昌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127</a>	2808	梁繼昌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28</a>	1467	廖長江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29</a>	3199	廖長江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30</a>	3200	廖長江	44	(1) 廢物
<a href="#">ENB131</a>	3259	廖長江	44	(1) 廢物
<a href="#">ENB132</a>	0914	盧偉國	44	(1) 廢物
<a href="#">ENB133</a>	0915	盧偉國	44	(1) 廢物
<a href="#">ENB134</a>	0922	盧偉國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35</a>	1771	馬逢國	44	(1) 廢物
<a href="#">ENB136</a>	1173	麥美娟	44	(1) 廢物
<a href="#">ENB137</a>	1979	莫乃光	44	(2) 空氣
<a href="#">ENB138</a>	0053	吳永嘉	44	(2) 空氣
<a href="#">ENB139</a>	2076	吳永嘉	44	(2) 空氣
<a href="#">ENB140</a>	2723	柯創盛	44	(2) 空氣
<a href="#">ENB141</a>	2727	柯創盛	44	(2) 空氣
<a href="#">ENB142</a>	2238	葛珮帆	44	(1) 廢物
<a href="#">ENB143</a>	2240	葛珮帆	44	(1) 廢物
<a href="#">ENB144</a>	2242	葛珮帆	44	(2) 空氣
<a href="#">ENB145</a>	0091	石禮謙	44	(2) 空氣
<a href="#">ENB146</a>	0092	石禮謙	44	(2) 空氣
<a href="#">ENB147</a>	0093	石禮謙	44	-
<a href="#">ENB148</a>	1343	邵家輝	44	(2) 空氣
<a href="#">ENB149</a>	2547	邵家輝	44	(1) 廢物
<a href="#">ENB150</a>	2551	邵家輝	44	(1) 廢物
<a href="#">ENB151</a>	2557	邵家輝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52</a>	2558	邵家輝	44	(1) 廢物
<a href="#">ENB153</a>	2402	謝偉俊	44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154</a>	1372	黃國健	44	(2) 空氣
<a href="#">ENB155</a>	0868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NB156</a>	0870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NB157</a>	0872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NB158</a>	0950	易志明	44	(1) 廢物
<a href="#">ENB159</a>	0952	易志明	44	(1) 廢物
<a href="#">ENB160</a>	0956	易志明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61</a>	2745	姚松炎	44	(1) 廢物
<a href="#">ENB162</a>	3123	姚松炎	44	(1) 廢物
<a href="#">ENB163</a>	1021	周浩鼎	100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a href="#">ENB164</a>	1427	何俊賢	100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a href="#">ENB165</a>	3186	梁美芬	100	(2) 港口服務
<a href="#">ENB166</a>	0793	陳克勤	137	(2) 能源
<a href="#">ENB167</a>	2415	何君堯	137	(2) 能源
<a href="#">ENB168</a>	2735	許智峯	137	(2) 能源
<a href="#">ENB169</a>	2360	郭家麒	137	(2) 能源
<a href="#">ENB170</a>	1204	郭偉強	137	(2) 能源
<a href="#">ENB171</a>	0440	劉業強	137	(2) 能源
<a href="#">ENB172</a>	0447	劉業強	137	(2) 能源
<a href="#">ENB173</a>	3187	梁美芬	137	(2) 能源
<a href="#">ENB174</a>	1458	廖長江	137	(2) 能源
<a href="#">ENB175</a>	1459	廖長江	137	(2) 能源
<a href="#">ENB176</a>	1465	廖長江	137	(2) 能源
<a href="#">ENB177</a>	1466	廖長江	137	(2) 能源
<a href="#">ENB178</a>	0967	盧偉國	137	(2) 能源
<a href="#">ENB179</a>	3157	陸頌雄	137	(2) 能源
<a href="#">ENB180</a>	4121	陳志全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81</a>	3708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82</a>	6826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83</a>	6846	陳淑莊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84</a>	5707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85</a>	5708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86</a>	6117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87</a>	6654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88</a>	5234	許智峯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89</a>	6144	梁繼昌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90</a>	5026	梁國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91</a>	5039	梁國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92</a>	4213	廖長江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193</a>	6524	譚文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94</a>	6533	譚文豪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95</a>	3893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96</a>	3902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97</a>	3903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98</a>	3904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199</a>	3905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200</a>	3906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201</a>	3907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202</a>	3701	陳淑莊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203</a>	7176	陳淑莊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ENB204</a>	3923	胡志偉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ENB205</a>	4120	陳志全	44	(1) 廢物
<a href="#">ENB206</a>	4142	陳志全	44	(2) 空氣
<a href="#">ENB207</a>	3516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208</a>	3517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209</a>	3518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210</a>	3519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211</a>	3520	陳克勤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212</a>	3521	陳克勤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213</a>	3527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214</a>	3528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215</a>	3529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216</a>	3545	陳淑莊	44	(1) 廢物
<a href="#">ENB217</a>	3546	陳淑莊	44	(1) 廢物
<a href="#">ENB218</a>	3547	陳淑莊	44	(1) 廢物
<a href="#">ENB219</a>	3548	陳淑莊	44	(1) 廢物
<a href="#">ENB220</a>	3549	陳淑莊	44	(1) 廢物
<a href="#">ENB221</a>	3550	陳淑莊	44	(1) 廢物
<a href="#">ENB222</a>	3551	陳淑莊	44	(1) 廢物
<a href="#">ENB223</a>	3552	陳淑莊	44	(2) 空氣
<a href="#">ENB224</a>	3553	陳淑莊	44	(2) 空氣
<a href="#">ENB225</a>	3554	陳淑莊	44	(2) 空氣
<a href="#">ENB226</a>	3555	陳淑莊	44	(2) 空氣
<a href="#">ENB227</a>	3556	陳淑莊	44	(2) 空氣
<a href="#">ENB228</a>	3693	陳淑莊	44	(1) 廢物
<a href="#">ENB229</a>	3694	陳淑莊	44	(2) 空氣
<a href="#">ENB230</a>	3695	陳淑莊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231</a>	3721	陳淑莊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232</a>	3722	陳淑莊	44	(3) 噪音
<a href="#">ENB233</a>	3723	陳淑莊	44	(4) 水
<a href="#">ENB234</a>	3724	陳淑莊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235</a>	3725	陳淑莊	44	(1) 廢物
<a href="#">ENB236</a>	3726	陳淑莊	44	(1) 廢物
<a href="#">ENB237</a>	6783	陳淑莊	44	(1) 廢物
<a href="#">ENB238</a>	6840	陳淑莊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239</a>	6851	陳淑莊	44	(1) 廢物
<a href="#">ENB240</a>	5883	張超雄	44	(1) 廢物
<a href="#">ENB241</a>	6102	張超雄	44	(2) 空氣
<a href="#">ENB242</a>	6357	張超雄	44	(1) 廢物
<a href="#">ENB243</a>	6361	張超雄	44	(1) 廢物
<a href="#">ENB244</a>	5213	許智峯	44	(1) 廢物
<a href="#">ENB245</a>	5214	許智峯	44	(1) 廢物
<a href="#">ENB246</a>	5217	許智峯	44	(1) 廢物
<a href="#">ENB247</a>	5218	許智峯	44	(2) 空氣
<a href="#">ENB248</a>	5219	許智峯	44	(4) 水
<a href="#">ENB249</a>	5236	許智峯	44	(4) 水
<a href="#">ENB250</a>	5237	許智峯	44	(4) 水
<a href="#">ENB251</a>	5238	許智峯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252</a>	4553	郭家麒	44	-
<a href="#">ENB253</a>	4786	郭家麒	44	-
<a href="#">ENB254</a>	4793	郭家麒	44	-
<a href="#">ENB255</a>	6696	郭榮鏗	44	(2) 空氣
<a href="#">ENB256</a>	6767	郭榮鏗	44	(2) 空氣
<a href="#">ENB257</a>	6768	郭榮鏗	44	(2) 空氣
<a href="#">ENB258</a>	6795	郭榮鏗	44	(1) 廢物
<a href="#">ENB259</a>	7219	郭榮鏗	44	(2) 空氣
<a href="#">ENB260</a>	3744	羅冠聰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261</a>	3491	李國麟	44	(1) 廢物
<a href="#">ENB262</a>	3492	李國麟	44	(2) 空氣
<a href="#">ENB263</a>	3508	李國麟	44	(1) 廢物
<a href="#">ENB264</a>	3509	李國麟	44	(1) 廢物
<a href="#">ENB265</a>	3510	李國麟	44	(2) 空氣
<a href="#">ENB266</a>	3333	梁耀忠	44	-
<a href="#">ENB267</a>	3352	梁耀忠	44	-
<a href="#">ENB268</a>	4212	廖長江	44	(1) 廢物
<a href="#">ENB269</a>	6469	毛孟靜	44	(2) 空氣
<a href="#">ENB270</a>	6470	毛孟靜	44	(2) 空氣
<a href="#">ENB271</a>	4460	邵家臻	44	(1) 廢物
<a href="#">ENB272</a>	6506	譚文豪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273</a>	6512	譚文豪	44	(2) 空氣
<a href="#">ENB274</a>	6513	譚文豪	44	(2) 空氣
<a href="#">ENB275</a>	5800	謝偉俊	44	(2) 空氣
<a href="#">ENB276</a>	3896	胡志偉	44	(1) 廢物
<a href="#">ENB277</a>	3924	胡志偉	44	(1) 廢物
<a href="#">ENB278</a>	3925	胡志偉	44	(2) 空氣
<a href="#">ENB279</a>	3926	胡志偉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280</a>	3676	陳淑莊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281</a>	3677	陳淑莊	137	(2) 能源
<a href="#">ENB282</a>	5766	張超雄	137	(2) 能源
<a href="#">ENB283</a>	5767	張超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284</a>	5768	張超雄	137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285</a>	5769	張超雄	137	-
<a href="#">ENB286</a>	5770	張超雄	137	-
<a href="#">ENB287</a>	5771	張超雄	137	(2) 能源
<a href="#">ENB288</a>	6107	張超雄	137	(2) 能源
<a href="#">ENB289</a>	5215	許智峯	137	(2) 能源
<a href="#">ENB290</a>	5216	許智峯	137	(2) 能源
<a href="#">ENB291</a>	5220	許智峯	137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292</a>	5239	許智峯	137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293</a>	4544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294</a>	4545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295</a>	4546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296</a>	4581	郭家麒	137	(2) 能源
<a href="#">ENB297</a>	4582	郭家麒	137	(2) 能源
<a href="#">ENB298</a>	6140	梁繼昌	137	(2) 能源
<a href="#">ENB299</a>	6141	梁繼昌	137	(2) 能源
<a href="#">ENB300</a>	6142	梁繼昌	137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a href="#">ENB301</a>	6143	梁繼昌	137	(2) 能源
<a href="#">ENB302</a>	5077	梁國雄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303</a>	3371	梁耀忠	137	-
<a href="#">ENB304</a>	3391	梁耀忠	137	-
<a href="#">ENB305</a>	4892	馬逢國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306</a>	5131	莫乃光	137	-
<a href="#">ENB307</a>	5148	莫乃光	137	-
<a href="#">ENB308</a>	5272	莫乃光	137	-
<a href="#">ENB309</a>	5273	莫乃光	137	-
<a href="#">ENB310</a>	7186	田北辰	137	-
<a href="#">ENB311</a>	5451	姚松炎	137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312</a>	5453	姚松炎	137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313</a>	5454	姚松炎	137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314</a>	5456	姚松炎	137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315</a>	5457	姚松炎	137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316</a>	5525	姚松炎	137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a)有關「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之具體工作內容、人事人員數目及開支；(b)有關「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之具體工作內容、人事人員數目及開支；(c)有關「維護生物多樣性」之具體工作內容、人事人員數目及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a)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的規定，本港的瀕危物種合法貿易由許可證／證書制度批准及密切監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檢查貨物、登記庫存及巡查零售商店，確保貿易商遵從有關規定。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口及再出口。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環境局、海關及香港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以制訂有關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的策略。漁護署及海關亦透過國際聯合行動及交換情報，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政府將進行更多針對性的本地及國際聯合行動，加強對於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的前線執法行動。除了發牌和執法外，漁護署會繼續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條例》下有關管制的意識，並加深對保護瀕危物種的認識。在 2016-17 年度，保護瀕危物種的工作涉及 3,880 萬元開支和 54 名人員。

(b) 漁護署透過審閱發展建議、規劃策略、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提供有關自然保育方面的意見，保育本港的動植物及自然生境。這些工作包括：

- 審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
- 執行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內有關自然保育的條件；
- 進行與生態評估有關的標準符合監察、影響監察及成效監察；
- 就規劃申請、發展圖則(如發展藍圖、分區計劃大綱圖)、地盤平整圖、地政事宜及發展建議提供自然保育方面的意見；
- 就策略性規劃及運輸研究提供意見；及
- 處理與發展項目有關的砍伐樹木申請

2016-17 年度用於以上工作的開支(修訂預算)為 2,386 萬元，涉及共 38 名人員。

(c) 漁護署致力維護生物多樣性，有關工作包括：(i)推行全港性生物多樣性調查計劃；(ii)就具保育價值的物種推行保育行動計劃；(iii)監管管理協議計劃的實施情況，以達到自然護理的目標；以及(iv)推行本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17 年度用於以上工作的開支(修訂預算)為 4,300 萬元，涉及共 28 名人員。此外，漁護署在綱領(2)下的其他工作，如指定、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及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等，亦對維護生物多樣性有一定貢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請告知：

- (a) 請列出現時及擬設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及成立年份。並提供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包括核心區)範圍的地圖。
- (b) 請列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成立首年，及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
- (c) 政府就檢討及優化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漁業管理的檢討工作的進度為何？
- (d)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 (e)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政府投入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f)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政府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 (g) 當局有否評估自設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後，對改善漁業、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a) 現有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和指定日期如下：

現有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名稱	位置	面積 (公頃)	指定日期
海下灣海岸公園	西貢西郊野公園北面的 受遮蔽海灣	260	1996年7月
印洲塘海岸公園	船灣郊野公園的東北岸	680	1996年7月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 公園	本港西面環繞沙洲及龍 鼓洲的水域	1 200	1996年11月
東平洲海岸公園	本港東北面環繞平洲小 島的水域	270	2001年11月
鶴咀海岸保護區	港島東南端的水域	20	1996年7月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大小磨刀一 帶的水域	970	2016年12月

建議的海岸公園的名稱、位置、面積和暫定指定時間如下：

建議的海岸公園名稱	位置	面積 (公頃)	暫定指定時間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大嶼山西南面分流一帶 的水域	~660	2018年
索罟群島海岸公園	大嶼山南面索罟群島一 帶的水域	~1 270	2019年
建議為興建綜合廢物 管理設施而指定的海 岸公園	石鼓洲一帶的水域	>700	2019年
建議為興建三跑道系 統而指定的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環繞機場的 水域	~2 400	2023-24年度

現有和建議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界線(及核心區)載於附件內的地圖。

- (b) 在海岸公園成立首年和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就各個海岸公園向各類漁船發出的捕魚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海岸公園名稱	發出的許可證數目			
	首年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海下灣及印洲塘	409	73	73	68
沙洲及龍鼓洲	208	81	80	80
東平洲	280	208	202	202
總數	897	362	355	350

政府並沒有向任何漁船發出鶴咀海岸保護區的捕魚許可證。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檢討捕魚許可證的規定，並採取優化措施，包括容許直系親屬繼承捕魚許可證，並容許有限度轉讓捕魚許可證，但承讓人須為就同一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上所列的授權人。漁護署已於 2015 年 7 月公布經優化的許可證制度，並處理有關繼承和轉讓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申請。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成功繼承和有限度轉讓的捕魚許可證分別有 23 宗和 2 宗。

漁護署亦已着手檢討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措施，以期在回應漁民的關注並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又符合設立海岸公園的保育目的。檢討工作包括研究措施以進一步優化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工作。在檢討過程中，漁護署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就此，漁護署即將委託顧問展開研究，以協助進行上述的檢討工作，並就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措施提出建議。

- (d)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針對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活動所提出的檢控宗數，以及施加的刑罰和罰款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宗數	罰款總額 (元)
2014-15	22	27,600
2015-16	18	22,800
2016-17 (截至2月)	7 (當中5宗尚未完成檢控)	3,500

- (e)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包括執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編制
2014-15	17.3	32
2015-16	16.8	37
2016-17 (修訂預算)	19.4	39

- (f) 過去 3 年，漁護署調配了 8 艘巡邏船隻在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附近水域執行巡邏，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水警亦會應我們要求，派出巡邏船隻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協助執法。

巡邏範圍包括現時所有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以及擬議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執行的巡邏次數如下：

財政年度	巡邏次數
2014-15	3 077
2015-16	3 200
2016-17 (截至1月)	2 641

- (g) 指定海岸公園的目的，是改善海洋生物及環境的狀況、管理資源的運用、便利市民進行康樂活動，並提供機會進行教育及科學研究。政府一直在海岸公園進行長期監察，而監察所得的數據亦反映設立海岸公園的成效。自實施管理措施以來，海岸公園內的漁業資源普遍較海岸公園外的水域豐富。此外，為保護中華白海豚而指定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仍然是中華白海豚的重要生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將紅花嶺劃為郊野公園，請署方提供相關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正在就指定紅花嶺為郊野公園進行準備工作。我們即將委託顧問就擬議郊野公園進行研究，以制訂詳盡的管理計劃。其後，我們會就指定方案徵詢持份者(包括區內村民、相關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我們隨後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所訂明，展開指定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以期在 2020 年完成有關指定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飼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

(c)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d) 署方擬於2017-18年度就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e) 鑑於有不少市民表示，不時受到野生猴子滋擾，故當局會否儘快審視現行機制，改善問題？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a)–(e) 在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處理猴子滋擾及絕育處理的人員數目為12人。於同一時段內，漁護署未有接獲猴子襲擊市民的個案，而每年接獲的猴子滋擾個案及處理個案的所需開支(包括用作公眾教育及宣傳禁止餵飼的工作)撮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猴子滋擾個案 (宗數)	423	513	330 (截至2017年1月)
相關開支(百萬元)	3.9	5.0	4.2 (修訂預算)

在過去3年，漁護署的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會定期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絕育處理，每次行動約有10位承辦商人員參與，每年開支約為143萬元。

漁護署預計於2017-18財政年度用於處理猴子滋擾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大致與2016-17財政年度相若，負責處理猴子滋擾及絕育處理的職員數目為12人及開支約為400萬元。為了更有效控制猴子滋擾，漁護署現正檢討處理猴子滋擾的工作，並會邀請各地的野生動物保育專家提供意見，從而制訂一個更全面的猴子管理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當局在保護雀鳥、促進養魚業及農業的發展，以及協助該等行業預防雀鳥捕食養殖魚產和農作物的工作，每年開支分別為何，以及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成效；
- (b)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養魚戶及農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該等個案平均及最長的時間、就違反香港法例第170章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 (c)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有否評估養魚戶及農戶因採取防雀措施而招致的開支，以及因雀鳥捕食養殖魚產和農作物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d) 承上題，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當局如何補償養魚戶及農戶關於第(c)項提及的開支及金錢損失；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減少他們的有關開支及金錢損失；
- (e) 環境局於2016年12月推出「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提及研究措施防止鷺鷥在后海灣一帶的商營魚塘捕食，有關詳情、時間表、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就以上各項問題，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

- (a)至(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積極進行保護野生動物工作，包括在拉姆薩爾濕地及其他地方的生境保育管理、在全港不同地區進行執法、公眾教育，以及動物救援、調查及研究等；而鳥類保育亦屬於這個範疇下的工作。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故意干擾或狩獵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包括所有野鳥。過去3年，漁護署就違反《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超過300宗，而被定罪的個案共246宗，當中3宗牽涉在農田或魚塘上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分別被判罰款1,000元至2,500元。同期，漁護署共接獲33宗關於農戶或漁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而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要約3至6個月。

漁護署明白農戶和漁戶關注雀鳥在農田及魚塘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漁護署致力在支援漁農業界和鳥類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農戶和漁戶在不傷害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在農戶方面，漁護署會提供與防治雀鳥相關的技術指導，而有意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可向漁護署申請低息貸款，或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然後自行安裝。至於漁戶方面，漁護署會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教導一般養魚守則及優良養魚操作，當中包括防止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如在魚塘拉線、懸掛反光物料等，以減少漁獲損失，漁戶如需要財政支援，也可向漁護署申請低息貸款。

漁護署分別印製了《農田上預防雀鳥的方法》及《預防雀鳥在魚塘捕食》兩份小冊子供農戶及漁戶參考。漁護署亦將進一步研究其他符合《條例》規定而可減低雀鳥在農田及魚塘捕食的措施，並會就有關試驗計劃與農戶及漁戶溝通。

據漁護署觀察，不少農戶及漁戶都有採用漁護署建議的方法以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的機會，但漁護署並沒有農戶及漁戶安裝防雀措施的開支資料。另一方面，因雀鳥捕食而對農田或魚塘造成的損失多寡，視乎多種因素，包括農作物／魚類品種、農田／魚塘位置、該處實施的預防雀鳥措施等，不能一概而論。漁護署將繼續落實以上工作，以協助農戶和漁戶減少因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而招致的損失。

此外，漁護署一直透過多項措施支援及促進漁農業界的整體發展，包括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推廣本地漁農產品、推出為數

各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促進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推行新農業政策下的各項支援措施等。就促進濕地養魚業及農業發展的工作而言，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的細分開支。

- (e) 根據「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漁護署已於2016年底委託專業顧問研究預防鸕鷀在魚塘捕食的方法。研究包括檢討防鳥措施的成效及建議可行而有效的方法，以深入了解有關情況。漁護署於進行研究前亦與水產養殖戶代表溝通，他們也歡迎進行此項研究。有關研究預計於2017年年中完成，如有適合的預防方法，漁護署將會安排於2017年年底在魚塘進行實地試驗。

漁護署在保護雀鳥方面所涉及的工作範圍非常廣泛，當中包括生境保育、執法、公眾教育，以及鳥類救援、調查及研究等工作。此外，漁護署亦有協助農戶和漁民應對雀鳥捕食問題。上述工作屬於漁護署保護野生動物的工作範疇之下，故沒有就有關開支再作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5個年度，砍伐土沉香及偷運沉香屬品種的個案宗數、被捕人數、檢控宗數、所違反的條例、最高罰則、最低罰則、罰款總額及涉及土沉香或沉香屬品種的重量及樹木數目。

另外，近年偷伐土沉香的個案有上升趨勢，得知當局去年開始試行安裝閉路電視以測試對阻嚇非法砍伐活動的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有關成效，涉及開支及詳情為何？當局有否打算擴大測試範圍？如否，當局有否增加有關阻嚇非法砍伐活動的其他行動？如有，相關的人事編制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香港警務處(警方)會對有關非法砍伐樹木涉案人士控以刑事罪名，例如盜竊罪、刑事毀壞、管有攻擊性武器、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等。為突顯非法砍伐土沉香罪行的嚴重性及起阻嚇作用，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警方或會根據《盜竊罪條例》提出檢控，刑罰會較根據其他相關的《林區及郊區條例》和《郊野公園條例》為重。任何人士如按《盜竊罪條例》被捕及起訴，最高可處監禁10年。過去5年，所有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均由警方根據《盜竊罪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或《刑事罪行條例》處理，統計數字如下：

曆年	個案宗數	被捕人數	檢控宗數	最高刑罰 (監禁)	最低刑罰 (監禁)	估計涉及 樹木數目
2012	67	64	29*	45個月	9個月	99
2013	96	41	21	45個月	24個月	168
2014	134	65	26*	55個月	3個月	240
2015	120	16	5*	35個月	30個月	249
2016	54	22	7	30個月	2個月	172

\*數字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修訂。

另外，所有沉香屬的物種(包括土沉香)已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 II。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沉香木標本的進口、出口及再出口均須連附有效的《公約》許可證。任何人如擬進出口這類植物，均須要有相關許可證。過去 5 年非法出入口沉香的數字如下：

曆年	個案宗數	檢控宗數	最高刑罰	最低刑罰	檢獲數量
2012	3	0	不適用	不適用	2公斤， 另4件
2013	9	0	不適用	不適用	331公斤
2014	29	2	監禁10個月	不適用	1 035公斤
2015	13	1	罰款4萬元	不適用	184公斤
2016	11	2	罰款21,000元	罰款5,000元	134公斤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就使用紅外感應自動監測儀監察非法砍伐野外土沉香的情況進行測試，以便安排適時或跟進行動。有關測試仍在進行中，漁護署會在測試完成後檢討成效。另一方面，為了加強保育土沉香，漁護署於去年除了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外，亦與警方加強在各黑點採取聯合行動。為更有效收集關於非法砍伐樹木的情報，漁護署亦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市民加強聯繫和溝通。漁護署亦為個別重要土沉香裝設樹木保護圍欄，以免樹木被破壞或砍伐。此外，我們正就土沉香制訂物種行動計劃，內容包括進行各項研究及工作以保育這個原產品種，並加強公眾對保育土沉香的意識。在2016-17財政年度，我們針對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為129萬元(包括4名人員)。而2017-18財政年度，我們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的撥款增加至330萬元(包括11名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相關問題如下：

- (a)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 5 年，當局就發牌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收到的發牌申請、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拒絕發牌申請的數目及其原因；
- (b) 過去 5 年，當局就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處理的個案數目、物品數量、拘捕人數、定罪人數、所違反的條例、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為何？另請告知最常涉及的物種為何；及
- (c) 為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過去 5 年所涉及的開支為何？如有關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 (a) 過去 5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就進口、出口、再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所接到許可證／證明書申請的數目及發出許可證／證明書的數目如下：

曆年	接到的申請數目	發出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2012	25 951	25 909
2013	27 153	26 935
2014	25 700	25 894
2015	23 089	23 475
2016	20 042	19 935

\* 在同一曆年內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與接到的申請數目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部分許可證及證明書是因應先前一年年底提交的申請而發出的。

部分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是就申請提交的證明文件無效。我們並沒有保留被拒絕申請的數目數字。

(b)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爬行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屍體／鱗片、象牙、木材和蘭花等。過去 5 年，每年涉及違反法例的非法出入口的案件數字如下：

曆年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案件宗數	167	412	461	395	309
物品數量	6 710 公斤 及 3 885 件	28 800 公斤 及 3 746 件	137 260 公斤 及 6 696 件	1 074 800 公斤 及 25 218 件	148 820 公斤 及 2 594 件
拘捕人數	129	271	355	251	181
定罪人數	102	134	222	153	126
最高罰則	監禁 8 個月	監禁 4 個月	監禁 10 個月	監禁 6 個月	監禁 8 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總額 (百萬元)	0.5	1.2	2.9	2.0	1.8

\* 部分案件仍在調查中

(c) 過去 5 年，漁護署用於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17.1	19.6	20.6	26.0	27.4

增加的開支是讓我們可加強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以及應付因列明物種數目持續增加而帶來的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發生的山火數目為何？請列出其發生日期、地點、原因(如有)及涉及面積；及
- (b) 為修復被山火破壞的地點而採取了的措施為何？其進展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 (a) 在2012至2016年期間，共發生90宗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各宗山火發生的日期、地點及事發現場的面積均載於附件。我們無法確定發生上述山火的確實原因，但相信部分山火或與掃墓期間的人為活動有關。
- (b) 在郊野公園範圍發生山火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詳細評估受影響地點的情況，以決定所需進行的修復工作，通常包括植樹工作。如情況合適，漁護署會在部分受影響的地點舉辦公眾植樹活動，讓市民參與修復工作，達致教育及保育目的。漁護署會密切監察所種植樹苗的生長情況，並予以適當護理(例如施肥和除草)，幫助樹苗健康成長。過去5年，漁護署每年平均支付約430萬元進行植樹工作，以修復遭山火破壞的郊野公園範圍。

- 完 -

## 2012 至 2016 年期間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

編號	日期 (年／月／日)	受影響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受影響範圍 的面積(公頃)
1	2012/01/04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2.5
2	2012/03/26	大欖	3
3	2012/03/28	大欖	0.7
4	2012/04/01	大欖	0.25
5	2012/04/04	北大嶼	1
6	2012/10/13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3
7	2012/10/21	大帽山	3
8	2012/10/23	船灣	7
9	2012/10/23	北大嶼	3
10	2012/10/23	大欖	18
11	2012/10/28	大欖	3.5
12	2012/11/04	馬鞍山	10
13	2012/11/08	大欖	1.2
14	2012/12/12	大欖	0.25
15	2012/12/25	林村	3
16	2013/01/06	八仙嶺	0.06
17	2013/01/09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8
18	2013/01/29	馬鞍山	3
19	2013/01/30	大欖	2
20	2013/02/15	八仙嶺	0.04
21	2013/02/22	城門	8
22	2013/02/26	西貢東	2
23	2013/03/11	大欖	4
24	2013/10/06	八仙嶺	2.5
25	2013/10/06	馬鞍山	8
26	2013/10/13	大欖	1
27	2013/10/13	大欖	1
28	2013/10/13	西貢東	130
29	2013/10/13	林村	150
30	2013/10/25	船灣	1
31	2013/11/30	清水灣	45

32	2013/12/05	西貢西	4.5
33	2013/12/07	馬鞍山	0.5
34	2013/12/09	南大嶼	0.25
35	2013/12/09	船灣	4.5
36	2013/12/24	馬鞍山	2
37	2013/12/26	大欖	2
38	2013/12/28	大欖	2
39	2014/01/13	馬鞍山	1.5
40	2014/01/14	船灣	2
41	2014/01/15	獅子山	0.04
42	2014/01/16	獅子山	0.5
43	2014/01/22	獅子山	0.5
44	2014/01/23	八仙嶺	1
45	2014/01/27	大欖	0.03
46	2014/01/27	大欖	1
47	2014/01/29	大潭	0.06
48	2014/02/02	八仙嶺／船灣	145
49	2014/02/03	船灣	0.06
50	2014/02/04	大欖	1
51	2014/03/23	西貢東	6
52	2014/03/23	北大嶼	4
53	2014/03/23	大欖	13
54	2014/03/26	西貢東	15
55	2014/04/05	北大嶼	1.5
56	2014/04/05	南大嶼	0.02
57	2014/07/30	大欖	0.3
58	2014/10/19	八仙嶺	1
59	2014/10/19	大欖	2
60	2014/10/19	大欖	8
61	2014/10/25	八仙嶺	1
62	2014/12/16	獅子山	4
63	2014/12/16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0.5
64	2014/12/17	馬鞍山	0.2
65	2015/01/11	船灣	2
66	2015/01/18	大欖	5
67	2015/01/22	大帽山	7

68	2015/01/23	大欖	4
69	2015/04/05	大欖	1.5
70	2015/04/05	大欖	15
71	2015/04/05	北大嶼	40
72	2015/04/05	北大嶼(擴建部分)	6
73	2015/10/21	大帽山	7
74	2015/10/21	西貢東	1
75	2015/10/21	大欖	0.1
76	2015/11/26	大欖	0.2
77	2015/11/27	馬鞍山	2
78	2016/01/25	大欖	8
79	2016/01/26	大欖	8
80	2016/02/11	城門	109
81	2016/02/11	馬鞍山	0.15
82	2016/03/27	大欖	7
83	2016/04/04	八仙嶺	5
84	2016/10/05	林村	3
85	2016/10/06	林村	68
86	2016/10/09	南大嶼	0.5
87	2016/10/09	南大嶼	0.5
88	2016/12/18	大欖	0.5
89	2016/12/27	大欖	0.02
90	2016/12/27	西貢西	0.5
受影響範圍的總面積			約 <b>950</b> 公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用於推行本港首份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至今的開支為何？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相關所需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16 年開始推行本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2016-17 年度，按照計劃推行的措施包括：優化米埔自然護理區的生境管理工作；加強控制外來入侵物種；在郊野公園推行植林優化計劃；研究及監測重要生境及物種；進行宣傳活動(包括香港生物多樣性節)；以及向非政府組織提供資助金，資助他們向公眾推廣生物多樣性。

2016-17 年度漁護署用於制訂和推行計劃的開支(修訂預算)為 3,160 萬元，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2016-17年度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加強保育措施	13.7
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0.2
增進知識	2.3
推動社會參與	9.0
人手及行政開支	6.4
總額	31.6

在 2017-18 年度，漁護署已預留 7,770 萬元以推行計劃。在 2017-18 年度，漁護署除了會繼續進行以上工作外，亦會推行其他措施，包括加強執法打擊非法捕獵或採集野生生物的活動；制訂物種行動計劃；建立生物多樣性資訊樞紐，促進知識交流；優化香港濕地公園的展覽及教育設施；以及進一步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及持份者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a) 2015-2016年的教育活動參加者及郊野公園遊客均有所下降，估計原因為何；
- (b) 舉辦的有關教育活動是否有所減少；若是，原因為何；若否，詳情為何；
- (c) 請列出過去3年舉辦的教育活動合共所涉開支及人手，並列出每個活動的詳情，包括其名稱/宗旨及參加人數；及
- (d) 為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2017-18年的主要項目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 (a) 與2015年的數字比較，參加教育活動的人數及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數於2016年分別輕微減少3.9%(由365 800人下降至351 400人)及1.5%(由1 320萬人下降至1 300萬人)。上述減幅屬正常變動範圍內，由於變動輕微，因此沒有發現任何具體原因。
- (b)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6年透過「體驗自然」郊野公園教育活動計劃，舉辦一系列戶外學習及體驗活動，供市民參與。這項計劃旨在加深公眾對香港的郊野公園、生物多樣性、野生動植物保育工作和地質特徵的認識，從而提升市民對愛護自然環境的重要性的意識。計劃包括一系列適合學生的郊野學習活動，以及為市民舉辦的欣賞自然活動。此外，漁護署於2016年舉辦了第二屆

香港生物多樣性節，提供平台讓合作伙伴及有關持份者參與向市民推廣生物多樣性的工作。2016年舉辦的教育活動數量與往年相若。過去3年所舉辦活動的詳情及各項活動的參加人數表列如下：

	活動	參加人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學校活動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校訪活動、郊野公園日營、郊野公園定向活動及教師工作坊	38 600	36 700	32 600
公眾活動	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教育中心的導賞團、工作坊、遊戲攤位、植樹日、遠足活動、家庭日、公眾講座、巡迴展覽及宣傳活動	242 000	279 100	298 000
香港生物多樣性節	導賞團、郊遊活動、工作坊、展覽、研討會及義工活動	-*	50 000	20 800
	總數：	280 600	365 800	351 400

\*首屆生物多樣性節於 2015 年舉辦。

在過去 3 年，漁護署用於舉辦教育活動的人手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36	17.4
2015-16	35	16.8
2016-17 (修訂預算)	39	25.2

- (d) 在 2017-18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致力提高市民對自然保育、郊野公園及生物多樣性的認識。主要活動包括郊野公園成立 40 周年的慶祝活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公眾教育活動，及第三屆香港生物多樣性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事宜，請告知：

- (a) 去年提及會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包括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至今的狀況；若還未納入，原因為何；
- (b) 來年度仍未包括在法定圖則或郊野公園範圍，但會於 2017-18 年度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資料，包括土地位置、佔地面積及所屬郊野公園。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條例》)的條文擬備了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藉以把 3 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分別納入相關郊野公園。有關公告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通知市民 2 份未定案地圖可供公眾查閱，為期 60 天。

在為期 60 天的公眾查閱期間，就船灣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收到 1 份反對書，而就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則沒有收到反對書。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遂根據《條例》，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就反對書舉行聆訊。我們現正準備下一個法定程序，把 2 份未定案地圖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

- (b) 在2017-18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進行把上文(a)段所述的3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以期在2017年完成相關程序。有關3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的面積及將會納入的郊野公園資料載列如下：

「不包括的土地」	有關「不包括的土地」將會納入的郊野公園	面積 (公頃)
芬箕托	船灣郊野公園	4.6
西流江	船灣郊野公園	1.9
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5.9

漁護署正評估餘下的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在物色到適合的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後，漁護署會按情況就納入建議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和相關持份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捕獲的野豬數量為何，一共舉行多少次野豬捕獵行動，每年所牽涉的費用為何，每次行動所捕獵的野豬數量為何，以及每次捕獵行動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一般情況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野豬受傷或被困市區的個案時，會派員到場捕捉；如有需要，漁護署獸醫亦會到場以麻醉槍協助捕捉。對於有野豬經常在民居出沒造成滋擾，漁護署亦於2015年底開始試行以麻醉槍協助捕捉，並在情況許可下，將捕獲的野豬在偏遠的郊野地方野放，以處理滋擾的情況。上述工作均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涉及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此外，本港目前有2隊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野豬狩獵隊，負責安排野豬狩獵行動。野豬狩獵隊只會在當局接獲市民舉報，經證實有野豬經常出現造成破壞或威脅人身安全及財產，而防範及其他措施都不奏效時，漁護署才會通知狩獵隊執行狩獵行動。由於狩獵隊隊員全屬志願人士，因此在維持狩獵隊編制方面並不涉及漁護署任何開支。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漁護署捕獲野豬的數目、野豬狩獵隊狩獵行動的次數及捕獵野豬的數目撮列如下：

財政年度	漁護署捕獲野豬的數目	野豬狩獵隊出動次數	野豬狩獵隊捕獵野豬的數目
2012-13	11	110	55
2013-14	10	73	38
2014-15	13	31	21
2015-16	37	53	48
2016-17*	62	49	34

\* 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分別列出目前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佔地面積；
- (b) 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三年，將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數目及面積；
- (c) 就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指出會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政府會否打算預留撥款作研究，適時檢討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將一些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但保育價值或性質已經下降的適用土地，抽離於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以釋放更多土地資源供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 (a)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面積表列如下：

保護區	面積(公頃)
郊野公園	43 455
特別地區(郊野公園外)	845
海岸公園	3 380
海岸保護區	20

- (b) 過去3年，共有3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即西灣、金山和圓墩)分別納入西貢東、金山和大欖郊野公園。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已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條例》)啓動法定程序，將另外3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和南山附近的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預計於2017年內完成指定程序。
- (c) 政府根據《條例》指定郊野公園，以達到保育、教育及康樂的目的。郊野公園涵蓋本港陸上動植物物種的重要生境，同時亦是市民珍惜和重視的天然資產。郊野公園除了在維持本港生物多樣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外，亦可讓市民遠離都市煩囂，享受郊野的美景及寧靜，是市民郊遊的不二之選。漁護署會繼續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以達到自然護理、康樂、生態旅遊及教育等目的。漁護署沒有預留撥款作提問中的有關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全港共有 77 幅不包括土地，現時有 52 幅由規劃署以規劃方式保育，有 6 幅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另外 19 幅仍然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並檢視納入郊野公園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管理、檢視及評估該 19 幅不包括土地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b) 將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準則為何？
- (c) 現時該 19 幅不包括土地的檢視及評估進度為何？會否有其他地點已被鎖定為有需要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 (a) 2010 年，有人在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進行違例挖掘工程，此事件引起公眾高度關注。當時，在 77 幅「不包括的土地」中，有 23 幅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政府承諾會將其餘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配合保育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在這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中，其中 6 幅已經或正在納入郊野公園，另外 29 幅則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評估其餘 19 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並會繼續於郊野公園及「不包括的土地」進行定期巡邏。如在「不包括的土地」發現有任何懷疑未經批准的發展，漁護署會將個案轉交有關部門跟進。上述對「不包括的土地」進行評估、指定為郊野公園及巡邏的工作是漁護署人員常規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無相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所同意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既定原則及準則，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當中包括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與現有郊野公園是否接近、有關地區的土地類別和地區內的土地用途是否相配，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 (c) 正如上文(a)部分提及，漁護署現正評估其餘「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當漁護署物色到合適的「不包括的土地」，便會按情況和既定程序就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方案，徵詢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要立法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政府截獲的走私象牙數量為何(以重量計算)？被捕人數為何？政府會如何處理截獲的走私象牙？
- (b) 過去3年，象牙管有許可證的商戶數量分別為何？為配合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會否停止發出新的象牙管有許可證？
- (c) 現時就打擊走私象牙及非法貿易，以及就處理立法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人手編制為何？2017-18年度會否有所改變？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 (a) 過去3年，從走私個案截獲的象牙數量及因走私象牙而被定罪的人數表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獲的象牙數量	2 200公斤及 35件	1 600公斤	530公斤
被定罪的人數	65	30	2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擔任《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香港管理機構，在處置充公的象牙時，一直嚴格遵守《公約》訂明的原則，主要是捐贈予學校、博物館和海外機構，作保育、科學、教育、培訓、執法及鑑定用途。在2014年，我們就處置充公象牙的方

式諮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並得到支持以焚化方式處置充公的象牙。截至2016年6月，共進行20輪焚化，銷毀28公噸庫存的充公象牙。政府會繼續以上述相同的方式處置日後充公的象牙。

(b) 過去3年，象牙管有許可證的數目表列如下：

	<b>2014年</b>	<b>2015年</b>	<b>2016年</b>
許可證數目	413	371	386

政府稍後將提交立法建議，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以落實分階段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及於2021年12月31日起禁止管有象牙作商業用途。為此作好準備，所有於2016年12月21日之後發出的象牙管有許可證將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屆滿。

(c) 漁護署有39名人員負責有關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工作。我們並沒有專就執行象牙管制所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有關人手在2017-18年度將維持不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2017-18財政年度用於狩獵野豬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過去五年，野豬狩獵隊的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請列出過去五年野豬狩獵隊的行動結果，包括行動數目、區域、出動原因、射殺野豬數目及屍體處理方法，以及狩獵行動造成的人命及財產損失等。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 (a) 由於野豬狩獵隊隊員全屬志願人士，因此在維持狩獵隊編制方面並不涉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任何開支。
- (b) 本港目前有2隊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野豬狩獵隊，負責安排野豬狩獵行動。狩獵隊所有隊員均須領有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處長發出的有效槍械牌照，並完全遵守該牌照的各項條件，以及領有漁護署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發出的特別許可證，方可參與狩獵行動。漁護署只會在接獲市民舉報，經證實有野豬經常出現造成破壞或威脅人身安全及財產，而防範及其他措施都不奏效時，才會通知狩獵隊執行狩獵行動。狩獵隊必須預先獲得警務處的書面批准，方可於警方同意的限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內進行狩獵行動。另外，當狩獵隊確認行動後，須以書面通知漁護署，漁護署會將該資料轉發至有關部門及當區民政事務處，以便他們盡早通知當地附近村民／居民。捕獵的野豬屍體必須棄置於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動物屍體收集站。到目前為止，狩獵行動並無造成任何人命傷亡或財產損失。

過去5個財政年度，野豬狩獵隊狩獵行動次數及捕獵的野豬數目撮列如下：

財政年度	出動次數／捕獵野豬數目		
	新界	香港島及其他離島	總數
2012-13	90/45	20/10	110/55
2013-14	63/28	10/10	73/38
2014-15	27/15	4/6	31/21
2015-16	48/30	5/18	53/48
2016-17*	39/19	10/15	49/34

\* 截至 2017 年 3 月 2 日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局局長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五年因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而進口的含熊膽成分產品的檢控詳情(包括有關產品的名稱、產地、成分／涉及的熊品種、違反條例的原因、進口數量及刑罰等)。
- (b) 署方會否考慮抽樣檢驗聲稱含熊膽成分的產品，以防有人將受《條例》管制的動物產品非法輸入本港？《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及《條例》雖沒有對採集瀕危物種的方式作出規管，但當局會否基於人道立場考慮，禁止聲稱含熊膽成分的產品在香港出售或進入香港？
- (c) 行政長官梁振英在上任前曾向關注黑熊的團體承諾，會向中央當局跟進黑熊在內地受虐待的問題。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通過了「本會要求政府立法禁止任何不人道方法取熊膽的中藥材或中成藥在香港出售或進入香港」的議案。梁振英任內有否就此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答覆：

- (a) 過去 5 年，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進口含熊膽成分產品的檢控有 2 宗。案件詳情如下：

案發年份	來源地	涉案物品	數量	刑罰
2012	中國內地	聲稱含熊膽成份的酒	3 瓶	罰款 1,000 元
2012	中國內地	聲稱含熊膽成份的酒	1 瓶	罰款 500 元

- (b)及(c) 香港通過執行《條例》來落實《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會定期到各個邊境管制站和店鋪進行檢查，以遏止走私及買賣瀕危物種(包括含有或聲稱含有熊膽

成分的產品)。《公約》旨在通過各締約國政府間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貿易管制來切實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確保野生動植物種的持續利用不會因國際貿易而受到影響。《公約》及《條例》均沒有對採集瀕危物種標本的方式作出規管。我們會繼續按照國際認可的做法，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署方用於保育中華白海豚的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詳情為何？2017-18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b) 署方過去用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開支，以及擬興建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海岸公園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成效為何？署方有何措施改善本港鯨豚類動物的生境？署方會否考慮再增建海岸公園？估算未來本港鯨豚類動物的數量為何？

(c) 請列出過去五年，香港境內鯨豚類動物最常出沒的水域，包括但不限於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中華白海豚、江豚及其他鯨豚類動物數量及其擱淺數字，及其水質污染超標詳情及次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實施多項有利保育中華白海豚及促進中華白海豚在香港水域繼續存活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i)密切監察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的出沒及分布情況；(ii)把重要的海豚生境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適當保育及管理；(iii)就附近沿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訂明嚴格規定，確保妥善處理工程對海豚的潛在影響；(iv)實施漁業管理措施，讓漁業資源可持續及健康繁衍，令中華白海豚有充足的食物；以及(v)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意識，並爭取他們的支持。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保育中華白海豚所涉及的經常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6.3
2013-14	6.5
2014-15	6.7
2015-16	6.3
2016-17 (修訂預算)	6.2

2017-18財政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約為610萬元。

- (b) 於2016-17財政年度，漁護署用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經常開支修訂預算為350萬元；就新成立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相關資本開支的修訂預算約為400萬元，用於購置一艘巡邏船以助監察並管理該海岸公園，及設置界線標誌浮泡以劃定海岸公園界線。漁護署自2017-18財政年度起亦會增加經常開支約390萬元(包括增設10個常額公務員職位)，以提升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管理和執法。根據長期海豚監察計劃最近5年的數據，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的龍鼓洲一帶水域仍繼續為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監測研究結果顯示設立海岸公園對保育中華白海豚有一定的成效。此外，為改善本港鯨豚類動物的生態環境，漁護署正計劃擬建更多海岸公園，其中包括：

海岸公園名稱/位置	面積(公頃)	預計指定日期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660	2018年
索罟群島海岸公園	1 270	2019年
因興建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設立的新海岸公園	>700	2019年
因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而設立的新海岸公園	2 400	2023-24年 (財政年度)

漁護署會持續監察香港水域內鯨豚動物的出沒情況。對於未來鯨豚類動物的預計數量，本署未有任何推測。

- (c) 漁護署對中華白海豚進行的監察，可為4個地區(即西南大嶼山、西大嶼山、西北大嶼山及東北大嶼山)提供海豚的估計數量。上述地區是中華白海豚在本港的主要棲息地。至於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等特定位置的海豚估計數量，我們並沒有進一步的分項數字。4個調查地區的中華白海豚估計數量載於下表：

曆年	數量				
	西南大嶼山	西大嶼山	西北大嶼山	東北大嶼山	總數
2012	19	17	40	4	80
2013	11	23	36	3	73
2014	26	36	24	1	87
2015	24	31	10	0	65
2016	(正在進行數據分析)				

除中華白海豚外，本署並沒有江豚或其他鯨豚動物於本港水域的數量估算。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錄得的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載於下表：

曆年	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2	0	3	0	1	3
2013	3	1	2	2	1
2014	2	0	1	2	7
2015	2	2	1	2	8
2016	1	0	0	0	3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錄得的擱淺江豚數目載於下表：

曆年	擱淺江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2	0	0	0	0	29
2013	0	0	0	0	19
2014	0	0	0	1	32
2015	0	0	0	0	21
2016	0	0	0	0	17

過去5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錄得的其他擱淺鯨豚數目載於下表：

曆年	其他擱淺鯨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2	0	0	0	0	0
2013	0	0	0	0	0
2014	0	0	0	0	5
2015	0	0	0	0	1*
2016	0	0	0	0	2 <sup>#</sup>

\* 於愉景灣發現的短肢领航鯨

<sup>#</sup> 於西灣河發現的侏儒抹香鯨及西貢大浪灣的熱帶斑點海豚

漁護署定期在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進行水質監測，量度及分析21項物理、化學及微生物學參數(包括營養、5天生化需氧量及大腸桿菌)。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水質大致良好，除了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總無機氮含量(一種量度營養的參數)外<sup>(註)</sup>，一般均符合環

境保護署所訂的水質指標。漁護署並沒有海岸公園範圍以外其他位置的水質資料。

註：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水質受水流影響，周邊流出的河水含有豐富的營養物，因此其總無機氮含量高於環境保護署所訂的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打擊偷伐土沉香工作的成效及開支為何？2017-18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請列出過去五年偷伐土沉香個案的宗數、所觸犯條例、被捕人數、檢控宗數、刑罰詳情及涉及的樹木總數等。
- (c) 署方有否加強打擊偷伐土沉香的措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建議警方於偷伐土沉香犯罪熱點(如南丫島及大嶼山)增派鄉村巡邏隊人手？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警務處(警方)緊密合作，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活動。相關的主要工作包括：(i)收集和交換情報；(ii)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iii)運用對本地植物的專業知識，協助警方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iv)透過警訊電視節目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印製「非法砍伐樹木可被檢控」的海報，張貼在郊野公園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除了保護現有土沉香種群外，漁護署亦加強培植土沉香的樹苗。漁護署在過去數年一直增加培植土沉香的樹苗，並在郊野公園廣泛栽種樹苗。自2009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一萬棵幼苗。漁護署會繼續採取有關措施，以幫助土沉香在本地繁衍。打擊偷伐土沉香工作在過去一直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 (b) 警方會對有關非法砍伐樹木涉案人士控以刑事罪名，例如盜竊罪、刑事毀壞、管有攻擊性武器、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等。為突顯非法砍伐土沉香罪行的嚴重性及起阻嚇作用，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警方或會根據《盜竊罪條例》提出檢控，而其刑罰會較根據其他相關的《林區及郊區條例》或《郊野公園條例》為重。任何人士如按《盜竊罪條例》被捕及起訴，最高可處監禁10年。過去5年，所有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均由警方根據《盜竊罪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或《刑事罪行條例》處理，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個案宗數	被捕人數	檢控宗數	最高刑罰 (監禁)	估計涉及 樹木數目
2012	67	64	29*	45個月	99
2013	96	41	21	45個月	168
2014	134	65	26*	55個月	240
2015	120	16	5*	35個月	249
2016	54	22	7	30個月	172

\* 數字根據香港警務處提供的資料修訂。

- (c) 為了加強保育土沉香，漁護署在去年除了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外，亦與警方加強在各黑點採取聯合行動。為更有效收集關於非法砍伐樹木的情報，漁護署亦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市民加強聯繫和溝通。此外，漁護署亦正就使用紅外線相機監察野外土沉香進行測試，及為個別重要土沉香裝設樹木保護圍欄，以免樹木被破壞或砍伐。另外，我們正就土沉香制訂物種行動計劃，內容包括進行各項研究及工作以保育這個原生品種，並加強公眾對保育土沉香的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7-2018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政府指將會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特別是象牙)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加強管制及打擊瀕危物種的貿易？
- (b) 就有關加強管制及打擊非法象牙貿易方面，政府有何特別措施？
- (c) 上述措施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 (a)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的規定，本港的瀕危物種合法貿易由許可證／證書制度批准及密切監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檢查貨物、登記庫存及巡查零售商店，確保貿易商遵從有關規定。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口及再出口。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環境局、海關及香港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以制訂有關交換情報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的策略。漁護署及海關亦透過國際聯合行動及交換情報，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政府將進行更多針對性的本地及國際聯合行動，加強對於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的前線執法行動。

為達致有效阻嚇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並向國際及本地社會傳達明確信息，表明政府保護瀕危物種及打擊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的決心，政府稍後將提交立法建議，修訂《條例》以落實分階段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及加重《條例》的罰則，將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的最高刑罰加重至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10 年。

除了發牌和執法外，漁護署會繼續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條例》下有關管制的意識，並加深對保護瀕危物種的認識。

- (b) 正如(a)段提及，政府稍後將提交立法建議，修訂《條例》以落實分階段淘汰本地象牙貿易。此外，漁護署已推行一系列加強措施，藉以遏止走私活動，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全面巡查所有本地象牙庫存；使用防篡改防偽的雷射標籤標記象牙；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加強《公約》前象牙的進口及再出口管制；以及提高公眾對保護大象和相關管制的意識。
- (c) 2016-17 年度保護瀕危物種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 3,880 萬元及 54 名人員，當中負責執行《條例》的人員有 39 名，涉及開支 2,740 萬元。我們並無有關象牙管制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下列明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的管理和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署方採取了何等措施宣傳及推廣地質公園；未來一年將如何加強相關工作；當中有否涉及增加人手及開支；
- (b) 過去一年，署方採取了何等措施改善地質公園內主要景點(例如：萬宜水庫東壩)的交通及設施配套；未來一年有何相關計劃；以及
- (c) 署方有否與旅遊業界合作，推出與地質公園有關的旅遊產品；如有，詳情為何(以表按產品列出)；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舉辦各式各樣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推廣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和普及科學，主要活動包括：(i)為本地及海外遊客製作多國語言的推廣資料；(ii)透過互聯網及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iii)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iv)培訓旅遊代理商、本地社區及其他地質公園持份者；(v)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以及(vi)與非政府機構及當地社區合作設立和營運教育及遊客中心。為加強推廣活動的工作，漁護署在2017-18年度會增加1名人員，亦已預留800萬元撥款進行上述活動，款額與2016-17年度的撥款相同。

- (b) 過去 1 年，漁護署改善了地質公園內主要景點的易達程度及設施。主要改善措施包括：(i)延長東壩的萬宜地質步道，包括興建木橋步道，並增加新的解說牌；(ii)推出東壩的導賞團連接駁穿梭巴士服務；(iii)在東壩增設遊客資訊站；(iv)更新地質公園內的解說牌及資訊板；以及(v)促成在馬料水與荔枝窩之間提供街渡服務。我們會與不同的政府部門、相關社區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合作，繼續改善地質公園的易達程度及設施。
- (c) 地質公園在西貢火山岩園區和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設有 9 條陸上遊覽路線和 2 條海上遊覽路線。9 條陸上遊覽路線包括：(i)荔枝窩、(ii)東平洲、(iii)鴨洲、(iv)吉澳、(v)馬屎洲、(vi)荔枝莊、(vii)糧船灣、(viii)大浪灣，以及(ix)橋咀洲。陸上遊覽路線沿途設有解說牌，方便遊客自行遊覽。2 條海上遊覽路線則分別為(i)新界東北海路漫遊和(ii)西貢島嶼海路漫遊。漁護署透過網頁宣傳這些遊覽路線，並印製了小冊子，以便在各個遊客中心派發。這些遊覽路線可供旅遊業界在發展與地質公園有關旅遊產品時作參考。現時，我們的地質公園合作伙伴亦為部分上述路線(包括糧船灣、荔枝窩、吉澳、鴨洲、荔枝莊和馬屎洲)提供導賞團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有關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但有反映現時不少郊野公園露營地點愈來愈多人使用，部分人士更是外地來港的旅遊人士，造成使用和活動空間減少。當局有否了解，並且有何方法紓解問題？
- (b) 近期發現在不少郊野公園地點有人遺留大量垃圾，不單破壞優美自然環境，亦有礙衛生。當局在推動愛護自然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方面，有否就此加強資源進行工作？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 (a) 管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是為達到自然護理、康樂及教育的目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指引及守則、印製宣傳單張及海報，以推廣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並舉辦相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漁護署亦定期監察郊野公園設施(包括營地)的使用情況，並適時改善服務和設施，以配合郊野公園遊客的需要。在改善郊野公園露營設施方面，近年的工作包括於 2014 和 2015 年分別在西灣和大網仔設立新營地，及於 2016 年 12 月為西貢西郊野公園內的灣仔營地進行改善工程。
- (b) 漁護署致力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並一直有宣揚有關信息。為加強宣傳工作，我們於 2015 年 9 月推出「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公眾教育活動，鼓勵公眾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圾，從而培養公眾對大自然的責任感。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

聲帶、舉辦主題展覽、公開講座和公眾參與活動(例如自然大使計劃和義工計劃)。由於公眾需要時間接受有關概念，因此我們會在 2017-18 年度繼續進行提高公眾意識的工作。

在 2017-18 年度，我們已預留 1,600 萬元進行有關郊野公園自然護理的教育及宣傳工作，與往年相若。至於「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公眾教育活動所涉及的資源，我們並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7 至 20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提到將「加強有關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宣傳及教育，以推廣地質保育工作」，請表列目前「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提供的遊覽路線有哪些，這些路線是否提供導賞團服務，以及過去三年，這些路線遊覽的人次及團數分別為何？

遊覽路線	是否有提供 導賞服務	遊覽人次／團體		
		2014	2015	2016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答覆：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在西貢火山岩園區和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設有 9 條陸上遊覽路線和 2 條海上遊覽路線。9 條路線包括：(1)荔枝窩、(2)東平洲、(3)鴨洲、(4)吉澳、(5)馬屎洲、(6)荔枝莊、(7)糧船灣、(8)大浪灣，以及(9)橋咀洲。2 條海上遊覽路線則分別為(1)新界東北海路漫遊和(2)西貢島嶼海路漫遊。陸上遊覽路線沿途設有解說牌，方便遊客自行遊覽。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雖未有為有關路線提供導賞團服務，但有透過網頁宣傳，並印製了小冊子，以便在各個遊客中心派發。我們的地質公園合作伙伴亦為部分上述路線(包括糧船灣、荔枝窩、吉澳、鴨洲、荔枝莊和馬屎洲)提供導賞團服務。我們沒有相關導賞團服務的遊客人數和導賞團統計資料。

除上述由漁護署地質公園合作伙伴提供的遊覽及導賞服務外，漁護署亦在地質公園內向學生及公眾提供不同的免費教育導賞團，以推廣地質保育及科普教育工作。相關教育導賞團的數量及參加人數表列如下：

曆年	導賞團數量	參加人數
2014	302	9 664
2015	545	14 205
2016	592	16 1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7至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提到將「加強有關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宣傳及教育，以推廣地質保育工作」，

- (a) 請當局提供，有哪些具體措施用於加強宣傳及教育？涉及的具體開支為何？較上一年的開支升幅程度為何？
- (b) 請表列出「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設立以來，每年到訪的人次分別為何？升／降幅情況為何？

年份	到訪人次	升／降情況
2014		
2015		
2016		

- (c) 請表列出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舉辦的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導賞團數量為何？參加人數為何？升／降幅情況為何？

年份	導賞團數量	參加人數	升／降幅情況
2014			
2015			
2016			

- (d) 未來有何推廣計劃、目標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a) 在2017-18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繼續透過舉辦各式各樣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加強推廣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和普及科學，主要活動包括：(a)為本地及海外遊客製作多國語言的推廣資料；(b)透過互聯網及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c)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

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d)培訓旅遊代理商、本地社區及其他地質公園持份者；(e)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以及(f)與非政府機構及當地社區合作設立和營運教育及遊客中心。在2017-18年度，政府已預留800萬元撥款進行上述活動，款額與2016-17年度為這方面工作所作的撥款相同。

(b)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的到訪人次如下：

曆年	到訪人次	升／降情況
2014	62 700*	-
2015	134 800	不適用#
2016	147 300	+9%

\* 這是自火山探知館於2014年7月15日啟用後的年內到訪人次。

# 2014年並未備有整年的數據作比較。

(c) 漁護署在地質公園舉辦的導賞團數量及參加人數表列如下：

曆年	導賞團數量	參加人數	升／降情況
2014	302	9 664	+22%
2015	545	14 205	+47%
2016	592	16 162	+14%

(d) 漁護署將繼續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相關社區團體及其他地質公園持份者合作推行各類推廣活動，以提高地質公園及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知名度，並提升地質旅遊的質素。有關開支會由上文(a)段所提及的地質公園宣傳及教育活動總開支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方便遊客遊覽「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漁農自然護理署已為萬宜水庫東壩增加周末導賞服務的接駁巴士，

- (a) 請局方提供這些巴士的班次為何？接駁巴士的乘坐率為何？
- (b) 增加接駁巴士服務涉及的每月開支為何？
- (c) 局方會否因應遊客到訪的人次，在平日增加接駁巴士班次，方便遊客在非假日到訪此地？
- (d) 局方會否考慮為其他地質公園地點增加接駁巴士或輪渡服務，以增加旅客到達這些景點遊玩的便捷性？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聘請承辦商營運位於西貢的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火山探知館)。該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包括萬宜水庫東壩的導賞團連接駁巴士服務(有關服務)。自2016年7月推出以來，有關服務一直廣受歡迎。每逢周六、日及公眾假期，均有3班接駁巴士往返火山探知館及東壩，班次時間表列如下：

	由火山探知館前往東壩	由東壩前往火山探知館
1	09:30	12:30
2	11:30	15:30
3	14:30	17:30

有關服務的使用率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天氣及季節)而有所變化。在郊遊旺季，有關服務的使用率可高達90%以上。

- (b) 根據火山探知館的營運合約，承辦商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因此，漁護署無須就有關服務支付額外開支。
- (c) 萬宜水庫東壩的遊客流量高峯期為周末及公眾假期。平日的遊客流量一般較低，而且遊客可因應個別行程安排，沿西貢萬宜路漫步或乘搭計程車前往。不過，漁護署會密切留意遊客的需求，並會適時探討在平日提供有關服務的可行性。
- (d) 除了上述有關服務，前往荔枝窩(其中一個主要地質景點)的新街渡服務亦於2016年年初啟航。漁護署將繼續探討各種方法，提高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內的地質景點的易達程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局方提供，目前持牌地質公園導賞員人數為何？
- (b) 成為持牌地質公園導賞員有哪些培訓途徑？需要通過哪些考核？
- (c) 為增加導賞團的數量及接待能力，局方未來有何工作計劃，增加地質公園持牌導賞員的培訓課程及考核次數，以鼓勵更多旅遊從業者成為地質公園持牌導賞員？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 (a) 為使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的導賞服務能達到優質水平，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和非政府機構合作設立了「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現時共有 48 人取得「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的資格。
- (b) 漁護署轄下的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秘書處(秘書處)已就「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的資格訂立評核準則。申請成為「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的人士須具中三(或舊中學課程的中五)或以上程度學歷、完成獲秘書處認可的生態旅遊、地質公園或同等課程，並符合其他評核準則。獲選的申請者將接受評審小組面試，並進行實地評核。申請者通過評核後，可成為準地質公園導賞員，再通過 6 個月的試用期後，準地質公園導賞員便可正式成為「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須每 2 年接受重新評核，以延續資格。漁護署亦聯同非政府機構和香港旅遊業議會舉辦培訓及技能提升活動，為「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

- (c) 現時，有多個獲秘書處認可的課程可供報讀。學員完成有關課程後，便合資格申請成為「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以接受上述的面試和實地評核。秘書處會因應需求和收到的申請數目，適時安排有關評核。漁護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和香港旅遊業議會合作，向旅遊從業者(例如導遊)推廣「地質公園導賞員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過去三年郊野公園遊客入場人次，預算人數及實際入場人數分別為何？預算與實際出現較大差距的原因為何？

年份	預算入場人數	實際入場人數
2014		
2015		
2016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過去3年，郊野公園的預算及實際遊客人次表列如下：

曆年	預算遊客人次 (百萬人)	實際遊客人次 (百萬人)
2014	13.0	11.2
2015	11.5	13.2
2016	12.0	13.0

在2014年，因受雨天及惡劣天氣影響，郊野公園的實際遊客人次較預算少。由於2015及2016年的下雨日數較少，因此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次較預算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除紅花嶺外，署方是否備有考慮清單，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管理範疇。如有，請告知詳情；如否，請告知原因。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根據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既定原則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共有 3 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被評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展開把該 3 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以期在 2017 年內完成有關指定工作。

漁護署正評估其他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在物色到適合的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後，漁護署會按情況就納入建議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和相關持份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五年運送公眾填料到內地的開支及開支細節。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2-13	7.181(實際)
2013-14	6.949(實際)
2014-15	9.101(實際)
2015-16	9.184(實際)
2016-17	11.800(修訂預算)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公眾填料運送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處置區建造處置填料所需的設施等。由於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是由同一承建商負責，合約沒有個別作業開支相關的細分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關於公眾填料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在2017-18年度會運送多少填料到內地和涉及開支預算；
2. 當局會如何優化運送剩餘填料的工作，包括協調船舶及質檢等運作，令運送過程更暢順和更有效率；及
3. 現時探討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1. 我們每年與內地當局商定運送剩餘公眾填料往內地再用的數量，預計2017年的運送量約為1,400萬公噸。在2017-18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預算開支為13.321億元。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公眾填料分別運送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區建造處置填料所需的設施等。
2. 政府已就多個現正進行的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包括港鐵沙中綫、啟德基建發展、中環灣仔繞道、灣仔發展2期及屯門-赤鱸角連接路等)，設置臨時躉船轉運站，以便利用水路運送填料。此外，我們持續協調各大型工務工程項目，並就填料的質素及其他運作事宜定時與相關的業界溝通。上述措施均有助提升運送剩餘填料工作的效率。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持續研究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替代方案，當中包括在現時進行或規劃中的合適填海工程項目內重用剩餘填料。例如，現正施工的三跑道系統項目將會在填海工程部分採用剩餘填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2017-2018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政府指將「處理因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公眾填料，並探討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政府請告知本會：

- 一、政府有何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
- 二、政府會否以海運完全運輸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公眾填料？
- 三、政府預計是否可減少以陸路運輸的方式將公眾填料運到將軍澳137區？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 一、土木工程拓展署持續研究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替代方案，當中包括在現時進行或規劃中的合適填海工程項目內更多使用剩餘填料，例如，現正施工的三跑道系統項目將會在填海工程部分採用剩餘填料。
- 二及三、政府已就多個現正進行的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包括港鐵沙中綫、啟德基建發展、中環灣仔繞道、灣仔發展2期及屯門-赤鱸角連接路等)，設置臨時躉船轉運站，以便利用水路運送填料。此外，我們將繼續運作梅窩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並與各有關工務部門探討在進行其他大型工務工程項目時，進一步利用水路運送填料的可行性。上述措施均有助減少經陸路運送填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處理因應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公眾填料，並探討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

本港不斷有大小型工程進行,有關當局探討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替代方案的事情上,會如何進行,以及每年堆積的有關填料愈來愈多,當局在處理這些填料所需費用為何?

2.於年終時積存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有19.9(百萬公噸),比之前的數量17.5(百萬公噸)和18.8(百萬公噸)為多。在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替代方案仍未有之前,當局會是否預計將來有關的積存會愈來愈多?在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公眾填料的工作上是否可以加強?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1-2 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盡量減少和重用拆建物料。至於填料庫接收的填料數量，須視乎當年建造工程的實際情況而定，而政府亦一直就本港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事宜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運作暢順。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持續研究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替代方案，當中包括在現時進行或規劃中的合適填海工程中更多使用剩餘填料。例如，現正施工的三跑道系統項目將會在填海工程部分採用剩餘填料。

在2016-17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開支為11.8億元。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公眾填料運送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區建造處置填料所需的設施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7)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重估(i)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和(ii)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只包括首11個月)
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246	167	149
	餐館業	193	155	137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sup>註</sup>			
	所有行業	123	143	103
	餐館業	110	93	94
重估 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30	24	21
	餐館業	0	0	2

		2014-15	2015-16	2016-17 (只包括首 11 個月)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sup>註</sup>			
	所有行業	17	22	14
	餐館業	0	0	0

註：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

一般而言，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7)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針對紅磡發現海水發出臭味的原因之一是紅磡區內有私人樓宇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下稱「污水渠錯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全港有多少宗污水渠錯駁事件？
2. 鑑於紅磡的顧問研究在二〇一八年年年初才會完成，當局會否在顧問研究的建議措施落實前，加強巡查和打擊非法排放廢水及污水，以及加大力度糾正污水渠錯駁的情況，以顯示政府致力提升海岸水質及發展親水文化的決心？政府打算預留多少款項用於處理該意外事件？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未經許可改動私人樓宇內的排水系統，把污水排入樓宇的雨水管，是違反了《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屋宇署可能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根據該條例第24條發出法定清拆令；而為糾正私人樓宇內非法接駁排水管問題而進行的工程，須由有關私人樓宇的業主負責。過去3年，渠務署共接獲37宗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屋宇署轉介有關私人樓宇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的「污水渠錯駁」個案。

環保署正展開「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顧問研究，在勘測期間如發現有錯誤接駁等污染問題，會即時聯同屋宇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建築物條例》採取措施處理非法接駁排水管和排放污水的個案，並不會等待完成整個顧問研究。

糾正私人樓宇外的污水終端沙井非法接駁至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沙井的工程，是渠務署一般維修工程不可或缺的部分。至於特別用於這些糾正工程的開支，我們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8)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去年初，有報導指本港連月爆發死魚潮，新界東吐露港一帶8個魚類養殖區遭大規模毒藻蹂躪下，近215噸魚死亡，有地區人士向本人反映，原因有機會是雨水錯駁，令城門河、林村河排放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接影響吐露港水質。在2017-18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顯示，當局會繼續進行港島北部、大埔、沙田、西貢、大嶼山和離島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檢討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署方有否針對上述問題投放資源採取措施處理生活污水排放，改善吐露港水質？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有關去年初於吐露港至大灘海一帶水域發生的養殖魚類死亡事件，漁農自然護理署和由本地及內地紅潮專家組成的紅潮專家小組透過對米氏凱倫藻的毒性研究、受影響魚體的魚鰓組織病理分析，以及實地觀察魚類對米氏凱倫藻的反應，相信該次魚類死亡有相當可能是由米氏凱倫藻形成的紅潮引致。紅潮是一種自然現象，因藻類迅速大量繁殖以致水體變色而形成。紅潮的形成及持續時間會受不同的因素影響，例如日照程度、水溫、鹽度、海水中所含的微量元素、水流和海水有否受污染等。至於水質，因政府實施一系列的污水管理及水質改善措施，包括將沙田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後並符合嚴格標準的排放水輸送出區外排放，自80年代中期至今吐露港的污染總量銳減八成。環境保護署的監測顯示水中的污染物及營養物含量包括5天生化需氧量、總無機氮、氨氮和正磷酸鹽磷含量大幅下降，水質已明顯改善。

為進一步改善吐露港水質，渠務署會繼續興建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現有幹渠及污水收集等工作。

在沙田區，渠務署已完成為32條鄉村興建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現正為9條鄉村興建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預計將於2017年年底前陸續完成。此外，為減低因污水幹渠受損而導致環境污染的風險，渠務署正在進行「橫跨城門河、小瀝源明渠及火炭明渠之複製污水幹渠工程」，預計將於2017年年中完成。至於大埔區方面，渠務署已完成為林村谷和吐露港沿岸一帶63條鄉村敷設污水渠及幹渠工程，現正為另外11條鄉村興建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預計將於2018年年底前陸續完成。上述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用約為31億元。此外，渠務署會努力尋求資源，為30條位於吐露港沿岸的鄉村建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進一步改善污水收集系統。

除了上述工程，渠務署會為區內的污水收集系統作定期檢查及清理污水渠，並且為污水泵房及處理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確保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以及排放水的水質持續地合乎排放標準。經處理的排放水透過輸水隧道及啟德明渠於維多利亞港排放，亦有助改善吐露港水質。

此外，政府正為港島北部、大埔、沙田、西貢、大嶼山和離島區進行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檢視區內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效能，如有需要將制訂相關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以減低水浸風險。這些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主要涉及防洪工作，並不包含污水收集系統及生活污水的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請詳述2016年度的3個研究，分別涉及的開支及編制為何，研究的詳情為何；2017年度預計撥款為何，研究的目標及內容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在2016-17年度完成的3個應用研究項目開支為15萬元，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照明應用、空調系統的優化，以及熱泵應用。研究結果顯示LED及熱泵科技都具有良好節能效果，而優化現有空調系統亦可改善節能效率，3項科技均可進一步推廣，以供本地應用。

我們會於2017-18年度進行3個應用研究項目，包括電熱聯供(cogeneration)及冷熱電三聯供(trigeneration)、LED驅動器，以及轉速可控型窗口式空調機。這些研究項目的預算開支為30萬元，涉及的工作將由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無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的部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政府當局監察電力公司及保障電氣安全的具體工作、該等工作的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及

(b.) 過去三年，經兩間電力公司向機電工程署通報，各所發電及供電設施內發生電力事故的個案宗數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人員傷亡；若有，數字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406章)，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辦理註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監察電力公司的安全表現、調查電力事故、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以及推廣電氣安全等規管工作。此外，機電署亦就兩家電力公司與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為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上述工作由機電署約85名人員負責，包括專業工程師及督察人員等，員工開支預算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5,800萬元。

(b.) 過去3年，機電署接獲由電力公司通報有關其發電及供電設施內發生的電力事故及受傷人員數字如下：

年份	電力事故數字*	受傷人員數字
2014	28	4
2015	16	3
2016	30	0

\*註：事故原因主要涉及停電／電壓驟降或輕微火警。所述數字並不包括第三者損毀電力公司供電電纜事故。

上述事故並沒有涉及死亡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石油氣車輛加氣站，請告知本會，機電工程署

1. 在2015年及2016年，分別增加2個和1個石油氣加氣站的詳情(加氣站地點、加氣槍數目)；
2. 在2017年，預算會審批1個石油氣加氣站的詳情(加氣站地點、加氣槍數目及啓用時間)；
3. 過去3年，各專用及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使用率及平均輪候時間，專用石油氣站的輪候加氣時間有沒有因石油氣加氣站的增加而縮短，如有，平均減少的輪候時間為何；如沒有，政府有何措施紓緩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輪候問題？
4. 過去3年，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加氣槍使用率及損壞的情況，機電工程署有何措施確保石油氣加氣槍運作正常，避免影響石油氣車輛司機輪候加氣的時間，有關措施的成效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1. 2015年新增的2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位於西貢清水灣道(近安達臣道)及西貢公路(近大涌口)，分別有2支及4支加氣槍提供服務。至於2016年新增的1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則位於赤鱗角暢景路，有4支加氣槍提供服務。

2. 預算於2017年審批的1個石油氣加氣站位於西貢清水灣道(近井欄樹)，有8支加氣槍提供服務。該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預期會在2017年年底或之前投入服務。
3. 根據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提供的營運記錄，過去3年每個加氣站每月的車輛加氣次數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每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每月使用率(架次／每月)	32 149至 120 375	32 526至 116 639	30 278至 112 361

政府沒有收集有關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加氣次數及各加氣站的車輛輪候時間的資料。

石油氣車輛輪候加氣的情況通常在交更時段出現，尤以那些位於熱門地點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為然。在交更時段以外的時間，即使在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石油氣車輛通常都無需等候太長時間便可獲得加氣服務。至於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石油氣車輛使用加氣服務時一般不需輪候太久。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繼續透過與業界及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定期舉行的座談會，鼓勵石油氣車輛在非繁忙時間前往加氣站加氣。

4. 根據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提供的營運記錄，在過去3年每個加氣站每月有效使用的氣槍數目平均達95%以上。

機電署一直透過定期或突擊巡查，監察石油氣加氣站的日常運作，巡查工作主要包括審視石油氣儲存和加氣設施的安全、石油氣補給安排及石油氣加氣設施的操作及維修。此外，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須每月提交石油氣加氣站有效使用的氣槍數目、加氣設施的維修記錄、加氣員的培訓記錄等。根據巡查記錄及有關報告，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的表現符合合約要求。

與石油氣車輛及加氣站相關的執法工作，由機電署1組工程師及督察人員負責，其職責涵蓋多項與石油氣車輛及加氣站有關的工作，包括監督石油氣加氣站網絡、支援石油氣車輛的基建設施、負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的相關執法事宜等。我們並沒有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非牟利組織回收過剩食物，以分發給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有關資助計劃的詳情為何？共資助多少個機構？涉及開支為何？收集到食物數量為何？收集的食物來源為何？受惠人士有多少？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為配合政府「惜食香港運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2014年7月開始資助非牟利機構回收剩餘食物。資助活動包括從街市商販、零售店鋪及食物批發商等不同渠道，收集剩餘而仍可食用的食物，再分發給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截至2016年12月，環保基金已批出共20個該等項目，涉及10個非牟利機構，撥款總額約為3,200萬元，預計可以回收2 300公噸過剩食物，受惠人數超過190萬人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項目至今共資助了多少個屋苑，每個項目涉及開支為何？此項目每年收集多少廚餘？參與率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截至2016年12月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共撥款予30個屋苑，批准撥款總額為3,175萬元，約3 400個住戶登記參加了計劃，平均每天約有一半已登記住戶透過屋苑的現場廚餘處理設施處理其廚餘。有關項目所收集的廚餘數量如下：

年度	廚餘收集量(噸)
2012-13	71
2013-14	201
2014-15	204
2015-16	292
2016-17	450 <sup>(註一)</sup>

註一：預計截至2017年3月底的廚餘收集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於2010年與工商業團體一起成立「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該計劃有多少個機構參與？每年收集多少廚餘？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自2010年6月至2016年12月，共有277間工商業界機構參與環保署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收集超過2 500公噸由工商業界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按年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廚餘回收量 (公噸)
2010年6月至12月	278.0
2011年1月至12月	560.9
2012年1月至12月	288.2
2013年1月至12月	315.2
2014年1月至12月	322.0
2015年1月至12月	267.8
2016年1月至12月	47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中提及環境局會試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所產生的廚餘作源頭分類和收集。有關計劃詳情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為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及處理廚餘，政府將試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轄的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的廚餘作源頭分類後，運往將落成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根據初步計劃構思，有關試驗為期2年，食環署會安排承辦商把轄下40個公眾街市(包括其熟食中心)及房委會管理的9個街市和商場所產生的廚餘收集並運到上述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為進一步加強收集廚餘的質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會安排承辦商每天在食環署管轄的公眾街市和熟食檔教導檔位經營人如何做好廚餘源頭分類的工作，並把廚餘集中後再安排運輸。環保署現正和食環署及房委會商討試驗計劃的相關細節，現估計有關計劃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約為3,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中提及會就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詳情為何？所涉及人手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預計何時完成研究？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籌劃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研究，初步計劃在2017年上半年內完成委聘程序，目標在18個月內完成。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3百萬元。相關的工作是環保署日常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沒有所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回收基金至今共資助了多少個項目，涉及各類回收物處理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開始接受申請。至2016年12月底，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已通過批出55個項目，當中包括21個企業資助計劃項目，27個小型標準項目及7個行業支援計劃項目，涉及的回收物處理量載於下表。

回收物類別	獲批項目增加的處理量(公噸)*
建築廢料	51 300
廚餘或廢食油	25 000
廢金屬	7 200
廢塑膠	9 000
廢紙	5 4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5 400
廢棄傢俬	2 800
廢木料	1 000
廢棄發泡膠	300
廢輪胎	300
<b>總數</b>	<b>107 700</b>

\*數目取其最接近百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季度列出自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起，購物袋的棄置量及各類別(受規管零售類別及不受規管的類別)所佔百分比。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自2009年起，環境保護署每年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相關數據載於附表。

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結果 估計全年棄置量(按數量計)

零售類別 <sup>(1)</sup>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sup>(2)</sup>		2014至 2015 按年變動 百分率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超級市場	488.22	10.44%	84.22	1.90%	75.71	1.66%	75.09	1.43%	41.24	0.89%	59.40	1.13%	54.85	1.40%	-7.66%
便利店	89.98	1.92%	15.33	0.34%	17.55	0.39%	15.60	0.30%	15.13	0.33%	15.54	0.30%	18.71	0.48%	+20.40%
健康護理和化妝 品店	79.14	1.69%	53.57	1.21%	53.70	1.18%	65.12	1.24%	59.91	1.30%	80.22	1.53%	27.76	0.71%	-65.40%
其他零售類別	823.48	17.6%	890.2	20.03%	906.95	19.96%	844.26	16.09%	849.45	18.37%	914.68	17.45%	704.67	17.93%	-22.96%
小計 所有零售類別	1 480.82	31.65%	1 043.32	23.48%	1 053.91	23.19%	1 000.07	19.06%	965.73	20.89%	1 069.84	20.41%	805.99	20.52%	-24.66%
無法分辨源頭 <sup>(3)</sup>	3 197.71	68.35%	3 400.42	76.52%	3 490.28	76.81%	4 247.35	80.94%	3 656.58	79.11%	4 171.99	79.59%	3 124.18	79.49%	-25.12%
<b>總數</b>	<b>4 678.53</b>	<b>100%</b>	<b>4 443.74</b>	<b>100%</b>	<b>4 544.19</b>	<b>100%</b>	<b>5 247.42</b>	<b>100%</b>	<b>4 622.31</b>	<b>100%</b>	<b>5 241.82</b>	<b>100%</b>	<b>3 930.17</b>	<b>100%</b>	<b>-25.02%<sup>(4)</sup></b>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1.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2009年7月7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實施，適用於登記零售商，涵蓋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惟在棄置量調查中，塑膠購物袋即使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的特徵，亦有可能是經由非登記零售商的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派發。
2. 自2015年4月1日起，塑膠購物袋收費擴展至在整個零售業界推行。2015年的數字是以該年10月至12月期間進行調查的結果估算。
3. 塑膠購物袋如未印有可作分辨源頭的標識或記號，會被歸類為「無法分辨源頭」。
4. 按重量計，2015年估計棄置量為55 042公噸，較2014年的74 334公噸，減少約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現時運作的七個廢物轉運站，請回覆：

-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平均每天接收廢物的數量；
-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平均每天各類車輛的進出架次；
- (c) 廢物轉運站的重組路線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a) 過去3年各廢物轉運站的都市固體廢物接收量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接收量(公噸)		
	2014	2015	2016
西九龍	2 640	2 376	2 665
沙田	1 096	1 168	1 369
港島東	829	897	1 175
港島西	599	859	1 111
新界西北	1 081	1 118	1 165
北大嶼山	197	363	635
離島	84	82	84

註： 除都市固體廢物外，在過去3年，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亦同時接收和處理每日平均約(383／411／371)公噸隔油池廢物，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亦同時接收和轉運每日平均約(42／54／45)

公噸建築廢物(2014/2015/2016 數據)，而個別廢物轉運站亦有接收少量其他廢物。

(b) 過去3年運送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架次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運送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平均垃圾車架次		
	2014	2015	2016
西九龍	613	593	671
沙田	218	241	316
港島東	216	227	277
港島西	168	213	258
新界西北	230	240	257
北大嶼山	49	78	122
離島	131	120	119

此外，沙田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亦使用貨櫃車經由陸路運載廢物前往堆填區，過去3年運載架次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從廢物轉運站運送廢物往堆填區的平均貨櫃車架次		
	2014	2015	2016
沙田	46	49	60
新界西北	52	52	57

(c) 為配合新界東南堆填區於2016年1月6日起停止接收非建築類別的廢物，食物環境衛生署於2015年調整了一些地區的家居廢物收集路線，而環境保護署亦相應調整了一些廢物接收設施的接收範圍，從而釋放九龍及部分新界地區的廢物轉運站接收能力以應付分流自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有關路線調整的詳細安排，請參閱下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廢物收集地區	環境保護署提供的廢物接收設施	
	路線調整前	路線調整後
西貢	新界東南堆填區	沙田廢物轉運站
葵青(部分)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北大嶼山轉運站
荃灣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北大嶼山轉運站
大埔	沙田廢物轉運站	新界東北堆填區
觀塘(部分)	沙田廢物轉運站	新界東北堆填區
旺角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黃大仙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油尖 (部分)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請回覆：

-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3年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
-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3年以陸路及海路（如有）運送廢物的數量與比例
- (c)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3年每日的垃圾車架次〔以各類型車輛表示〕
- (d) 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3年收到有關各類污染，包括臭味、噪音、污水、環境、衛生等的投訴數目、調查及跟進情況，並說明有否就投訴作出相關的檢控。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 (a) 3 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 3 年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西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都市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都市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都市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2014	2 256	568	270	1 713	2 500	297	5 813	874	568
2015	2 482	735	202	1 507	2 509	82	6 170	956	459
2016	2 923	920	176	1 254 <sup>(2)</sup>	2 482	14 <sup>(2)</sup>	7 405	1 020	389

註：

(1) 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2)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因此，其2016年的都市廢物及特殊廢物每日平均棄置量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5日的5日接收記錄計算。

(b) 3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3年接收以陸路及海路運送廢物的數量與比例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西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陸路	陸路	陸路(%)	海路(%)	合共
2014	3 094	4 510	2 601(36%)	4 653(64%)	7 254
2015	3 419	4 097	2 887(38%)	4 698(62%)	7 585
2016	4 019	2 500 <sup>(3)</sup>	3 137(36%)	5 677(64%)	8 814

註：(1) 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2) 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以陸路運送的廢物。

(3)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

(c) 過去3年平均每日進入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垃圾車架次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平均每日架次)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平均每日架次)					新界西堆填區 (平均每日架次)				
	垃圾車 (壓縮車)	密封式廢物貨櫃車	建築廢物車輛	其他車輛	總數	垃圾車 (壓縮車)	密封式廢物貨櫃車	建築廢物車輛	其他車輛	總數	垃圾車 (壓縮車)	密封式廢物貨櫃車	建築廢物車輛	其他車輛	總數
2014	58	48	156	213	475	167	0	451	236	854	19	52	103	102	276
2015	75	49	192	221	537	137	0	467	207	811	17	52	113	127	309
2016	98	60	211	240	609	2 <sup>(2)</sup>	0	519 <sup>(2)</sup>	2 <sup>(2)</sup>	523	20	56	124	148	348

註：(1) 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2)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

- (d) 由 2014 至 2016 年，與新界東北、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載列於下表。

與新界東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4	0	0	0	0	1
2015	1	0	1	1	0
2016	0	0	0	0	0

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4	1 891 (1 333)	0	1	0	6
2015	213 (132)	0	2	0	4
2016	5	0	5(1)	1	1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投訴者重覆的投訴宗數。

與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4	8 (4)	2	1	0	4
2015	9 (1)	0	0	0	2
2016	16 (5)	0	0	1	4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投訴者重覆的投訴宗數。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每一個投訴個案作出跟進調查。就2015年1宗發現有泥水從新界東北堆填區後閘流出至缸窰明渠的事件，署方已向該堆填區承辦商提出檢控，承辦商被罰款1萬5千元。此外，就2016年2宗有關將軍澳工業邨對出海面出現泥水的投訴，署方已作出調查並向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承辦商提出檢控，現時相關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另一方面，環保署已根據堆填區合約的相關條款，就上述2個堆填區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中所訂明的營運及環境表現指標，扣減其營運款項。至於其他投訴個案，環保署調查後確認沒有違反環保法例或合約條款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設立了十億元「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有關計劃進展為何？共接獲多少申請？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了10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他們在7個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為推展資助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負責協助審批申請和監督獲批項目的進度。

資助計劃第一期包括位於觀塘馬游塘中、西貢將軍澳第一期及屯門望后石谷的已修復堆填區，並於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4月29日接受申請。在收到的共27份申請中，其中馬游塘中及望后石谷已修復堆填區各收到7份申請，而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則收到13份申請。申請的擬議用途涵蓋文化、康樂(例如遙控無人飛機場地)、體育(例如足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營地/營舍建設、耕種及社區服務(例如長者服務中心)等。

在接獲上述申請後，環保署已邀請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就各申請計劃提供專業意見。此外，為使督導委員會在評審過程中能充分考慮地區人士對不同擬議用途的意見，環保署於2017年1月就收到的擬議用途諮詢了相關的3個區議會。於2017年2月審批申請的會議上，環保署把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和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對個別申請計劃的關注向督導委員會反映。督導委員會考慮了相關意見後，已按既定程序及評審準則揀選了5份申請，並

將於短期內與有關申請團體進行會面，以期選出最合適的申請計劃，並邀請申請團體就計劃制訂詳細建議。若督導委員會滿意有關詳細建議，環保署會於本年下半年向獲揀選的團體給予原則上的批准，而有關團體會跟進設計規劃等工作，並作出具體工程預算估計。就每一個項目的工程撥款，環保署會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按既定程序尋求所需的撥款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持牌電子廢物回收場(不涉及化學廢物處置)的數目為何？所在位置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處置非有害電子廢物及不涉及處置化學廢物的回收場現時無需按《廢物處置條例》申領廢物處置牌照，故此我們沒有相關統計數字。粗略估計本港約有150個從事回收電子廢物的回收場，主要散佈於元朗及北區，其運作、數目及位置會按市場情況不時改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請回覆：

1.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豁免由推出至今，有多少名登記車主參與？(以車價\$200,000或以上及\$200,000以下列出)？涉及金額為何？
2. 本港已登記電動車的數量按車輛種類為何？
3. 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購入電動車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措施(包括寬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以取代傳統車。

1. 關於 1994 年至 2017 年 2 月期間首次登記的電動車的資料表列如下：

應課稅價值	首次登記電動車數目(包括特殊用途車輛)#	涉及的車主數目	豁免的首次登記稅數額(百萬元)
\$200,000以下	232	108	2.2
\$200,000或以上	7 783	6 851	5,038.5

# 不包括政府車輛。

2. 截至2017年2月底，按車輛類別的電動車數量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電動車數量*
輕型車輛	私家車	7 790
	電單車	113
	輕型貨車	95
	小型巴士	7
	的士	1
重型車輛	中型貨車	2
	巴士	25
<b>合共</b>		<b>8 033</b>

\*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3. 過去3年，政府部門共購買55輛電動車，詳情如下：

年度	2014	2015	2016
購買電動車的數目	19	21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二〇一一年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試點，並指行經三個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全屬低排放巴士，區內車輛廢氣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可分別減少約20%和35%。自低排放區設立後，該三個路段上述污染物排放量變化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2015年年底，政府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設立合共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它們都是處於交通繁忙、行人眾多和專營巴士佔其交通流量可高達四成的路段。透過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行走經過這些低排放區的路線，可改善它們的路邊空氣質素。

除了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和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近年亦同時實施其他的車輛排放管制措施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包括在2014年3月開始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的方式分階段淘汰82 000多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和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這些措施也有助改善低排放區和其他地方的路邊空氣質素。

環保署每年均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掌握空氣污染排放和制定相關減排政策。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和其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同時推行，分析個別路段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不能夠適當地反映某一指定改善措施的重要性和成效。不過，環保署一直監測路邊空氣質素。過去5年(即2012年至2016年)，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監測數據顯示，主要路邊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

的平均濃度分別下降28%、28%、31%和30%，反映減少車輛排放的整體措施已漸見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今年每小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路邊) 低於7 (即「健康風險」級別處於低或中水平) 的目標百分率定於93%，低於2016年實際百分率98%，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如同空氣質素，反映空氣質素構成的健康風險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會受實際污染的排放，減排措施的推行進度和氣象因素(如風向、風速、日照等)影響。

每小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低於7(即「健康風險」級別處於低或中水平)的目標百分率(98%(一般)及93%(路邊))是2020年的目標。這是基於我們預計為大致達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而推行的減排措施應可在2020年奏效。

2016年原本的預計百分率為97%(一般) 及93%(路邊)。但2016年的氣象條件(即較多雨和少日照)較有利空氣污染物擴散，加大了減排措施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成效。每小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低於7的百分率也因而較預算為高(99%(一般) 及98%(路邊))。不過，這些有利氣象條件未必持續。事實上，今年首2個月的雨量比去年同期少而日照則較多，不利空氣污染物擴散。相對去年同期，今年首2個月每小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路邊)達至7或以上的時數已由39小時增加至49小時。一般而言，每小時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至7或以上會較多出現於下半年，尤其是在風季和秋冬時候。我們因此預計2017年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低於7的百分率會與2015年的相若(97%(一般)及93%(路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14年推出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計劃至今共批出多少資助？共資助多少車輛？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源頭。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截至2017年1月底，約50 300輛柴油商業車在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的61%。已獲批資助申請的宗數約49 800，涉及的資助金額約67億元；餘下約500宗申請則仍在處理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目標於2019年年底以前以分階段的方式淘汰全港歐盟三期或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設15年退役期限，請列出現時仍行駛的各歐盟型號商業車輛數目。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源頭。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以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根據運輸署資料，截至2017年3月3日，香港約有123 000輛持有有效車輛牌照的柴油商業車。這些車輛按排放標準劃分的數目表列如下-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0	57	6 533	21 624	39 221	55 6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推行至今近6年，基金共批出多少個項目，計劃成效如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為鼓勵運輸業界(包括公共運輸業和貨車營運人士)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基金)。基金參與機構須記錄相關運輸技術的試驗數據，以評估其效能；並分享其試驗經驗，讓試驗成功的技術得以推廣使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積極透過不同活動(如汽車/船舶尾氣排放控制研討會、國際環保博覽、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香港站、基金經驗分享會等)向有關運輸業界作宣傳，並鼓勵運輸技術供應商為本地市場提供合適的綠色創新產品，以便運輸業界利用基金試驗。

截至2017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94宗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額約8,600萬元，當中包括68輛電動商用車(的士、小型巴士、巴士和貨車)、64輛混合動力商用車(小型巴士和貨車)、一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用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以及為一艘現役渡輪安裝柴油－電力驅動系統替代其舊有系統和加裝廢氣濕式洗滌器。當中有74項目已開展或完成試驗。這些項目的試驗結果總結如下：

## 電動車輛

商用運輸的電動車主要受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長時間充電及低能量密度所限制。特別是電池的低能量密度更為運輸業界關注，因為會減少其客貨的載荷能力。由於上述限制，曾經在基金下進行試驗的電動的士現已全部登記改作私家車用途，因為的士一般在正常營運模式下不能每日預留4小時用作充電。電動小型巴士及巴士亦面對類似的問題，在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小型巴士經2小時完全充電後只能續航180公里，低於一般公共小巴的每日行車里數；而電動單層巴士則需長達4小時充電後才能續航200至280公里。

電動輕型貨車一般不會24小時運作，而且使用量亦會因應其用途而有所不同。對於速遞/物流業使用的輕型貨車，它們可能需要較高的行車里數及載重量。可是，對於學校/大學及非牟利機構使用的輕型貨車而言，它們每天的行車里數及載重量相對較低，加上由於其使用路程或時間較低，故可在有需要時才進行充電。因此，我們會在基金下加強推廣這類車的試驗。

對於那些能符合業界運作模式的商用電動車輛，其個別車輛可較傳統車輛節省41%至91%的能源費用。

## 混合動力車輛

混合動力車輛無需依賴外置設備為其電池充電，其操作與一般傳統車輛相似，故運輸業界對於申請基金試驗混合動力商用車輛有較少疑慮。然而，市場上只有少量混合動力商用車輛型號，包括2款混合動力輕型貨車、2款混合動力中型貨車和1款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它們已在基金下進行試驗。

使用混合動力車輛的優點在於其相對傳統車輛有較高的燃料效益，從而減低營運成本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但它們的燃料效益受其行車路線影響，如路線有較多剎車及起動操作，便能更佳發揮其混合動力系統的功效；但如果路線主要是高速公路，其燃料效益的表現則未必較傳統車輛優勝。

上述情況在基金資助的試驗結果中得以證實。在基金下試驗的混合動力貨車比傳統車的燃料開支可節省介乎零至39%之間，而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則較傳統車節省約3%燃料開支。混合動力小型巴士的燃料效益較低，另一原因是該小型巴士的電池冷卻效能未如理想所致。

由於混合動力車輛可以應付商業用途的運作，我們會在基金下加強推廣這類車的試驗。

### 其他技術

基金還完成試驗一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結果顯示可節省10%燃料費。其他的技術試驗正在進行中，其試驗結果也會適時上載至環保署網頁。

### 試驗經驗分享及推廣

為與相關業界分享試驗結果，以推廣成功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產品，我們會舉辦經驗分享會及把試驗項目的報告上載至環保署網頁。截至2017年2月28日，我們已舉辦了5場經驗分享會，及把7份基金試驗項目的最終試驗報告及27份中期試驗報告已上載至環保署網頁。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活動鼓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和其供應商引入他們適合本地運輸業使用的產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電子電器產品、塑膠、紙料等的進出口數量為何？就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所採取的執法檢控行動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過去3年(即2014-2016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進口量及出口量統計數字<sup>(1)</sup>載列如下-

主要回收物料種類 <sup>(2)</sup>	進口量(萬公噸)	出口量(萬公噸) <sup>(3)</sup>
含鐵金屬		
2014	27	126
2015	26	123
2016	24	135
有色金屬		
2014	17	15
2015	19	17
2016	16	21
紙料		
2014	2	95
2015	1	90
2016	1	82
塑料		
2014	308	305
2015	286	282
2016	288	282

註：(1) 數據來源：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

(2) 在現行的香港貨物協調制度下，廢電器及電子設備並沒有相應的貨物分類編號，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物料的進出口量數字。

(3) 出口量包括轉口量及港產品出口量。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在口岸檢查約2 000個貨櫃裝運，共堵截了131個非法廢物裝運，並完成了70宗檢控，法庭判處的罰款總共約140萬元。涉及的違例廢物種類主要為廢平面顯示器、廢陰極射線管、已拆解的廢印刷電路板及筆記簿型電腦的廢電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作方面，請回覆：

- (a) 自計劃第二期開展以來，按年份列出維多利亞港海水含氧量、大腸桿菌含量及淤泥數量的相關詳情；
- (b) 自計劃第二期開展以來，北角、灣仔東、中環、沙灣、數碼港、華富、香港仔及鴨脷洲基本污水處理廠有否收到有關臭味污染的投訴？如有，投訴的數目、類型為何；當局有否對投訴作出調查、跟進及檢控？當中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包括改善港島現有8間基本污水處理廠以收集港島北部和西南部的污水，建造長約21公里的深層隧道把污水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以及提高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和增設消毒設施。

- (a) 自2010年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部分消毒設施提前投入運作以來，維多利亞港(維港)海水的溶解氧、大腸桿菌及淨化海港計劃污泥處理量按年列於下表：

年	溶解氧 年平均數 (毫克/升)	大腸桿菌 年幾何平均數 (個/100毫升)	污泥數量 每天平均處理量 (公噸/天)
2010	5.6	1 795	573
2011	5.3	614	579
2012	6.1	1 006	590
2013	5.4	1 217	574
2014	5.4	1 702	595
2015	5.4	623	678
2016	5.6	317	789

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2015年12月全面啟用，維港的水質在2016年進一步得以改善。就主要的水質參數而言，2016年的溶解氧年平均水平及大腸桿菌年幾何平均水平比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平均水平已分別增加2%及下降70%，非離子氨氮亦下降15%。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實施前的2000-2001年比較，溶解氧水平更增加14%及大腸桿菌水平下降93%，非離子氨氮亦下降60%。

因為淨化海港計劃利用化學方法沉澱水中污染物，會形成污泥。第二期甲在2015年12月全面啟用後，污泥產生量由啟用前每天約600公噸增加至每天約800公噸，運往污泥處理設施處理。

- (b) 在2010年至2016年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9月接獲2宗對北角基本污水處理廠氣味排放的投訴。在調查期間我們沒有發現污水處理廠產生氣味滋擾。儘管如此，渠務署已應環保署的建議加強措施，包括在污泥收集區加裝圍封及在晚間關閉污水隔篩的捲閘門以減低氣味。處理氣味投訴屬環保署日常污染管制工作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沒有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將積極落實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容器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請按18個行政區：

(a) 列出2021年底前將會提供的回收設施數目及預期回收量(公噸)；

(b) 列出各項計劃預算所需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2016年立法會先後通過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條例。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以便兩項計劃可於2017及2018年間分階段實施。

為支援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現正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設施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3萬公噸。另一方面，我們正進行公開招標，以便委聘不多於3個玻璃管理承辦商，為全港各區提供收集和處理玻璃容器的服務，預計最終每年可回收廢玻璃容器共約5萬公噸。我們沒有就這兩項計劃下各區的回收量進行估算。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上述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這兩項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但為了應付有關項目的新增工作量，環保署已/將：

- (i) 於2016年起開設6個長期職位；及
- (ii) 於2017年起開設9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職位。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及10年營運費用為17.28億元。至於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開支，則視乎開始實施計劃後實際收集及處理有關回收物的數量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請問：

1. 上述兩項計劃自推出以來,受惠車輛數目分別有多少?
2. 據政府估計,現時尚有多少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還未申請有關資助?
3. 除了上述兩項計劃外,政府未來將會如何進一步推動商用車輛使用更環保的燃料?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1.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源頭。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截至2017年1月底,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柴油商業車約49 800輛。

至於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則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鼓勵購買商用車輛人士選用環保型號。環保署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及當時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檢討環保商用車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商用車,檢討結果會在接着一年的4月實施。自計劃於2008年4月實施至2017年1月底,約44 000輛商用車在計劃下受惠。

2. 歐盟前期和一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分別於2015年年底和2016年年底截止。截至本年1月底，尚有約29 500輛合資格歐盟二期和三期柴油商業車仍未申請有關資助。
3.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保署一直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收緊車用柴油和汽油的標準。現時，香港的車用柴油及汽油的法定規格已達至歐盟五期標準。該標準是現時世界上最嚴格的車用燃料標準之一。

至於車用的環保另類燃料，政府早於2000年已為的士及小巴引入石油氣車。現時，差不多所有的士和約72%的公共小巴都是石油氣車。此外，政府於2009年完成引入天然氣重型車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顯示，這些天然氣車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效益會隨著政府持續收緊新登記柴油車的廢氣排放標準而減少。此外，鑑於這些氣體的安全風險，難以在高密度發展的香港找到足夠的合適地點設置所需的氣體燃料基礎設施。

隨著新一代柴油車須符合更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柴油車使用生化柴油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效用已不大。不過，政府已立法由2010年7月1日起規定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並要求供應或出售含量超過5%生化柴油的汽車生化柴油須在加油機或容器上附有標籤，以確保汽車生化柴油的品質和避免與生化柴油不兼容的柴油車因使用含過量生化柴油的柴油出現問題。

隨著電動車技術的發展，政府不單全數豁免商用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還於2011年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公共運輸業界及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亦正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36部單層電動巴士。這些試驗的結果有助我們找出符合本地運作需求的電動車型號，從而制定長遠推動電動專營巴士的路向。我們會繼續留意世界各地商用車使用更環保燃料的發展及本港的情況，以制定推動商用車使用更環保燃料的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環保署為達致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將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管制船舶所造成的空氣污染。為配合此條例及鼓勵遠洋船隻泊岸轉油，政府多年前開始實施遠洋船隻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及延展寬減計劃，請問過去3年有關計劃的實施詳情及開支？根據政府早前的研究，岸電裝置的建設費用及每年的預期開支為何？政府會否有遠洋船隻泊岸時排放廢氣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的數據？

提問人： 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2年9月推出為期3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寬減計劃)，鼓勵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以改善空氣質素。其後，《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在2015年7月1日生效，令香港成為亞洲首個立法強制遠洋船停泊期間轉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得高於0.5%)的城市。為了保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政府延長遠洋船隻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至2018年3月31日。過去3年參與該寬減計劃的統計數字列於下表：

年份	參與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的船次	佔抵港遠洋船船次的百份比	寬減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萬元)
2014	3 595	14.0	1 803
2015	10 059	39.7	4 468
2016	19 410	76.5	8 606

機電工程署於2014年6月為環保署完成「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根據研究的估計，以2014年的物價指標為基礎，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建設費約3.15億元，每年相關的操作及維修開支約1,400萬元。我們曾在2015年6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並向委員解釋由於只有少數郵輪使用岸電，若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系統，在可見的將來會出現使用率嚴重不足的情況。

在2016年，停泊在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次數為149次，但當中只有19次所涉及的郵輪可使用岸電，佔總船次13%。此外，國際海事組織在2016年10月公布，於2020年收緊船用燃料的含硫量至0.5%，遠低於現時的3.5%。據我們所知，越來越多的郵輪安裝洗滌器以符合新的國際燃料含硫量規定，而不是加裝使用岸電的設施。我們相信只有少數郵輪使用岸電的情況會持續，但仍會繼續留意郵輪安裝岸電設施的發展，以適時檢討在啟德碼頭安裝岸電設施。

環保署沒有遠洋船隻泊岸時排放廢氣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數據。但自《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在2015年7月1日生效後，鄰近葵涌貨櫃碼頭的葵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二氧化硫水平明顯下降。在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期間，當該監測站處於貨櫃碼頭下風位時，它錄得的二氧化硫平均濃度，較規例未實施前一年的水平減少約50%，顯示受遠洋船停泊時排放廢氣影響地方的空氣質素因規例實施而有所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預算案演辭第66段中提出寬免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這項措施會否變相鼓勵市民買車，與政府希望減少路面車輛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馳？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取代傳統車。其中一項主要措施包括寬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政府自1994年起一直全數寬免電動車(包括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電動機動三輪車和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有關安排將在本年3月31日完結。由本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會以97,500元為上限；而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則會維持全數寬免。

在考慮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時，政府首要考慮其技術發展的情況。近年電動私家車的技術有顯著進步，電動私家車的駕駛性能已較能滿足一般駕駛人士的需要，亦因而漸為駕駛人士接受。電動私家車製造商也正致力生產更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其價格與傳統私家車的價格差距亦正在收窄。

此外，政府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最近數年登記私家車數目不斷上升，過分依賴私家車作日常交通工具會導致嚴重交通擠塞，亦會抵銷路邊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政府因此認為有需要為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設立寬免上限。

整體而言，新的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能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和避免私家車進一步增長兩者中取得平衡。

新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會於2018年3月31日結束。政府會在此之前，參考上述相關因素檢討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環境保護署綱領(2)中有關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其中一項為「推動推廣使用電動車」，請提供有關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

另外財政預算案之中提出將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將以97500元為上限，不再提供全數豁免，想問政府如何在大幅縮減稅務優惠的情況下，能同時達到推廣使用電動車的効果？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措施(包括寬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以取代傳統車。

環境保護署透過現有資源吸納部分推廣使用電動車的相關工作。另於2017-18年度亦有約為580萬元的預算開支，當中主要包括優化充電網絡；支付充電器的運作及維修費用；進行有關充電設施的研究及進行宣傳推廣活動等。相關開支，包括人手開支，會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支付。

在考慮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時，政府首要考慮其技術發展的情況。近年電動私家車的技術有顯著進步，電動私家車的駕駛性能已較能滿足一般駕駛人士的需要，亦因而漸為駕駛人士接受。電動私家車製造商也正致力生產更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其價格與傳統私家車的價格差距亦正在收窄。

此外，政府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最近數年登記私家車數目不斷上升，過分依賴私家車作日常交通工具會導致嚴重交

通擠塞，亦會抵銷路邊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政府因此認為有需要為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設立寬免上限。

相對傳統私家車，電動私家車在2017-18年度除享有首次登記稅的寬免(最多97,500元)，它們每年的車輛牌照費一般為600元至1,100元，遠低於傳統私家車的每年3,815元(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1 500立方厘米的汽油私家車)至12,675元(引擎汽缸容量超過4 500立方厘米的柴油私家車)，而且它們使用電力的費用亦比汽油或柴油便宜。因此，我們認為這修訂首次登記稅的安排仍有助鼓勵市民選購電動私家車，尤其是較經濟的型號，而非傳統私家車。

整體而言，新的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能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和避免私家車進一步增長兩者中取得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運輸署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並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推行環保措施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專營巴士公司購置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數字。
2. 多間專營巴士公司新購置的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分別每日平均行駛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 1)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已撥款3,300萬元和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別購置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及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有關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分布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雙層混合動力巴士數目(輛)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輛)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3 (行走3條路線)	18 (當中8輛為超級電容巴士，會行走2條路線；另有10輛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5條路線)
城巴有限公司	2 (行走2條路線)	6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3條路線)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 (行走1條路線)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2條路線)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2條路線)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2條路線)

6輛混合動力巴士已於2014年年底投入服務。首批共5輛的單層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年底投入服務，而其餘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7年內陸續投入服務。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試驗各為期2年。

- 2) 與其他柴油巴士一樣，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都被安排提供常規專營巴士服務。混合動力巴士仍裝有傳統引擎，無需充電，它們的每日平均行駛時間與行走相同路線的柴油巴士相若。至於已投入服務的5輛電動巴士，它們在測試期間出現問題，故經徹底維修和檢測後才回復測試；其至今實際運作時間只有約8個月。初步的數據顯示，在夏天冷氣負荷較大時，電動巴士的可行駛時間可能會少於相同路線的柴油巴士，在其餘日子兩者則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由2011年10月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60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3分鐘，以減少環境滋擾。《條例》授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環境保護督察和警務處的交通督導員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為320元。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執法，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由環境保護督察和交通督導員就條例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2. 過去三年，每年在有關《條例》的宣傳開支為何？
3. 政府擬修例將《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中涉及的21項違例泊車罪行，定額罰款由320元加至480元。政府是否有意將汽車引擎空轉的定額罰款亦加至480元？如有，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60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3分鐘。《條例》授權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對停車不熄匙的司機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1. 過去3年，執法人員對空轉引擎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由環境保護督察發出	由交通督導員發出	總數
2014	46	0	46
2015	50	3	53
2016	44	1	45

2. 過去3年，就有關《條例》進行的推廣和宣傳工作，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所涉及開支約(元)	推廣和宣傳工作
2014-15	375,000	巴士站及鐵路站燈箱廣告、海報、單張、橫額、紀念品、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報章及電車車身廣告、泊車咪錶貼上宣傳訊息、商場路演等。
2015-16	360,000	
2016-17	330,000	

進行以上推廣和宣傳工作的人手資源是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不能分開量化。

3. 《條例》實施後，政府一直透過執法和宣傳教育，協助司機建立停車熄匙的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根據我們在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期間的觀察，現時司機一般已更自律及重視停車熄匙，以致停車不熄匙而要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亦逐漸減少(詳情如下)。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更改定額罰款。

年份	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數目	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
2014	234	1 127
2015	319	840
2016	400	799
總數：	953	2 7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2017-18年度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請提供詳情,包括運動進展、參與商戶數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啓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減少廚餘。2016-17年度的計劃和活動包括：

- 「惜食約章」 – 截至今年2月，有約65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教育院校、中學、小學、幼稚園等。
- 惜食講座 – 截至今年2月，政府已舉辦65場惜食講座，有超過4 3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惜食香港運動」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今年2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17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滅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菜頭菜尾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共有超過21 000人次到場參觀。

- 「大嘍鬼」臉書專頁 –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浪費食物的「大嘍鬼」透過臉書專頁，加強與支持者尤其是年青人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資訊。截至今年 2 月，已有超過 37 000 個「讚」。
- 「咪咗嘢食店」計劃 – 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選擇，避免產生廚餘。截至今年 2 月，已有約 830 家食店報名參加。

政府將繼續透過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

2017-18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400萬元。「惜食香港運動」所涉的人手會繼續由現有編制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就繼續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提供詳情,包括各區進展情況、選址、經有關收集站所回收的物料數量、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深化社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另一方面加強協助地區減廢回收工作。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投入服務，而「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則剛於本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故尚未有營運數據)。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6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1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269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6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35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於2017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2017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於2017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2017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將於本年年中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過去三年(即2014-15、2015-16及2016-17年)每年接獲及批出涉及商界廢物回收的項目數字分別為何?就批出的項目涉及有關金額分別為何?每年參與有關項目的企業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撥款，在工商業樓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亦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社區廢物回收項目，例如收集酒樓和酒吧的廢玻璃樽。過去3年的有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截至2016年12月底)
申請項目數目	87	87	66
獲批項目數目	79	70	40
年內撥款總額，有關開支可能跨越數年(百萬元)	8.68	20.50	16.49
企業／工商業樓宇數目*	約 1 470 間公司／商店及 760 幢樓宇	約 1 320 間公司／商店及 830 幢樓宇	約 1 020 間公司／商店及 860 幢樓宇

\*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a. 過去三年(即2014、2015及2016年)每年用於加強家居參與廢物分類、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撥款及所涉及的申請項目數字分別為何？
- b. 就廢物分類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4、2015及2016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c. 就廚餘回收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4、2015及2016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d. 就循環再造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4、2015及2016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e. 當局如何計劃進一步推廣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推動環保活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a)-(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提供撥款，在屋苑及住宅樓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推廣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亦支持非政府機構和學校舉辦項目，在社區推廣減少廢物、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等。2014-15年度至2016-17年度關於廢物源頭分類、減少及回收廚餘和廢物循環再造的項目所獲批的撥款分別列於下表。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截至 2016年12月底)
<b><u>家居廢物源頭分類</u></b>			
項目數目	2	2	0
撥款總額 (百萬元)	0.09	0.02	0
參與者數目*	約93個屋苑及99座樓宇，覆蓋約134 000個住戶	約94個屋苑及101座樓宇，覆蓋約135 000個住戶	約94個屋苑及101座樓宇，覆蓋約135 000個住戶
<b><u>減少及回收廚餘</u></b>			
項目數目	16	20	15
撥款總額 (百萬元)	23.37	26.40	17.37
參與者數目*	約25個屋苑、110間學校及15個社區團體	約20個屋苑、115間學校及25個社區團體	約10個屋苑、125間學校及30個社區團體
<b><u>廢物循環再造</u></b>			
項目數目	15	18	13
撥款總額 (百萬元)	37.54	47.83	40.96
參與者數目*	約 680 個屋苑、2 070座樓宇、240間學校、220個社區團體、1 470間商店／公司	約 650 個屋苑、2 130座樓宇、240間學校、160個社區團體、1 320間商店／公司	約 590 個屋苑、2 880座樓宇、100間學校、90個社區團體、1 020間商店／公司

\*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 (e) 環保基金於2013年6月獲注資50億元，旨在帶來投資回報，以持續資助社區環保和自然保育活動。我們透過舉辦各類環保項目的講座、展覽、分享會及工作坊，不斷推廣及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並把環保基金資助計劃的資料上載至有關網頁供社會大眾及有關團體參考。我們亦與各區議會緊密合作，推廣惜物減廢及廢物循環再造，以建立一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近年獲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主要範疇包括減少及回收廢物(包括廚餘)、節約能源、環保技術研究、自然保育，以及與上述範疇有關的環保教育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及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以便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請提供詳情,包括自2015年10月啟動基金後所接獲申請、批出及被否決的項目數目、資助的業務性質、涉及的總款額、完成審批平均時間及優化措施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啟動及接受申請。至2016年12月底共收到174項申請,當中包括79項企業資助計劃申請,68項小型標準項目申請及27項行業支援計劃申請。

至2016年12月底,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通過批出55項申請,當中包括21項企業資助計劃,27項小型標準項目及7項行業支援計劃,涉及資助總額約為6,500萬元。同期有56份申請被否決。

已獲通過批出的企業資助項目及小型標準項目,涉及不同業務性質,回收物料包括金屬、紙、塑膠、輪胎、廚餘、廢食油、建築廢料、廢電器電子產品、木料及廢棄傢俬等。部份獲批申請者計劃利用基金資助擴充其收集網絡以覆蓋更多回收地點;而一些獲批申請者則會擴大回收範圍,收集之前未曾涵蓋的回收物。其他項目包括建議在回收作業引入新技術,提升處理回收物的作業以生產價值較高的回收再造物料、為其回收作業取得專業認證、提升作業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和進行相關審核等。

至於行業支援計劃的項目,已獲通過批出的項目的業務性質包括為回收業制訂作業備考及指引,也有為業內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及為回收商訂立註冊制度。另外,亦有獲批項目旨在提高業內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水平。如果

回收商能達到所訂定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他們購買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的僱員補償保險時，可享有折扣優惠。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基金秘書處需要謹慎地審核申請。委員會每年共進行4次申請評審會議，由收妥申請、整理、聯絡申請企業/機構補交資料、進行初步評核，以至完成委員會的審批及通知申請人，整個流程平均需約5個多月。遇到較為複雜的申請時，基金秘書處會需要額外時間以查詢及/或處理申請企業/機構提交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環境保護署和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令基金更能回應回收業界所需，及更能適切支持回收業界發展。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利便業界申請並運用基金。例如，為減輕中小企作出申請時的行政負擔，我們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了「小型標準項目」的類別。推行小型標準項目的中小企，可按照簡化的規則和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此外，因部分中小企在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時遇到困難，我們已批准小型標準項目可獲豁免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

為進一步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委員會在2016年12月同意就回收基金的運作引入一系列利便措施，包括-

- 1 按照小型標準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 2 為小型標準項目設立新類別以便回收商採購用以提升效率或有助減低對鄰近社區造成滋擾的器材；
- 3 簡化回收商利用基金資助進行員工培訓的安排；
- 4 在有限度而合適情況下接受獲批項目以流動回收模式運作；及
- 5 已獲批的項目下，因回收再造業務或活動所需的第三者保險及部份租金，可獲考慮納入資助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問題，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列出過去五年間環保署處理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人事編制、人員薪酬和開支；
- (2) 提供本年度環保署擬用於處理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人事編制、人員薪酬和預算；
- (3) 提供本年度環保署用於擬處理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裝備、設備和預算；
- (4) 環保署是否有就處理非法棄置拆建物料成效不彰此問題進行檢討？若有，請問結論為何？環保署將採取甚麼措施去改善此問題？環保署將如何偵察和防止在政府和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
- (5) 現時香港的承建商和發展商沒有責任規管其地盤生產的建築廢料的處理，政府會否考慮把現時在工務工程取用的運載紀錄制度強制延伸至私人工程(大型或小型)，以使承建商和發展商有相應的責任規管建築廢料。如不，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1)、(2)及(3)

處理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執法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日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4) 為加強打擊《廢物處置條例》下非法傾倒拆建物料，環保署於2016年完成了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的試驗計劃。基於試驗計劃的經驗和結果，環保署會按現有資源逐步於個別傾倒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阻嚇運載廢物車輛的非法棄置行為，同時亦有助提供資料以查核涉案者的身分，以加強偵測及打擊非法傾倒拆建廢物。

除了借助監察攝錄系統等技術打擊非法傾倒活動外，環保署正籌備立法，強制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環保署亦會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與其他政府部門共同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交流情報、共用資訊、舉行聯絡會議，並更新非法堆填地點及非法棄置廢物黑點的名單及安排聯合行動。

- (5) 我們一直有向建造業界(包括相關的公營機構)推廣運載記錄制度，作為監察妥善處置建築廢物的良好作業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子垃圾的問題，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香港政府對「電子垃圾」的定義為何？電燈、吸塵機及微波爐等是否納入有關當局對電子垃圾的定義中？若否，請告知原因。
- (2)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列出過去五年間本地電子垃圾製造總量以及人均電子垃圾製造量；
- (3) 承上題，以列表方式按年份列出過去五年間電子垃圾的棄置率和回收率分別為何；
- (4) 請問有關當局在過去兩年間有否就減少電子垃圾製造量進行研究？成果為何？擬以甚麼措施予以執行？若否，請告知原因；
- (5) 請問有關當局在過去兩年間有否就電子垃圾的回收和處理方式進行檢討？成果為何？若否，請告知原因。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 (1) 一般來說，廢電器電子產品可以泛指任何被丟棄，或是閒置、過時或損毀的電器及電子裝置，而這些裝置使用時須依賴電流或電磁場才能正常運作，或是用來產生、傳送或量度電流或電磁場，例子包括家庭電器、資訊科技和電訊器材、消費品裝置、照明設備等等。

目前，政府正籌備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實施初期將涵蓋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等產品。立法會於2016年3月通過的《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已就上述產品「受管制電器」賦予法定定義，而該等產品一經棄置，即屬「受管制電器廢物」。整體而言，「受管制電器廢物」佔每年全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共約八成半。我們計劃在2017年第二季前把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在2017年開始分階段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 (2)及(3) 2011-2015年本港廢電器及電子設備每年總產生量、每日人均產生量、每日人均棄置率及回收率載列如下。2016年的相關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總產生量 (每年)	人均產生量 (每日)	人均棄置率 (每日)	回收率 (百份比)
2011	75 000公噸	0.029 公斤	0.003 公斤	88%
2012	70 000公噸	0.027 公斤	0.005 公斤	80%
2013	71 000公噸	0.027 公斤	0.006 公斤	78%
2014	70 000公噸	0.027 公斤	0.006 公斤	79%
2015	75 000公噸	0.028 公斤	0.006 公斤	79%

- (4)及(5) 近年，政府持續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以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妥善管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其中，為支援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政府於2015年透過公開招標，委聘一間合資公司設計、建造及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該設施工程現時進展良好，預計於今年年中落成，配合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屆時，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加深市民在減少和妥善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方面的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問題，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列出過去五年間環保署發現以車輛非法棄置廢物個案數目；
- (2) 承接問題(1)，以列表方式按年份列出過去五年間當中環保署決定進行檢控的個案數目、檢控率、定罪率和相關刑罰類別；
- (3) 承接問題(1)和(2)，請環保署提供發現以車輛非法棄置廢物個案但未能進行檢控的原因和執法遇上困難。
- (4) 承接問題(3)，請問環保署將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上述問題和困難？擬增加的人手、裝備和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1)及(2)

由於在處理個案時，投訴人士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職員未必能確定涉案者是否以車輛非法棄置廢物，我們沒有以車輛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統計數字。

過去5年，環保署處理涉及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公眾投訴個案數目、檢控數目、定罪率及罰款總額分別如下：

## 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搭建物料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收到的投訴個案*	1 580	1 861	1 525	1 638	1 761
檢控宗數(以傳票方式)	30	39	43	52	99
定罪率	97%	100%	100%	96%	97%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101	46	18	18	29
罰款總額 (元)	284,000	307,500	314,000	358,400	856,900

註：

\* 個案包括重覆個案。

\*\* 就涉及非法擺放少量建築廢物的個案而言，環保署的執法人員會向違法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額為1,500元。

## 在私人土地堆填搭建物料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收到的投訴個案*	110	121	170	203	201
檢控宗數(以傳票方式)	2	1	1	8	11
定罪率	100%	100%	100%	100%	100%
罰款總額 (元)	6,000	6,000	8,000	57,000	225,000

註：

\* 個案包括重覆個案。

(3) 市民大多在事件發生及涉案者離開現場後才作出舉報，此外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常在不顯眼地點或深夜進行，而棄置過程非常短暫，因此最大困難是我們不容易當場截獲違例者以作出檢控。

(4) 為加強打擊《廢物處置條例》下非法傾倒搭建物料，環保署於2016年完成了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的試驗計劃。基於試驗計劃的經驗和結果，環保署會按現有資源逐步於個別傾倒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阻嚇運載廢物車輛的非法棄置行為，同時亦有助提供資料以查核涉案者的身分，以加強偵測及打擊非法傾倒搭建廢物。

除了借助監察攝錄系統等技術打擊非法傾倒活動外，環保署正籌備立法，強制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環保署亦會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與其他政府部門共同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交流情報、共用資訊、舉行聯絡會議，並更新非法堆填地點及非法棄置廢物黑點的名單及安排聯合行動。

處理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是環保署日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設立獨立帳目。環保署在

2017-18年度預留約250萬元以推展在非法傾倒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違法電子廢料回收場的問題，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地點、佔地範圍列出過去五年間全港各區環保署發現、經舉報後發現或經傳媒報導發現的違法電子廢料場；
- (2) 承上題，請以列表方式按年份分別列出過去五年環保署與規劃署就上述違法電子廢料場進行檢控的數字、檢控率、定罪率、相關刑罰和檢獲的電子廢料數量；
- (3)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分別列出環保署和規劃署就打擊違法電子廢料場執法人員的人事編制、裝備和開支；
- (4) 來年環保署和規劃署會否分別增加打擊違法電子廢料場的執法人員？若會，請列出擬增加的人事編制、裝備和預算開支。若否，請詳細告知原因。
- (5) 據美國環保團體「巴塞爾行動網絡」(Basel Action Network)的調查，香港鄉郊已淪為大型電子垃圾場。請問環保署有否就相關研究展開調查行動和政策檢討工作？若有，請告知詳細調查結果和檢討成果，並告知本會環保署如來年處理相關問題的計劃和開支。若否，請提供詳細解釋。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 答覆：

根據國際間規管有害廢物跨境轉移的《巴塞爾公約》，電子廢物可分為兩大類：有害電子廢物和非有害電子廢物。有害電子廢物包括電腦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屏、電池及已拆解的印刷電路板等受《廢物處置條例》所規管；其進出口均受許可證制度的嚴格管制。政府一直按照國際《巴塞爾公約》及現行法例著力打擊有害電子廢物非法進出口本港，在本地回收場進行拆解及處置這些有害電子廢物亦需要領有化學廢物處置牌照才可以營運。

本港的電子廢物回收場主要散佈於元朗及北區，其佔地範圍會因應其回收物品的種類及運作情況而有所改變，粗略估算佔地面積一般由數百平方米至數千平方米不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5年間於該兩區發現、經舉報後發現或經傳媒報導發現涉及違法處理有害電子廢物而被環保署調查的回收場數目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元朗	0	0	0	3	16
北區	0	1	1	2	9
總數	0	1	1	5	25

上述違法的有害電子廢物回收場環保署已完成的檢控、定罪、罰款及檢獲電子廢物數量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檢控宗數	0	3	1	1	32
定罪宗數	0	3	1	1	32*
定罪率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刑罰	不適用	總罰款額 3,600元	總罰款額 2,000元	總罰款額 40,000元	總罰款額 244,000元 *4星期監禁
檢獲的電子廢物數量	不適用	60個廢 鉛酸電池	20個廢 鉛酸電池	沒有	約14 300個廢陰 極射線管、 13 800個廢液晶 體顯示屏、 12 400個廢鉛酸 電池、一批量已 拆解的廢印刷 電路板等

\* 其中1名被告於第二次定罪時被判處4個星期監禁，緩刑1年。

就規劃署執管有關電子廢物回收場的違例發展個案，多被歸類為貯物及／或工場用途。過去5年，規劃署在新界鄉郊發展審批地區內就貯物及／或工場用途的違例發展所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以及總罰款額如下：

年份	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	總罰款額
2012	30	28	5,603,600元
2013	26	24	2,643,000元
2014	18	16	1,702,900元
2015	26	26	3,246,000元
2016	20	19	2,066,000元

# 個案數目包納所有貯物及／或工場用途的違例發展，沒有電子廢物回收場用途的分項數字。

規管電子廢物回收場的巡查執法工作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沒有這方面支出的細分項目。在2017-18年度，署方將預留約900萬元增聘人員，以加強支援署方的執法工作，包括規管電子廢物回收場的巡查執法等工作。

規劃署現時負責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人員有69名。有關電子廢物回收場涉及違例發展的執管工作屬規劃署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這單一方面的工務所涉及的資源和開支的分項資料。

就美國「巴塞爾行動網絡」(Basel Action Network)於2016年6月提供的47個回收場資料，環保署完成巡查後確認其中有10個場地從事分類及重新包裝廢料、廢塑膠及處理非有害電子廢物，5個場地為空置，26個場地則用作貯存倉；均無抵觸環保法例。就餘下的6個回收場，環保署的巡查發現涉及處理有害電子廢物，涉嫌違反《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已成功檢控其中3個回收場的負責人，另外2個回收場的檢控工作仍在進行中，餘下1個回收場因證據不足而未能提出檢控。

現時環保署聯同海關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抽檢進出口的貨運，以堵截非法進口香港的有害電子廢物。我們將會擴大電子廢物的管制範圍和把本地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子廢物納入牌照管理，並同時為這些廢物訂定嚴格的進出口許可證制度，這是加強管制的更有效方向。政府正推行落實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的籌備工作，藉此妥善處理香港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會首先涵蓋若干受管制電器，包括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立法會已於2016年3月通過《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為計劃訂立法定規管架構。視乎進一步諮詢業界的工作，我們會在稍後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予立法會審議，預計在2017年年底實施有關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走私電子垃圾的問題，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數量、市值、輸出地列出過去五年香港海關檢獲走私電子廢物的資料；
- (2) 據美國環保團體「巴塞爾行動網絡」(Basel Action Network)的調查，香港鄉郊已淪為大型電子垃圾場。請問香港海關有否就相關研究展開調查行動？若有，請告知詳細調查結果。若否，請提供詳細解釋。
- (3) 在來年海關有否計劃增加用於收集走私電子廢物的情報、增加香港海關堵截電子廢物非法進口的情況？若有，請提供詳盡計劃。若否，請告知原因。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根據國際間規管有害廢物跨境轉移的《巴塞爾公約》，電子廢物可分為兩大類：有害電子廢物和非有害電子廢物。有害電子廢物包括電腦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屏、電池及已拆解的印刷電路板等受《廢物處置條例》所規管；其進出口均受許可證制度的嚴格管制。政府一直按照國際《巴塞爾公約》及現行法例著力打擊有害電子廢物非法進出口本港，在本地回收場進行拆解及處置這些有害電子廢物亦需要領有化學廢物處置牌照才可以營運。

就美國「巴塞爾行動網絡」(Basel Action Network)於2016年6月提供的47個回收場資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完成巡查後確認其中有10個場地從事分類及重新包裝廢料、廢塑膠及處理非有害電子廢物，5個場地為空置，

26個場地則用作貯存倉；均無抵觸環保法例。就餘下的6個回收場，環保署的巡查發現涉及處理有害電子廢物，涉嫌違反《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已成功檢控其中3個回收場的負責人，另外2個回收場的檢控工作仍在進行中，餘下1個回收場因證據不足而未能提出檢控。

現時環保署聯同海關已經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抽檢進出口的貨運，以堵截非法進口香港的有害電子廢物。過去5年(2012至2016年)所截獲的非法進口有害電子廢物資料如下：

年份	數量(公噸)	按數量列出首3個輸出地
2016	727	埃及、阿聯酋、美國
2015	538	日本、阿聯酋、美國
2014	578	日本、南韓、美國
2013	771	美國、阿聯酋、南韓
2012	326	尼加拉瓜、美國、西班牙

\* 政府沒有截獲有害電子廢物的市值統計

政府正推行落實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的籌備工作，藉此妥善處理香港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會首先涵蓋若干受管制電器，包括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立法會已於2016年3月通過《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為計劃訂立法定規管架構。視乎進一步諮詢業界的工作，我們會在稍後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予立法會審議，預計在2017年年底實施有關規管。上述計劃將會擴大電子廢物的管制範圍和把本地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子廢物納入牌照管理，並同時為這些廢物訂定嚴格的進出口許可證制度，這是加強管制的更有效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堆填區排放水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負責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次數為何？
- (c)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以及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每日排放量，以及水質監察數據(包括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主要水質數據年平均值及排放上限值)為何？
- (d) 當局將如何確保有關排放水不會對漁業及漁業資源構成任何影響？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 (a) 有關堆填區的運作及監察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的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b) 於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只有負責已復修的屯門望后石谷堆填區的承辦商於2016年期間，曾有共12次滲瀘污水排放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情況。環保署已按合約機制，扣減該承辦商的營運費用。在這期間，

我們並無發現有其他堆填區承辦商未能達到與污水排放相關的合約要求的情況。

- (c) 過去3年，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以及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量，以及水質監察數據等資料，詳載於下表。

### 全港主要污水處理設施及其排放水質數據

#### (一) 渠務署轄下的主要污水處理廠

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 (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2014年、2015年、2016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b>化學強化一級處理</b>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	4 000	2014 : 68 2015 : 69 2016 : 70 (排放上限 : 170)	2014 : 46 2015 : 44 2016 : 46 (排放上限 : 114)	不適用 (見註1)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525	2014 : 80 2015 : 89 2016 : 93 (排放上限 : 360)	2014 : 42 2015 : 48 2016 : 64 (排放上限 : 240)	不適用 (見註1)
小濠灣污水處理廠	360	2014 : 79 2015 : 57 2016 : 48 (排放上限 : 200)	2014 : 55 2015 : 65 2016 : 66 (排放上限 : 200)	不適用 (見註1)
深井污水處理廠	50.5	2014 : 53 2015 : 64 2016 : 63 (排放上限 : 220)	2014 : 43 2015 : 51 2016 : 48 (排放上限 : 180)	不適用 (見註1)
<b>生物處理</b>				
沙田污水處理廠	1 020	2014 : < 5 2015 : < 5 2016 : < 5 (排放上限 : 40)	2014 : < 9 2015 : < 11 2016 : < 10 (排放上限 : 60)	2014 : < 9 2015 : < 7 2016 : < 8 (排放上限 : 35)
大埔污水處理廠	250	2014 : < 5 2015 : < 6 2016 : < 5 (排放上限 : 40)	2014 : < 8 2015 : < 9 2016 : < 7 (排放上限 : 60)	2014 : < 9 2015 : < 9 2016 : < 8 (排放上限 : 35)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240	2014 : < 6 2015 : < 6 2016 : < 5 (排放上限 : 40)	2014 : < 9 2015 : < 8 2006 : < 9 (排放上限 : 60)	2014 : < 10 2015 : < 9 2016 : < 7 (排放上限 : 28) (見註2)

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 (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14年、2015年、2016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元朗污水處理廠	210	2014 : < 6 2015 : < 6 2016 : < 6 (排放上限 : 40)	2014 : < 9 2015 : < 9 2016 : < 8 (排放上限 : 60)	不適用 (見註1)
赤柱污水處理廠	34.7	2014 : < 3 2015 : < 3 2016 : < 3 (排放上限 : 40)	2014 : < 4 2015 : < 4 2016 : < 4 (排放上限 : 60)	2014 : < 6 2015 : < 6 2016 : < 5 (排放上限 : 26) (見註2)
西貢污水處理廠	24	2014 : < 6 2015 : < 6 2016 : < 5 (排放上限 : 40)	2014 : < 6 2015 : < 6 2016 : < 6 (排放上限 : 60)	2014 : < 5 2015 : < 5 2016 : < 4 (排放上限 : 24)

註：(1)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影響而制定。

(2) 該值為所收集水樣本中氨-氮、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之和。

## (二)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值 (2014年、2015年、2016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望后石谷堆填區	2 600	2014 : 3 2015 : 4 2016 : 3 (排放上限 : 800)	2014 : 3 2015 : 4 2016 : 4 (排放上限 : 800)	2014 : 61 2015 : 64 2016 : 85 (排放上限 : 100)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及將軍澳第二/ 三期堆填區 (見註3)	1 450	2014 : 10 2015 : 10 2016 : 9 (排放上限 : 800)	2014 : 11 2015 : 4 2016 : 4 (排放上限 : 800)	2014 : 55 2015 : 36 2016 : 48 (排放上限 : 200)
小冷水堆填區、 馬草壟堆填區、 牛潭尾堆填區 及醉酒灣堆填區 (見註3)	480	2014 : 15 2015 : 12 2016 : 19 (排放上限 : 800)	2014 : 5 2015 : 8 2016 : 6 (排放上限 : 800)	2014 : 60 2015 : 61 2016 : 69 (排放上限 : 200)
晒草灣堆填區、 牛池灣堆填區、 佐敦谷堆填區、 馬游塘西堆填區 和馬游塘中堆填	佐敦谷堆填區 350	佐敦谷堆填區 2014 : 20 2015 : 17 2016 : 19 (排放上限 : 800)	佐敦谷堆填區 2014 : 14 2015 : 18 2016 : 28 (排放上限 : 800)	佐敦谷堆填區 2014 : 78 2015 : 64 2016 : 58 (排放上限 : 200)

名稱	牌照最高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2014年、2015年、2016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區 (見註4)	馬游塘中堆填區 350	馬游塘中堆填區 2014 : 1 2015 : 2 2016 : 1 (排放上限 : 800)	馬游塘中堆填區 (見註5) (排放上限 : 800)	馬游塘中堆填區 2014 : 119 2015 : 101 2016 : 88 (排放上限 : 200)
船灣堆填區 (見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界西堆填區	2 000	2014 : 13 2015 : 6 2016 : 7 (排放上限 : 800)	2014 : 28 2015 : 14 2016 : 26 (排放上限 : 800)	2014 : 107 2015 : 128 2016 : 143 (排放上限 : 200)
新界東北堆填區	2 800 (見註7)	2014 : 24 2015 : 14 2016 : 12 (排放上限 : 400)	2014 : 82 2015 : 73 2016 : 36 (排放上限 : 400)	2014 : 121 2015 : 86 2016 : 99 (排放上限 : 150) (見註8)
新界東南堆填區	2 000 (見註9)	2014 : 32 2015 : 27 2016 : 17 (排放上限 : 800)	2014 : 101 2015 : 71 2016 : 67 (排放上限 : 800)	2014 : 133 2015 : 122 2016 : 114 (排放上限 : 200)

註：(3)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 1 個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

(4)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佐敦谷堆填區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而馬游塘中堆填區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會於雨季時才運作。

(5)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影響而制定。

(6) 船灣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到毗鄰的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

(7) 新界東北堆填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期間，牌照最高排放流量為每日 1 600 立方米；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最高排放流量更新為每日 2 800 立方米。

(8) 新界東北堆填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期間，排放上限為 200 毫克/升；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排放上限更新為 150 毫克/升。

(9) 新界東南堆填區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期間的牌照最高排放流量為每日 2 400 立方米；自 2016 年 6 月 5 日起，最高排放流量更新為每日 2 000 立方米。

### (三)發電廠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營運機構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2014年、2015年、2016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毫克/升] (見註10)
青山發電廠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 000	2014 : <5 2015 : <5 2016 : <5 (排放上限 : 20)	2014 : 8 2015 : 5 2016 : 6 (排放上限 : 30)	不適用

龍鼓灘發電廠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420	2014 : <5 2015 : <5 2016 : <5 (排放上限 :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南丫發電廠	香港電燈	664	2014 : <2 2015 : <2 2016 : <2 (排放上限 : 20)	2014 : 12 2015 : 9 2016 : 12 (排放上限 : 30)	不適用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備用設施)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4 181	見註11 (排放上限 : 20)	見註11 (排放上限 : 30)	不適用

註：(10)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影響而制定。

(11)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為備用設施，2014-2016 年期間並無排放記錄。

- (d) 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及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都必須符合按《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牌照的要求及處理水平，以確保有關排放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任何不良影響。

現時環保署在各個堆填區均駐有職員負責監察設施的日常運作和定期進行環境監察；渠務署在各污水處理廠亦會定期進行水質檢驗；環保署法規管理科的執法人員會不定時巡查各相關政府及私營設施，監察設施是否運作正常及符合牌照的排放要求。

環保署水質政策科在香港水域亦設置了76個海洋監測站，每月抽取海水樣本進行各種物理、化學及生物分析。根據環保署的海水水質監察數據顯示，上述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水並沒有對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造成不良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沒有發現海岸公園內的海洋生態出現異常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各個海灘及海上垃圾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4-15 至 2016-17年度)，署方派員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b) 過去3年(2014-15 至 2016-17年度)，署方一共收集多少垃圾？(請按月表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 (a) 政府多個部門按其分工地點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沖上岸邊的沿岸垃圾)。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把有關清理工作外判予清潔承辦商，故收集工作不涉及政府人手編制。食物環境衛生署除了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其開支無法另行細分。

(b) 過去3年，上述部門每月收集的海上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海上垃圾總量(公噸)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首10個月)
4月	1 149	1 128	1 172
5月	1 368	1 520	1 302
6月	1 586	1 570	1 652
7月	1 627	1 712	2 084
8月	1 538	1 569	1 905
9月	1 420	1 422	1 491
10月	1 273	1 293	1 364
11月	1 109	1 149	1 174
12月	1 033	1 083	1 066
翌年1月	1 011	1 101	1 065
翌年2月	978	1 053	—
翌年3月	1 075	1 122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過去三年廢電器電子產品、慳電膽、充電池及飲品玻璃樽等廢棄物的回收量，以及未能回收而被掉棄於堆填區的數量。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慳電膽、充電池及玻璃樽等，包括由環保署資助的回收計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回收計劃及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提供物流支援和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2014年至2016年，各類物料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份	舊電器 回收數量 (件)	電腦 回收數量 (件)	充電池 回收數量 (公噸)	慳電膽及光管 回收數量 (件)	玻璃樽 回收數量 (公噸)
2014	63 800	33 900	82	470 000	8 400
2015	58 800	30 300	83	503 000	9 400
2016	69 000	27 900	80	468 000	統計中

有關物料同期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則表列如下：

年份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 (公噸)	廢慳電膽 (公噸)	廢充電池 <sup>(1)</sup> (公噸)	廢玻璃樽 (公噸)
2014	14 800	8 200	500	74 400
2015	16 000	500	200	100 500
2016	統計中	統計中	統計中	統計中

註：(1) 由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及處理後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充電池屬於特殊廢物，並不包括在上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惜食香港運動"：

1. 參與捐贈食物的商號共有多少；
2. 接受食物的機構有多少；
3. 受惠於食物捐贈的家庭有多少；
4. 是否會撥款研究禁止掉棄食物的法例，如會，計劃將何時進行； 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 1-3. 為配合政府「惜食香港運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自2014年7月開始資助非牟利機構回收剩餘食物。資助活動包括從街市商販、零售店鋪及食物批發商等不同渠道，收集剩餘而仍可食用的食物，再分發給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截至2016年12月，環保基金已批出共20個該等項目，涉及10個非牟利機構，撥款總額約為3,200萬元，預計可共回收2 300公噸過剩食物，受惠人數超過190萬人次。因這些項目是透過非牟利機構推行，政府並沒有參與捐贈食物的商號及接受食物的機構的數目。
4. 過剩食物及未屆「最佳食用期限」的食物仍可食用，不應掉棄。此舉亦與政府的「惜物、減廢」的概念一脈相承。由於未售出食物的處置方法涉及個人或商業考慮、環保和食物安全等複雜事宜，我們認為在

現階段不宜考慮為香港制訂禁止掉棄食物的法例。政府現時的首要工作是鼓勵減少棄置廚餘，並捐贈可安全食用的過剩食物予有需要人士。環境局下設立的「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已包括食物回收組織，我們亦在「惜食香港運動」網頁提供捐贈食物的資訊。在一些合適的節日，如中秋節和農曆新年，「惜食香港運動」透過節慶宣傳，鼓勵市民把過多的節慶食品捐贈予食物回收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配合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進度如何？能否如期落成？能否配合計劃的實施日期；
2. 當局有否撥款調研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人才應付計劃的實施？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撥款作出調研，並於人才不足的情況下資助培訓機構培育相關專門人才？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1. 為支援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工程現時進展良好，預計於今年年中落成，配合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2. 政府於2015年透過公開招標，委聘一間合資公司設計、建造及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我們認為營辦商有足夠的經驗和能力，包括在有需要時安排合適的員工培訓，以提供合約規定的服務，有效收集及妥善處理本港產生的受管制電器廢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近年推廣電動車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各部門在過去3年購入電動車的情況為何？
2. 請列出政府各部門現時使用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數字。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1. 過去3年，政府部門共購買55輛電動車，詳情如下：

年度	2014	2015	2016
購買電動車的數目	19	21	15

2. 截至2017年1月底，政府各部門使用電動車及非電動車的情況表列如下：

決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量	非電動車數量
香港警務處	124	2 322
水務署	20	233
漁農自然護理署	9	204
郵政署	8	272
屋宇署	8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	7	723
機電工程署	7	207
地政總署	7	160

決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量	非電動車數量
渠務署	7	42
運輸署	6	154
消防處	5	694
香港海關	5	18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	149
房屋署	4	47
民航處	4	11
環境保護署	3	45
社會福利署	3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45
廉政公署	2	33
行政署	2	2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0
懲教署	1	126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61
衛生署	1	56
路政署	1	37
勞工處	1	26
香港電台	1	2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20
規劃署	1	11
建築署	1	9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7
民政事務局	1	6
環境局	1	1
其它決策局／部門	0	259
<b>總數</b>	<b>251</b>	<b>6 241</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停車熄匙法例規定」，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巡查、執法次數及處罰違例宗數；
2. 有否評估法例的實施成效，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法例已通過多年，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執法，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1.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2011年12月15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60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3分鐘。《條例》授權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對停車不熄匙的司機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在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期間，執法人員共進行389次執法暨宣傳行動，期間執法人員曾對825輛空轉引擎的車輛進行計時程序，並向當中53名違例(即未有在3分鐘內熄匙)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的司機則熄匙或駛離現場。

此外，環保署亦透過單張、海報、橫額、電台廣播，以及在泊車咪錶貼上宣傳訊息等途徑，宣傳停車熄匙的要求。

## 2.及3.

《條例》實施後，政府一直透過執法和宣傳教育，協助司機建立停車熄匙的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根據我們在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期間的觀察，現時司機一般已更自律及重視停車熄匙，因停車不熄匙而要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數目亦逐漸減少(詳情如下)。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年份	進行執法暨宣傳 行動數目	進行計時程序的 車輛數目
2014	234	1 127
2015	319	840
2016	400	799
總數：	953	2 7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指標，T·Park[源·區]每年須處理41.9萬噸淤泥，鑒於T·Park[源·區]具備淤泥焚化及景點能力，在此請問：

1. T·Park[源·區]在2017-2018年度的預算建議開支？
2. 當局可有撥款持續監察T·Park[源·區]在運作後的空氣污染指標？
3. T·Park[源·區]作為景點，可有每年旅客到訪的指標？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1. T·PARK[源·區]在2017-18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為2.728億元。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對T·PARK[源·區]的運作持續進行嚴謹的環境監察，以確保煙氣排放符合嚴格的國際標準；其中包括以一套持續排放監察系統對主要空氣參數進行持續監測，以及定期就重金屬、二噁英及呋喃作取樣監測。

此外，為監測T·PARK[源·區]對屯門區整體空氣質素的影響，環保署於屯門公共圖書館天台設立了空氣質素監測站，收集該區整體空氣質素的客觀數據。

上述空氣監察措施的相關開支已包含在T·PARK[源·區]營運開支內。

3. T·PARK[源·區]的環境教育中心於2016年6月正式開放予市民參觀，讓市民體驗其不同類型的環境教育及休閒設施。截至2017年2月，環境教育中心的累積參觀人數已超過55 000人，每月平均有約6 000人參觀。由於T·PARK[源·區]主要是一個轉廢為能設施，我們現時沒有計劃訂立任何訪客指標，但我們會密切留意參觀人數的變化，並參考訪客在參觀完畢後提供的回應和意見，以期進一步檢視現時的接待安排及優化相關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回收基金計劃事宜，請告知：

1. 2017-18年度的回收基金計劃的預算涉及開支，及其詳情；
2. 2016年用作宣傳及推廣回收基金的項目詳情(項目名稱/宗旨、宣傳渠道/地點、日期、估計接觸/參與人數)及其涉及開支；
3. 2016年用作進行回收市場及回收技術的研究詳情，其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及
4. 2016年用以監督獲批項目的實施進度的人手資源，及監督進展，包括有多少項目的實施進度理想或有待改進？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將於本年3月底考慮及決定其2017-18年度預算開支，故現時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2. 在2016-17年度，有關推廣和宣傳回收基金的活動詳情如下：-
  - (1) 設立專用網站，提供關於回收基金的詳盡資料；該網站在2016-17年度內錄得超過12 000次瀏覽；
  - (2) 2輪電台宣傳聲帶廣播及刊登1輪報紙特稿，廣泛宣傳回收基金及鼓勵業界提出申請；
  - (3) 透過委員會秘書處常設的熱線電話及電郵服務，提供超過390次解答服務；

- (4) 舉辦共8場簡介會及1場技術講座，講解回收基金申請及介紹與回收作業有關的技術；這些活動共吸引超過340位業界代表及有關持份者參與；
- (5) 舉辦6次共超過170位業界人士參加的考察活動，讓業界對不同回收技術和相關新科技加深認識和了解；及
- (6) 委員會秘書處亦積極參與不同界別和工商組織的論壇、講座和展覽會，讓各界別的持份者能獲悉基金的最新發展與動向。

上述宣傳及推廣工作在2016-17年度的開支共約210萬元。

3. 委員會秘書處會定期進行回收市場及技術研究，主要範圍包括回收行業的營運情況、探討回收行業的挑戰及機遇、進行回收物市場調查及發掘可適用於本地使用的回收技術，從而了解回收業界的需要及找出回收基金可加強支持業界的範疇。在2016-17年度，有關回收市場及技術的研究涉及開支約為60萬元。

4. 回收基金自2015年10月啟動以來，至2016年12月底，委員會已通過批出55項申請，當中包括21項企業資助計劃，27項小型標準項目及7項行業支援計劃。獲批的企業資助計劃及小型標準項目，因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回收物市場情況，回收物出路及價格變化，及有關企業的業務發展策略等)，實施進度不一。至於行業支援計劃項目，它們均已陸續開展。委員會秘書處會就已開展的項目，進行不定期的現場視察，以了解獲批項目的運作情況，並審視有關項目的進度。委員會秘書處在2016-17年度用作項目審批、技術評估、管理及監督獲批項目實施進度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約為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海上傾倒活動，相關問題如下：

1. 近年環保署簽發的傾物入海許可證整體上有所上升(2011年的162個至2016年的219個)，當局有否打算在來年度減少發出的許可證;若有，簽發許可證的標準會否因而收緊，及/或相關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為遏止違規行為或非法海上卸置活動，請提供過去3年，每年進行的巡查次數，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3. 請提供過去5年，當局就傾物入海違例事項處理的個案數目、被捕人數、檢控宗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及
4. 2015及2016年每年只有兩宗傾物入海違例事項，違例事項極少的原因估計為何？是否反映當局執法不力？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嚴格執行《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下就傾物入海的許可證申請。為保護海洋環境，陸上工程產生的拆建物料是不准許作海上傾倒處置的。環保署一般只會批出許可證以處置海事工程及疏浚航道、河道時挖出的水底沉積物傾倒回海上的指定政府海泥卸置區。就審批每一個傾物入海申請時，環保署亦會先確定是否有重用和其他處置沉積物的可行方案，才會批出傾物入海的許可證。近年申請及簽發的傾物入海許可證有所增加，純粹是因為有多項大型基建項目涉及進行海床挖泥工程，需要處置挖出的海泥。

2. 就《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執管工作，環保署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進行了831次、738次及859次突擊巡查，包括海上、陸上及直升機空中巡查。環保署現時有12位人員，以處理傾倒物料入海許可證申請及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規管傾倒物料入海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3. 過去5年涉及傾物入海違例事項的個案數目、被捕人數、檢控宗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數字如下：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涉案工程	1	0	1	1	1
涉案人數	4	--	4	2	1
檢控宗數	12	--	72*	2	2
定罪宗數	12	--	0	2	0
最高罰款	\$10,000	--	--	\$10,000	--
最低罰款	\$5,000	--	--	\$5,000	--
罰款總額	\$75,000	--	--	\$15,000	--

\* 個案涉及同一個工程項目，就多次的違規卸置海泥活動分別向負責工程項目的承辦商及卸置海泥船的負責人提出檢控。法庭考慮到涉案船隻的電子記錄準確性存疑，最後未能定罪。

4. 自2015年起，除不定時進行海上、陸上及空中的突擊巡查外，環保署對海上傾倒海泥活動逐步落實採用強化的實時追蹤系統進行嚴密監察。所有傾倒作業的船隻，必須裝設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自動記錄儀器，船隻的實時資料(包括躉船位置、路線等)會直接傳送至環保署作實時監察及同步記錄，以確保電子記錄的可靠性，並鎖定船隻在指定的海泥卸置區棄置海泥。所以和以往相比，我們預期違例個案會維持於低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惜食香港運動」的事宜，請告知：

1. 參與商戶數目的最新數字，及去年度每項活動的詳情及開支；
2. 2017-18年度的工作詳情及預算涉及開支；
3. 過去3年，屬於技術支援及培訓的相關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及
4. 當局有否評估全港廚餘有否在運動推行至今有所減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1.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啓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減少廚餘。2016-17年度的計劃和活動包括：
  - 「惜食約章」－ 截至今年2月，有約65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教育院校、中學、小學、幼稚園等。
  - 惜食講座 – 截至今年2月，政府已舉辦65場惜食講座，有超過43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惜食香港運動」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今年 2 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 17 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滅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菜頭菜尾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共有超過 21 000 人次到場參觀。
- 「大咗鬼」臉書專頁 –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浪費食物的「大咗鬼」透過臉書專頁，加強與支持者尤其是年青人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資訊。截至今年 2 月，已有超過 37 000 個「讚」。
- 「咪咗嘢食店」計劃 – 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選擇，避免產生廚餘。截至今年 2 月，已有約 830 家食店報名參加。

上述主要活動在2016-17年度的預計總開支為220萬元。另外涉及「惜食香港運動」的宣傳品設計、製作以及廣告費等在2016-17年度預計開支為60萬元。

2. 在2017-18年度，政府將透過深化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及繼續鼓勵社會各界回收廚餘以作即場或場外循環再造。2017-18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400萬元。
3. 在過去3年，在「惜食香港運動」下屬於技術支援及培訓的工作包括與相關行業界別合作制訂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推行「惜食約章」計劃、與相關界別會面及舉行簡報會、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和舉辦惜食講座。這些工作在2014-15和2015-16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約110萬元和100萬元，而在2016-17年度預計開支為70萬元。
4.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5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每日平均為3 382公噸，較2014年下降了7.1%。當中家居廚餘棄置量的跌幅為8.1%，從2014年的每日2 608公噸下降至2015年的每日2 397公噸。工商業廚餘棄置量的跌幅為4.6%，從2014年的每日1 033公噸下降至2015年的每日985公噸。都市廚餘人均棄置量從2014年的每日0.50公斤下降至2015年的每日0.46公斤，按年下降了7.9%。

廚餘棄置量的下跌很可能與社會各界積極回應政府採取的各項措施有關，尤其是從源頭減少廚餘和捐贈過剩食物予有需要人士方面，可見「惜食香港運動」在避免或減少廚餘上已初見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樽的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去年當局告知其立法工作已展開，請告知其最新進展；來年度將會實施的措施為何；及，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2016年立法會先後通過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條例。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以便兩項計劃可於2017及2018年間分階段實施。其中，為支援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工程進展良好，預計於今年年中落成。我們亦正進行公開招標，以便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為全港各區提供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包括推行上述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這兩項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但為了應付有關項目的新增工作量，環保署已/將：

- (i) 於2016年起開設6個長期職位；及
- (ii) 於2017年起開設9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職位。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及10年營運費用為17.28億元。至於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開支，則視乎開始實施計劃後實際收集及處理有關回收物的數量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探討如何就合適的塑膠容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最新進展如何？來年度將會進行的研究工作，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籌劃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研究，初步計劃在2017年上半年內完成委聘程序，目標在18個月內完成。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300萬元。相關的工作是環保署日常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沒有所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在區區」計劃事宜，請告知：

1. 2016年各項目每季收集的廢物種類及其回收數量；
2. 在各項目地點放置的回收點數量的最新數字；
3. 2016年各項目舉辦相關教育活動的次數及訪客人次；及
4. 各項目的最新進展及詳情，包括其涉及開支和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1.及3.

環境保護署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深化社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另一方面加強協助地區減廢回收工作。「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投入服務，而「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則剛於本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故尚未有營運數據)。「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在2016年按季營運數據詳情如下：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二季		2016年第三季		2016年第四季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	10 304	7 942	7 723	6 668	8 628	8 304	6 987	7 444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二季		2016年第三季		2016年第四季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腦產品	5 385	3 638	2 674	3 501	5 351	4 579	4 503	3 447
玻璃樽	58 950	46 800	60 989	55 730	63 862	67 532	65 047	64 703
慳電膽/ 光管	1 122	574	1 495	354	1 022	413	1 223	703
充電池	84	74	247	84	76	774	195	136
舊書	81	194	918	129	1 679	458	857	330
衣物	34	194	1 111	212	126	189	233	342
廢紙	0.4	-	640	116	171	1 192	69	1 378
廢膠	72	80	312	106	435	140	432	708
廢金屬	10	-	148	30	4	222	351	168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186	138	181	142	197	115	120	92
訪客人次	6 879	19 647	8 480	31 739	10 384	37 605	8 783	35 942

2. 我們會在住宅屋苑和其他合適地點(例如學校,社會服務機構)設立收集點。我們會每3個月公布個別項目的季度營運數據,而截至2016年第四季,「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的回收點數量表列如下:

	住宅回收點數量		其他回收點數量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電器	101	58	39	26
電腦產品	97	58	37	29
玻璃樽	100	121	27	27
慳電膽/光管	88	87	9	21
充電池	121	85	9	11

「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正陸續構建其回收服務網絡。我們會在2017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項目的回收點數據。

4. 「綠在區區」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而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 10 號	自 2015 年 5 月起提供服務。2016 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 310 公噸，營運開支則約 269 萬元。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 30 號	自 2015 年 8 月起提供服務。2016 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 290 公噸，營運開支則約 335 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 27 號	於 2017 年 1 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 2017 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 65 號	於 2017 年 1 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 2017 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將於本年年中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預算增加24個非首長級職位，請問增加相關職位的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2017-18年度獲批准開設48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13個為延續在2017-18年度到期的有時限職位，另外有11個有時限職位在2017-18年度到期撤銷，因此2017-18年度預算淨增加的非首長級職位為24個。

增加職位主要為發展及推行廢物管理策略；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推行廚餘管理、預備於全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監督及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推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發展及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的項目；就有關大嶼山發展的研究、項目及計劃建議提供意見，及規管相關項目可能引起的污染問題；加強行政工作支援；以及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詳情如下：

	增加職位 (a)	延續到期的 有時限職位	到期撤銷有時 限職位(b)	淨增(+) 減(-)職位 (a)-(b)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2	1	2	-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8	4	3	+ 5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5	1	1	+ 4
環境保護督察	12	3	1	+ 11
高級建築師	1			+ 1

	增加職位 (a)	延續到期的 有時限職位	到期撤銷有時 限職位(b)	淨增(+)減 (-)職位 ((a)-(b))
建築師			2	- 2
政務主任	1			+ 1
高級行政主任	1			+ 1
二級行政主任		1		-
二級會計主任	1			+ 1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			+ 1
一級私人秘書		1		-
文書主任			1	- 1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1	1	- 1
二級電腦操作員	3			+ 3
總數	35	13	11	+ 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第一期的進展、時間表及各項目的涉及開支；
2. 當局來年度會否修復更多堆填區？若會，詳情(包括堆填區位置及預算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1.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了10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他們在7個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為推展資助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負責協助審批申請和監督獲批項目的進度。

資助計劃第一期包括位於觀塘馬游塘中、西貢將軍澳第一期及屯門望后石谷的已修復堆填區，並於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4月29日接受申請。環保署共收到27份申請，包括馬游塘中及望后石谷已修復堆填區各7份申請，及13份有關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的申請。申請的擬議用途涵蓋文化、康樂(例如遙控無人飛機場地)、體育(例如足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營地/營舍建設、耕種及社區服務(例如長者服務中心)等。

在接獲上述申請後，環保署已邀請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就各申請計劃提供專業意見。此外，為使督導委員會在評審過程中能充分考慮地區人士對不同擬議用途的意見，環保署於2017年1月就收到的擬議用途諮詢

了相關的3個區議會。於2017年2月審批申請的會議上，環保署把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和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對個別申請計劃的關注向督導委員會反映。督導委員會在考慮相關意見後，已按既定程序及評審準則揀選了5份申請，並將於短期內與有關申請團體進行會面，以期選出最合適的申請計劃，並邀請申請團體就計劃制訂詳細建議。若督導委員會滿意有關詳細建議，環保署預計可於未來數月向獲揀選的團體給予原則上的批准，而有關團體會跟進設計規劃等工作，並作出具體工程預算估計。就每一個項目的工程撥款，環保署會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按政府的既定程序尋求所需的撥款批准。由於每個項目有不同的設計及工程預算，因此個別項目的具體時間表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須待督導委員會揀選出最合適的申請計劃後才能制訂。

2. 修復堆填區工程一般只會在堆填區關閉後才全面展開，因此政府在下個財政年度沒有修復堆填區的計劃。現時全港共有13個已關閉的堆填區，它們的修復工程已分別於1997年至2006年間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作進展，及預計在來年度的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我們正落實開展3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工作進展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i) 相關的土地勘察工作包括實地鑽探及為岩土樣本測試已完成；
- (ii) 工程項目的設計大綱已大致完成，我們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移交所需工地的安排及具體時間表等工程銜接事宜；及
- (iii) 正擬備工程項目合約文件的細則及條款。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i) 相關的土地勘察工作包括實地鑽探及為岩土樣本測試已完成；
- (ii) 工程項目的設計大綱已大致完成，我們現正研究擴建工程與現有堆填區運作的銜接事宜；及
- (iii) 正擬備工程項目合約文件的細則及條款。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察顧問研究

- (i) 擬備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我們已大致完成審視設計大綱的工作，現正詳細研究持分者建議在堆填區靠近附近村落及臨海的邊界範圍設置綠化帶，以緩減擴建計劃對鄰近社區可能帶來的視覺影響；並探討分期及由下而上進行發展工程的可行性等；
- (ii) 研究工程銜接及交接－我們已展開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研究與擴建計劃鄰近的工程項目及設施(如現有的發電廠、新界西堆填區和T.PARK[源.區]，及其他計劃中的政府設施)的工程銜接事宜；及
- (iii) 相關的土地勘察工作－我們已大致完成實地鑽探工作，現正為岩土樣本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獲取地質資料作日後工程詳細設計之用。

上述有關工作於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34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考慮到當局一直以來推行的各種減排措施及其成效，當局估計會否達到2020年的減排目標？若會，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中最大的不穩定因素或困難是什麼？

提問人： 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在2012年11月，環境保護署與廣東省環保廳通過了粵港兩地2015年的減排目標及訂定2020年的減排幅度(附件一)。

為達到訂定的減排目標，兩地政府正致力減排。在本港，我們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管制發電廠的排放、限制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及規定遠洋船舶靠泊香港後須轉用含硫量不逾0.5%的船用燃料等。廣東省也就主要空氣污染源如發電廠、工業、船舶及車輛等實施減排措施。

粵港雙方現正進行中期回顧研究，評估2015年減排目標的達標情況，並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預計於2017年年中左右完成。

**珠江三角洲地區2015年減排目標及2020年減排幅度**

污染物	地區	2015年減排目標*	2020年減排幅度*
二氧化硫	香港特區	-25%	-35% ~ -75%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16%	-20% ~ -35%
氮氧化物	香港特區	-10%	-20% ~ -30%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18%	-20% ~ -40%
可吸入懸浮粒子	香港特區	-10%	-15% ~ -40%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10%	-15% ~ -25%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	香港特區	-5%	-15%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	-10%	-15% ~ -25%

\* 對比2010年排放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黑煙車輛管制計劃，相關問題如下：

1. 2015及2016年處理的黑煙車輛報告及測試黑煙車輛的數目均有減少一倍，相關原因為何？
2. 過去3年，接受測試的黑煙車輛中，有多少車輛的廢氣排放超標；其超標情況為何？
3. 請提供過去3年，車主因不把車輛送交測試，或在限期內不能通過測試，而其牌照被吊銷的數目；
4. 請提供過去3年，發給車主的勸諭信數目；發了勸諭信後，當局會有什麼跟進工作？
5.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的相關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主要是針對因維修不善而排放過量黑煙的柴油車。在這計劃下，經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訓練和考核的黑煙車輛檢舉員會向環保署舉報在路面上噴冒過量黑煙的車輛。環保署會按有關報告向被檢舉的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車修妥，並通過廢氣測試。如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吊銷車輛牌照。

1. 排放過量黑煙的車大多數是維修不善的老舊柴油商業車。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現時已有超過六成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計劃下退役。路面上的黑煙車輛數目也隨之減少，以致檢舉員舉報的黑煙車輛及相關的測試黑煙車輛數目大幅下降。

2.及3.

車主收到廢氣測試通知書後，須修妥車輛，並在前述的限期帶同車輛到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通過廢氣測試。大約八成的車都能在首次測試合格。如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車主可安排車輛作進一步維修，並在指明的期間內，再次預約進行廢氣測試(車輛接受廢氣測試的次數並沒有限制)。環保署並沒有就個別車輛的排放結果作統計。只有少數黑煙車最終因未能在指定期內通過測試而被吊銷車輛牌照。過去3年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廢氣測試通知書	5 438	4 478	2 696
測試不合格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5	4	4
未依時進行廢氣測試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61	37	28

4.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或保養)規例》(第374A章)，車輛噴冒的煙霧不能超越60哈特里奇煙單位。未經環保署訓練和考核的市民未必能分辨車輛所噴出的煙霧是否超標，因此有別於由黑煙車輛檢舉員作出的舉報，環保署收到市民有關車輛噴冒黑煙的投訴時，只會發信要求車主留意該車噴冒黑煙的情況，並勸諭車主若發現車輛有黑煙問題，須立即修妥；而不會要求有關車主在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廢氣測試。過去3年，發給車主的勸諭信數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發給車主的勸諭信	3 663	3 885	3 624

5. 執行黑煙車輛管制計劃的人手資源是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不能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石棉管制的工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提供過去3年，當局就石棉相關違例事項處理的個案數目、違例種類(非法進口、供應、使用等)、被捕人數、檢控宗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2. 請提供過去3年，環保署對石棉相關工程的監察或抽查次數；當局有否考慮增加抽查次數；
3. 請告知當局就監察註冊石棉專業人士的服務水平及操守的相關工作及成效為何；及
4. 請告知過去2年，當局用於石棉管制的工作開支及來年度預計的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1.及2.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條例》)執行石棉管制工作的數字表列如下：

(a) 違規石棉消減工程

	2014	2015	2016
(i) 違規檢控宗數	30	34	21
(a) 涉及公司宗數	9	11	3
(b) 涉及個人宗數	21	23	18
(ii) 最高罰款	\$15,000	\$30,000	\$15,000
(iii) 最低罰款	\$1,000	\$2,000	\$3,000
(iv) 罰款總額	\$148,000	\$346,000	\$183,000

註：上述違規個案主要涉及聘用沒有根據《條例》註冊的石棉承辦商進行石棉消減工程，以及沒有在工程動工前不少於28天向環保署作出書面通知。

(b) 違規進口和供應含石棉物料

	2014	2015	2016
(i) 違規進口檢控宗數	0	0	3
(ii) 違規供應檢控宗數	0	2	0
(iii) 最高罰款	\$0	\$5,000	\$10,000
(iv) 最低罰款	\$0	\$5,000	\$5,000
(v) 罰款總額	\$0	\$10,000	\$25,000

註：《201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由2014年4月4日起全面實施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各類石棉及含石棉物料。至今檢控的違規個案涉及進口及供應，未有發現違規轉運和使用含石棉物料的個案。

(c) 執行石棉管制的監察或巡查

	2014	2015	2016
(i) 處理石棉管理計劃	242	195	191
(ii) 處理石棉消減工程動工通知	1 411	1 115	967
(iii) 與石棉相關的巡查	1 268	1 097	920

3. 環保署每年進行約一千宗與石棉相關的巡查，檢視進行中的石棉消減工程及其它處理含石棉物料的工作和水平是否符合法例要求。環保署亦根據《條例》成立由各相關專業界別及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處理對註冊石棉專業人士(包括石棉顧問、承辦商、監管人及化驗所)發現犯上疏忽或失當行為的個案和投訴，以及作出紀律聆訊，向空氣污染管制監督(即是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處罰建議。過去3年，委員會共完成了3次紀律聆訊，空氣污染管制監督按此對3個註冊石棉專業人士作出處罰，罰則包括譴責有關人士，把他們從註冊石棉專業人士名單中刪除8至18個月及在憲報公布有關的處罰。

根據環保署的巡查紀錄，註冊石棉專業人士的整體水平良好，符合石棉管制工作守則的要求。環保署會繼續透過與註冊石棉專業人士溝通協作和舉辦研討會等活動，持續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

4. 於2015及2016年度用作石棉管制工作的開支分別約為1,400萬元及1,500萬元；以2016年度薪酬水平計算，2017年度預計的開支維持約1,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車輛廢氣管制事宜，請告知：

1. 過去3年，政府推行的車輛廢氣管制計劃的措施詳情，包括各項措施的名稱、最新進展、涉及開支、人手資源及成效；及
2. 過去5年，車輛排放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請以車輛類別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細分)。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1.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今屆政府加強力度減少車輛廢氣排放。2014年至2016年新推行及持續推行的車輛廢氣管制措施列於附件。過去5年(即2012年至2016年)，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監測數據顯示，主要路邊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平均濃度分別下降28%、28%、31%和30%，反映減少車輛排放的整體措施已漸見成效。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5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0年至2014年車輛排放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排放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2014	電單車	<1%	<1%	<1%	<1%	11%	6%
	私家車	<1%	1%	<1%	<1%	5%	23%
	的士	<1%	3%	0%	0%	1%	14%
	公共小巴	<1%	1%	1%	1%	1%	9%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輕型貨車	<1%	3%	3%	4%	1%	2%
	重型貨車	<1%	6%	6%	8%	1%	3%
	非專營巴士	<1%	1%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單層)	<1%	<1%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雙層)	<1%	4%	1%	2%	<1%	1%
	<b>總排放</b>	<b>&lt;1%</b>	<b>19%</b>	<b>14%</b>	<b>17%</b>	<b>20%</b>	<b>60%</b>
2013	電單車	<1%	<1%	<1%	<1%	10%	6%
	私家車	<1%	1%	<1%	<1%	5%	21%
	的士	<1%	4%	0%	0%	1%	19%
	公共小巴	<1%	1%	1%	1%	1%	10%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輕型貨車	<1%	3%	3%	4%	1%	2%
	重型貨車	<1%	7%	7%	8%	1%	3%
	非專營巴士	<1%	2%	1%	1%	<1%	1%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排放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專營公共巴士(單層)	<1%	<1%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雙層)	<1%	4%	1%	2%	<1%	1%
	<b>總排放</b>	<b>&lt;1%</b>	<b>23%</b>	<b>14%</b>	<b>16%</b>	<b>20%</b>	<b>63%</b>
2012	電單車	<1%	<1%	<1%	<1%	9%	6%
	私家車	<1%	1%	<1%	<1%	5%	19%
	的士	<1%	7%	0%	0%	2%	28%
	公共小巴	<1%	1%	2%	2%	2%	12%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輕型貨車	<1%	4%	4%	5%	1%	2%
	重型貨車	<1%	6%	6%	7%	1%	2%
	非專營巴士	<1%	2%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單層)	<1%	<1%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雙層)	<1%	5%	2%	2%	<1%	1%
	<b>總排放</b>	<b>&lt;1%</b>	<b>26%</b>	<b>16%</b>	<b>18%</b>	<b>22%</b>	<b>71%</b>
2011	電單車	<1%	<1%	<1%	<1%	9%	6%
	私家車	<1%	1%	<1%	<1%	5%	20%
	的士	<1%	7%	0%	0%	2%	25%
	公共小巴	<1%	1%	1%	1%	2%	11%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輕型貨車	<1%	4%	3%	4%	1%	2%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排放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細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重型貨車	<1%	7%	6%	7%	1%	2%
	非專營巴士	<1%	2%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單層)	<1%	<1%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雙層)	<1%	5%	2%	2%	<1%	1%
	<b>總排放</b>	<b>&lt;1%</b>	<b>28%</b>	<b>14%</b>	<b>16%</b>	<b>21%</b>	<b>70%</b>
	2010	電單車	<1%	<1%	<1%	<1%	9%
	私家車	<1%	1%	<1%	<1%	6%	22%
	的士	<1%	7%	0%	0%	2%	24%
	公共小巴	<1%	1%	1%	2%	1%	10%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輕型貨車	<1%	4%	4%	4%	1%	2%
	重型貨車	<1%	9%	9%	10%	2%	3%
	非專營巴士	<1%	2%	2%	2%	<1%	1%
	專營公共巴士(單層)	<1%	<1%	<1%	<1%	<1%	<1%
	專營公共巴士(雙層)	<1%	6%	2%	3%	<1%	1%
	<b>總排放</b>	<b>&lt;1%</b>	<b>31%</b>	<b>19%</b>	<b>22%</b>	<b>22%</b>	<b>72%</b>

環保署在2014年至2016年期間推行車輛廢氣管制的措施

措施	措施的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最新進展及成效
1. 鼓勵使用環保車輛	<p>由2007年4月起，環保署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鼓勵市民選用環保汽油私家車。有關計劃已於2015年4月1日終止。</p> <p>另外，自2008年4月起，政府推出類似的稅務優惠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p> <p>我們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汽油私家車和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由於汽油私家車的減排技術已發展至非常成熟的階段，再進一步的減排空間不大。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優惠計劃已於2015年4月1日終止。計劃由推出起至2015年3月底共批准約70 600宗環保汽油私家車的申請，佔新登記私家車全數約22%。</p> <p>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優惠計劃由推出至2017年1月底，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44 000輛，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12億元。</p>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p>在2011年3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p>	<p>截至2017年2月底，獲批的資助總額約8,600萬元。</p> <p>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其餘由4個已增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應付。</p>	<p>基金可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截至2017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94宗申請，涉及68輛電動車(包括3輛的士、11輛巴士、3輛小型巴士及51輛貨車)、64輛混合動力車(包括53輛貨車及11輛小巴)，1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用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以及為1艘現役渡輪以柴油電力驅動系統替代其舊有系統和加裝廢氣濕式洗滌器。</p>
3. 試驗混合動力巴士	<p>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作試驗行駛。試驗計劃為期2年，我們已於2016年3月作中期檢討，並將於2017年作終期報告。</p>	<p>這計劃在2011年獲撥款3,300萬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相關工作，另外亦開設1個為期3年(至2014年3月底)有時限的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職位應付。</p>	<p>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已在2014年年底前全面開展及在2016年年底完成。我們正分析數據，以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p>

措施	措施的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最新進展及成效
4. 試驗電動巴士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28輛電池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試驗計劃為期2年，並會在開展試驗約1年後作中期檢討。	這計劃在2012年獲撥款1.8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工作量，另外環保署和運輸署已開設3個為期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應付。此外，運輸署亦開設一個為期2年(至2018年年底)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應付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的計劃。	首批共5輛單層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年底投入服務，其餘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7年內陸續投入服務。  電動巴士沒有廢氣排放，以電動巴士替代傳統巴士能有效地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
5. 實施歐盟五期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自2012年6月1日起，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成為本港法定新登記車輛的最低要求。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與歐盟四期車輛比較，歐盟五期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約少40%，歐盟五期輕型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亦分別約少80%及30%。就歐盟五期汽油或石油氣車輛而言，兩者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期同類型車輛約少30%。
6.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此外，環保署亦為2014年2月1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撥款約114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透過環保署增設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	截至2017年1月底，已有約50 3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61%，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67億元。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有助大幅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7.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自2014年9月1日起，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其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廢氣測試，確保車輛已修妥，否則它們的車輛牌照會被運輸署吊銷。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截至2017年2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149萬車輛架次，並向約7 960名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155輛車因廢氣測試不合格而被吊銷牌照。另有483輛車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

措施	措施的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最新進展及成效
8.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預計總開支約為3.2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其中一部分相關的工作量，環保署和運輸署已另外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至2016年年底，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一級運輸主任和1名二級驗車主任)應付。	截至2016年年底，約有360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開支約為8,800萬元。專營巴士公司預計於2017年年底完成所有加裝，屆時將有約1 030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後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可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9.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三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設立。從2016年4月起，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確認他們有足夠的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報告，2016年12月的達標率為99.5%。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但這些例外情況會隨專營巴士公司逐步購置更多新巴士而減少。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高達40%。因此，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既可顯著改善低排放區的路邊空氣質素，其他低排放巴士行經的地區也會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由於發電廠是本地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請告知：

1. 當局在管制發電廠的廢氣排放的工作詳情，進度及開支；
2. 過去3年，當局有否發現電力行業/發電廠排放的廢氣有違排放上限的情況；若有，請提供詳情包括相關公司被罰的罰則及當局的跟進工作；若否，原因為何，是否因為當局執法不夠嚴謹；及
3. 當局鼓勵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的相關工作詳情及進度，至今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1. 為管制發電廠的排放，我們自1997年起已要求新建的發電機組以天然氣為燃料，並透過指明工序牌照規定它們採取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包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燃煤發電機組加裝脫硫和脫硝減排裝置、優先使用已加裝減排裝置的燃煤發電機組、使用低排放燃煤、盡量善用現有的燃氣發電機組及維持排放控制設備的性能等。

我們於2008年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以加強對發電廠排放的監管。《條例》第26G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發出《技術備忘錄》，為發電廠的3類指明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配排放限額。我們先後於2008、2010、2012、2014、2015和2016年發出6份《技術備忘錄》，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限額。相對首份技術備忘錄訂明的2010年排放限額，電力行業在2021年及以後的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分別減少72%、52%和56%(見下表)。我們現正按第六份《技術備忘錄》的規定檢討發電廠的排放限額。倘若排放限額可以收緊，我們會在立法會同意下於2017年頒發新一份備忘錄，新排放限額會在2022年開始生效。

《技術備忘錄》訂明電力行業的排放限額(公噸)						
指明空氣污染物	(首份) 2010 -2014年	(第二份) 2015 - 2016年	(第三份) 2017 - 2018年	(第四份) 2019年	(第五份) 2020年	(第六份) 2021年 及以後
二氧化硫	25 120	12 482 [-50%]	10 399 [-59%]	9 220 [-63%]	7 670 [-69%]	7 080 [-72%]
氮氧化物	42 600	27 552 [-35%]	25 950 [-39%]	25 480 [-40%]	21 270 [-50%]	20 530 [-52%]
可吸入懸浮粒子	1 260	831 [-34%]	750 [-40%]	700 [-44%]	585 [-54%]	550 [-56%]

註：方括號內的數字為相對首份技術備忘錄排放限額的減幅[百分比]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執行上述管制。因此沒有為此項目另行列出開支細分。

## 2. 過去3年，環保署沒有發現發電廠有違反排放限額的情況。

環保署一直透過指明工序牌照嚴格管制發電廠的排放。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條款中，列出發電廠須遵守的規定，包括每台發電機組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技術備忘錄所訂定的發電廠總排放限值和監測發電廠廢氣排放的要求等。為監測廢氣排放，發電廠須裝置及使用符合國際標準的在線連續排放監察系統，並把排放數據實時傳送給環保署，以便環保署監察其發電機組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此外，發電廠亦須定期提交排放數據給環保署審核，而提交的數據必須事先經由獨立的認可人士核實，以確保數據準確。

除了利用連續排放監察系統外，環保署亦有定期派員巡查發電廠，視察其污染控制設備的運作情況及即場審查發電機組的排放數據，確保發電廠沒有違反牌照條款的規定。

3. 在2015年，政府公布2020年發電燃料組合方案，當中包括於2020年增加天然氣發電的比例至約50%。其後，兩間電力公司分別就各自增建1台新燃氣發電機組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在考慮到有關因素(包括上述發電燃料組合方案)後，已於2016年批准有關項目。如有關新機組按時間表投入運作，2020年的燃氣發電將可增至整體發電燃料組合約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船舶排放事宜，請告知：

1. 過去3年，當局就管制船舶排放的相關工作詳情，包括各項措施的名稱、最新進展、涉及開支、人手資源及成效；
2. 當局執行《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規例》)的工作詳情，包括實施以來的巡查次數、檢控宗數、被判罰則及相關工作的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3. 過去5年，船舶排放佔香港整體空氣污染物的百分比(請以遠洋船舶類別及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細分)；
4. 有見在2011-2013年，遠洋船舶類別裡以貨櫃船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最多，原因為何？當局有什麼應對工作？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4年4月1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過0.05%。相對於過去使用含硫量0.5%的柴油，使用含硫量0.05%輕質柴油的船隻可減少排放約九成的二氧化硫和三成的可吸入懸浮粒子。

環保署於2012年9月推出為期3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寬減計劃)，鼓勵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以改善空氣

質素。其後，環保署在2015年7月1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規例》)，強制遠洋船在本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高於0.5%的燃料)。香港是亞洲首個立法強制遠洋船停泊期間轉用低硫燃料的城市。實施《規例》可減少遠洋船在停泊期間排放的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超過六成。寬減計劃原於2015年終止。為了保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政府延長遠洋船隻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至2018年3月31日。

自《規例》在2015年7月1日生效後，鄰近葵涌貨櫃碼頭的葵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二氧化硫水平明顯下降。在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期間，當該監測站處於貨櫃碼頭下風位時，它錄得的二氧化硫平均濃度，較《規例》未實施前一年的水平減少約50%，顯示受遠洋船停泊時排放廢氣影響地方的空氣質素因《規例》實施而有所改善。

環保署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執行上述的管制(包括巡查及檢控工作)。因此沒有為此項目另行列出開支細分。

2. 為確保遠洋船遵守《規例》，環保署按國際間的做法，派員突擊檢查停泊中的遠洋船，包括查核其轉油紀錄，並在有需要時抽取燃料樣本作含硫量化驗。截至2017年1月底，環保署共突擊巡查166艘遠洋船，並就4宗違反《規例》的個案提出檢控。受檢控的船東和船長均已被法庭定罪並判處罰款5,000至15,000元。
3. 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5年和2016年的船舶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船舶在2014年排放的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較2012年分別下降了15%和7%。在2012年到2014年間，遠洋船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見下表：

年份	遠洋船舶類別	遠洋船排放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2012	郵輪	2%	1%	1%
	運油船	2%	<1%	1%
	貨櫃船	31%	11%	20%
	普通貨船	1%	<1%	1%
	其他	3%	1%	1%
	<b>所有遠洋船</b>	<b>40%</b>	<b>14%</b>	<b>24%</b>
2013	郵輪	2%	1%	1%
	運油船	2%	<1%	1%
	貨櫃船	31%	11%	16%
	普通貨船	1%	<1%	<1%

年份	遠洋船舶類別	遠洋船排放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其他	4%	1%	2%
	<b>所有遠洋船</b>	<b>39%</b>	<b>14%</b>	<b>21%</b>
2014	郵輪	4%	2%	3%
	運油船	2%	<1%	1%
	貨櫃船	30%	11%	20%
	普通貨船	1%	<1%	<1%
	其他	4%	2%	2%
	<b>所有遠洋船</b>	<b>40%</b>	<b>15%</b>	<b>26%</b>

4. 遠洋船大多以重油為燃料，其含硫量可高達3.5%，燃燒重油會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從上述列表所見，2014年遠洋船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佔全港的總排放量15%至40%。由於貨櫃船的抵港船次佔遠洋船總抵港船次約六成，它的容量和噸位亦較大，燃料的消耗量亦較高，因此貨櫃船排放的總空氣污染物較其他遠洋船為多。

遠洋船在停泊期間會關掉推動船隻的主引擎，但發電機及鍋爐會繼續運作和使用重油，為船上設施提供電力及熱源。有見及此，環保署早於2012年9月推出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其後在2015年7月1日實施《規例》，強制遠洋船停泊期間轉用低硫燃料，以減少遠洋船的排放。

為進一步減少遠洋船的排放，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廣東省的海事部門合作，於2019年1月在珠江三角洲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規定在排放控制區內的船舶使用含硫量不高於0.5%的燃料。雙方於去年年底簽訂了合作協議，並成立工作組，共同推進珠三角排放控制區的實施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以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並繼續監察屯門第38區環保園的運作。請問當局：

- 1 過去3年，回收基金的申請與成功申領的宗數為何，請以不同物品的回收商分項列出；
- 2 除租金優惠，環保園對回收商的支援配套為何，以有效把可再造資源重投生產線及消費圈，推動本地環保和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 1 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啟動及接受申請。至2016年12月底共收到174項申請，當中包括79項企業資助計劃申請、68項小型標準項目申請及27項行業支援計劃申請。

至2016年12月底，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已通過批出55項申請，當中包括21項企業資助計劃、27項小型標準項目及7項行業支援計劃。就申請及成功申請的企業資助計劃(包括小型標準項目)所涉及的回收物類別及相關項目的數目，詳見下表 –

處理的回收物類別	相關企業資助計劃及小型標準項目的申請數目	相關企業資助計劃及小型標準項目的成功申請數目
廢塑膠	49	27
廚餘或廢食油	16	7
廢金屬	31	6
廢紙	21	5
廢電器電子產品	17	4
建築廢料	3	2
廢棄傢俬	2	2
廢木料	5	1
廢棄發泡膠	2	1
廢輪胎	2	1
其他(如：碳粉盒、舊車、廢玻璃及汽車電池等)	9	0

註：

1. 由於部分在企業資助計劃及小型標準項目下的申請或獲批項目處理多於一類回收物，故此表內所列的數字總和會分別高於實際的申請數目和成功申請數目。此外，有小型標準項目申請或獲批利用基金為其回收作業及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取得認證和進行職安健審核；亦有小型標準項目申請或獲批利用基金作申請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之用。由於此等項目不涉及任何回收物類別，因此並不包括在以上列表。
- 2 環保園是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為回收商提供長期用地，並提供完善配套設施，以鼓勵企業投資先進的技術及處理。環境保護署亦會為環保園租戶提供協助，以發展其回收再造業務，推動本地環保和循環再造業的發展，當中的措施包括：
  - (1) 為租戶提供建議和指引，包括舉行由認可人士主講的法規簡介會；
  - (2) 邀請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舉辦公用設施安裝工作坊，以及舉辦經驗交流會；
  - (3) 協助租戶聯絡主要廢料生產者及相關政府部門，並邀請廢料生產者直接把可回收物料送至環保園；

- (4) 設立「環保園之友」獎項，推介環保園租戶予公、私營機構，藉以協助租戶與相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如商會、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等；以及
- (5) 在環保園鄰近地區推行廢料回收計劃，加大回收物料的數量，支援相關租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請問當局：

- 1 目前，每天固體廢物數量及當中廚餘的比例；
- 2 本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新項目及新目標為何；
- 3 當局如何評估「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1.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5年每日於堆填區棄置的10 159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廚餘約佔3 382公噸(佔33.3%)。
- 2.及3.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啓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已逐漸深入人心，並成為大眾普遍接受的減廢節能象徵。主要成果包括：
  - 「惜食約章」 – 截至今年2月，有約65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教育院校、中學、小學、幼稚園等。

- 惜食講座 – 截至今年 2 月，政府已舉辦 65 場惜食講座，有超過 4 300 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惜食香港運動」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今年 2 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 17 場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滅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菜頭菜尾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共有超過 21 000 人次到場參觀。
- 「大咗鬼」臉書專頁 –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浪費食物的「大咗鬼」透過臉書專頁，加強與支持者尤其是年青人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資訊。截至今年 2 月，已有超過 37 000 個「讚」。
- 「咪咗嘢食店」計劃 – 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選擇，避免產生廚餘。截至今年 2 月，已有約 830 家食店報名參加。

在 2017-18 年度，政府將透過深化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及繼續鼓勵社會各界回收廚餘以作即場或場外循環再造。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5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每日平均為 3 382 公噸，較 2014 年下降了 7.1%。當中家居廚餘棄置量的跌幅為 8.1%，從 2014 年的每日 2 608 公噸下降至 2015 年的每日 2 397 公噸。工商業廚餘棄置量的跌幅為 4.6%，從 2014 年的每日 1 033 公噸下降至 2015 年的每日 985 公噸。都市廚餘人均棄置量從 2014 年的每日 0.50 公斤下降至 2015 年的每日 0.46 公斤，按年下降了 7.9%。

廚餘棄置量的下跌很可能與社會各界積極回應政府採取的各項措施有關，尤其是從源頭減少廚餘和捐贈過剩食物予有需要人士方面。亦可見「惜食香港運動」在避免或減少廚餘方面已初見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局方辦公室、局方管轄的場所及土地所設置的飲品自動販賣機的數量，以及涉及的用電量及其他營運構成的實際開支；並列出預算2017-2018年政府部門及土地轄下的飲品自動販賣機的數量，以及涉及的用電量及其他營運構成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1)

答覆：

因應議員分別向各政策局及部門詢問其管理的場所及土地所設置的飲品自動販賣機的數量，環境保護署現綜合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有關資料，回覆如下：

現時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轄下的場所及土地共設置約1 540台飲品自動販賣機(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直接管轄的場所則沒有設置飲品自動販賣機)。飲品自動販賣機由供應商或承辦商營運，各政策局及部門沒有相關包括用電量等的營運開支數字。我們沒有過去4年有關飲品自動販賣機的數字，亦預計在2017-18年度在各政府場所及土地的飲品自動販賣機總量與現時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局方辦公室、局方管轄的場所及土地所設置的飲水機數量，以及涉及的用電量、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構成的實際開支；並列出預算2017-2018年政府部門及土地轄下的飲水機數量，以及涉及用電量、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構成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2)

答覆：

因應議員分別向各政策局及部門詢問其管理的場所及土地所設置的飲水機的數量，環境保護署現綜合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有關資料，回覆如下：

現時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轄下的場所及土地共設置約10 500台飲水機，當中包括87台設置於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直接管轄的場所。各政策局及部門沒有設置獨立電錶量度飲水機的用電量，亦沒有特別為相關的維修保養及其他營運開支作分項記錄。我們沒有過去4年有關飲水機的數字，亦預計在2017-18年度在各政府場所及土地的飲水機總量與現時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由成立至今：

1. 召開正式會議的次數；
2. 完成的研究項目；
3. 提出倡議的政策項目；
4. 已經立法的倡議政策。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1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8月成立，至今已召開5次正式會議。

2、3及4

督導委員會旨在透過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以推動回收業的發展。督導委員會曾討論本地收集和棄置回收物的情況、相關的政策和支援措施，以及研究各項積極可行的方法以支援回收業。為收集業界意見，督導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持份者會議，就如何推動本港回收業可持續發展收集回收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參與會議的持份者來自回收業界、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學術界及其他委員會的代表。

督導委員會就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訂出全面的策略，包括建議成立「回收基金」、研究回收業土地需求和支援方案、推動環保採購，和建議政府部門帶頭做好廚餘回收等。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各有關部門積極跟進督導委員會所提出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在2015年10月成立10億元的「回收基金」。由成立至今，回收基金已批出55個項目，涉及資助總額約6,500萬元。此外，環保署正委託顧問研究回收業土地需求以及可行安排，以照顧不同作業模式的運作需要。政府亦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劃出16個指定的泊位供合資格的回收商使用，以確保回收業界有穩定的出口設施；經公開招標後，其中13個泊位現正使用中。在環保採購方面，政府已為各政策局及部門經常使用的產品制訂環保規格，並增加了政府採購清單中環保規格的項目。政府會繼續帶頭採購環保產品及再造物料，加大市場以推動回收再造。督導委員會亦曾檢視在加強社區回收網絡、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方面的可行方案以支持回收。

為鼓勵工商界積極參與廚餘回收，督導委員會亦建議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須帶頭做好有關工作，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香港房屋委員會安排把轄下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和商場等工商業處所產生的廚餘，收集並運送到將在2017年下半年落成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處理。

環保署及各有關部門定期向督導委員會匯報各項工作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就當局將會向立法會提交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當中現時本港廢物分類及回收，請按家居、商業及工業三大來源分類：

- 1 列出全港各區在過往三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來源比率及增減幅度；  
及
- 2 按不同回收廢物類型，列出全港各區在過往三年已回收作循環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來源比率及增減幅度。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1)

根據本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3年至2015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地理分佈統計數字載於下表。2016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 2015年

地區	家居廢物 (a)			工商業廢物 (b)			都市固體廢物 (c) = (a) + (b)		
	每日 公噸數	所佔 比重 (百分比)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每日 公噸數	所佔 比重 (百分比)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每日 公噸數	所佔 比重 (百分比)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東區	388	6.0%	-10.5%	167	4.5%	4.5%	555	5.5%	-6.4%
中西區	318	4.9%	14.6%	130	3.5%	26.0%	448	4.4%	17.6%
灣仔	209	3.2%	-10.7%	171	4.6%	0.3%	380	3.7%	-6.1%
南區	253	3.9%	7.3%	115	3.1%	14.4%	369	3.6%	9.4%
<b>香港島小計</b>	<b>1 169</b>	<b>18.1%</b>	<b>-1.1%</b>	<b>583</b>	<b>15.8%</b>	<b>9.2%</b>	<b>1 752</b>	<b>17.2%</b>	<b>2.1%</b>
油尖旺	540	8.4%	2.7%	243	6.6%	3.3%	784	7.7%	2.9%
觀塘	503	7.8%	-2.1%	268	7.3%	22.4%	771	7.6%	5.2%
深水埗	366	5.7%	-0.6%	210	5.7%	13.2%	575	5.7%	4.1%
九龍城	313	4.8%	-1.5%	221	6.0%	15.1%	534	5.3%	4.8%
黃大仙	296	4.6%	1.2%	180	4.9%	9.2%	476	4.7%	4.1%
<b>九龍小計</b>	<b>2 018</b>	<b>31.2%</b>	<b>0.0%</b>	<b>1 122</b>	<b>30.4%</b>	<b>12.6%</b>	<b>3 140</b>	<b>30.9%</b>	<b>4.2%</b>
元朗	628	9.7%	1.0%	456	12.3%	13.4%	1 084	10.7%	5.9%
屯門	423	6.5%	3.7%	307	8.3%	0.3%	730	7.2%	2.2%
沙田	436	6.8%	1.8%	194	5.3%	33.8%	630	6.2%	9.9%
西貢	406	6.3%	8.5%	210	5.7%	0.3%	616	6.1%	5.6%
北區	308	4.8%	-7.1%	228	6.2%	17.7%	536	5.3%	2.0%
葵青	333	5.1%	-0.1%	189	5.1%	9.8%	522	5.1%	3.3%
大埔	353	5.5%	7.7%	92	2.5%	-17.7%	445	4.4%	1.2%
荃灣	229	3.5%	-1.8%	188	5.1%	15.1%	417	4.1%	5.2%
<b>新界小計</b>	<b>3 116</b>	<b>48.2%</b>	<b>1.9%</b>	<b>1 864</b>	<b>50.5%</b>	<b>9.4%</b>	<b>4 980</b>	<b>49.0%</b>	<b>4.6%</b>
離島	162	2.5%	0.3%	124	3.4%	-3.9%	286	2.8%	-1.6%
<b>總計</b>	<b>6 464</b>	<b>100.0%</b>	<b>0.7%</b>	<b>3 694</b>	<b>100.0%</b>	<b>9.8%</b>	<b>10 159</b>	<b>100.0%</b>	<b>3.8%</b>

註：

- (1) 都市固體廢物來源的地理分佈，主要是根據廢物處理設施的紀錄估算，僅作參考。
- (2)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而百分比的總和未必是100。

## 2014年

地區	家居廢物 (a)			工商業廢物 (b)			都市固體廢物 (c) = (a) + (b)		
	每日 公噸數	所佔 比重 (百分比)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每日 公噸數	所佔 比重 (百分比)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每日 公噸數	所佔 比重 (百分比)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東區	433	6.8%	-4.3%	160	4.8%	14.6%	593	6.1%	0.1%
中西區	278	4.3%	-1.5%	103	3.1%	9.9%	381	3.9%	1.4%
灣仔	234	3.6%	-5.4%	171	5.1%	15.9%	405	4.1%	2.5%
南區	236	3.7%	6.7%	101	3.0%	14.8%	337	3.4%	9.0%
<b>香港島小計</b>	<b>1 182</b>	<b>18.4%</b>	<b>-1.9%</b>	<b>534</b>	<b>15.9%</b>	<b>14.1%</b>	<b>1 716</b>	<b>17.5%</b>	<b>2.6%</b>
油尖旺	526	8.2%	1.3%	236	7.0%	8.6%	761	7.8%	3.5%
觀塘	514	8.0%	-3.6%	219	6.5%	-6.7%	733	7.5%	-4.6%
深水埗	368	5.7%	4.3%	185	5.5%	16.3%	553	5.7%	8.0%
九龍城	318	5.0%	2.7%	192	5.7%	11.3%	510	5.2%	5.7%
黃大仙	292	4.6%	0.2%	165	4.9%	11.5%	457	4.7%	4.0%
<b>九龍小計</b>	<b>2 017</b>	<b>31.4%</b>	<b>0.6%</b>	<b>997</b>	<b>29.6%</b>	<b>7.0%</b>	<b>3 014</b>	<b>30.8%</b>	<b>2.6%</b>
元朗	621	9.7%	3.3%	402	12.0%	6.1%	1 023	10.5%	4.3%
屯門	408	6.4%	3.6%	306	9.1%	6.4%	714	7.3%	4.8%
沙田	429	6.7%	0.1%	145	4.3%	-5.2%	574	5.9%	-1.3%
西貢	374	5.8%	11.3%	210	6.2%	-11.6%	584	6.0%	1.8%
北區	332	5.2%	-7.0%	193	5.7%	2.3%	525	5.4%	-3.8%
葵青	333	5.2%	2.3%	172	5.1%	9.1%	505	5.2%	4.5%
大埔	328	5.1%	11.8%	112	3.3%	13.9%	440	4.5%	12.3%
荃灣	233	3.6%	-8.0%	163	4.8%	2.3%	396	4.0%	-4.0%
<b>新界小計</b>	<b>3 058</b>	<b>47.6%</b>	<b>2.3%</b>	<b>1 704</b>	<b>50.6%</b>	<b>2.5%</b>	<b>4 762</b>	<b>48.7%</b>	<b>2.4%</b>
離島	161	2.5%	0.7%	129	3.8%	2.1%	291	3.0%	1.3%
<b>總計</b>	<b>6 418</b>	<b>100.0%</b>	<b>0.9%</b>	<b>3 364</b>	<b>100.0%</b>	<b>5.5%</b>	<b>9 782</b>	<b>100.0%</b>	<b>2.5%</b>

註：

- (1) 都市固體廢物來源的地理分佈，主要是根據廢物處理設施的紀錄估算，僅作參考。
- (2)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而百分比的總和未必是100。

## 2013年

地區	家居廢物 (a)			工商業廢物 (b)			都市固體廢物 (c) = (a) + (b)		
	每日 公噸數	所佔 比重 (百分比)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每日 公噸數	所佔 比重 (百分比)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每日 公噸數	所佔 比重 (百分比)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東區	453	7.1%	4.3%	140	4.4%	15.7%	593	6.2%	6.8%
中西區	282	4.4%	1.0%	94	2.9%	8.7%	376	3.9%	2.8%
灣仔	248	3.9%	-5.2%	147	4.6%	9.4%	395	4.1%	-0.2%
南區	221	3.5%	-6.4%	88	2.8%	5.9%	309	3.2%	-3.2%
<b>香港島小計</b>	<b>1 204</b>	<b>18.9%</b>	<b>-0.6%</b>	<b>468</b>	<b>14.7%</b>	<b>10.4%</b>	<b>1 672</b>	<b>17.5%</b>	<b>2.2%</b>
油尖旺	519	8.2%	0.1%	217	6.8%	2.9%	736	7.7%	0.9%
觀塘	533	8.4%	-0.6%	235	7.4%	8.8%	768	8.0%	2.1%
深水埗	352	5.5%	1.8%	159	5.0%	13.2%	512	5.4%	5.1%
九龍城	310	4.9%	-1.1%	173	5.4%	3.6%	482	5.1%	0.5%
黃大仙	292	4.6%	-0.4%	148	4.6%	4.1%	440	4.6%	1.1%
<b>九龍小計</b>	<b>2 006</b>	<b>31.5%</b>	<b>-0.1%</b>	<b>931</b>	<b>29.2%</b>	<b>6.4%</b>	<b>2 937</b>	<b>30.8%</b>	<b>1.9%</b>
元朗	602	9.5%	2.6%	379	11.9%	15.1%	981	10.3%	7.1%
屯門	393	6.2%	5.2%	288	9.0%	0.1%	681	7.1%	3.0%
沙田	428	6.7%	3.5%	153	4.8%	-14.5%	581	6.1%	-2.0%
西貢	336	5.3%	2.9%	237	7.4%	7.0%	573	6.0%	4.5%
北區	357	5.6%	0.0%	189	5.9%	12.3%	546	5.7%	3.9%
葵青	326	5.1%	1.1%	158	5.0%	3.7%	483	5.1%	1.9%
大埔	293	4.6%	8.8%	98	3.1%	13.1%	392	4.1%	9.8%
荃灣	253	4.0%	-2.2%	159	5.0%	8.9%	413	4.3%	1.8%
<b>新界小計</b>	<b>2 989</b>	<b>47.0%</b>	<b>2.8%</b>	<b>1 662</b>	<b>52.1%</b>	<b>5.7%</b>	<b>4 651</b>	<b>48.7%</b>	<b>3.8%</b>
離島	160	2.5%	0.7%	127	4.0%	5.5%	287	3.0%	2.8%
<b>總計</b>	<b>6 359</b>	<b>100.0%</b>	<b>1.2%</b>	<b>3 188</b>	<b>100.0%</b>	<b>6.6%</b>	<b>9 547</b>	<b>100.0%</b>	<b>2.9%</b>

註：

- (1) 都市固體廢物來源的地理分佈，主要是根據廢物處理設施的紀錄估算，僅作參考。
- (2)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而百分比的總和未必是100。

(2)

本署並沒有編製按地區劃分的已回收作循環再造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根據本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3年至2015年本港按廢物類別劃分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總量載於下表。

年份	家居廢物回收量 (萬公噸) (a)	工商業廢物回收量 (萬公噸) (b)	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總量 (萬公噸) (c)=(a)+(b)
2013	74	127	201
2014	84	121	205
2015	81	123	203

註：

(1)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3年至2015年本港按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總量載於下表。

回收物品種類	回收的循環再造物品總量					
	2013		2014		2015	
	千公噸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千公噸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千公噸	按年 變動 (百分比)
紙料	1 035	-11.0%	948	-8.4%	896	-5.4%
塑料	243	-23.3%	99	-59.4%	94	-4.9%
含鐵金屬	523	4.7%	845	61.6%	864	2.2%
有色金屬	79	0.6%	76	-3.9%	84	11.7%
玻璃 <sup>(1)</sup>	10	-44.4%	8	-17.2%	9	10.2%
橡膠輪胎 <sup>(2)</sup>	22	80.8%	5	-78.8%	7	47.4%
紡織物	7	88.5%	4	-41.1%	5	12.9%
木材	6	-32.2%	6	3.2%	1	-80.6%
廚餘 <sup>(3)</sup>	29	326.9%	7	-75.7%	14	101.2%
電器及電子設備 <sup>(4)</sup>	56	-0.4%	56	-0.5%	59	5.5%
總計	2 009	-7.1%	2 053	2.2%	2 033	-1.0%

註：

- (1) 數量不包括本地飲品製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飲品瓶。
- (2) 數量包括再用、翻新、循環再造的汽車輪胎以及在本港翻新的飛機輪胎。
- (3) 本地循環再造的廚餘數量包括由工業營運商、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環境保護署於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設施所回收的數量。
- (4)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循環再造數量，是根據環境保護署委託進行「香港舊/廢棄電器、電子設備和電池的產生及其棄置方法」2年一度的調查結果編製。
- (5)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 (6) 所有變動百分率均以未經四捨五入的回收量作為計算基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會「繼續監察及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優化回收基金的計劃為何；
- 2 按期數分配給企業計劃和行業計劃的金額為何；
- 3 評估已批准計劃或項目的成效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令基金更能回應業界所需，及更適切支持回收業界發展。委員會在檢討回收基金的運作後，已兩度推行一系列措施利便業界申請及運用基金。例如，為減輕中小企作出申請時的行政負擔，我們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了「小型標準項目」的類別。推行小型標準項目的中小企，可按照簡化的規則和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此外，因部分中小企在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時遇到困難，我們已批准小型標準項目可獲豁免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為進一步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委員會在2016年12月同意就回收基金的運作引入一系列新的利便措施，包括 -

- (1)按照小型標準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 (2)為小型標準項目設立新類別以便回收商採購用以提升效率或幫助減低對鄰近社區造成滋擾的器材；
- (3)簡化回收商利用基金資助進行員工培訓的安排；
- (4)在有限度而合適情況下接受獲批項目以流動模式運作；
- (5)已獲批的項目下，因回收再造業務或活動所招致的第三者保險及部份租金，可獲考慮納入資助範圍。

2. 回收基金在 2015 年 10 月啟動及接受申請。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收到 174 項申請，當中包括 79 項企業資助計劃申請，68 項小型標準項目申請及 27 項行業支援計劃申請。至 2016 年 12 月底，委員會已處理 4 批申請，並通過批出其中 55 項，當中包括 21 項企業資助計劃，27 項小型標準項目及 7 項行業支援計劃，涉及資助總額約為 6,500 萬元，詳情如下-

批次	企業資助計劃 (包括小型標準項目)		行業支援計劃		總資助金額約數 (百萬元)
	批出項目數目	資助金額約數 (百萬元)	批出項目數目	資助金額約數 (百萬元)	
1	26	10	3	18	28
2	13	16	2	7	23
3	2	1	2	2	3
4	7	12	0	0	12

3. 為評估獲批項目的實際成效，每個獲批項目的申請者均須與環保署簽訂資助合約，清楚訂明項目的關鍵績效指標(如增加處理回收物或再造產品的數量、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及工作里程碑(如安裝新設備、舉辦活動)等進度指標。申請者須在所提交的進度報告、最終報告和審計帳目中詳細記錄該等資料。申請者在達到已簽訂資助合約中所載的進度指標時，才可按進度獲發放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環境局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之《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闡述未來 10 年廢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時間表，以應對迫切的廢物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都市固體廢物減廢量能否按藍圖中的時間表達到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環境局於2013年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訂立了在2022年或以前減少40%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的目標。

在訂立《藍圖》的目標時，我們假設以下四項措施會在2022年前推行，當中包括：

1. 惜食香港運動；
2.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3. 落實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和第2期及環保園的相關動物飼料廠；以及
4. 持續性的回收工作。

根據我們最新的工作計劃，上述的四個措施都能在2022年前落實並持續推行。我們會致力履行《藍圖》臚列的各項工作，並在各持份者的積極配合和支持下，逐步達致《藍圖》的減廢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繼續就引入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準備工作，以期在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間分階段實施兩項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準備工作當中：

1. 是否包括徵集回收商的資料，如包括，回收商的數目有多少，每日可以處理的回收量如何，是否足以處理法例實施後回收的玻璃飲料容器；
2. 有否包括研究處理以及循環再用玻璃飲料容器的工作？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立法會於2016年5月通過《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為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法定規管框架。我們正進行公開招標，以便委聘不多於3個玻璃管理承辦商，為全港各區提供收集和處理玻璃容器的服務，預計最終每年可回收廢玻璃容器共約5萬公噸。所委聘的管理承辦商，須按合約規定，將收集到的玻璃容器，轉化成可重用的回收玻璃物料，或是作其他回收安排，包括出口到其他地方循環再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 按廢氣排放標準，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車齡及整體污染排放量；
- 已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數目分別為何？
- 以列表方式表示在過去三年，運輸業界申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公司及引入車輛的種類及型號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 過去5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及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表一 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及車隊的平均車齡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2年底	2013年底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653	423	161	0	0
	歐盟二期	1 533	1 539	1 546	1 157	705
	歐盟三期	1 097	1 097	1 097	1 097	1 096
	歐盟四期	106	106	106	106	106
歐盟五期	429	679	939	1 522	2 003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2年底	2013年底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	-	3	3	3
	電動巴士	-	-	-	3	3
	<b>小計</b>	<b>3 818</b>	<b>3 844</b>	<b>3 852</b>	<b>3 888</b>	<b>3 916</b>
	<b>平均車齡</b>	<b>11.3</b>	<b>11.2</b>	<b>11.0</b>	<b>9.3</b>	<b>8.1</b>
城巴有限公司 (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154	44	12	0	0
	歐盟二期	354	341	270	170	50
	歐盟三期	10	9	9	9	9
	歐盟四期	28	28	28	28	28
	歐盟五期	232	355	460	550	672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	-	2	2	2
	電動巴士	-	-	-	3	6
	<b>小計</b>	<b>778</b>	<b>777</b>	<b>781</b>	<b>762</b>	<b>767</b>
	<b>平均車齡</b>	<b>10.6</b>	<b>8.9</b>	<b>7.6</b>	<b>6.2</b>	<b>4.4</b>
城巴有限公司 (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專營權)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2	0	0	0	0
	歐盟二期	163	133	105	81	26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5	42	71	101	153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	-	-	-	-
	電動巴士	-	-	-	-	-
	<b>小計</b>	<b>170</b>	<b>175</b>	<b>176</b>	<b>182</b>	<b>179</b>
	<b>平均車齡</b>	<b>13.9</b>	<b>11.7</b>	<b>10.1</b>	<b>8.5</b>	<b>4.3</b>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55	35	13	0	0
	歐盟二期	479	479	487	388	267
	歐盟三期	75	75	75	75	74
	歐盟四期	38	38	38	38	38
	歐盟五期	57	88	97	216	307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	-	1	1	1
	電動巴士	-	-	-	2	4
	<b>小計</b>	<b>704</b>	<b>715</b>	<b>711</b>	<b>720</b>	<b>691</b>
	<b>平均車齡</b>	<b>12.1</b>	<b>12.4</b>	<b>13.1</b>	<b>11.3</b>	<b>9.7</b>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84	79	46	31	1
	歐盟三期	17	18	18	18	18
	歐盟四期	32	32	32	32	32
	歐盟五期	32	43	83	109	191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	-	-	-	-
	電動巴士	-	-	-	0	0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2年底	2013年底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小計	165	172	179	190	242
	平均車齡	8.8	9.0	6.7	5.9	3.3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6	0	2	2	0
	歐盟三期	67	62	61	54	38
	歐盟四期	17	17	17	26	26
	歐盟五期	18	29	31	41	57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	-	-	-	-
	電動巴士	-	-	-	0	0
	小計	108	108	111	123	121
	平均車齡	6.5	6.4	7.5	7.6	7.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5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此外,我們並沒有按個別專營巴士公司估算其專營巴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未能提供相關排放數據。

由2010年至2014年的5年間,本港專營巴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表列如下:

表二 專營巴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空氣污染物	專營巴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公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140	110	100	90	80
微細懸浮粒子 (FSP)	130	100	100	80	80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6 610	5 840	5 500	4 930	4 47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120	100	90	80	70
一氧化碳 (CO)	1 070	970	960	900	900

- b)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030輛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截至2016年年底,已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表三 已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專營巴士數目

2016年年底已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數目	
歐盟二期巴士	268
歐盟三期巴士	95

我們預計餘下的加裝會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

- c) 環保署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我們一直鼓勵技術供應商引入更多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產品,並鼓勵合資助資格人士利用基金試驗這些產品。過去3年,基金資助的機構及引入的另類燃料車輛型號載於附件。

##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在2014至2016年資助的機構

<b>獲批機構名稱</b>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蔬菜統營處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球記有限公司
K. C. Dat Limited
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Victor Segalen" Association Limited
利豐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保然技術有限公司
YKK香港有限公司
棠記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理工大學
新法服務有限公司
德昌隆有限公司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迅捷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捷迅旅運有限公司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唐順興家禽(香港)有限公司
東僑客運有限公司
龍威冷氣水電工程公司
大益全運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R & B Express Co.
Ocea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標克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永倡企業有限公司
金城營造有限公司
怡生花園有限公司
萬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在2014至2016年，獲基金資助機構引入的車輛種類及型號

產品	車輛類別	型號
電動車輛	輕型貨車(客貨車類)	雷諾 Kangoo Van Z.E.
		三菱 Minicab MiEV
		日產 e-NV200
	的士	比亞迪 e6
	巴士	山東沂星 飛燕
		五洲龍 FDG6102EVG
五洲龍 FDG6110EV2		
混合動力車輛	輕型貨車(非客貨車類)	三菱 Fuso Canter Eco Hybrid 5.5噸混合動力貨車
		日野 300系列5.5噸混合動力貨車
	中型貨車	三菱 Fuso Canter Eco Hybrid 7.5噸混合動力貨車
		日野 300系列8.5噸混合動力貨車
	小型巴士	東風 Gemini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按廢氣排放標準，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本港各類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電動車					
	小計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 b) 按廢氣排放標準，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本港各類車輛的數目、車齡、及整體污染物排放量；如沒2016年最新數據，請列出最新近五年的數據：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電動車					
	小計					
	平均車齡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公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NOx)(公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						

巴						
私家小 巴						
輕型貨 車						
中型貨 車						
重型貨 車						
非專營 公共巴 士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公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汽油私 家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柴油私 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 巴						
私家小 巴						
輕型貨 車						
中型貨 車						
重型貨 車						
非專營 公共巴 士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一氧化碳(CO)(公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柴油私家車	(如上述分類)					
的士						
電單車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非專營公共巴士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a) 過去5年本港各類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按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17 021	0	0	0	0
	歐盟五期	27 796	44 998	44 245	46 122	36 266
	小計	<b>44 817</b>	<b>44 998</b>	<b>44 245</b>	<b>46 122</b>	<b>36 266</b>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柴油私家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22	0	0	0	0
	歐盟五期	36	349	1 546	1 593	1 896
	<b>小計</b>	<b>58</b>	<b>349</b>	<b>1 546</b>	<b>1 593</b>	<b>1 896</b>
電動私家車	-	108	35	845	2 607	3 020
的士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140	0	0	0	0
	歐盟五期	160	732	1 699	2 340	1 821
	電動車	0	33	15	0	1
	<b>小計</b>	<b>300</b>	<b>765</b>	<b>1 714</b>	<b>2 340</b>	<b>1 822</b>
電單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3 590	4 346	5 126	6 037	5 542
	電動車	13	14	8	0	2
	<b>小計</b>	<b>3 603</b>	<b>4 360</b>	<b>5 134</b>	<b>6 037</b>	<b>5 544</b>
公共小巴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16	0	0	0	0
	歐盟五期	30	47	92	164	214
	電動車	0	0	0	0	0
	<b>小計</b>	<b>46</b>	<b>47</b>	<b>92</b>	<b>164</b>	<b>214</b>
私家小巴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68	0	0	0	0
	歐盟五期	221	338	437	404	319
	電動車	0	0	0	0	4
	<b>小計</b>	<b>289</b>	<b>338</b>	<b>437</b>	<b>404</b>	<b>323</b>
輕型貨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3 936	0	0	0	0
	歐盟五期	584	5 769	8 276	8 706	6 726
	電動車	6	24	21	11	11
	<b>小計</b>	<b>4 526</b>	<b>5 793</b>	<b>8 297</b>	<b>8 717</b>	<b>6 737</b>
中型貨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920	0	0	0	0
	歐盟五期	1 215	2 776	4 260	4 729	3 270
	電動車	1	1	0	0	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小計	<b>2 136</b>	<b>2 777</b>	<b>4 260</b>	<b>4 729</b>	<b>3 270</b>
重型貨車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254	0	0	0	0
	歐盟五期	450	679	714	1 021	791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b>704</b>	<b>679</b>	<b>714</b>	<b>1 021</b>	<b>791</b>
非專營公共巴士	歐盟三期或以前	0	0	0	0	0
	歐盟四期	220	0	0	0	0
	歐盟五期	434	497	712	737	803
	電動車	0	0	4	3	0
	小計	<b>654</b>	<b>497</b>	<b>716</b>	<b>740</b>	<b>803</b>

(b) 於2011年至2015年各類車輛的數目及平均車齡按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汽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19 167	15 678	12 311	9 320	6 904
	歐盟二期	94 802	85 742	75 888	64 961	53 660
	歐盟三期	133 367	130 481	126 511	121 235	114 082
	歐盟四期	201 042	216 939	216 545	215 812	214 714
	歐盟五期	0	26 639	70 356	114 190	159 968
	小計	<b>448 378</b>	<b>475 479</b>	<b>501 611</b>	<b>525 518</b>	<b>549 328</b>
	平均車齡 (註1)	<b>7</b>	<b>7</b>	<b>6</b>	<b>6</b>	<b>7</b>
柴油私家車	歐盟一期	696	680	663	648	633
	歐盟二期	75	71	70	66	65
	歐盟三期	3	3	3	3	3
	歐盟四期	360	357	358	359	358
	歐盟五期	0	36	385	1 936	3 523
	小計	<b>1 134</b>	<b>1 147</b>	<b>1 479</b>	<b>3 012</b>	<b>4 582</b>
	平均車齡 (註1)	<b>15</b>	<b>16</b>	<b>14</b>	<b>9</b>	<b>7</b>
電動私家車	-	178	285	317	1 160	3 806
	平均車齡 (註2)	<b>&lt;1</b>	<b>&lt;1</b>	<b>1</b>	<b>&lt;1</b>	<b>&lt;1</b>
的士	歐盟一期	8 208	7 957	7 372	6 120	4 768
	歐盟二期	6 089	6 047	5 880	5 462	4 714
	歐盟三期	1 518	1 517	1 510	1 488	1 415
	歐盟四期	2 322	2 456	2 452	2 447	2 394
	歐盟五期	0	160	890	2 573	4 839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電動車	0	0	33	48	8
	小計	<b>18 137</b>	<b>18 137</b>	<b>18 137</b>	<b>18 138</b>	<b>18 138</b>
	平均車齡 (註1)	<b>9</b>	<b>10</b>	<b>10</b>	<b>10</b>	<b>9</b>
電單車 (註3)	歐盟一期	25 190	24 313	23 396	22 544	21 663
	歐盟三期	15 835	19 314	23 488	28 411	34 122
	電動車	20	33	42	50	50
	小計	<b>41 045</b>	<b>43 660</b>	<b>46 926</b>	<b>51 005</b>	<b>55 835</b>
	平均車齡 (註1)	<b>8</b>	<b>9</b>	<b>9</b>	<b>9</b>	<b>9</b>
公共 小巴	歐盟一期	327	315	292	232	151
	歐盟二期	1 075	1 043	1 025	1 003	952
	歐盟三期	2 280	2 290	2 285	2 281	2 262
	歐盟四期	645	660	657	655	653
	歐盟五期	0	27	76	168	332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b>4 327</b>	<b>4 335</b>	<b>4 335</b>	<b>4 339</b>	<b>4 350</b>
	平均車齡 (註1)	<b>7</b>	<b>8</b>	<b>9</b>	<b>10</b>	<b>10</b>
私家 小巴	歐盟一期	355	372	362	305	204
	歐盟二期	398	420	476	459	419
	歐盟三期	236	255	260	252	232
	歐盟四期	847	915	914	914	915
	歐盟五期	0	168	463	892	1 296
	電動車	4	4	4	4	4
	小計	<b>1 840</b>	<b>2 134</b>	<b>2 479</b>	<b>2 826</b>	<b>3 070</b>
	平均車齡 (註1)	<b>9</b>	<b>9</b>	<b>9</b>	<b>8</b>	<b>6</b>
輕型 貨車	歐盟一期	9 990	9 705	9 376	5 232	2 587
	歐盟二期	14 199	13 034	12 356	9 177	6 705
	歐盟三期	18 085	17 805	17 774	16 362	15 097
	歐盟四期	20 376	24 402	24 220	24 145	24 087
	歐盟五期	0	578	6 342	14 614	23 314
	電動車	5	11	34	54	65
	小計	<b>62 655</b>	<b>65 535</b>	<b>70 102</b>	<b>69 584</b>	<b>71 855</b>
	平均車齡 (註1)	<b>9</b>	<b>10</b>	<b>10</b>	<b>8</b>	<b>7</b>
中型 貨車	歐盟一期	2 627	2 509	2 389	1 293	653
	歐盟二期	7 656	6 645	6 071	4 533	3 308
	歐盟三期	9 689	9 670	9 648	8 786	8 162
	歐盟四期	10 689	11 601	11 593	11 574	11 576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已登記車輛數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歐盟五期	0	1 216	3 993	8 252	12 980
	電動車	1	2	2	2	2
	小計	<b>30 662</b>	<b>31 643</b>	<b>33 696</b>	<b>34 440</b>	<b>36 681</b>
	平均車齡 (註1)	<b>9</b>	<b>7</b>	<b>8</b>	<b>7</b>	<b>6</b>
	重型貨車	歐盟一期	316	316	312	242
	歐盟二期	975	882	783	645	524
	歐盟三期	517	516	513	456	428
	歐盟四期	1 251	1 504	1 503	1 503	1 503
	歐盟五期	0	450	1 128	1 841	2 862
	電動車	0	0	0	0	0
	小計	<b>3 059</b>	<b>3 668</b>	<b>4 239</b>	<b>4 687</b>	<b>5 480</b>
	平均車齡 (註1)	<b>9</b>	<b>6</b>	<b>6</b>	<b>5</b>	<b>4</b>
非專營公共巴士	歐盟一期	169	122	111	72	34
	歐盟二期	1 459	917	522	415	321
	歐盟三期	2 607	2 552	2 487	1 982	1 489
	歐盟四期	2 688	2 902	2 889	2 868	2 824
	歐盟五期	0	432	928	1 635	2 367
	電動車	0	0	0	4	7
	小計	<b>6 923</b>	<b>6 925</b>	<b>6 937</b>	<b>6 976</b>	<b>7 042</b>
	平均車齡 (註1)	<b>6</b>	<b>6</b>	<b>6</b>	<b>6</b>	<b>5</b>

註1：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計算，包括已登記歐盟前期車輛。

註2：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計算。

註3：本港於2007年1月1日將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一期提升至歐盟三期。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5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0年至2014年本港各類車輛的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4)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公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1	1	1	1	1
	歐盟一期	1	1	1	0	0
	歐盟二期	5	4	4	3	3
	歐盟三期	5	5	5	5	5
	歐盟四期	4	5	5	6	6
	歐盟五期	0	0	0	1	2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4)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公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柴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3	2	2	2	2
	歐盟一期	2	2	1	1	1
	歐盟二期	0	0	0	0	0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0	0	0	0	0
的士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0	0	0	0	0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0	0	0	0	0
電單車	歐盟前期	1	1	1	1	1
	歐盟一期	8	7	6	5	5
	歐盟二期	0	0	0	0	0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0	0	0	0	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4	2	2	1	1
	歐盟一期	37	34	32	27	21
	歐盟二期	46	45	45	38	36
	歐盟三期	29	18	23	21	24
	歐盟四期	1	1	1	1	1
	歐盟五期	0	0	0	0	0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2	2	2	2	1
	歐盟一期	2	2	2	2	1
	歐盟二期	1	2	1	1	1
	歐盟三期	1	1	1	1	1
	歐盟四期	1	2	2	1	1
	歐盟五期	0	0	1	1	2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84	74	64	51	27
	歐盟一期	58	55	51	44	27
	歐盟二期	46	44	41	34	27
	歐盟三期	24	24	24	21	21
	歐盟四期	18	22	24	22	22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4)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公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歐盟五期	0	0	2	6	13
中型貨車	歐盟前期	24	18	16	17	10
	歐盟一期	5	4	4	4	3
	歐盟二期	6	5	4	5	5
	歐盟三期	4	3	3	4	5
	歐盟四期	3	3	4	4	4
	歐盟五期	0	0	1	2	4
重型貨車	歐盟前期	245	180	152	166	92
	歐盟一期	64	49	43	48	32
	歐盟二期	85	60	53	61	53
	歐盟三期	58	42	45	61	66
	歐盟四期	11	12	13	15	19
	歐盟五期	0	0	2	6	12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註 5)	歐盟前期	8	7	8	7	6
	歐盟一期	4	3	2	2	1
	歐盟二期	18	12	8	5	5
	歐盟三期	25	23	22	22	18
	歐盟四期	9	10	12	13	14
	歐盟五期	0	0	1	3	6

註4： 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

註5： 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6)				
		氮氧化物(NOx)(公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430	360	250	200	150
	歐盟一期	120	100	70	50	40
	歐盟二期	410	400	320	270	220
	歐盟三期	110	120	110	100	90
	歐盟四期	60	70	70	60	60
	歐盟五期	0	0	<5	7	10
柴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10	10	10	8	6
	歐盟一期	7	7	6	<5	<5
	歐盟二期	0	0	0	0	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6)				
		氮氧化物(NOx)(公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5	<5	<5	<5	<5
	歐盟五期	0	0	<5	<5	<5
的士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0	0	0	0	0
	歐盟三期	6 700	8 200	7 800	4 700	2 800
	歐盟四期	110	220	290	270	140
	歐盟五期	0	0	<5	120	160
電單車	歐盟前期	30	30	20	20	10
	歐盟一期	130	130	100	90	80
	歐盟二期	0	0	0	0	0
	歐盟三期	20	30	40	50	6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0	0	0	0	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20	20	10	9	7
	歐盟一期	200	200	190	160	120
	歐盟二期	290	310	300	260	240
	歐盟三期	800	960	940	650	520
	歐盟四期	50	60	70	60	50
	歐盟五期	0	0	<5	<5	6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50	50	40	40	20
	歐盟一期	50	40	40	30	30
	歐盟二期	50	40	40	40	30
	歐盟三期	30	40	30	30	20
	歐盟四期	40	70	60	50	40
	歐盟五期	0	0	10	30	40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1 300	1 200	960	790	440
	歐盟一期	640	630	570	510	330
	歐盟二期	960	930	840	720	590
	歐盟三期	770	790	760	690	660
	歐盟四期	630	810	840	750	740
	歐盟五期	0	0	40	200	430
中型貨車	歐盟前期	660	520	440	450	260
	歐盟一期	130	110	100	110	8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6)				
		氮氧化物(NO <sub>x</sub> )(公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歐盟二期	290	240	210	230	190
	歐盟三期	290	260	250	280	280
	歐盟四期	190	220	230	260	270
	歐盟五期	0	0	20	70	150
	歐盟前期	2 100	1 700	1 400	1 400	740
重型貨車	歐盟一期	790	630	540	560	350
	歐盟二期	2 900	2 300	1 900	1 800	1 400
	歐盟三期	1 200	1 100	1 000	1 100	1 100
	歐盟四期	750	880	940	1 100	1 100
	歐盟五期	0	0	80	290	570
	歐盟前期	120	110	110	100	8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註 7)	歐盟一期	90	70	50	50	40
	歐盟二期	720	550	340	190	170
	歐盟三期	800	790	730	710	570
	歐盟四期	430	550	580	580	590
	歐盟五期	0	0	50	120	200

註6： 少於5的數目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大於10 000的數目保留了3個有效數字。

註7： 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8)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公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180	140	110	90	70
	歐盟一期	60	50	40	30	20
	歐盟二期	200	180	160	130	110
	歐盟三期	50	60	50	50	50
	歐盟四期	10	10	10	10	10
	歐盟五期	0	0	<5	<5	7
	蒸發排放(註 9)	850	700	700	650	590
柴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5	<5	<5	<5	<5
	歐盟一期	<5	<5	<5	<5	<5
	歐盟二期	0	0	0	0	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8)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公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5	<5	<5	<5	<5
	歐盟五期	0	0	<5	<5	<5
的士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0	0	0	0	0
	歐盟三期	570	650	700	350	200
	歐盟四期	10	20	20	10	10
	歐盟五期	0	0	<5	7	10
電單車	歐盟前期	130	120	100	90	80
	歐盟一期	690	640	550	460	410
	歐盟二期	0	0	0	0	0
	歐盟三期	20	30	40	50	6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0	0	0	0	0
	蒸發排放(註 9)	2 000	2 000	2 100	2 200	2 30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5	<5	<5	<5	<5
	歐盟一期	10	10	10	8	7
	歐盟二期	20	20	20	10	10
	歐盟三期	360	420	470	290	220
	歐盟四期	30	40	40	40	40
	歐盟五期	0	0	<5	<5	<5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5	<5	<5	<5	<5
	歐盟一期	<5	<5	<5	<5	<5
	歐盟二期	6	<5	<5	<5	<5
	歐盟三期	10	20	10	10	10
	歐盟四期	10	10	10	10	10
	歐盟五期	0	0	<5	6	10
	蒸發排放(註 9)	<5	<5	<5	<5	<5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40	40	30	30	10
	歐盟一期	70	60	60	50	30
	歐盟二期	80	70	60	50	4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8)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公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歐盟三期	60	60	60	60	50
	歐盟四期	10	20	20	20	10
	歐盟五期	0	0	<5	5	10
	蒸發排放(註 9)	10	8	7	6	<5
中型貨車	歐盟前期	50	40	30	30	20
	歐盟一期	10	9	8	8	6
	歐盟二期	30	20	20	20	20
	歐盟三期	30	20	20	20	20
	歐盟四期	<5	<5	<5	<5	6
	歐盟五期	0	0	<5	<5	5
重型貨車	歐盟前期	150	110	90	90	50
	歐盟一期	60	50	40	40	30
	歐盟二期	90	70	60	60	50
	歐盟三期	100	80	80	90	80
	歐盟四期	10	20	20	20	20
	歐盟五期	0	0	<5	8	1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註 10)	歐盟前期	10	9	9	9	7
	歐盟一期	7	5	<5	<5	<5
	歐盟二期	50	30	20	10	9
	歐盟三期	50	50	50	40	30
	歐盟四期	20	20	30	20	20
	歐盟五期	0	0	5	10	20

註8： 少於5的數目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大於10 000的數目保留了3個有效數字。

註9： 因蒸發排放標準跟尾氣排放標準有所不同，分開列出以資識別。

註10： 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11)				
		一氧化碳(CO)(公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汽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2 000	1 600	1 200	930	770
	歐盟一期	680	540	400	290	210
	歐盟二期	3 300	3 000	2 500	2 100	1 700
	歐盟三期	3 900	3 800	3 500	3 300	3 000
	歐盟四期	670	810	810	760	750
	歐盟五期	0	0	130	300	460
柴油私家車	歐盟前期	10	10	10	7	6
	歐盟一期	6	6	5	<5	<5
	歐盟二期	0	0	0	0	0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5	<5	<5	<5	<5
	歐盟五期	0	0	<5	<5	10
的士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0	0	0	0	0
	歐盟三期	20 200	22 500	23 700	12 900	7 500
	歐盟四期	720	930	1 100	650	320
	歐盟五期	0	0	40	690	860
電單車	歐盟前期	960	870	730	590	510
	歐盟一期	5 300	4 800	4 100	3 400	3 000
	歐盟二期	0	0	0	0	0
	歐盟三期	230	340	430	510	63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0	0	0	0	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7	<5	<5	<5	<5
	歐盟一期	30	30	30	20	20
	歐盟二期	40	50	50	40	40
	歐盟三期	8 400	9 500	9 900	6 500	4 800
	歐盟四期	670	940	1 200	1 100	1 100
	歐盟五期	0	0	<5	<5	<5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10	10	10	7	<5
	歐盟一期	20	20	10	10	9
	歐盟二期	100	90	30	20	10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 11)				
		一氧化碳(CO)(公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歐盟三期	280	350	250	220	180
	歐盟四期	250	310	290	250	240
	歐盟五期	0	0	50	110	170
輕型貨車	歐盟前期	350	310	270	210	130
	歐盟一期	360	320	280	230	140
	歐盟二期	280	240	200	160	130
	歐盟三期	290	270	250	220	210
	歐盟四期	180	230	260	240	250
	歐盟五期	0	0	10	70	150
中型貨車	歐盟前期	140	110	90	100	60
	歐盟一期	20	20	10	20	10
	歐盟二期	50	40	30	40	30
	歐盟三期	60	50	50	50	50
	歐盟四期	30	30	40	50	60
	歐盟五期	0	0	<5	10	30
重型貨車	歐盟前期	420	310	260	260	140
	歐盟一期	330	250	220	220	140
	歐盟二期	610	450	380	370	290
	歐盟三期	700	590	580	640	610
	歐盟四期	260	290	320	390	430
	歐盟五期	0	0	20	60	12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註 12)	歐盟前期	50	40	30	30	20
	歐盟一期	40	30	20	20	20
	歐盟二期	210	150	100	50	40
	歐盟三期	240	230	240	230	190
	歐盟四期	120	150	170	190	210
	歐盟五期	0	0	20	40	80

註11：少於5的數目以“<5”表示，5至1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到整數，10至1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十位，1 000至10 000的數目已四捨五入至百位，大於10 000的數目保留了3個有效數字。

註12：非專營公共及私家巴士排放量並沒有分開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推行的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工作或計劃等詳情：

1.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2.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3.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4. 開支；
5.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6. 污染物排放量、其他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7.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2年至2016年期間，推行了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宣傳教育工作，詳情載於附件。

環保署在推行每項政策或措施前，會先充分諮詢相關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落實推出有關政策或措施前，環保署亦會視乎

需要，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新聞稿、簡介會、電視及電台廣告、巴士站燈箱廣告、海報和小冊子等，向公眾或／及相關持份者宣傳有關政策或措施的重點。

環保署在2012年至2016年期間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和措施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1. 鼓勵使用環保車輛	<p>由2007年4月起，環保署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鼓勵市民選用環保汽油私家車。有關計劃已於2015年4月1日終止。</p> <p>另外，自2008年4月起，政府推出類似的稅務優惠計劃，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p> <p>我們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汽油私家車和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p>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p>由於汽油私家車的減排技術已發展至非常成熟的階段，再進一步的減排空間不大。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優惠計劃已於2015年4月1日終止。計劃由推出起至2015年3月底共批准約70 600宗環保汽油私家車的申請，佔新登記私家車全數約22%。</p> <p>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優惠計劃由推出至2017年1月底，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44 000輛，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12億元。</p>
2. 資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	由2010年7月1日起向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盡早把舊車更換為符合法定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資助計劃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結。	這計劃的總開支約為6.5億元。	約有7 400部合資格車輛退役。
3.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在2011年3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p>截至2017年2月底，獲批的資助總額約8,600萬元。</p> <p>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其餘由4個已增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助理文書主任)應付。</p>	<p>基金可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截至2017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94宗申請，涉及68輛電動車(包括3輛的士、11輛巴士、3輛小型巴士及51輛貨車)、64輛混合動力車(包括53輛貨車及11輛小巴)，1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用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以及為1艘現役渡輪以柴油電力驅動系統替代其舊有系統和加裝廢氣濕式洗滌器。</p>
4. 試驗混合動力巴士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作試驗行駛。試驗計劃為期2年，我們已於2016年3月作中期檢討，並將於2017年作終期報告。	這計劃在2011年獲撥款3,300萬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相關工作，另外亦開設1個為期3年(至2014年3月底)有時限	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已在2014年年底前全面開展及在2016年年底完成。我們正分析數據，以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的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職位應付。	
5. 試驗電動巴士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和28輛電池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行駛。試驗計劃為期2年，並會在開展試驗約1年後作中期檢討。	這計劃在2012年獲撥款1.8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工作量，另外環保署和運輸署已開設3個為期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應付。此外，運輸署亦開設一個為期2年(至2018年年底)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應付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的計劃。	首批共5輛單層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年底投入服務，其餘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7年內陸續投入服務。  電動巴士沒有廢氣排放，以電動巴士替代傳統巴士能有效地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
6. 實施歐盟五期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自2012年6月1日起，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成為本港法定新登記車輛的最低要求。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與歐盟四期車輛比較，歐盟五期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約少40%，歐盟五期輕型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亦分別約少80%及30%。就歐盟五期汽油或石油氣車輛而言，兩者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期同類型車輛約少30%。
7. 管制電力行業排放	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電力行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訂立嚴格的排放上限。  環保署在2012、2014、2015及2016年，頒布第三至第六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減低發電行業在2017、2019、2020和2021年及以後的排放上限。為符合上限，發電廠須盡量使用低排放燃煤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設施產生的電力等。	同上	對比2005年我們首次為發電廠訂定排放總量上限時的排放水平，發電廠在2016年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分別減少了90%、45%和74%。  對比首份技術備忘錄(2008年)訂明的2010年排放上限，電力行業在第六份技術備忘錄生效(2021年)及以後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會分別下降72%、52%和56%。  隨著電力公司落實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我們會在今年檢討第六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政策/措施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8. 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用低硫燃料。	環保署在2012年9月推出寬減計劃，遠洋船如在香港泊岸時使用含硫量不逾0.5%的燃料，可獲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原本於2015年終止。為了保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我們把寬減計劃延長至2018年3月31日。	同上	參與寬減計劃的遠洋船船次，由2014年法例實施前的14%增加至2016年法例實施後的76.5%。截至2017年1月底，共有約38 800船次參與寬減計劃，涉及寬減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1.54億元。
9.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此外，環保署亦為2014年2月1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撥款約114億元，推行特惠資助計劃。  部分相關工作量由環保署和運輸署現有資源吸納。另外透過環保署增設3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1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	截至2017年1月底，已有約50 3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61%，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67億元。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有助大幅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10. 管制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	法例於2014年4月1日生效，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實施這措施可分別減少全港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10%和4%。
11.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自2014年9月1日起，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其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廢氣測試，確保車輛已修妥，否則它們的車輛牌照會被運輸署吊銷。	同上	截至2017年2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149萬車輛架次，並向約7 960名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155輛車因廢氣測試不合格而被吊銷牌照。另有483輛車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

<p>12.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p>	<p>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p>	<p>預計總開支約為3.2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其中一部分相關的工作量，環保署和運輸署已另外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至2016年年底，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一級運輸主任和1名二級驗車主任)應付。</p>	<p>截至2016年年底，約有360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開支約為8,800萬元。專營巴士公司預計於2017年年底完成所有加裝。屆時將有約1 030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p> <p>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後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可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p>
<p>13. 制訂管制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政策及法規。</p>	<p>法例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新出售或出租供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包括受規管機械及非路面車輛)，均須符合法定的排放標準。法例生效時已經在香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可獲豁免遵守新規定。</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p>	<p>自2015年12月1日起，所有在建築工地、機場、貨櫃碼頭及其他指定作業地方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必須貼上環保署核准或豁免的標籤，方可使用。截至2017年2月底，共有約43 700部非路面流動機械已獲發標籤。現時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大部分為歐盟I期排放標準的型號。相對於歐盟I期，使用歐盟IIIA期排放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可減少其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達60%。法例亦有助減低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對貨櫃碼頭和建築地盤附近的住宅區帶來的環境滋擾。</p>
<p>14. 強制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低硫燃料。</p>	<p>《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規例》)於2015年7月生效，強制遠洋船在停泊後須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逾0.5%)。香港成為亞洲首個立法規管遠洋船泊岸期間須使用低硫燃料的城市。</p> <p>此外，國家交通運輸部於2015年12月發布《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當中建議在珠三角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由2017年起分階段規定遠洋船在珠三角港口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得超過0.5%)，並由2019年起，船隻進入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水域時必須使用低硫燃料。</p>	<p>同上</p>	<p>自《規例》在2015年7月1日生效後，鄰近葵涌貨櫃碼頭的葵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二氧化硫水平明顯下降。在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期間，當該監測站處於貨櫃碼頭下風位時，它錄得的二氧化硫平均濃度，較規例未實施前一年的水平減少約50%，顯示受遠洋船停泊時排放廢氣影響地方的空氣質素因《規例》實施而有所改善。</p> <p>環保署、海事處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成立了工作組，共同推進設立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的工作，以進一步減少珠三角地區船隻的排放。</p>

<p>15.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p>	<p>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2015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p>	<p>同上</p>	<p>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已於2015年年底設立。從2016年4月起，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確認他們有足夠的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根據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報告，2016年12月的達標率為99.5%。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但這些例外情況會隨專營巴士公司逐步購置更多新巴士而減少。</p> <p>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40%。因此，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既可顯著改善低排放區的路邊空氣質素，其他低排放巴士行經的地區也會受惠。</p>
<p>16.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p>	<p>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在2014年1月1日生效。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最少每5年檢討1次空氣質素指標，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呈交檢討報告。</p> <p>環境局在2016年5月開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並成立了一個由環境局副局長領導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空氣科學家、商界代表、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和相關政府代表等。工作小組以特定分組的形式蒐集不同持份者在空氣科學與健康、能源與發電、陸路運輸及海上運輸這四大範疇的意見。工作小組主要工作是檢視引入切實可行的新空氣質素措施的可行性和落實這些措施可帶來的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p> <p>環保署在2016年11月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顧問支援檢討工作。</p>	<p>工作小組的非政府成員都是以義務性質參與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至於政府成員，我們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因此沒有為此項目另行列出開支細分。</p> <p>委聘顧問的開支約為680萬元。</p>	<p>我們預期在2018年內按法例要求完成檢討並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呈交檢討報告。</p>

17. 「清新空氣知多D」系列宣傳短片	2016年，環保署製作的「清新空氣知多D」宣傳短片共有6集，向公眾宣傳空氣質素對健康的影響及合力改善空氣質素。宣傳短片由2016年5月27日起，在環保署網站及社交網站包括YouTube和Facebook播放。	宣傳短片的製作開支約90萬元，由現有資源吸納。	截至2017年2月底，宣傳短片在環保署網站及社交網站的播放點擊率逾9 000次。此外，環保署亦正製作第二輯宣傳短片，當中包括推廣使用電動車及講解區域性煙霧的形成等。
18. 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空氣質素愈來愈好」	2016年，環境局和環保署推出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向公眾宣傳政府推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宣傳短片在2016年9月1日首播。	宣傳短片的製作開支為50萬元，由現有資源吸納。	截至2016年12月底，電視宣傳短片在本港5間商營電視台共55條頻道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在本港3間電台共15條頻道播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於2014年1月1日生效，法例規定政府當局最少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有關檢討亦是政府於2013年公布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中其中一個重點。當局在去年財政預算案答覆文件中指出，正展開有關工作；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也有指出將繼續推展有關工作。雖然去年3月當局在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簡介檢討工作及時間表，惟未有交代相關開支資料。該項工作的進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告知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明細，包括人手安排、資源分配、研究開支等；並詳細交代各項工作的開展日期及進度。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在2014年1月1日生效。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最少每5年檢討1次空氣質素指標，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

環境局在2016年5月開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並成立了一個由環境局副局長領導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空氣科學家、商界代表、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和相關政府代表等。工作小組以特定分組的形式蒐集不同持份者在空氣科學與健康、能源與發電、陸路運輸及海上運輸這四大範疇的意見。工作小組主要工作是檢視引入切實可行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和落實這些措施可帶來的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工作小組的非政府成員均以義務性質參與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至於政府方面，我們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因此沒有為此項目另行列出開支細分。

環境保護署在2016年11月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顧問支援檢討工作。其工作範圍和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研究的工作詳情	涉及開支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 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空氣質素的最新情況；</li> <li>• 評估已實施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和減排技術的發展；</li> <li>• 分析新擬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減排成效；</li> <li>• 評估措施對改善空氣質素、市民的健康及經濟的影響；</li> <li>• 審視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li> <li>• 草擬相關的技術及檢討報告；以及</li> <li>• 就檢討報告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li> </ul>	約680萬元。

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預期會在2018年內按法例要求完成並向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由2017年4月1日開始徵收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預計處理個案的流程、所需的工作人員數目、職級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2天)，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會以97,500元為上限，而電動商用車(包括貨車、巴士、小巴、的士和特別用途車輛)、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會繼續全數豁免。另外，政府會實施一次性的安排，於2017年2月22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以前，已由買家於本地註冊分銷商訂購或其車主已安排付運至本港自用的電動私家車，即使於2017年3月31日後才作首次登記，仍可繼續獲得全數豁免首次登記稅。

處理在2017年3月31日後提交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申請的流程與一般車輛首次登記流程相若。根據現行安排，當申請人向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提交車輛登記及牌照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後，運輸署人員會核實相關資料，並為申請人根據處理申請當日的現行稅率和寬免安排計算及收取首次登記稅、登記費、車輛牌照費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徵費，繼而為車輛進行登記及發牌。

至於在2017年2月22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以前已由買家於本地註冊汽車分銷商訂購或已由車主安排付運至本港自用的電動私家車，當申請人在2017年3月31日後提交首次登記申請時，需向運輸署一併提交豁免首次登記稅的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運輸署在核實相關資料後，將在處理首次登記手續時全數豁免收取其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

運輸署一直以來編配一個小組專責處理車輛的登記及相關事宜。由於小組的工作量預期會因修訂寬免電動車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安排而增加，運輸署已獲增撥資源為上述小組增加2名人手(分別為1名二級行政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為期1年。按計劃增加人手後，該小組的人手編制詳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涉及的個人薪酬開支總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
一級行政主任	1	713,100
二級行政主任	2	944,400
高級文書主任	1	541,440
文書主任	2	818,040
助理文書主任	12	3,060,720
文書助理	1	199,080
總計：		<b>6,276,780</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展開至今，共成功批出的申請數字為何，共批出的金額為何，目前全港登記的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數目為何，全港登記的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非商業車輛數目為何？政府是否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源頭。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截至2017年1月底，約有50 300輛柴油商業車在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的61%。已獲批資助申請的宗數約49 800，涉及的資助金額約67億元；餘下約500宗申請則仍在處理中。

根據運輸署資料，截至2017年3月6日，香港有28 739輛已登記的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和1 756輛已登記的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私家車。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近年採取了多項加強車輛排放管制措施，除上述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計劃外，其他主要措施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

備以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全數資助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等。環保署會不時檢討車輛排放管制措施的成效。與2012年相比，2016年路邊二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及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水平分別降低了31%、28%及28%。可見上述改善措施正發揮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指會繼續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請政府告知本會，目前在本港登記使用的電動車數目，政府使用的電動車的數目，全港目前電動車充電站的數目詳情為何？政府當局今年將電動車寬免首次登記稅的計劃僅僅延長一年，並加設寬免額上限，此做法是否與推廣使用電動車的目標背道而馳？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措施(包括寬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以取代傳統車。

截至2017年2月底，按車輛類別的電動車數量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電動車數量*
輕型車輛	私家車	7 790
	電單車	113
	輕型貨車	95
	小型巴士	7
	的士	1
重型車輛	中型貨車	2
	巴士	25
合共		8 033

\*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截至2017年2月底，政府車隊有250輛電動車，另有15輛電動車將於2017年內交付予各部門使用。

全港18區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按類別的分佈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28	81	19
東區	67	96	17
南區	4	7	16
灣仔	67	30	10
九龍城	54	2	14
觀塘	62	36	29
深水埗	19	44	4
黃大仙	25	42	9
油尖旺	100	48	23
葵青	16	13	7
荃灣	18	37	7
西貢	38	11	10
北區	35	10	3
大埔	3	3	8
沙田	79	12	30
元朗	40	11	9
屯門	10	13	9
離島	13	23	9
<b>共</b>	<b>778</b>	<b>519</b>	<b>233</b>
<b>合共</b>	<b>1 530</b>		

在考慮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時，政府首要考慮其技術發展的情況。近年電動私家車的技術有顯著進步，電動私家車的駕駛性能已較能滿足一般駕駛人士的需要，亦因而漸為駕駛人士接受。電動私家車製造商也正致力生產更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其價格與傳統私家車的價格差距亦正在收窄。

此外，政府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最近數年登記私家車數目不斷上升，過分依賴私家車作日常交通工具會導致嚴重交通擠塞，亦會抵銷路邊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政府因此認為有需要為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設立寬免上限。

相對傳統私家車，電動私家車在2017-18年度除享有首次登記稅的寬免(最多97,500元)，它們每年的車輛牌照費一般為600元至1,100元，遠低於傳統私家車的每年3,815元(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1 500立方厘米的汽油私家車)

至12,675元(引擎汽缸容量超過4 500立方厘米的柴油私家車)，而且它們使用電力的費用亦比汽油或柴油便宜。因此，我們認為這修訂首次登記稅的安排仍有助鼓勵市民選購電動私家車，尤其是較經濟的型號，而非傳統私家車。

整體而言，新的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能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和避免私家車進一步增長兩者中取得平衡。

商用車輛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以電動車替代傳統商用車輛可大大改善空氣質素，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輛是政府的重點工作。因此，我們繼續全數寬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以推廣其使用。

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現時不是導致道路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加上其車價仍高於傳統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因此，我們會繼續全數豁免其首次登記稅。

由於電動車技術發展迅速，新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會維期1年至2018年3月31日結束。政府會在此之前，參考上述相關因素檢討有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設立保育基金籌備委員會，預計何時落實？委員會的職能為何？其撥款預算、開支細目及人事編制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為了進一步推動復育偏遠鄉郊環境，政府將為設立保育基金成立籌備委員會，參考外地及本港有關基金的經驗，研究此基金的工作範圍、運作模式和所需法例及資源等事宜。政府現正安排成立籌備委員會，因此就有關的撥款預算、開支細目及人事編制等目前未有具體定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施政報告提及政府將為設立保育基金成立籌備委員會，參考外地及本港有關基金的經驗，研究此基金的工作範圍、運作模式和所需法例及資源。但環境局管制人員報告內並沒有相關的內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有否預留撥款以應付籌備設立保育基金的相關開支？若然，有關的開支詳情為何？
- b 當局估計何時可以就設立保育基金開展公眾諮詢，以及預計何時可以完成設立保育基金的籌備工作？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為了進一步推動復育偏遠鄉郊環境，政府將為設立保育基金成立籌備委員會，參考外地及本港有關基金的經驗，研究此基金的工作範圍、運作模式和所需法例及資源等事宜。政府現正安排成立籌備委員會，因此就有關的開支、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等目前未有具體定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24個月，全港16個一般監測站的每月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摘要：

監測站	各等級分佈(累計小時數)				
	低	中	高	甚高	嚴重

(2) 對於新界西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經常出現 "高" 或以上的健康風險，當局有何對策及措施？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1) 整體而言，相對2015年，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6年所錄得的健康風險級別達到「高」或以上的總時數分別下降了58%和75%。處於香港西面的屯門、元朗和東涌，它們於2016年錄得健康風險級別達到「高」或以上的日數也分別減少42%、39%及46%。東涌監測站更連續在2015年及2016年錄得最多健康風險屬「低」級別時數。2015年和2016年各空氣質素監測站(包括3個路邊空氣監測站和13個一般空氣監測站)每月的健康風險指數級別摘要表列於附件。

(2) 當吹微弱西北風時，位處香港西面的屯門、元朗和東涌會較受鄰近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區域的污染(如臭氧和懸浮粒子)影響。其餘時間，它們的空氣質素大都處於良好水平。因此，它們的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較多健康風險級別達至「高」水平的時數，但也同時錄得較多健康風險級別屬低水平時數。

臭氧屬區域性的二次空氣污染(即並不是由污染源直接排放)，氮氧化物在陽光下會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生光化學作用，形成臭氧，而臭氧又有助懸浮粒子形成。偏高的臭氧濃度也會促使來自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轉化為二氧化氮，導致路邊的二氧化氮水平上升。當珠三角區域內陽光充沛和風勢較弱，區域內的臭氧濃度便會增高。倘若遇上西北方風，它會把珠三角區域內形成的臭氧帶到香港的西面，然後到其他地區。

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包括解決臭氧污染問題，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12年11月，就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訂定2015年的減排目標及2020年的減排幅度。

為達到訂定的減排目標，兩地政府正致力減排。在本港，我們的主要減排措施包括管制發電廠的排放、限制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及規定遠洋船舶靠泊香港後須轉用含硫量不逾0.5%的船用燃料等。廣東省也就主要空氣污染源如工業、發電廠、船舶及車輛等實施減排措施。

粵港雙方現正進行中期回顧研究，評估2015年減排目標的達標情況，並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預計於2017年年中左右完成。

表一：2015年各監測站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

監測站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1)
健康風險級別		累計時數(小時)														
2015年1月	低	21	47	61	240	165	94	118	75	140	167	116	152	199	147	207
	中	525	587	565	483	562	609	606	633	573	526	567	543	533	574	487
	高	117	57	85	5	3	26	7	20	19	35	37	22	1	12	42
	甚高	64	42	21	10	9	7	10	12	12	8	14	21	7	5	8
	嚴重	17	11	12	6	5	8	3	4	0	8	10	6	4	6	0
2015年2月	低	48	102	73	265	218	156	156	182	209	249	227	231	220	240	252
	中	416	466	486	387	443	472	478	449	419	384	400	400	423	411	394
	高	106	52	60	15	3	35	29	25	25	21	25	20	21	14	20
	甚高	91	52	53	5	8	9	9	16	19	18	20	21	8	7	4
	嚴重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3月	低	108	184	165	346	374	308	299	317	317	467	418	463	380	425	421
	中	594	553	571	398	370	436	445	425	424	277	318	281	358	319	319
	高	25	7	5	0	0	0	0	2	3	0	7	0	3	0	0
	甚高	17	0	3	0	0	0	0	0	0	0	1	0	3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4月	低	188	300	253	413	442	381	418	386	436	452	439	477	444	455	454
	中	446	361	404	276	263	299	272	295	259	241	250	216	252	240	232
	高	24	35	29	19	10	28	21	16	15	11	14	8	19	18	17
	甚高	57	22	33	12	5	12	9	23	10	15	17	19	5	5	3
	嚴重	5	2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015年5月	低	318	514	409	654	662	557	640	554	645	687	695	694	648	657	599
	中	424	230	335	90	82	187	104	190	97	52	45	46	96	87	131
	高	2	0	0	0	0	0	0	0	2	1	1	2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4	3	2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6月	低	482	632	624	720	720	665	717	70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04
	中	238	88	96	0	0	55	3	20	0	0	0	0	0	0	1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7月	低	346	469	409	623	627	443	578	469	593	622	622	639	598	614	619
	中	349	232	292	86	84	263	127	236	123	93	85	74	130	101	113
	高	17	16	13	6	10	11	13	13	7	18	20	10	9	10	6

監測站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1)	
健康風險級別	累計時數(小時)															
	甚高	28	27	30	29	20	22	26	26	21	11	17	21	7	19	2
	嚴重	4	0	0	0	3	5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8月	低	254	390	383	541	540	442	523	459	534	559	540	576	540	539	549
	中	389	271	290	140	153	232	159	227	160	125	147	113	164	161	157
	高	27	28	15	19	20	18	18	17	16	22	20	6	19	17	15
	甚高	61	46	43	38	27	43	39	33	26	31	32	44	18	21	11
	嚴重	13	9	13	6	4	9	5	8	8	7	5	5	3	6	1
2015年9月	低	206	277	282	318	314	256	306	312	330	369	336	386	345	347	319
	中	450	423	405	381	385	431	387	381	373	329	361	311	354	355	367
	高	33	6	21	10	12	22	17	13	9	15	11	9	14	12	9
	甚高	27	14	12	11	9	8	10	12	8	7	12	14	7	4	12
	嚴重	4	0	0	0	0	3	0	2	0	0	0	0	0	2	0
2015年10月	低	157	238	246	259	253	185	236	265	299	347	281	381	342	304	282
	中	495	417	412	404	426	481	423	393	373	311	348	271	335	367	369
	高	53	60	54	59	55	58	64	49	40	28	41	31	46	50	42
	甚高	39	29	32	22	10	20	21	37	32	58	66	54	21	23	3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8	7	0	0	0
2015年11月	低	226	309	290	337	284	309	313	360	376	425	385	420	401	372	311
	中	483	403	421	374	436	411	400	351	330	278	305	276	310	341	385
	高	2	2	2	4	0	0	3	5	6	8	9	6	3	4	1
	甚高	9	6	7	5	0	0	4	4	8	9	21	18	6	3	3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12月	低	219	386	396	433	462	425	447	445	467	512	421	539	556	504	-
	中	521	356	348	311	282	319	297	299	277	229	318	205	188	240	-
	高	4	2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2015年全年	低	2 573	3 848	3 591	5 149	5 061	4 221	4 751	5 244	5 066	5 576	5 200	5 678	5 393	5 324	4 717
	中	5 330	4 387	4 625	3 330	3 486	4 195	3 701	3 899	3 408	2 845	3 144	2 736	3 143	3 196	2 955
	高	410	265	284	137	113	198	172	160	142	162	188	114	135	137	152
	甚高	393	238	234	132	88	121	128	163	136	161	205	214	82	87	73
	嚴重	54	22	26	12	12	25	8	14	8	16	23	18	7	14	1

監測站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1)
健康風險級別	累計時數(小時)														
註1：因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重鋪天台及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因此並未能提供該站在這期間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															

表二：2016年各監測站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

監測站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註2)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3)	
健康風險級別		累計時數(小時)																
2016年 1月	低	250	405	384	467	495	410	432	451	445	-	553	473	571	574	525	-	
	中	485	338	356	277	249	334	312	290	296	-	191	264	164	170	219	-	
	高	3	1	4	0	0	0	0	3	3	-	0	7	9	0	0	-	
	甚高	6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	
2016年 2月	低	196	296	327	380	430	339	394	389	412	-	476	423	496	492	462	55	
	中	480	396	362	314	263	352	300	305	282	-	217	266	198	202	232	30	
	高	14	2	5	0	0	3	0	0	0	-	1	5	0	0	0	0	
	甚高	4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2016年 3月	低	192	296	268	309	286	323	298	304	337	170	470	375	443	490	443	452	
	中	531	436	467	431	457	404	443	429	403	206	266	350	290	249	298	281	
	高	14	7	9	2	1	17	3	10	4	0	3	14	4	2	3	8	
	甚高	7	5	0	2	0	0	0	1	0	0	5	5	5	3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016年 4月	低	295	406	390	474	326	423	441	373	440	481	585	440	564	515	510	523	
	中	415	305	324	241	368	289	273	341	276	234	130	273	153	204	205	184	
	高	10	9	6	5	26	8	6	6	4	5	0	4	2	1	5	5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5	3	1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5月	低	374	406	431	515	348	441	485	493	508	471	551	509	519	520	512	474	
	中	360	325	297	221	383	291	249	242	224	264	176	216	209	216	226	254	
	高	5	8	10	8	8	11	7	6	9	9	13	10	10	8	6	10	
	甚高	5	5	6	0	5	1	3	3	3	0	4	9	6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6月	低	526	652	685	715	673	607	715	681	701	714	713	714	719	716	716	704	
	中	194	68	35	5	47	113	5	39	19	6	7	6	1	4	4	9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7月	低	543	614	613	658	642	570	637	632	649	652	650	642	660	662	673	640	
	中	179	112	113	69	86	153	90	93	76	74	66	81	63	59	55	66	
	高	6	3	2	2	0	3	2	4	3	2	9	4	4	6	2	5	
	甚高	10	8	14	8	11	8	10	10	10	9	10	10	13	8	9	13	
	嚴重	6	7	2	7	5	10	5	5	6	7	9	7	4	9	5	4	

監測站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註2)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3)	
健康風險級別	累計時數(小時)																
2016年 8月	低	368	450	455	515	484	413	500	445	497	556	513	498	586	561	569	565
	中	355	287	274	217	254	323	233	285	232	182	202	223	140	167	167	165
	高	10	1	10	6	2	3	7	9	7	2	13	8	6	8	3	3
	甚高	10	4	5	5	4	5	4	5	8	4	16	15	12	8	5	4
	嚴重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9月	低	219	358	386	364	370	308	368	379	396	389	383	347	462	436	447	390
	中	441	324	309	322	329	380	331	316	299	310	291	313	215	261	257	301
	高	22	16	14	16	18	17	16	17	14	15	21	22	19	15	11	13
	甚高	38	22	11	18	3	15	5	8	11	6	23	35	22	8	5	4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2	3	2	0	0	0
2016年 10月	低	455	520	521	556	544	537	546	548	567	582	547	510	614	614	615	575
	中	277	215	217	180	196	201	194	192	173	162	189	223	114	126	128	167
	高	5	2	0	3	2	3	0	1	1	0	3	4	9	2	1	0
	甚高	5	5	4	4	2	3	4	3	3	0	5	6	6	2	0	0
	嚴重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2016年 11月	低	261	313	348	349	337	315	360	391	394	419	407	371	480	479	474	443
	中	459	404	372	371	383	405	360	329	324	301	300	336	231	241	246	271
	高	0	3	0	0	0	0	0	0	2	0	9	5	5	0	0	3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4	8	4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12月	低	98	115	162	162	110	118	157	179	199	177	155	153	307	303	240	218
	中	620	578	568	566	626	621	583	544	514	567	538	533	396	434	503	503
	高	14	30	11	15	7	5	4	16	16	0	22	19	17	6	1	9
	甚高	12	21	3	1	0	0	0	5	15	0	29	37	24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016年 全年	低	3 777	4 831	4 970	5 464	5 045	4 804	5 333	5 265	5 545	4 611	6 003	5 455	6 421	6 362	6 186	5 039
	中	4 796	3 788	3 694	3 214	3 641	3 866	3 373	3 405	3 118	2 306	2 573	3 084	2 174	2 333	2 540	2 231
	高	103	82	71	57	64	70	45	72	63	33	94	102	85	48	32	56
	甚高	97	70	43	38	25	32	26	35	50	19	101	128	93	30	19	21
	嚴重	7	9	2	9	5	10	5	5	6	7	11	13	8	9	5	4

註2：將軍澳監測站由2016年3月16日起才開始運作。

註3：因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重鋪天台及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因此並未能提供該站在這期間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1) 請列出，過去三年，署方檢獲的海上垃圾量；
- (2) 請列出海上垃圾的黑點地區(岸上)；
- (3) 署方會否就海潮突然帶來的大量垃圾進行特別行動清理；若有，過去三年，署方進行特別行動的次數為何；
- (4) 除加強清理外，署方有否就海上垃圾的來源及分類進行研究以減少垃圾及對海洋環境的影響，若否，原因為何；若有，有關開支及詳情為何；
- (5) 當局有否就海上垃圾問題與境外地區政府商談？

提問人： 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 (1)及(3) 政府多個部門按其分工地點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沖上岸邊的沿岸垃圾)，包括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上述部門每年收集的海上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海上垃圾總量(公噸)
2014-15年度	15 167
2015-16年度	15 722
2016-17年度(首10個月)	14 275

相關部門會因應特別情況，按需要加強清理頻率及安排清理行動，故沒有統計由於海潮突然帶來大量垃圾而涉及的特別清理行動次數。

- (2)及(4) 政府於2012年11月成立了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相關部門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方面的合作。為配合工作小組的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託顧問於2013-14年度進行海上垃圾研究(研究)，調查海上垃圾的源頭、分布和流向，並建議措施以令本港水域和海岸更清潔。相關顧問費用為992,000元。研究發現經收集的海上垃圾，超過八成源自陸上，而康樂及岸邊活動是產生海上垃圾的主要活動類型。本港的海上垃圾，撇除天然物，超過七成為塑膠和發泡膠物件，例如即棄的膠樽、發泡膠盒及膠樽蓋等。工作小組制定了5個重點改善措施，包括宣傳、教育、減少廢物進入海洋環境、加強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以及鼓勵市民舉報海上廢物棄置和垃圾問題。研究報告亦識別出27個容易堆積垃圾，需優先處理的地點(見附件)。各相關部門已根據研究的建議，加強巡邏和提高清理頻率，以改善在這些地點垃圾堆積的問題。研究報告載於下列網頁連結：[http://www.epd.gov.hk/epd/clean\\_shorelines/sites/default/files/common2015/MarineRefuseStudyReport\\_CHI\\_Final.pdf](http://www.epd.gov.hk/epd/clean_shorelines/sites/default/files/common2015/MarineRefuseStudyReport_CHI_Final.pdf)
- (5) 鑒於區域內的海上垃圾可能會對海洋環境構成影響，粵港雙方於2016年9月同意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當中包括就海上垃圾事宜成立通報警示機制、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入海事件等。專題小組已於去年10月正式成立及舉行首次專項工作會議，就建立通報警示系統和跟進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入海的事宜進行商討，並積極開展相關工作。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專題小組與內地當局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

27個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的地點

- (1) 沿荃灣海岸及青衣北岸
- (2) 鴨脷洲／鴨脷排
- (3) 海洋公園後，在海豚學堂旁的沙灘
- (4) 鶴咀、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旁的沙灘
- (5) 大嶼山分流
- (6) 石澳垃圾灣
- (7) 龍鼓灘
- (8) 南圍(近坳仔村)
- (9) 大嶼山芝麻灣牛牯灣
- (10) 大嶼山愉景灣稔樹灣
- (11) 石澳後灘(刊憲區域外)
- (12) 三門仔／鹽田仔
- (13) 大嶼山愉景灣三白灣
- (14)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 (15) 西貢沙下
- (16) 沙欄海灘
- (17) 南丫島石排灣
- (18) 大澳石仔埗(棚屋區)
- (19) 水口紅樹林
- (20) 南丫島索罟灣
- (21) 大灣肚沙灘
- (22) 近雙仙灣的沿岸
- (23) 汀角路非刊憲海灘(近山寮路)
- (24) 沙田烏溪沙
- (25) 荃灣海美灣泳灘
- (26) 南丫島洪聖爺泳灘
- (27) 大嶼山貝澳泳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收集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

- 請根據下表提供過去五年，每年回收各類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金屬、木料、塑膠、玻璃、電池、電器及電子產品、建築廢料、廢食油、廚餘以及輪胎)的詳情，包括最終回收數量、最終棄置於堆填區數量、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數量及市場總值)、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後供本地市場使用的產品或半製成產品(數量及市場總值)，及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後出口的產品或半製成產品(數量及市場總值)；

(年份)

可循環再造物料	每年棄置量	最終回收數量	最終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單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後供本地市場使用的產品或半製成產品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後出口的產品或半製成產品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金屬									
木料									
塑膠									

玻璃						
電池						
電器及電子產品						
建築廢料						
廢食油						
廚餘						
輪胎						

2. 請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分別用於支持本地回收業及循環再造業的項目及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1）

答覆：

1. 由2011年至2015年<sup>(1)</sup>有關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及棄置量等資料<sup>(2)</sup>載於下表：

#### 2015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 <sup>(3)</sup>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a) 千公噸	總收入 千元	數量(b) 千公噸	數量(a)+(b) 千公噸	數量 千公噸
金屬	947.9	3,098,736	0.1	948.0	86.2
木料	0.2	65	1.0	1.2	129.9
塑膠	88.5	206,658	5.4	93.9	796.9
玻璃	<0.05	11	9.3 <sup>(4)</sup>	9.3	134.0
電池 <sup>(5)</sup>	N.A.	N.A.	N.A.	N.A.	3.4
電器及電子產品 <sup>(5)</sup>	54.0	N.A.	4.5	58.5	16.0
建築廢料 <sup>(6)</sup>	N.A.	N.A.	N.A.	22,767.0	1,533.0
廢食油 <sup>(7)</sup>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14.0 <sup>(8)</sup>	14.0	1,234.5
輪胎	<0.05	437	6.8	6.8	17.9

## 2014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 <sup>(3)</sup>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a)	總收入	數量(b)	數量(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元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920.2	4,011,675	0.5	920.7	76.5
木料	3.1	3,584	3.2	6.3	116.1
塑膠	82.7	144,003	16.0	98.7	735.6
玻璃	<0.05	20	8.4 <sup>(4)</sup>	8.4	104.1
電池 <sup>(5)</sup>	N.A.	N.A.	N.A.	N.A.	7.5
電器及電子產品 <sup>(5)</sup>	52.6	N.A.	2.9	55.5	14.8
建築廢料 <sup>(6)</sup>	N.A.	N.A.	N.A.	19 566.0	1 438.7
廢食油 <sup>(7)</sup>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6.9 <sup>(8)</sup>	6.9	1 328.7
輪胎	0.2	595	4.4	4.6	9.2

## 2013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 <sup>(3)</sup>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a)	總收入	數量(b)	數量(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元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585.0	3,098,434	16.8	601.8	64.7
木料	5.0	5,020	1.1	6.1	134.5
塑膠	191.0	318,146	51.7	242.7	681.1
玻璃	0.1	118	10.0 <sup>(4)</sup>	10.2	129.0
電池 <sup>(5)</sup>	N.A.	N.A.	N.A.	N.A.	3.5
電器及電子產品 <sup>(5)</sup>	49.6	N.A.	6.2	55.8	15.4
建築廢料 <sup>(6)</sup>	N.A.	N.A.	N.A.	22 768.4	1 310.8
廢食油 <sup>(7)</sup>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28.6 <sup>(8)</sup>	28.6	1 331.5
輪胎	<0.05	212	21.7	21.7	9.5

## 2012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 <sup>(3)</sup>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a)	總收入			
	千公噸	千元			
			數量(b)	數量(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570.0	3,347,370	8.0	578.0	87.4
木料	8.3	8,327	0.7	9.0	127.7
塑膠	308.0	728,215	8.6	316.6	668.2
玻璃	0.1	220	18.2 <sup>(4)</sup>	18.3	105.8
電池 <sup>(5)</sup>	N.A.	N.A.	N.A.	N.A.	2.6
電器及電子產品 <sup>(5)</sup>	49.8	N.A.	6.2	56.0	14.0
建築廢料 <sup>(6)</sup>	N.A.	N.A.	N.A.	23 309.7	1 258.9
廢食油 <sup>(7)</sup>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6.7 <sup>(8)</sup>	6.7	1 221.4
輪胎	<0.05	255	12.0	12.0	2.0

## 2011年

可循環再造物料	經回收後直接出口或進行簡單工序後出口的物料		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	回收量 <sup>(3)</sup>	堆填區棄置量
	數量(a)	總收入			
	千公噸	千元			
			數量(b)	數量(a)+(b)	數量
			千公噸	千公噸	千公噸
金屬	772.8	3,874,932	9.6	782.4	66.5
木料	17.6	14,428	0.1	17.7	105.3
塑膠	839.3	2,014,482	3.9	843.2	618.2
玻璃	0.2	135	4.6 <sup>(4)</sup>	4.8	101.3
電池 <sup>(5)</sup>	N.A.	N.A.	N.A.	N.A.	2.2
電器及電子產品 <sup>(5)</sup>	56.1	N.A.	10.6	66.7	8.7
建築廢料 <sup>(6)</sup>	N.A.	N.A.	N.A.	17 564.0	1 215.9
廢食油 <sup>(7)</sup>	N.A.	N.A.	N.A.	N.A.	N.A.
廚餘	<0.05	<0.5	0.6 <sup>(8)</sup>	0.6	1 308.2
輪胎	<0.05	262	14.8	14.8	0.7

註：

N.A. 不適用／沒有該項統計數字

- (1) 2016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
- (2) 貿易統計系統提供一般商品的出口貨量和貨值的統計數字。然而於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後出口的產品或半製成產品於出口報關時會與同類產品以相同的貨物編號報關。由於香港法例並沒有要求兩者要分開處理，因此貿易統計系統未能提供兩者的分項貨量及貨值等統計數字。
- (3) 分項數字(a)及(b)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 (4) 數量不包括本地飲品製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飲品瓶。
- (5) 回收循環再造量是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定期委託顧問所進行的「香港舊／廢棄電器、電子設備和電池的產生及其棄置方法調查」的結果編製。該調查旨在估算產生和回收數量，並不涉及任何與物料價值相關的數據。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量中並沒有電池回收量的分項統計。
- (6) 關於「整體建築廢物」的數據，其中的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礫、泥土和混凝土)可作公眾填料，在建築地盤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於其他物料(主要為非惰性物料)則會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 (7) 由於在現行的報關制度下沒有「廢食用油」的獨立分類，因此貿易統計系統未能提供有關廢食用油貨量及貨值等統計數字。
- (8) 本地循環再造的廚餘數量包括由私人營運商，以及環保署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位於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設施所回收的數量。

2. 政府十分重視支持本地回收業及循環再造業的發展，過去亦因應業界的需要推出不少針對性的支援措施。落實這些措施屬於環保署廢物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由相關各科／組負責，當局沒有為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過去5年環保署在廢物管理方面的整體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 - 16	2,220
2014 - 15	2,015
2013 - 14	1,778
2012 - 13	1,683
2011 - 12	1,466

此外，政府在2015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回收基金，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為10億元，以支持本地回收業及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啟動及接受申請。基金在2015-16年的開支為2,965萬元，而2016-17年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64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固體廢物分類方法，請以下表列出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居廢物數量(公噸)：

	2013	2014	2015	2016
由政府部門收集的住宅廢物、公共事務機構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物、以及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				
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廢物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食環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家居廢物				
家居廢物總數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

答覆：

按現時從環境保護署廢物處理設施錄得的數據，我們就家居廢物的分類可作以下細分：

	<b>2013</b>	<b>2014</b>	<b>2015<sup>(1)</sup></b>	<b>2016<sup>(2)</sup></b>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1)由政府部門收集的住宅廢物、公共事務機構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物、以及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 <sup>(3)</sup>	1 907 497	1 914 571	1 937 910	1 922 590
包括：				
(a) 經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廢物	566	768	737	389
(b) 經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3 700	3 800	3 700	3 400
(c) 經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各類廢物	1 903 231	1 910 003	1 933 473	1 918 801
(2)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家居廢物	413 494	427 909	421 606	416 669
<b>家居廢物總數<sup>(3)</sup></b>	<b>2 320 991</b>	<b>2 342 480</b>	<b>2 359 516</b>	<b>2 339 259</b>

註：

- (1) 經修訂統計數字
- (2) 臨時統計數字
- (3) 包括直接及經廢物轉運站運往堆填區所棄置的家居廢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現時政府利用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堆填氣體生產能源的詳情：

1. 請分別列出三個堆填區每年所生產的總堆填氣體量；
2. 請根據下表分別列出三個堆填區現時使用堆填氣體生產能源的情況，包括用作生產能源的堆填氣體量、該堆填氣體的具體用途(包括發電、提供熱能及混合成煤氣等)、參與該項目的能源公司及供應能源的設施/範圍。

堆填區	現時用作生產能源的堆填氣體量	用途(發電/提供熱能/混合成煤氣)	能源公司	供應能源的設施/範圍
新界西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東北堆填區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4)

答覆：

1. 在2016年，3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所收集的堆填氣體總量表列如下：

策略性堆填區	堆填氣體總量 (百萬立方米)
新界東南堆填區	104.2
新界東北堆填區	58.4
新界西堆填區	78.0
合共	240.6

2. 香港現有的3個策略性堆填區在應用堆填氣體生產能源方面的情況如下：

策略性堆填區	現時用作生產能源的堆填氣體量 (每小時立方米)	用途	能源公司	設施/範圍
新界東南堆填區	2 960	電力及熱能	不適用	堆填區內的發電機組及滲濾污水處理設施
新界東北堆填區	6 630	電力及熱能	不適用	堆填區內的發電機組及滲濾污水處理設施
		可再生能源 (供生產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	中華煤氣大埔煤氣廠
新界西堆填區	4 000	電力及熱能	不適用	堆填區內的發電機組及滲濾污水處理設施

現時，3個策略性堆填區整體上約有一半堆填氣體已被應用作生產可再生能源，當中包括新界東北堆填區已輸出堆填氣體予中華煤氣的大埔煤氣廠。為進一步將餘下的堆填氣體用作生產可再生能源，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與中華煤氣已於2014年達成合作協議，在堆填區內提供堆填氣體處理設施，將剩餘的堆填氣體處理後轉化為合成天然氣，注入中華煤氣的供應網絡，與煤氣混合後供用戶使用。有關設施預計可於2017年內投入運作，屆時整體堆填氣體應用作生產可再生能源比例將達至約七成。此外，新界西堆填區承辦商於2017年1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簽署初步協議，利用該堆填區的剩餘堆填氣體發電並接駁至現存電網。我們會協助雙方盡快落實有關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雖然政府於不同地點設立公眾充電器，但由於目前沒有法例規定停車場必須把充電車位留予電動車停泊，有不少人士投訴設有充電器的停車位經常被非電動車輛佔用。有關現時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使用情況：

1. 署方有否規定或鼓勵停車場管理公司就電動車停車位的使用訂明規則、於顯眼位置張貼告示，以及分配人手監察電動車車位被佔用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2. 請按地區劃分，根據下表列出各個公眾充電設施地點的充電器數目(按充電速度劃分)、電動車車位佔所有車位的比例、充電器的使用率、停車場營運商及電動車優先使用或只限於電動車使用的措施(若有)。

位置 (按18區劃分)	充電器數目			電動車車位佔所有車位的比例	充電器的使用率	停車場營運商	電動車優先使用或只限於電動車使用的措施
	標準	中速	快速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

答覆：

一般而言，電動私家車車主應安排在其辦公地方、居所或其他適當場地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充電，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是輔助設施，在有需要時為電動車補充電力。

1. 目前，政府產業署7個政府停車場和運輸署轄下9個政府停車場設有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電動私家車只佔整體登記私家車約1%，裝有充電器的泊車位並不是供電動車專用。不過，營辦商在非繁忙時間會預留部份裝有充電器的車位供電動車優先使用；但為了善用資源，如停車場內其他車位泊滿，這些供電動車優先使用的泊車位亦會開放予其他車輛使用。所有裝有充電器的泊車位及其附近當眼位置已張貼電動車充電器的標誌，讓駕駛人士識別。營辦商在非繁忙時間亦會於裝有充電器的泊車位擺放雪糕筒及圍欄，以及張貼有關電動車優先使用的告示。
2. 政府一直與商界合作，增加及優化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已於2016-17年度將位於政府停車場內的174個公共標準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現時香港共有超過1 500個不同類型的公共充電器，涵蓋所有18個地區的公眾停車場，包括約780個標準充電器，約520個中速充電器，以及約230個快速充電器。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的發展情況，並會繼續適時擴展和優化公共充電設施，以滿足駕駛電動車人士在駕駛途中為其電動車充電的需要。

全港18區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按類別的分佈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28	81	19
東區	67	96	17
南區	4	7	16
灣仔	67	30	10
九龍城	54	2	14
觀塘	62	36	29
深水埗	19	44	4
黃大仙	25	42	9
油尖旺	100	48	23
葵青	16	13	7
荃灣	18	37	7
西貢	38	11	10
北區	35	10	3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大埔	3	3	8
沙田	79	12	30
元朗	40	11	9
屯門	10	13	9
離島	13	23	9
共	<b>778</b>	<b>519</b>	<b>233</b>
合共	<b>1 530</b>		

我們並沒有非政府停車場充電器使用量和停車場營運商等相關資料。正如前述，政府現時在16個政府停車場裝有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共涉及460個停車位；它們都有電動車優先使用的安排。各政府停車場的充電設施及其使用率、電動車車位佔所有車位比例和停車場營辦商的資料表列如下：

#### 政府停車場的公共充電設施及其使用率

	停車場	地區	充電器數目			電動車車位佔所有車位的比例	2016年充電器全年使用次數	停車場營辦商
			標準	中速	快速			
	政府產業署管理							
1	金鐘道政府合署	中西區	20	6	0	13%	320	南京有限公司
2	北角政府合署	東區	15	6	0	16%	2 478	安泊停車場有限公司
3	灣仔政府大樓，入境事務大樓及稅務大樓	灣仔區	30	12	0	19%	1 721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4	長沙灣政府合署	深水埗區	6	30	0	12%	5 448	南京有限公司
5	北區政府合署	北區	15	6	0	19%	797	啓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	西貢政府合署	西貢區	20	6	0	29%	982	富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7	沙田政府合署	沙田區	20	6	0	19%	1 395	祥迅集團有限公司

	停車場	地區	充電器數目			電動車車位佔所有車位的比例	2016年充電器全年使用次數	停車場營辦商
			標準	中速	快速			
	運輸署管理							
8	天星碼頭停車場	中西區	35	8	0	10%	11 252	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9	大會堂停車場	中西區	6	30	0	18%	6 580	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10	美利道停車場	中西區	35	6	0	9%	7 840	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11	林士街停車場	中西區	23	17	0	4%	8 373	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12	天后停車場	東區	6	35	0	9%	9 229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3	筲箕灣停車場	東區	5	35	0	9%	7 267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4	荃灣停車場	荃灣區	5	30	0	6%	5 223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	雙鳳街停車場	黃大仙區	5	35	0	13%	1 275	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16	油麻地停車場	油尖旺區	40	6	0	5%	14 187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備註：

1. 政府產業署和運輸署會經公開招標程序，批出「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予營辦商管理轄下停車場。
2. 政府停車場所提供的充電器的維修開支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以不同措施鼓勵車主選用較環保的車輛，包括按歐盟標準分階段收緊新登記車輛(柴油私家車除外)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按加利福尼亞標準收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以及推廣電動車輛。有關新型車輛在本地的供應情況：

1. 請根據下表按不同車輛類別，列出於本地市場供應並符合歐盟6期標準的車輛型號，及符合該標準車輛在本地市場的供應量，包括現時車輛供應商佔市場的比例；

車輛類別	歐盟6期標準		
	於本地市場供應的車輛型號	本地市場供應量	車輛供應商佔市場的比例
私家車 (汽油) 及的士			
小型巴士			
輕型巴士			
重型巴士			
輕型貨車			
重型貨車			

2. 請根據下表列出於本地市場供應並符合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的柴油私家車輛型號，及符合該標準柴油私家車輛在本地市場的供應量，包括現時車輛供應商佔市場的比例；

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			
車輛類別	於本地市場供應的車輛型號	本地市場供應量	車輛供應商佔市場的比例
柴油私家車			

3. 請根據下表列出目前已獲得運輸署的類型核准的電動私家車輛型號。

獲核准的型號	車廠品牌	出口國

4. 請根據下表按不同電動私家車輛型號，列出過去5年每年電動私家車輛新登記的數量。

電動私家車輛型號	年份	每年新登記的數量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6）

答覆：

- 已獲得環境保護署廢氣排放類型核准的歐盟六期車輛型號載列於附件一。它們的生產商具有一定的生產規模，一直以來都沒有困難應付香港相對少的車輛需求。一般而言，它們的本地代理會預先評估本地對這些車輛的需求，並會不時修正評估。現時有歐盟六期商用車供應的生產商在過去3年在各商用車類別佔市場的總比例列於附件二。據我們理解，仍未有歐盟六期商用車供應的車輛供應商，現時正為本地市場供應歐盟六期商用車作準備。
- 與汽油車輛比較，柴油私家車一般排放較多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我們的一貫政策是採用最嚴格的排放標準，以加強控制這類車輛進入香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為此，我們自1998年起已採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就柴油私家車訂立的廢氣排放標準。加利福尼亞州在2015年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LEV III。對柴油私家車而言，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比歐盟六期柴油私家車的標準更有效管制其廢氣排放。現時本地市場並沒有符合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的柴油私家車型號。

3. 已獲得運輸署的類型核准的電動私家車輛型號載列於附件三。
4. 各電動私家車型號過去5年每年首次登記車輛的數目載列於附件四。

## 已獲得環保署廢氣排放類型核准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車輛型號

車輛類別	廠名(註2)	型號(註3)
私家車(汽油)(註1)	ASTON MARTIN	DB11
		Rapide S
	AUDI	A1 SB 40 TFSI Sport
		A3 Cabriolet 35 TFSI
		A3 Sedan 35 TFSI
		A3 Sportback 35 TFSI
		A3 Sportback e-tron
		A4 30 TFSI
		A4 40 TFSI
		A4 45 TFSI quattro
		A4 Avant 30 TFSI
		A4 Avant 40 TFSI
		A4 Avant 45 TFSI quattro
		A7 Sportback 35 TFSI
		Q2 35 TFSI
		R8 Coupe V10 5.2 FSI quattro
		R8 Coupe V10 Plus 5.2 FSI quattro
		R8 Spyder V10 5.2 FSI quattro
		RS6 Avant quattro 605
		RS7 Sportback quattro 605
		S4 Avant quattro
		S4 quattro
	TT Coupe 1.8 TFSI	
	TT Roadster 1.8 TFSI	
	AUTOMOBILI LAMBORGHINI S.P.A.	Aventador S
		Huracan LP610-4 Spyder
		Huracan RWD Spyder
	BENTLEY	Bentayga
		Continental GT Speed
		Flying Spur V8 S
	BMW	125i Manual M Sport Edition (F20)
		225xe Active Tourer (F45)
		318iA Saloon (F30)
		320iA Saloon (F30)
		330e Saloon (F30)
		330iA Saloon - M Sport Edition (F30)
		340i Manual Saloon - M Sport Edition (F30)
		340iA Saloon - M Sport Edition (F30)

車輛類別	廠名(註2)	型號(註3)
		420iA Cabrio - Sport (F33)
		420iA Coupe - Sport (F32)
		420iA Gran Coupe (F36)
		430iA Cabrio - M Sport Edition (F33)
		430iA Coupe - M Sport Edition (F32)
		430iA Gran Coupe M Sport Edition (F36)
		440iA Coupe (F32)
		440iA Gran Coupe M Sport Edition (F36)
		530iA Saloon - Sport (G30)
		540iA Saloon - M Sport Edition (G30)
		730LiA Saloon (G12)
		740Le xDrive Saloon - 4 seater (G12)
		740Le xDrive Saloon (G12)
		750LiA Saloon (G12)
		M140i Manual (F20)
		M140iA (F20)
		M2 Coupe (F87)
		M2 Manual Coupe (F87)
		M240iA Coupe (F22)
		M3 Manual Saloon - Competition Edition (F80)
		M3 Manual Saloon (F80)
		M3 Saloon - Competition Edition (F80)
		M4 Cabrio - Competition Edition (F83)
		M4 Coupe - Competition Edition (F82)
	M4 Coupe GTS (F82)	
	FERRARI	488 Spider
		488 Spider SS
		California T
		California T SS
		F12berlinetta
		F12berlinetta SS
		F12tdf
		GTC4Lusso
	FORD	Focus RS 2.3L 5DR
	Mustang 2.3 ECO 6AT	
	Mustang 2.3 ECO 6MT	

車輛類別	廠名(註2)	型號(註3)
		Mustang 5.0 6AT CONV
		Mustang 5.0 V8 6AT
		Mustang 5.0 V8 6MT
		Mustang 5.0 V8 CONV
		S-Max 2.0L ECO 6AT
	HONDA	FREED
		NSX
		VEZEL
	HYUNDAI	Elantra
		i20
		Ioniq Hybrid
	INFINITI	Infiniti Q30 1.6t GT Theme
		Infiniti Q30 2.0t GT
		INFINITI Q50 2.0t Sports
		INFINITI Q50 3.0t GT
		INFINITI Q50S Hybrid
		INFINITI Q50S Red Sport 400
		INFINITI Q60 2.0t TECH
		INFINITI Q70 2.5
		INFINITI Q70S 3.7
		INFINITI QX70 3.7 AWD - BLACK TRIM
		INFINITI QX80 5.6 VIP
		Q30 2.0t Sports 4WD
	JAGUAR	F Type R Coupe AWD
		F Type S Coupe AWD
		F-PACE 35T R-SPORT
		F-PACE S FIRST ED
		F-TYPE SVR Coupe AWD
		XF S
		XJ2.0 LUXURY LWB
		XJ3.0 SC PRE LUX LWB
		XJ3.0 SC R-SPORT SWB
	KIA	Carens EX
		Optima GT
		Soul
		Sportage EX
		Sportage EX Premium
	LAND ROVER	Discovery SPT SE
		Discovery SPT SE 7S
		Discovery5 3.0 SCV6 FE
		Evoque Conv HSE DYN
		Evoque Coupe HSE DYN
		RR 5.0 SC AB
		RR 5.0 SC LWB AB
	RR 5.0 SC LWB VSE	

車輛類別	廠名(註2)	型號(註3)
		RR 5.0 SC VOGUE SE
		RRS 5.0 SC AB
		RRS 5.0 SC DYN
	LEXUS	ES250
		ES300h
		GS300h
		IS300h
		LS460L
		LS600hL
		NX200t
		NX300h
		RC F
		LOTUS
	Exige Sport 350	
	MASERATI	Ghibli
		Quattroporte
	MAZDA	Mazda CX-3 2.0 R
		Mazda CX-3 2.0 R Plus
		Mazda2 1.5
		Mazda2 1.5 R
		Mazda3 1.5 R
		Mazda3 2.0 R
		Mazda6 2.0
		Mazda6 2.5R
		MX-5 RF 2.0 AT
		MX-5 RF 2.0 MT
		MCLAREN
	McLaren 570S Coupe	
	McLaren 675LT MSO HS	
	McLaren 675LT Spider	
	MERCEDES-BENZ	A180 Facelift
		C180
		C200
		C200 Cabriolet
		C200 Coupe
		C200 Estate
		C250
		C250 Cabriolet
		C250 Coupe
		C250 Estate
		C300 AMG Edition
C300 Cabriolet		
C300 Coupe AMG Edition		
C350 e		
CLA180 Facelift		
CLA200 Facelift		

車輛類別	廠名(註2)	型號(註3)
		CLA250 Facelift
		CLA250 Shooting Brake Facelift
		CLS400 Facelift
		CLS400 Shooting Brake Facelift
		E200 Avantgarde
		E200 Estate
		E250 Avantgarde
		E250 Estate
		E300 Avantgarde
		E300 Coupe
		E350 e
		E400 Coupe
		E400 Exclusive
		GLA200 Facelift (X156)
		GLA250 Facelift (X156)
		GLC250 Coupe
		GLC300 Coupe AMG Edition
		GLE320
		GLE400
		GLE500
		GLE500 e
		GLS400
		Mercedes-AMG C43
		Mercedes-AMG C43 Cabriolet
		Mercedes-AMG C43 Coupe
		Mercedes-AMG C43 Estate
		Mercedes-AMG C63 Cabriolet
		Mercedes-AMG C63 Coupe
		Mercedes-AMG C63 S Cabriolet
		Mercedes-AMG C63 S Coupe
		Mercedes-AMG E43
		Mercedes-AMG E43 Estate
		Mercedes-AMG GLC43
		Mercedes-AMG GLC43 Coupe
		Mercedes-AMG GLE43
		Mercedes-AMG GLS63
		Mercedes-AMG S63 Cabriolet
		Mercedes-AMG S65 Cabriolet
		Mercedes-AMG SL63 Facelift
		Mercedes-AMG SL65 Facelift
		Mercedes-AMG SLC43
		S500 Cabriolet
		S500 e
		SL400 Facelift
		SL500 Facelift
		SLC200

車輛類別	廠名(註2)	型號(註3)
		SLC300
	MINI	MINI Cooper Countryman Automatic (F60)
		MINI Cooper S Countryman ALL4 Automatic (F60)
		MINI Cooper S Countryman Automatic (F60)
		New MINI Cooper Convertible Automatic (F57)
		New MINI Cooper S Convertible Automatic (F57)
		New MINI Cooper S Convertible Manual (F57)
		New MINI One Clubman Automatic (F54)
	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	OUTLANDER (PHEV) 2.0L
	NISSAN	Juke 1.2T MT
		Juke 1.6 CVT
	PEUGEOT	308 PureTech 1.2 e-THP
		308 SW PureTech 1.2 e-THP
	PORSCHE	718 Boxster
		718 Boxster S
		718 Cayman
		718 Cayman S
		911 Carrera
		911 Carrera 4
		911 Carrera 4 GTS Coupe
		911 Carrera 4S
		911 Carrera GTS Cabriolet
		911 Carrera GTS Coupe
		911 Carrera S
		911 R
		911 Targa 4
		911 Targa 4 GTS
		911 Targa 4S
		911 Turbo
		911 Turbo S
		Cayenne GTS
		Cayenne S
		Cayenne S e-hybrid
		Cayenne Turbo
		Cayenne Turbo S
		Macan Turbo
		Macan Turbo with Performance

車輛類別	廠名(註2)	型號(註3)	
		Package	
		Panamera 4S	
		Panamera Turbo	
	RENAULT	MEGANE GT	
	ROLLS-ROYCE		ROLLS-ROYCE DAWN
			Rolls-Royce Ghost Black Badge
			Rolls-Royce Wraith Black Badge
	SMART		smart forfour 80kW BRABUS
			smart fortwo carbrio 80kW BRABUS
			smart fortwo coupe 80kW BRABUS
	SUBARU	SUBARU XV 1.6i AWD CVT	
	SUZUKI	HUSTLER 2WD CVT	
	TOYOTA		86
			ALPHARD
			CAMRY
			PREVIA
			PRIUS
			VELLFIRE
	VOLKSWAGEN		Golf GTI Clubsport 265PS DSG
			Multivan 2.0 TSI 150 kW
			New Tiguan 280 TSI Street
			New Tiguan 330 TSI 4M Trail
			New Tiguan 380 TSI 4M R-Line Track
			Sharan 1.4 TSI BMT HL
			Sharan 2.0 TSI BMT HL
			Touran 280 TSI Luxury
	VOLVO		S90 T5 INSCRIPTION
			S90 T6 AWD INSCRIPTION
			V40 T4 INSCRIPTION
			V90 T5 INSCRIPTION
			V90 T6 AWD INSCRIPTION
			XC90 T6 INSCRIPTION
			XC90 T8 EXCELLENCE
的士	FORD	Transit Connect Taxi	
	NISSAN	Cedric LPG Taxi	
		NV200 taxi	
	TOYOTA	Crown Comfort (JC08 H+C)	
Prius			
小型巴士	--	--	
巴士	ALEXANDER DENNIS	Trident E500 Hybrid	
	FOTON	BJ6110AVBE6H	
	IVECO	70C17H CCS/P (NEW DAILY)	
	MAN	CO 19.360	

車輛類別	廠名(註2)	型號(註3)
		TGL 12.250 4X2 BL
	MERCEDES-BENZ	OC 500 RF 1939
	SCANIA	K280IB4X2NB
		K410IB4X2NB
		K320IB4X2NB
		K250IB4X2NB
	SUNLONG	SLK6112LYA6
	VOLVO	B8R
		B11R
		B8L
輕型貨車	FORD	Transit 350L 2.2D CC
		Transit 430E 2.2D CC
	HYUNDAI	H-1 A/T 3-Seat Euro 6
		H-1 A/T Euro 6
		H-1 M/T 3-Seat Euro 6
		H-1 M/T Euro 6
		H1 Premium (Euro 6)
	ISUZU	TFR87JD-VI
		TFR87JS-VI
		TFS87JD-VI
		TFS87JD-VI-AT
		TFS87JD-VI-AT-D
		TFS87JE-VI
		TFS87JE-VI-AT
	IVECO	50C17 (NEW DAILY)
		50C17 V (NEW DAILY)
		50C17/P (NEW DAILY)
		50C17D/P (DAILY)
		50C17V/P (NEW DAILY)
		65C17 (NEW DAILY)
		65C17 D (NEW DAILY)
	KIA	Sorento X CRDi
	MERCEDES-BENZ	316
		114BT
		114BT L
		116BT
		116BT K
		116BT L
		119BT
		119BT L
		313BT
		316BT
516 BT		
516BT L		
516CDI		
519 CDI BT		

車輛類別	廠名(註2)	型號(註3)
		519BT
		519BT L
		G350 d Facelift
	MITSUBISHI FUSO	FEA21BR1SDAF
		FEA51BR1SDAG
		FEA51CR1SDAG
		FEB71ER3WDAH
		FEB74ER3SDAL
		FEB74GR3SDAL
		FEC71ER3SDAH
		FEC71ER4SDAH
		FEC71GR3SDAH
		FEC71GR4SDAH
	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	PAJERO 3.2L 5AT
	NISSAN	NV350 Urvan 2.0 Petrol A/T Half Panel Van
		NV350 Urvan 2.0 Petrol A/T Half Panel Van SLD WDW
		NV350 Urvan AT Petrol
	TOYOTA	HIACE
	VOLKSWAGEN	Caddy Maxi 2.0 TDI 102PS BMT
		New Caddy Maxi
		Transporter 2.0 TDI DSG Premium (5-seater)
		Transporter 2.0 TDI DSG Premium (6-seater)
	中型貨車	DAF
LF 250 FA		
HINO		500 series (FD9JJNA)
		500 series (FD9JLNA)
		500 series (FE8JJNA)
		500 series (FE8JLNA)
		500 series (GH8JP1A)
		500 series (GH8JR1A)
		500 series (GH8JS1A)
IVECO		70C17 (NEW DAILY)
		70C17V (NEW DAILY)
		ML100E21D (EUROCARGO)
		ML120E25D (EUROCARGO)
		ML140E25 (EUROCARGO) (Gearbox ZF6AS800TO)
		ML140E25 (EUROCARGO) (Gearbox ZF6S800TO)

車輛類別	廠名(註2)	型號(註3)
		ML140E25/P (EUROCARGO) (Gearbox ZF6AS800TO)
		ML140E25/P (EUROCARGO) (Gearbox ZF6S800TO)
		ML140E25D (EUROCARGO) (Gearbox ZF6AS800TO)
		ML140E25D (EUROCARGO) (Gearbox ZF6S800TO)
		ML150E25D (EUROCARGO)
		ML160E25 (EUROCARGO)
		ML80E21D (EUROCARGO)
		ML90E21 (EUROCARGO)
	MAN	TGL 10.180 4X2 BB
		TGL 10.180 4X2 BL
		TGL 10.220 4X2 BB
		TGL 12.180 4X2 BB
		TGL 12.180 4X2 BL
		TGL 12.220 4X2 BL
		TGL 12.250 4X2 BB
		TGL 12.250 4X2 BL
		TGL 8.150 4X2 BB
		TGL 8.180 4X2 BB
		TGM 15.250 4X2 BL
		TGM 18.250 4X2 BB
		TGM 18.250 4X2 BB
		TGM 26.290 6X2-4 BL
		TGM 26.290 6X2-4 LL
	TGS 26.400 6X4 BBS	
	TGX 18.400 4X2 BLS	
	TGX 26.400 6X2-2 LL	
	TGX 26.560 6X4 BB	
	MERCEDES-BENZ	1024
		1324
		1624
		2835
		1018
		1827 L
1830L		
1835LS NR		
1840LS		
1842 LS		
1851 LS		
2532 L		
2535L		
2635L DNA		
2640L DNA		

車輛類別	廠名(註2)	型號(註3)
		2640LSDNA
		2645 LSDNA
		2845 S
		3352 S
		3551 S
		4163 S
	MITSUBISHI FUSO	FEB74ER3SDAP
		FEB74GR3SDAP
		FEB91GR3WDAH
		FEB91GR4WDAH
		FEC91GR3SDAH
		FEC91GR4SDAH
		FEC91HR3SDAH
		FEC91HR4SDAH
		FEC91KR3SDAH
		FEC91KR4SDAH
		FV70HKM2VDAA
		FV70HSK2VDAA
	SCANIA	G280DB4X2MNA
		G370LB6X2*4MNB
		G410LA4X2MNA
		G410LA4X2MNA (Automatic Gearbox GRS905R)
		G410LA6X2MNA
		G410LB6X2MNA
		G410LB6X2MSZ
		G450LA6X4MNA
		G450LA6X4MSZ
		G490LA6X4MSZ
		P320DB4X2MNA
		P320DB4X2MSA
		P320DB4X2MSA
		P320DB4X2MSZ
		P360LB6X2*4MSA
		P360LB6X2MNA
		P370LA4X2MSZ
P410CB6X4HSZ		
P410LA4X2MNA		
P410LA4X2MNA (WB3550)		
P410LA4X2MSZ		
P410LA6X2MNA		
P410LA6X2MNA		
P410LA6X2MSZ		
P410LA6X4MNA		
P410LA6X4MNA (DW28500)		
P410LA6X4MSZ (DW28100)		

車輛類別	廠名(註2)	型號(註3)
		P410LA6X4MSZ (DW40000)
		P410LB6X2MNA
		P410LB6X2MSZ
		P410LB6X4MSZ
		R410LB6X2*4MNB
		R410LB6X2MNB
		R450LA4X2MNA
		R450LA4X2MNB
		R450LB6X2MNB
		R490LA4X2MNB
		R490LA6X2/4MNB
		R490LA6X2MNB
		R490LA6X4MSZ
		R520LA4X2MNB
		R520LA6X2MNB
		R580LA6X4HSA
		R580LA6X4HSZ
		VOLVO
	FH 540 64T E6	
	FLH 280 42R (WB4700) E6	
	FLH 280 42R (WB5000) E6	
	FLH 280 42R (WB5900) E6	
	FLH 280 42R (WB5900) E6	
	FM 370 62R (WB5200) E6	
	FM 410 42T (WB3300) E6	
	FM 410 42T (WB3300) E6	
	FM 410 42T E6	
	FM 410 62R (WB5200) E6	
FM 410 64R (WB3700) E6		
FM 410 64T E6		
重型貨車	IVECO	AD410T45 (NEW TRAKKER)
	MAN	TGS 32.360 8X4 BB
		TGS 41.440 8X4 BB
		TGS 50.480 10X4-6 BB
		TGX 26.440 6X2-2 LL
	MERCEDES-BENZ	3643
		3445 L
		3640
		4442 LK
		5042
		5042-9T
	MITSUBISHI FUSO	FS72HS2VDAA
	SCANIA	G410CB8X4HSZ
		G410LB8X2MNA
		G410LB8X2MNB

車輛類別	廠名(註2)	型號(註3)	
		G410LB8X2MSZ	
		G450LB8X2MNA	
		G450LB8X2MNB	
		G490LB12X4/*8HSA	
		P370CB8X4MSZ	
		P410CB10X4*6HSA	
		P410CB10X4*6HSA (WB8100)	
		P410CB8X4HSZ	
		P410CB8X4MSZ	
		P410LB10X4*6MNA	
		P410LB10X4*6MNA (Automatic Gearbox GRS905)	
		P410LB10X4/6MNA	
		P410LB8X2MNA	
		P410LB8X2MSZ	
		P410LB8X4MSZ	
		P450LB8X2MNB	
		R490LB10X4*6HNB	
		R490LB8X4HNB	
		VOLVO	FM 410 82R (WB5600) E6
			FM 410 84R (WB5100) E6
		FM 410 84R (WB5600) E6	
		FM 420 104R (WB5100) E6	
		FM 460 104R (WB5100) E6	
		FMX 460 104R (WB5100) E6	

註1：由於在本港銷售的汽油私家車型號更替較快，因此只提供由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3日已獲得環保署廢氣排放類型核准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汽油私家車型號。

註2：只提供英文名。

註3：在我們考慮歐盟六期車輛排放標準的開始實施日期時，我們曾計算能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供應歐盟六期商用車的車輛生產商在過去1年的市場佔有率。所得的結果是高於94%。但我們沒有現已有歐盟六期車輛供應的供應商在本地歐盟六期車輛市場的佔有率。

現時有歐盟六期商用車供應的生產商在過去3年在各商用車類別佔市場的總比例

商用車類別	生產商佔市場的總比例 (由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的士	100%
小型巴士	0
非專營巴士(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的巴士除外)	67.4%
輕型貨車	90.6%
中型貨車	44.8%
重型貨車	25.6%

## 已獲得運輸署的類型核准的電動私家車輛型號

獲核准的型號	廠名 (註1)	出口國 (註2)
I3 (I01)	BMW	德國
I3 94AH (I01)	BMW	德國
E6	BYD	中國
I-MIEV	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	日本
CV.2	MYCAR	中國香港
E-NV200 5-SEATS	NISSAN	日本
E-NV200 7-SEATS	NISSAN	日本
LEAF	NISSAN	日本
LEAF PLUS	NISSAN	日本
FLUENCE Z.E.	RENAULT	法國
ZOE	RENAULT	法國
ZOE (16 ALLOY WHEEL)	RENAULT	法國
ZOE (Q210)	RENAULT	法國
ZOE (R240)	RENAULT	法國
SMART FORTWO COUPE ELECTRIC DRIVE	SMART	德國
EM1	TAZZARI	意大利
MODEL S 100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TESLA	美國
MODEL S 60 KWH	TESLA	美國
MODEL S 60 KWH DUAL MOTOR	TESLA	美國
MODEL S 70 KWH	TESLA	美國
MODEL S 70 KWH DUAL MOTOR	TESLA	美國
MODEL S 75 KWH	TESLA	美國
MODEL S 75 KWH DUAL MOTOR	TESLA	美國
MODEL S 85 KWH	TESLA	美國
MODEL S 85 KWH DUAL MOTOR	TESLA	美國
MODEL S 85 KWH PERFORMANCE	TESLA	美國
MODEL S 85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TESLA	美國
MODEL S 90 KWH	TESLA	美國

獲核准的型號	廠名 (註1)	出口國 (註2)
MODEL S 90 KWH DUAL MOTOR	TESLA	美國
MODEL S 9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TESLA	美國
MODEL X 10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TESLA	美國
MODEL X 60 KWH DUAL MOTOR	TESLA	美國
MODEL X 75 KWH DUAL MOTOR	TESLA	美國
MODEL X 90 KWH DUAL MOTOR	TESLA	美國
MODEL X 9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TESLA	美國
ROADSTER	TESLA	美國
EGOLF 85KW 24.2 KWH CL	VOLKSWAGEN	德國

註1：只提供英文名。

註2：此欄所列為車廠公司總部位處之國家，同一型號的電動私家車可來自不同國家或地區，運輸署沒有備存出口國的資料。

各電動私家車型號過去5年每年首次登記車輛的數目

電動私家車廠名 (註1)	電動私家車型號	年內首次登記車輛的數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BMW	I3 (I01)	0	0	181	226	53
	I3 94AH (I01)	0	0	0	0	21
BYD	E6	0	1	7	9	4
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	I-MIEV	1	1	4	1	0
NISSAN	E-NV200 5-SEATS	0	0	0	1	2
	E-NV200 7-SEATS	0	0	4	9	8
	LEAF	89	24	24	30	30
	LEAF PLUS	0	0	3	3	6
RENAULT	FLUENCE Z.E.	7	7	0	0	2
	ZOE	0	0	0	1	2
	ZOE (R240)	0	0	0	11	20
SMART	SMART FORTWO COUPE ELECTRIC DRIVE	0	0	0	0	2
TAZZARI	EM1	0	0	1	1	0
TESLA	MODEL S 100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0	0	0	2
	MODEL S 60 KWH	0	0	78	87	98
	MODEL S 60 KWH DUAL MOTOR	0	0	0	0	95
	MODEL S 70 KWH	0	0	0	32	429
	MODEL S 70 KWH DUAL MOTOR	0	0	0	469	691
	MODEL S 75 KWH	0	0	0	0	82
	MODEL S 75 KWH DUAL MOTOR	0	0	0	0	132
	MODEL S 85 KWH	0	0	218	583	49
	MODEL S 85 KWH DUAL MOTOR	0	0	0	421	284
	MODEL S 85 KWH PERFORMANCE	0	0	324	121	0

電動私家車廠名 (註1)	電動私家車型號	年內首次登記車輛的數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TESLA	MODEL S 85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0	0	431	65
	MODEL S 90 KWH	0	0	0	10	13
	MODEL S 90 KWH DUAL MOTOR	0	0	0	46	601
	MODEL S 90 KWH PERFORMANCE DUAL MOTOR	0	0	0	59	266
	ROADSTER	11	2	1	0	0
VOLKSWAGEN	EGOLF 85KW 24.2 KWH CL	0	0	0	56	63
	<b>總計</b>	<b>108</b>	<b>35</b>	<b>845</b>	<b>2 607</b>	<b>3 020</b>

註1：只提供英文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於今年年初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概述政府和私營機構主要持份者共同為氣候變化所作出的努力和工作，並詳列香港未來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就加強氣候行動和指定長遠策略的情況：

1. 請根據下表列出未來1年環境局會就減緩、適應及應變氣候變化三大範疇所作出的政策及措施、所涉開支，以及人手；

範疇		工作內容	開支預算	人手預算
減緩	新的政策/措施			
適應	新的政策/措施			
應變	新的政策/措施			

2. 報告中提到當局會於石壁水塘和船灣淡水湖安裝太陽能板發電系統，並積極研究在其他水塘使用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發電的潛力。請根據下表列出兩個項目的開支預算、啟用日期、預計每年發電量及預計碳排放減量幅度：

水塘	開支預算	啟用日期	預計每年發電量	預計碳排放減量幅度
石壁水塘				
船灣淡水湖				

3. 環保署在2016至2017年度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為超過4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請根據下表列出該審計結果：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	所屬部門/決策局	能源消耗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減排目標/措施(若有)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7）

答覆：

1. 鑑於本港的碳排放當中約有七成源於發電，我們要達到2030年的減碳目標，會逐步減少燃煤發電，即在2030年前以更潔淨能源取代大部分將要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從而減少碳排放。

除了優化燃料組合外，政府亦廣泛推展可再生能源、推出多項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益措施以減低碳排放，從而減緩氣候變化，措施包括：

- (a) 預留2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
- (b) 預留至少5億元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根據能源審核結果實施節電計劃；
- (c) 在水塘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進行測試，及研究在隔音屏障、天橋、行人通道及斜坡等地方安裝太陽能光伏板；
- (d) 提高新建學校、教育用途建築物，以及新建公共空間及公園項目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
- (e) 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如何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實施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發電在社區的發展；
- (f) 在2015-16至2019-20年度，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減少5%(以2013-14年度的用電量為基線)；及
- (g) 高耗電量的政府大樓每年進行碳審計。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亦致力推廣環保陸路運輸及轉廢為能，以減緩氣候變化，措施包括：

- (a) 繼續擴展鐵路網絡，沙田至中環線和一條跨境高速鐵路項目在2021年或之前竣工後，本港的鐵路網絡會擴充至長逾270公里，覆蓋全港超過70%人口居住的地區；
- (b) 積極推動「以步當車」，減低市民對機動交通工具的依賴，提倡綠色出行。同時，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以方便市民踏單車作短途代步或作為消閒活動；
- (c) 自2011年推出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和混合動力車輛等。此外，政府一直推

- 動使用電動車輛，主要措施包括寬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減少其牌費及擴大充電網絡；及
- (d) 在轉廢為能方面，利用收集的堆填氣體及在廢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氣體為替代能源。另外，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T·PARK [源·區]已在2015年4月投入運作。該設施在運作過程中可轉廢為能，剩餘電力可輸出至公眾電網。其他轉廢為能設施如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亦會在2017年投入運作。

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包括：

- (a) 成立了「氣候變化基礎設施工作小組」，監督設計標準的修訂及審視強化現有基建的抗逆能力所需的改善工程。該小組亦會進行研究，決定現有主要基礎設施所須的提升程度與實施策略；
- (b) 分階段起進行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規劃提升雨水排放系統，並會就檢討研究的結果展開排水改善工程，以適應增加的水浸風險；
- (c) 除了推動節約用水，特區政府會開拓新的水資源，例如海水化淡、再造水及重用洗盥污水等；
- (d) 加強預測本港氣候變化的工作，分析特區過往的氣候趨勢及未來天氣預測，為特區政府及持份者提供科學數據，以制訂政策和計劃行動；
- (e) 制定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工作，深化及改善生態系統使動植物更有能力適應氣候變化；及
- (f) 運作及維持公共衛生資訊系統及傳染病資訊系統，以監察各種疾病的情況，包括氣候變化可帶來不同的流行病。

應變能力包括當面對氣候變化時，社會承受壓力和衝擊的能力。保安局已制訂緊急應變系統和《天災應變計劃》，以便有效調配資源應對因天災造成的緊急事故。天文台已設立多個監察和警告系統，提醒市民有關極端天氣的情況。

政府亦透過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公眾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包括推出宣傳單張、電視和電台宣傳信息、宣傳短片、海報及全新氣候變化網站(<https://www.climateready.gov.hk>)，提高市民對氣候變化重要性的關注。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1,000萬元，資助非牟利團體進行氣候變化的宣傳教育活動及示範項目。

教育局亦正舉辦全港校際氣候變化跨課程專題比賽，邀請中、小學學生就應對香港氣候變化的減緩、適應及應變措施製作小發明品或提出創意的解決方法，鼓勵學生把不同學科的知識與解難能力和創意思維結合，用來研習一個有關氣候變化的特定課題，並透過應用電子工具(例如：ArcGIS Online)來搜集及分析數據，尋求具創意的方法，在日常生活中應對氣候變化。

上述措施已被納入各項相關工作綱領或項目的一部分，而所涉開支及人手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或項目開支所支付。

- 水務署在石壁水塘及船灣淡水湖安裝的2個小型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屬於一項先導計劃，目的為測試其在本本地水塘發展的可行性及評估其效能，以及是否有助減少水塘的水蒸發和抑制藻類生長從而改善水質。每個系統是由352塊太陽能光伏板組成，面積約佔1 100平方米。這個大小如一個標準泳池的太陽能板發電裝置(約佔石壁水塘水面面積的千份之一及船灣淡水湖萬份之一)，發電功率為100千瓦，每年可提供約12萬度電，相當於36戶家庭的平均用電量，減碳排放約84公噸。

水塘	開支預算 (百萬元)*	啟用日期	預計每年 發電量 (度電)	預計碳排 放減量幅 度 (千克)
石壁水塘	約3.50	2017年第一季	120 000	約84 000
船灣淡水湖	約3.33	預計2017年 第三季	120 000	約84 000

\*開支由水務署下有關項目開支所支付。

- 為掌握政府建築物碳排放的情況，從而發掘減排空間，環境保護署在2016-17年度協助各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為超過4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當中包括辦公大樓、醫療衛生設施、學校、公眾街市、社區會堂、郵政設施、公眾泳池、室內體育館、消防及救護設施等。根據已進行的碳審計，相關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分類電力消耗量平均值及碳排放比率指標平均值如下：

政府建築物/ 公共設施	所屬決策局/ 部門	每平方米電力 消耗量平均值 (千瓦小時/ 平方米/年)	每平方米碳排放 平均值 (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平方 米/年)
辦公大樓	民眾安全服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電台、旅遊事務署、水務署、環境局	219	0.15
醫療衛生設施	衛生署、政府化驗所	354	0.26
學校	教育局	83	0.06
公眾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	289	0.19

政府建築物／ 公共設施	所屬決策局／ 部門	每平方米電力 消耗量平均值 (千瓦小時／ 平方米／年)	每平方米碳排放 平均值 (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平方 米／年)
社區會堂	民政事務總署	128	0.08
郵政設施	香港郵政	299	0.19
公眾泳池	康樂及文化事 務署	158	0.12
室內體育館	康樂及文化事 務署	559	0.36
消防及救護設 施	消防處	123	0.13

進行碳審計的政府建築物可在能源使用(包括空調、電力設備、自動梯／升降機及照明等裝置)、廢物處理、用水及行為改變等方面推行減碳措施。個別決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其需要及營運情況，考慮採取適當的節能和減碳措施，包括更換節能燈具；安裝用戶感應器；以及安裝變頻裝置改善空調系統的能源效益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 2008 年起，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能光伏板、風力發電系統及太陽能熱水器。請根據下表列出自 2008 年起由環境保護署資助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包括每項項目的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在建築物所安裝的可再生能源裝置名稱、該裝置的發電容量、該裝置的每年發電量、開支金額，以及該裝置有否與電網接駁；

建築物或場地名稱	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每年發電量	開支金額	有否與電網接駁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1)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設置示範性質的小型可再生能源設施、綠化天台、有機農地、小型廚餘堆肥機等，以加強市民環保意識和知識，從而推廣實踐綠色生活。

受資助機構須舉辦相關教育活動，向學生、家長、服務對象及其他持份者介紹環保設施的效益，以及推廣能源效益、減少和回收廢物等綠色生活訊息。就可再生能源設施方面的環保教育示範項目，下表概述環保基金自2008年起的資助情況：

建築物或場地名稱	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每年發電量	資助金額(元)	有否與電網接駁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中、小學及幼稚園校舍、老人院舍、青少年中心、營地及復康中心等)。	自2008年起，環保基金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進行了406個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環保教育示範項目，其中已完成234個相關項目，餘下項目預算可在未來2年完成。	獲資助的可再生能源設施包括太陽能光伏板、風力發電系統、風光互補街燈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等。	獲資助裝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如太陽能光伏板及風力發電系統等的發電容量不等，太陽能光伏板一般由1 000瓦至4 000瓦，而風力發電系統一般由300瓦至1 500瓦。	設施旨在作環保教育示範用途，當局沒有相關設施每年發電量的詳細數據。	2008-09：1,500萬 2009-10：2,080萬 2010-11：2,500萬 2011-12：1,300萬 2012-13：860萬 2013-14：330萬 2014-15：490萬 2015-16：310萬 2016-17：340萬  以上總額：9,710萬	沒有硬性指引。唯早期裝置較多接駁電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逐步推行「綠在區區」計劃，重點支援在社區收集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料，並在區內推廣乾淨回收和其他環保信息，從而逐步提升區內所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其中四個項目「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已開始提供服務。

就「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的成效：

1. 請按月分別列出四個項目自啟用以來的訪客人數及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包括電器、電腦、飲品玻璃樽、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舊書、衣物、廢紙、廢膠、廢金屬)；
2. 請按月列出營辦團體在四個項目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展覽、講座、工作坊等)及每項活動的參與人數；
3. 請列出各類所得回收物料的去向，包括：多少物料(公斤)最終獲循環再造，回收後供出口及本地使用的數量；多少物料(公斤)最終被棄置在堆填區；請列出負責處理各類所得回收物料的回收商，以及它們已處理所得回收物料的數量；
4. 就各類回收物料，現時在沙田、東區、觀塘及元朗的住宅回收點和機構回收點數量為多少，及未來將會增加的數量。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3)

答覆：

1.及2.

環境保護署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深化社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另一方面加強協助地區減廢回收工作。「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投入服務，而「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則剛於本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故尚未有營運數據)。「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在2016年按季營運數據詳情如下：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二季		2016年第三季		2016年第四季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	10 304	7 942	7 723	6 668	8 628	8 304	6 987	7 444
電腦產品	5 385	3 638	2 674	3 501	5 351	4 579	4 503	3 447
玻璃樽	58 950	46 800	60 989	55 730	63 862	67 532	65 047	64 703
慳電膽/ 光管	1 122	574	1 495	354	1 022	413	1 223	703
充電池	84	74	247	84	76	774	195	136
舊書	81	194	918	129	1 679	458	857	330
衣物	34	194	1 111	212	126	189	233	342
廢紙	0.4	-	640	116	171	1 192	69	1 378
廢膠	72	80	312	106	435	140	432	708
廢金屬	10	-	148	30	4	222	351	168
不同教育活動的舉辦次數及訪客人次								
活動數目	186	138	181	142	197	115	120	92
訪客人次	6 879	19 647	8 480	31 739	10 384	37 605	8 783	35 942

3. 上述各類可回收物料，去向如下：

電器	全部送交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復修或拆解，該公司為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商；
電腦產品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作妥善處理，該公司為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玻璃樽	全部送交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納比迪環保建材有限公司用作製作環保地磚；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妥善處理，該公司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合約承辦商；
充電池	全部送交科域國際有限公司安排出口處理，該公司為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
舊書及衣物	主要以捐贈、以物易物、二手店等方式安排重用，部分留作庫存供日後活動使用；
廢紙、廢膠及廢金屬	全部經招標程序交由私營回收商處理。

4. 我們會在住宅屋苑和其他合適地點(例如學校，社會服務機構)設立收集點。我們會每3個月公布個別項目的季度營運數據，而截至2016年第四季，「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的回收點數量表列如下：

	住宅回收點數量		其他回收點數量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電器	101	58	39	26
電腦產品	97	58	37	29
玻璃樽	100	121	27	27
慳電膽／光管	88	87	9	21
充電池	121	85	9	11

「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正陸續構建其回收服務網絡。我們會在2017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項目的回收點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工作：

1. 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五年曾經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並提供每項項目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申請修改的次數、工程種類、修改理據、批准情況，以及修改環境許可證所涉及的開支；

年份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修改理據	批准情況	修改環境許可證所涉及的開支

2. 請列出過去五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被上訴或司法覆核的個案，並提供有關個案的詳情，包括工程項目、爭議點及法庭裁決；
3. 請按年列出過去五年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並列明有關工程項目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進行措施的進度，以及所涉及的工程開支；
4. 請按年列出過去五年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為該項目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次數和頻率；請列出每年用於進行各類環境監察及審核的開支細項及人手分配；

5. 請按年分別列出過去五年進行的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包括該研究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6. 請按年列出過去五年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審議環評報告的數目，並列出每年環諮會所涉及的開支及其細項。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8）

答覆：

1. 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主要原因一般是在施工期間需要更改施工方法，或按工地實際情況而需要調整工程設計；但無論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原因為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各有關主管部門，必須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確認在設有緩解措施下，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並無實質改變，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規定，環保署才可批出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更改環境許可證所涉及的開支屬於有關工程方面開支預算，環保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過去5年，曾經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的資料表列於附件一。
2. 過去5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被上訴或司法覆核的個案數目共有4宗，相關的指定工程項目、爭議點及法庭裁決，請參閱附件二。
3. 過去5年，環保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中，有39個指定工程項目需要實施生態緩解措施，有關工程項目按年份表列於附件三。實施的生態緩解措施一般包括：
  - (一) 設置生態補償生境，以保護受影響的稀有或具特別存護價值的野生動植物；
  - (二) 遷移或原址保育珍貴的動植物或珊瑚品種；
  - (三) 限制施工方法、工序或時間；實施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對生態敏感地區、海洋生態或海洋生物如中華白海豚的影響；及
  - (四) 設置新的海岸公園。

所有生態緩解措施必須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並透過環境監察及審核機制確保其落實施行。執行生態緩解措施的開支屬於有關工程方面開支預算，環保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4. 過去5年，按環境許可證要求需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資料，請參閱附件四。至於環境監察及審核的次數和頻率，有關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須按個別需要監察的環境參數、其可能對環境影響的程度、位置及範圍，建議一套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經環保署批准後予以執行，而環境許可證一般均要求持證人每月向環保署提交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以匯報期內所有環境參數的監測及審核結果，報告亦會上載到環保署及有關工程項目網頁，供公眾查閱。進行工程項目環境監察及審核的開支屬於有關工程方面開支預算，環保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5. 過去5年，環保署參與評審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的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主要規劃及策略性規劃研究項目
2012	38
2013	40
2014	41
2015	65
2016	75

由於有關工作是環保署的整體工作中的一部份，署方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6. 過去5年，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的環評報告中，環諮會決定經由其屬下環境影響評估小組(環評小組)會議上作詳細審議的環評報告總數有27個，按年數目如下：

年份	環諮會環評小組審議 環評報告的數目
2012	5
2013	7
2014	3
2015	2
2016	10

環保署為環諮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相關開支由環保署的現有資源撥款吸納，並沒有為環諮會用款設獨立開支分目。

## 過去5年(2012年-2016年)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資料

2012年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道路	1批准 1撤回
2	鹽田仔(東部)魚類養殖區之沉積物清除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填海或挖泥	批准
3	為葵青貨櫃港灣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填海或挖泥	批准
4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5	污泥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署， VW-VES (HK) Ltd	5	廢物貯存、 轉運和處理 設施	4批准 1撤回
6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7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8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9	中環灣仔繞道，包括其行車隧道及連接路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0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馬料水道路交匯處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1	西九龍道路工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12	西港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3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5	鐵路	批准
14	觀塘綫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15	西部鐵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6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17	沙田至中環綫 一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8	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網絡工程香港段	中國電信	1	挖泥工程	批准
19	於已停用隧道(舊畢架山隧道)內鋪設一條直徑500毫米燃氣管道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	於郊野公園 內進行工程	批准
20	位於大嶼山竹篙灣的主題公園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heme Parks Limited	1	旅遊及康樂 發展	批准
21	位於大埔仔綜合地段第227段及229段的綜合住宅發展之溪流改道工程	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1	於自然保育 區內進行工 程	批准
22	和生圍綜合發展	盈邦企業有限公司	1	住宅及其他 發展	批准
23	中區警署保育及活化計劃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1	在現有的文 化遺產地點 進行工程	批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	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公眾傾倒物料區	批准
2	屯門第38區填料庫擴展及延長運作期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公眾傾倒物料區	批准
3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4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5	赤柱污水處理廠的再造水設施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6	於屯門38區發展環保園	環境保護署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7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	環境保護署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8	污泥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署， VW-VES (HK) Ltd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9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10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11	新界元朗屏山仁敦岡書室修復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在現有的文化遺產地點進行工程	批准
12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3	西港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4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5	西部鐵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16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7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18	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	ASB Biodiesel (Hong Kong) Limited	2	工業活動	批准
19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	香港青年協會， 發昌(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2	於郊野公園內進行工程	批准
20	大埔水泥站增加水泥庫的工程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1	工業活動	批准
21	海洋公園重新定位及長遠營運計劃	海洋公園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批准
22	和生圍綜合發展	盈邦企業有限公司	1	住宅及其他發展	批准
23	擬建從深圳秤頭角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連接至香港大埔煤氣製造廠之海底輸氣管道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	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	批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	沙田新市鎮第二階段主幹道路T3及有關道路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2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3	啟德發展計劃道路D3A & D4A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道路	1批准 1撤回
4	鹽田仔(東部)魚類養殖區之沉積物清除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填海或挖泥	批准
5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階段工程第2A期工程 — 地方消毒設施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階段第2B期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6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7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8	元朗舊墟第二污水泵房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9	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再造水生產設施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0	碧水新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1	屯門東部海岸污水收集系統伸延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撤回
12	荃灣及葵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渠務署 Maeda-CRGL-SEL I Joint Venture	2	於郊野公園內進行供水工程	批准
13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4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5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16	中環灣仔繞道,包括其行車隧道及連接路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7	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8	長洲食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	水務署	1	於郊野公園內進行供水工程	批准
19	西九文化區地下道路及柯士甸道行車天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	道路	批准
20	地鐵尖沙咀站北行人隧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1	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2	西港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23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4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5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6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	鐵路	批准
27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	2	鐵路	批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28	海洋公園重新定位及長遠營運計劃	海洋公園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批准
29	連接現有的400千伏輸電線路至荔枝角400千伏變電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	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	批准
30	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	ASB Biodiesel (Hong Kong) Limited	1	工業活動	批准
31	於望后石谷堆填區興建的射擊場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批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	觀塘綫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3	南大嶼山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渠務署	2	排水工程	批准
4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5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6	大埔道(沙田段)擴闊及重建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7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8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9	屯門東部海岸污水收集系統伸延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0	將軍澳 - 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道路	批准
11	中九龍幹綫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2	淨化海港計劃 — 擬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加建的消毒設施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3	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拆卸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解除一個市政焚化爐的運作	批准
14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三期) — 由南圍至蠔涌及區內道路改善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5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16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馬料水道路交匯處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批准
17	米埔自然保護區擴建現有木橋並興建全新泥灘觀鳥屋作教育和保育用途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1	在現有的自然保育區進行工程	批准
18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填海或挖泥	批准
19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20	中環灣仔繞道, 包括其行車隧道及連接路	路政署 Chun Wo - CRGL - MBEC Joint Venture	2	道路	批准
21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	環境保護署 Oscar Bioenergy Joint Venture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批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批准情況
1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2	污泥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署， VW-VES (HK) Ltd	2	廢物貯存、 轉運和處理 設施	批准
3	觀塘綫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4	於屯門38區發展環保園	環境保護署	1	廢物貯存、 轉運和處理 設施	批准
5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批准
6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3	道路	1撤回 2批准
7	中區警署建築群保育及活化計劃	賽馬會文物保育 有限公司	1	在現有的文化 遺產地點 進行工程	批准
8	長洲食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	水務署	3	於郊野公園 內進行供水 工程	2撤回 1批准
9	於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發展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昇達廢料處理有限 公司	1	廢物貯存、 轉運和處理 設施	批准
10	西九文化區地下道路及柯士甸道行車天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	道路	批准
11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項目：大樹下大欖炸藥庫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 公司	1	工業活動	批准
12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環境保護署	1	廢物貯存、 轉運和處理 設施	批准
13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批准
14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建議改善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批准
15	中環灣仔繞道，包括其行車隧道及連接路	路政署	2	道路	批准
16	灣仔發展第二期 - 中環灣仔繞道 - 隧道大樓、系統設備及隧道啟用相關工程(合約編號：HY/2011/08)	禮頓聯營	1	道路	批准
17	大埔道(沙田段)擴闊及重建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批准

## 過去5年(2012年-2016年)被司法覆核的指定工程項目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司法覆核(2012年)

有市民在2012年2月就環保署批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環評報告及發出相關環境許可證提出司法覆核，質疑有關環評報告的部分內容和環保署署長的角色。高等法院原訟庭於2013年7月駁回有關司法覆核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訴人提出上訴，上訴庭於2014年9月駁回上訴。申訴人就環保署署長的角色再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於2015年11月駁回上訴。

###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的司法覆核(2013年)

有組織質疑大埔龍尾泳灘環評報告中的生態評估有錯誤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於2013年6月就政府沒有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發展龍尾泳灘的環境許可證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原訟庭於2014年8月作出裁決，駁回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訴人提出上訴，上訴庭於2016年3月駁回上訴。

###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司法覆核(2015年)

有市民在2015年2月就環保署批准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環評報告及發出相關環境許可證提出2份司法覆核申請。高等法院原訟庭於2016年12月作出裁決，駁回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兩名申訴人就原訟庭的裁決提出上訴，現正等候法院進一步的指示。

### 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司法覆核(2015年)

有市民在2015年3月指立法會依據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環評報告而通過撥款擴建該堆填區，並就此決定提出2份司法覆核申請。高等法院原訟庭於2015年5月拒絕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訴人提出上訴，上訴庭於2015年12月駁回上訴。

**過去5年(2012年-2016年) 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中  
需要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2012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2	沙田至中環綫 - 旺角東至紅磡段
3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4	錦田公路和林錦路餘段改善工程
5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2013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解除西港島綫堅尼地城爆炸品倉庫的運作
2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12NW/C/SA1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3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4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6	發展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7	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古洞段擴闊(新田交匯處至寶石湖路交匯處)
8	青山公路改道
9	古洞北新發展區P1和P2路(新路)和相關的新古洞交匯處(新路)與白石凹交匯處改善工程
10	古洞北新發展區D1至D5路
11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污水泵水站
12	寶石湖路交匯處改善工程
13	粉嶺繞道西段
14	粉嶺繞道東段
15	粉嶺北新發展區建議擴大和改善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16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2014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2	位於西貢大環頭路研究範圍編號12SW-A/SA1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3	位於西貢上洋研究範圍編號12NW/C/SA2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4	Asia Pacific Gateway (APG) - 將軍澳
5	米埔排水渠道工程

6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12NW/C/SA1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7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計劃
8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 2015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 - 南廠
2	屯門曾咀煤灰湖(中湖)西面部分的解除運作工程
3	毗鄰攸美新村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計劃
4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5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 2016年

	指定工程項目
1	在龍鼓灘發電廠裝設一台新增的燃氣發電機組(1號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機組)
2	AAE-1光纜系統
3	缸瓦甫警察設施
4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道路改善工程
5	東涌新市鎮擴展

**過去5年(2012年 - 2016年)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中需要進行環境監察及  
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2012年**

	工程項目
1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2	沙田至中環綫 - 旺角東至紅磡段
3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4	港鐵尖沙咀站加拿分道行人隧道及出入口修改工程
5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6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第三部分)

**2013年**

	工程項目
1	解除西港島綫堅尼地城爆炸品倉庫的運作
2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12NW/C/SA1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3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4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寶琳路 - 道路擴闊工程

**2014年**

	工程項目
1	長洲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
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多個地段「康樂」及「住宅(丙類)」地段內之住宅暨休閒康樂發展
3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計劃
4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2015年**

	工程項目
1	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設計及建造
2	屯門曾咀煤灰湖(中湖)西面部分的解除運作工程
3	毗鄰攸美新村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計劃
4	使用現存元朗大樹下的大欖爆炸品倉庫以配合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5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6	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廠

## 2016年

	工程項目
1	缸瓦甫警察設施
2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以上列表內的主要工程項目，並不包括於2012年前獲發出環境許可證而仍需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把77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確立其合適的用途。請提供有關77幅「不包括土地」的詳情：

1. 請根據下表列出77幅「不包括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或發展審批地區圖 /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詳情，包括納入年份、該土地的總面積、生態價值、居住人數、現時的土地用途(包括郊野公園、農業、機構、住宅、鄉村式發展、綠化地帶等)以及不同土地用途的面積；

「不包括土地」	納入年份	總面積	生態價值	居住人數	土地用途及其面積	發展審批地區圖 /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如有)

2. 請列出未被納入郊野公園或發展審批地區圖 /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不包括土地」，以及提供納入工作的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
3. 請根據下表按「不包括土地」的地點列出，過去五年漁護署接獲或發現在「不包括土地」的違規發展、污染或環境破壞的個案數字、跟進個案數字，以及署方作出警告、檢控和定罪的數字。

「不包括土地」	年份	違規發展、污染或環境破壞的個案數字	跟進個案數字	署方作出警告的數字	署方作出檢控的數字	署方作出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9）

答覆：

- 1.及2.全港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有23幅在2010年前已被納入法定規劃圖則。2010-11年施政報告承諾將餘下54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

規劃署負責並已按計劃完成為30幅「不包括的土地」(包括西灣)制定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工作，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規劃管制範圍。規劃署亦已於2017年3月底完成為29幅「不包括的土地」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作，以取代該批發展審批地區圖(由於西灣在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後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因此規劃署無須為其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評估其餘「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作出適當保護。位於西灣、金山及圓墩之3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已由2013年12月30日起分別納入西貢東、金山及大欖3個郊野公園。

此外，漁護署已於2015年年底啟動相關法定程序，計劃將其中3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預計可於2017年內完成。漁護署將繼續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及相關考慮因素，評估餘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

由於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及將合適的地點納入相關郊野公園是漁護署的恆常工作，因此我們沒有相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資料。

上述77幅「不包括的土地」的資料載於附件。

3. 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自2013年有「不包

括的土地」納入至郊野公園範圍內，漁護署沒有在這些「不包括的土地」內接獲或發現污染或環境破壞的個案。

另一方面，規劃署在納入為發展審批地區的「不包括的土地」內，在過去5年(即由2012至2016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就違例發展所發出的警告信個案、法定通知書個案、提出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的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涉及的「不包括的土地」	警告信 個案	法定 通知 書 個案	提出 檢控 個案	定罪 個案
2012 - 深涌	1	1	-	-
2013 - 河背，田心，三家村，新屋村，新屋下，老圍，嶺背，九担租	1	1	-	-
2014 - 河背，田心，三家村，新屋村，新屋下，老圍，嶺背，九担租 - 北潭 - 大灘,屋頭,高塘,高塘下洋 - 牛過田	4	2	1	1
2015 - 沙螺洞 - 河背，田心，三家村，新屋村，新屋下，老圍，嶺背，九担租 - 北潭 - 黃竹洋 - 榕樹澳 - 大灘,屋頭,高塘,高塘下洋	6	9	-	-

年份/ 涉及的「不包括的土地」	警告信 個案	法定 通知 書 個案	提出 檢控 個案	定罪 個案
2016 - 沙螺洞 - 大灘，屋頭，高塘，高塘下 洋 - 鹿湖，上羗山，下羗山，長 亭，坑背 - 大蠔，位於黃公田附近 - 鎖羅盆	6	14	2	1

註：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跨越不同年份，因此警告信個案、法定通知書個案、提出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的數目未必一致。

## 77幅「不包括的土地」的資料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已按計劃納入法定圖則					
十二笏	3	-	1990	觀音山及花心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T-KYS/11	農業用途；郊野公園；鄉村式發展；綠化地帶
茅坪，茅坪老屋，茅坪新屋，黃竹山	45	-	2011	茅坪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T-MP/2	自然保育區；鄉村式發展
位於牛湖托附近	5	-	2014	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TPK/1	自然保育區
黃竹洋	37	-	1990	十四鄉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SSH/11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沙螺洞	56	-	1997	沙羅洞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SLT/4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深涌	32	-	2006	深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SC/3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洲尾，大塘，洲頭，沙頭	26	-	2014	平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PC/1	海岸保護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北潭凹	14	-	2011	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TKP/2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土瓜坪	9	-	2011	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TKP/2	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赤徑	31	-	2012	赤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CK/2	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大灘，屋頭，高塘，高塘下洋	67	-	2013	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TT/1	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高流灣，巫屋，林屋，劉屋，謝屋	33	-	2011	高流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KLW/2	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海下	8	-	2010	海下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HH/2	自然保育區； 海岸保護區； 綠化地帶(1)； 鄉村式發展； 其他指定用途；政府、機構或社區
白沙澳，白沙澳下洋	29	-	2012	白沙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PSO/1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農業用途； 鄉村式發展；鄉村式發展(1)； 政府、機構或社區
榕樹澳	32	-	2012	榕樹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YSO/2	海岸保護區； 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或社區
嶂上	16	-	2014	嶂上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CS/1	自然保育區； 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位於大埔尾附近	6	-	2014	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TPK/1	自然保育區
水茫田	2	-	2011	鹽田仔及馬屎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YTT/2	郊野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雞谷樹下，河瀝背，鹹坑尾	8	-	1990	鹿頸及禾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LK/11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河背，田心，三家村，新屋村，新屋下，老圍，嶺背，九担租	98	-	1994	烏蛟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WKT/6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三楹村	23	-	2011	荔枝窩、小灘及三楹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LCW/2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小灘	20	-	2011	荔枝窩、小灘及三桠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LCW/2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
坳塘，梅子林，荔枝窩	91	-	2011	荔枝窩、小灘及三桠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LCW/2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鎖羅盆	29	-	2010	鎖羅盆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SLP/2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谷埔新屋下，埔老圍，二肚，三肚，四肚，五肚	64	-	2013	谷埔、鳳坑及榕樹凹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KP/2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鳳坑	9	-	2013	谷埔、鳳坑及榕樹凹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KP/2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榕樹凹	18	-	2013	谷埔、鳳坑及榕樹凹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NE-KP/2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黃宜洲，起子灣	9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TMT/4	自然保育區；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北潭涌	2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TMT/4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鯽魚湖	15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TMT/4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郊野公園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大浪，林屋圍，龍尾頭，大灣，鹹田	46	-	1997	大浪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TLW/5	自然保育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鄉村式發展
北潭	5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TMT/4	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康樂；郊野公園；政府、機構或社區(1)
石坑	3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TMT/4	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大網仔，蛇頭，坪墩，鐵鉗坑，氹笏，大埗仔，(石散)田坑，早禾坑，黃竹灣，黃毛應	126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TMT/4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住宅(丙類)1；住宅(丙類)2；住宅(丙類)3；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郊野公園；康樂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黃麋地，斬竹灣	36	-	2000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TMT/4	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海岸保護區(1)；綠化地帶；康樂；鄉村式發展
北丫	11	-	2011	東丫及北丫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TA/2	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住宅(丙類)；鄉村式發展；其他指定用途
東丫	10	-	2011	東丫及北丫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TA/2	海岸保護區；政府、機構或社區；綠化地帶；休憩用地；鄉村式發展
白腊	6	-	2010	白腊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PL/2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分流村	24	-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白富田	3	-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
龍尾，大浪	28	-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住宅(丙類)；鄉村式發展
昂平	103	-	1999	昂坪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I-NP/6	自然保育區；政府、機構或社區(1)；政府、機構或社區(2)；住宅(丙類)；綠化地帶；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康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荔枝園	5	-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
水井灣	2	-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19	綠化地帶
二浪	7	-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住宅(丙類)
水口灣	1	-	1980	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19	郊野公園；綠化地帶
鹿湖，上羗山，下羗山，長亭，坑背	155	-	2011	鹿湖及羗山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I-LWKS/2	農業用途；政府、機構或社區，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1)；住宅(丙類)；鄉村式發展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牛過田	7	-	2011	鹿湖及羌山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I-LWKS/2	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1)
田夫仔	53	-	2011	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M-TFT/2	自然保育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
牛寮，觀音山	72		1990	蠔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K-HC/11及觀音山及花心坑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T-KYS/11	農業用途；自然保育區；政府、機構或社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大蠔，位於黃公田附近	277	-	2014	大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I-TH/1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二澳	23	-	2012	二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I-YO/2	綠化地帶；農業用途；鄉村式發展；海岸保護區
<b>已納入郊野公園</b>					
西灣	17	2013	2010	-	-
金山	1	2013	-	-	-
圓墩	19	2013	-	-	-
<b>預計將於2017年內納入郊野公園</b>					
芬箕托	5	-	-	-	-
西流江	2	-	-	-	-
位於南山附近	6	-	-	-	-
<b>未納入郊野公園</b>					
平山仔	15	-	-	-	-
地塘仔	15	-	-	-	-
東心淇	4	-	-	-	-
南山洞	5	-	-	-	-
荔枝莊	16	-	-	-	-
大礮	5	-	-	-	-
黃竹塱	4	-	-	-	-
位於黃茅角附近	3	-	-	-	-

不包括的土地地點名稱	大約面積(公頃)	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年份	納入法定圖則的年份	現行法定圖則名稱(如有)	在現行法定圖則上的土地用途地帶 <sup>註</sup>
紅石門村	10	-	-	-	-
犁頭石	10	-	-	-	-
煎魚灣	4	-	-	-	-
二東山	7	-	-	-	-
萬丈布	2	-	-	-	-
位於雞翼角附近	5	-	-	-	-
位於川龍附近	10	-	-	-	-
位於曹公潭附近	9	-	-	-	-
清快塘	26	-	-	-	-
上塘	10	-	-	-	-
上花山	26	-	-	-	-

註：規劃署目前沒有法定圖則上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表示將為設立保育基金成立籌備委員會，並將參考外地及本港有關經驗，研究基金的工作範圍、運作模式和所需法例及資源。有關籌備委員會的工作涉及哪些政策局和部門？具體工作的時間表和目標成效、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為了進一步推動復育偏遠鄉郊環境，政府將為設立保育基金成立籌備委員會，參考外地及本港有關基金的經驗，研究此基金的工作範圍、運作模式和所需法例及資源等事宜。政府現正安排成立籌備委員會，因此就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目標、預算開支、人手安排及涉及的政策局和部門等目前未有具體定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正積極考慮透過非原址換地方式，以大埔船灣已修復的堆填區換取沙羅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以長遠保育沙羅洞。環保署有何措施推進有關保育項目，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另有否評估尚有多少幅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可考慮透過非原址換地方式作長遠保育，而相關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正積極考慮，透過非原址換地方式，以大埔船灣已修復的堆填區換取沙羅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以長遠保育沙羅洞。我們現正與沙羅洞的私人業權擁有人商討該方案，具體詳情仍有待落實，因此就有關的推進措施、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等目前未有具體定案。

政府沒有評估有否其他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適合透過非原址換地方式作長遠保育，因此不牽涉任何相關的預算開支或人手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廢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廢物轉運站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的指標，為何2016年的實際數字比對上一個年度增幅近18%？當中涉及的營運開支增加多少？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廢物轉運站於2016年接收的實際廢物量比2015年增加近18%，主要原因是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改為只接收建築廢物。自此，以往運送至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便分流至其他廢物處置設施，當中大部份經由廢物轉運站接收後再轉送至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處置。因應這個廢物分流計劃的實施，2016-17年度廢物轉運站的營運費用修訂預算較2015-16年度實際開支增加約7,46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對化學廢物管制、禽畜廢物管制及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進行檢控，為何2016年的實際數字比對上一個年增幅分別達150%、200%、313%？當中涉及的實際開支增加多少？有何措施可減低上述違例事項的檢控數目？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過去2年著力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與合作，聯手增加巡查露天回收場，打擊非法進出口及處理有害電子廢物的活動。當中的檢控個案主要涉及受化學廢物處置規例管制的有害電子廢物，相關的檢控數字因而有所增加。

為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違規行為，環保署在2015至16年推出試驗計劃在12個非法棄置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加強監察以阻嚇非法棄置廢物，並透過攝錄到的車輛資料追查疑犯身分，提升調查效率以作出檢控。2016年成功檢控非法傾倒廢物個案的數字因而大幅上升。

至於檢控違規禽畜農場的個案數字上升，環保署在2016年亦加強了巡查元朗區禽畜農場非法排放禽畜廢物污水，對違規農場作出檢控，以打擊違法行為及改善污染河道的情況。

上述的執法巡查及檢控事項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編制開支設立獨立帳目。除了執管工作，環保署亦持續與相關業界及持分者聯繫溝通，並同步推廣宣傳教育工作，以推動業界提高守法意識及作業水平，進一步減少違法被檢控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針對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的檢控，2015年度為96宗，2016年度大幅上升至397宗，請問當局：

1. 有否研究檢控數字上升的原因為何；
2. 2016-17年度突擊執法次數為何，與2015-16年度比較為何；及
3. 當中用於巡查及檢控工作的款額為何，投入編制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1. 2016年的檢控數字上升主因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在非法傾倒廢物黑點推出監察攝錄系統試驗計劃，加強了執法行動及檢控工作。
2. 2016年巡查及突擊執法次數為8 577次與2015年的8 558次數相約。
3. 巡查及檢控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是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編制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7至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出會草擬法例，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打擊非法擺放建築廢物，請問當局：

1. 是否有立法時間表，現時進展如何；
2. 預計投入的開支及編制為何；
3. 據悉部份運輸業界已自願性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當局有否就有關立法諮詢業界，若有，詳情為何；及
4. 關於業界提出的引入私人工程入帳票制度管理，以解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當局有否展開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1-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籌備立法，強制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土木工程拓展署曾進行試驗計劃；而環保署亦在試驗計劃期間聽取了業界提出的意見，知悉業界主要關注措施可能引致的私隱問題、循規成本及其他運作事宜。我們正因應試驗計劃中所得的經驗，就規管架構擬訂具體運作細節，並會進一步諮詢受影響業界的意見。視乎各項準備工作的進度，我們預期可在今年稍後時間備妥有關建議。目前，環保署所進行的籌備工作由現有資源及人手吸納，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4. 我們一直有向建造業界(包括相關的公營機構)推廣運載記錄制度，作為監察妥善處置建築廢物的良好作業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

1. 迄今為止，「不包括土地」已被分區計劃大綱圖覆蓋的土地數目為何，涉及面積為何；已被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的土地數目為何，涉及面積為何；已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數目為何，涉及面積為何；未受保護的土地數目為何，涉及面積為何；
2. 各項加強保護措施的實施情況為何，當中遇到的困難為何；及
3. 當局會否建立一個全面公開的數據庫，當中包含所有鄉郊土地狀況，土地用途，景觀，生境資料，以提供起訴和作恢復原狀的環境基準；若會，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 (1) 全港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有23幅在2010年前已被納入法定規劃圖則，其中16幅曾被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涉及土地面積共約651公頃。2010-11年施政報告承諾將餘下54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

規劃署負責並已按計劃完成為30幅「不包括的土地」(包括西灣)制定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工作，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規劃管制範圍。規劃署亦已於2017年3月底完成為29幅「不包括的土地」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作，以取代該批發展審批地區圖(由於西灣在納入發展審批地

區圖後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因此規劃署無須為其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扣除在2010年前已被納入法定規劃圖則的「不包括的土地」，及位於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現時已納入法定規劃管制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面積達約1 120公頃。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評估其餘「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作出適當保護。目前，已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不包括的土地」有3幅(包括上述的西灣)，面積約37公頃；而預計將於今年內納入郊野公園的有3幅，面積約13公頃。暫時未被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有19幅，其總面積約為186公頃。

- (2) 漁護署會繼續評估餘下「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當物色到合適的「不包括的土地」，漁護署便會按情況和既定程序就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方案，徵詢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此外，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
- (3) 載有相關土地用途資料的法定規劃圖則已上載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供公眾查閱。就生境資料等資訊而言，公眾人士可參考「地理資訊地圖」的電子地圖及航空照片。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再另外建立一個數據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以加快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合適的設施。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第一期資助計劃的工作進度為何？預計可於何時公布第一期資助計劃的申請結果及向成功申請人撥款？成功申請者在已修復堆填區進行有關項目時，當局會提供什麼支援？
- (b) 預計第二期資助計劃可於何時展開？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 (a)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了10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他們在7個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為推展資助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負責協助審批申請和監督獲批項目的進度。

資助計劃第一期包括位於觀塘馬游塘中、西貢將軍澳第一期及屯門望后石谷的已修復堆填區，並於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4月29日接受申請。環保署共收到27份申請，包括馬游塘中及望后石谷已修復堆填區各7份申請，及13份有關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的申請。申請的擬議用途涵蓋文化、康樂(例如遙控無人飛機場地)、體育(例如足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營地/營舍建設、耕種及社區服務(例如長者服務中心)等。

在接獲上述申請後，環保署已邀請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就各申請計劃提供專業意見。此外，為使督導委員會在評審過程中能充分考慮地區人士對不同擬議用途的意見，環保署於2017年1月就收到的擬議用途諮詢了相關的3個區議會。於2017年2月審批申請的會議上，環保署把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和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對個別申請計劃的關注向督導委員會反映。督導委員會在考慮相關意見後，已按既定程序及評審準則揀選了5份申請，並將於短期內與有關申請團體進行會面，以期選出最合適的申請計劃，並邀請申請團體就計劃制訂詳細建議。若督導委員會滿意有關詳細建議，環保署預計可於未來數月向獲揀選的團體給予原則上的批准，屆時我們會隨即公布資助計劃第一期的獲選團體及其建議計劃。

獲選團體會跟進設計規劃等工作，並作出具體工程預算估計。就每一個項目的工程撥款，環保署會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按政府的既定程序尋求所需的撥款批准。在得到撥款批准後，獲選團體可展開建造工程，環保署亦會按個別項目的進度適時發放相關的資助。

除了向獲選團體提供資助外，環保署亦會提供一站式支援，協助他們推行項目，其中包括提供指引讓團體了解推展項目在不同階段(包括規劃、建造及營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並會協助團體適時諮詢持份者(如區議會)的意見及擬訂申請撥款時所需資料。此外，環保署在獲選團體擬備具體設計方案時會提供專業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協助聯絡相關政府部門，以便獲選團體在特定範疇(如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要求等)獲得專業意見。

- (b) 督導委員會已決定在資助計劃下，可供發展的已修復堆填區將分期推出，以便從中汲取經驗，從而不斷優化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為此，環保署會先完成資助計劃第一期的評審工作及積極推展獲揀選項目，並檢討第一期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以及向督導委員會建議可作出改善的運作細節，然後才推出資助計劃第二期供相關團體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當局提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土地勘察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計劃的進展如何？有關稔灣路擴闊工程的研究有何進展？預計何時可以完成及公布研究結果？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我們已於2015年9月展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察顧問研究，進度如下：

- (i) 擬備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我們已大致完成審視設計大綱的工作，現正詳細研究持份者建議在堆填區靠近附近村落及臨海的邊界範圍設置綠化帶，以緩減擴建計劃對鄰近社區可能帶來的視覺影響；並探討分期及由下而上進行發展工程的可行性等；
- (ii) 研究工程銜接及交接－我們已展開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研究與擴建計劃鄰近的工程項目及設施(如現有的發電廠、新界西堆填區和T·PARK[源·區]，及其他計劃中的政府設施)的工程銜接事宜；及
- (iii) 相關的土地勘察工作－我們已大致完成實地鑽探工作，現正為岩土樣本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獲取地質資料作日後工程詳細設計之用。

就改善通往新界西堆填區及其鄰近設施的道路(即由元朗流浮山通往新界西堆填區的稔灣路和深灣路)方面，我們已在2015年年底展開有關的顧問研

究，現正考慮不同提升稔灣路及深灣路的方案，並進行技術研究及影響評估，預計在2018年完成。該顧問研究的進度如下：

- (i) 交通評估－已大致完成交通流量調查及未來行車量推算；
- (ii) 道路提升方案－現正按環境因素及實際需要，就不同路段的初步提升方案進行比較，以選取較合適的方案作深入研究；
- (iii) 初步環境審查－現正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包括在稔灣路及深灣路附近的樹木與生態調查等，以評估道路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及
- (iv) 相關的土地勘察工作已於2017年1月展開。

待以上工作完成後，我們會適時向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匯報結果並諮詢其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有電動車車主反映現時充電站設施不足，令電動車車主無法為車輛充電。就推動安裝充電設施的工作請告知：

- (一)現時位於公共場所的電動車充電設施數目，及充電設施類型；
- (二)2016-17年度有否提供誘因，鼓勵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於屋苑內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如有，詳情為何、有關的安裝時間表及所需開支為何，以及2017-18年相關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 (三)當局有否計劃提供資助協助幫助私人物業業主於舊式建築物及屋苑物業內安裝充電設施，如有，詳情為何；
- (四)有否統計現時市面行駛的七千多輛電動車中，屬首次購買車輛的車主數目，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一般而言，電動私家車車主應在其辦公地方、居所或其他適當場地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充電，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是輔助設施，在有需要時為電動車補充電力。

(一)政府一直與商界合作，增加及優化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香港共有超過1 500個不同類型的公共充電器，涵蓋所有18個地區的公眾停車場，包括約780個標準充電器，約520個中速充電器，及約230個快速充電器。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的發展情況，並會繼續適時擴展和優化公共充電設施，以滿足駕駛電動車人士在駕駛途中為其電動車充電的需要。

(二)及(三)

為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增設電動車充電裝置，政府已推出以下措施：

- (a) 由2011年4月起，透過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器；和
- (b) 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當中30%私家車泊位應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

在2011年4月至2016年11月期間，超過八成新獲批發展計劃的停車位已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

至於現有的私人樓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機構或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技術支援，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兩間電力公司也已推出一站式的服務，為有意在住宅或商廈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的電動車車主提供支援。我們留意到市場上亦有公司為有興趣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私人屋苑提供一條龍式服務，包括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

在2017-18年度，政府將會繼續與物業管理業界、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兩間電力公司和提供充電服務公司合作，舉辦研討會向業界講解和分享成功例子，以鼓勵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於屋苑內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有關工作會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現時，政府沒有計劃資助私人物業業主於舊式建築物及屋苑物業內安裝充電設施。

(四)根據運輸署的統計，現時市面行駛的七千多輛電動車中，屬首次購買車輛的車主數目約900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修訂電動車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安排，除了電動的商用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可以繼續獲全數寬免其首次登記稅，但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將會以九萬七千五百元為上限。請告知：

- (a) 寬免額以九萬七千五百元為上限的理據為何；
- (b) 請以表列出過去三年電動的私家車、商用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首次登記的具體數字，以及各自所佔比例為何；以及
- (c) 有否預留相關的人手及開支，用於宣傳及處理新的寬免安排？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措施(包括寬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以取代傳統車。

- (a) 在考慮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時，政府首要考慮其技術發展的情況。近年電動私家車的技術有顯著進步，電動私家車的駕駛性能已較能滿足一般駕駛人士的需要，亦因而漸為駕駛人士接受。電動私家車製造商也正致力生產更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其價格與傳統私家車的價格差距亦正在收窄。

此外，政府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最近數年登記私家車數目不斷上升，過分依賴私家車作日常交通工具會導

致嚴重交通擠塞，亦會抵銷路邊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政府因此認為有需要為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設立寬免上限。

相對傳統私家車，電動私家車在2017-18年度除享有首次登記稅的寬免(最多97,500元)，它們每年的車輛牌照費一般為600元至1,100元，遠低於傳統私家車的每年3,815元(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1 500立方厘米的汽油私家車)至12,675元(引擎汽缸容量超過4 500立方厘米的柴油私家車)，而且它們使用電力的費用亦比汽油或柴油便宜。因此，我們認為這修訂首次登記稅的安排仍有助鼓勵市民選購電動私家車，尤其是較經濟的型號，而非傳統私家車。

整體而言，新的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能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和避免私家車進一步增長兩者中取得平衡。

新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會於2018年3月31日結束。政府會在此之前，參考上述相關因素檢討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

- (b) 過去3年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及電動機動三輪車數目及其所佔整體首次登記數目表列如下：

#### 私家車

年份	年內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	年內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佔整體私家車首次登記數目的比例
2014	845	1.81%
2015	2 607	5.18%
2016	3 020	7.33%

#### 商用車輛

年份	年內首次登記的電動商用車數目*	年內首次登記的電動商業車輛佔整體商用車首次登記數目的比例
2014	23	0.14%
2015	23	0.12%
2016	21	0.14%

\* 包括電動的貨車、巴士、小巴和的士。由於特別用途車輛不擬於道路上作一般使用，以上數字並不包括電動特別用途車輛。

###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年份	年內首次登記的電動電單車及電動機動三輪車數目	年內首次登記的電動電單車及電動機動三輪車佔整體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首次登記數目的比例
2014	25	0.49%
2015	0	-
2016	2	0.04%

- (c) 運輸署一直以來編配一個小組專責處理所有車輛的登記及相關事宜。由於小組的工作量預期會因修訂寬免電動車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安排而有所增加，運輸署已計劃為上述小組增加2名人手，為期1年。按計劃增加人手後的小組共有19個職位，職員總開支每年約為6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當局其中一個職責是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不過政府於下年度開始取消電動私家車全數寬免首次登記稅。就此，

1. 請問政府有否評估撤銷稅務優惠對電動私家車、汽油私家車，以及柴油私家車銷量的影響？如有，有關評估結果詳情為何？如否，不作評估的原因為何？全數寬免首次登記稅有助鼓勵市民購買電動私家車，而當局政策目標一直致力減低汽車廢氣排放，推動市民大眾使用潔淨能源，並改善環境，取消電動私家車全數寬免首次登記稅有否與當局現行政策相違背？
2. 當局有否就取消電動私家車全數寬免首次登記稅的安排諮詢環境局？如有，詳情為何？環境局有否就上述安排提出反對，如否，未有向環境局進行諮詢的原因為何？
3. 當局於什麼情況下才會重新推出電動私家車全數寬免首次登記稅的安排？今年度當局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職責執行，涉及多少人手及支出？下年度當局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執行相關職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措施(包括寬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以取代傳統車。

## 1.及2.

在考慮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時，政府首要考慮其技術發展的情況。近年電動私家車的技術有顯著進步，電動私家車的駕駛性能已較能滿足一般駕駛人士的需要，亦因而漸為駕駛人士接受。電動私家車製造商也正致力生產更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其價格與傳統私家車的價格差距亦正在收窄。

此外，政府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最近數年登記私家車數目不斷上升，過分依賴私家車作日常交通工具會導致嚴重交通擠塞，亦會抵銷路邊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政府因此認為有需要為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設立寬免上限。

相對傳統私家車，電動私家車在2017-18財政年度除享有首次登記稅的寬免(最多97,500元)，它們每年的車輛牌照費一般為600元至1,100元，遠低於傳統私家車的每年3,815元(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1 500立方厘米的汽油私家車)至12,675元(引擎汽缸容量超過4 500立方厘米的柴油私家車)，而且它們使用電力的費用亦比汽油或柴油便宜。因此，我們認為這修訂首次登記稅的安排仍有助鼓勵市民選購電動私家車，尤其是較經濟的型號，而非傳統私家車。

私家車的銷售量取決於本地市場上的車輛型號及其性能和價格、車主的駕駛需求和個人考慮、以及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難以估計新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對本地私家車銷量的影響。

新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是政府的一致決定。政府認為新安排能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和避免私家車進一步增長兩者中取得平衡。

3. 由於電動車技術發展迅速，新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會為期1年至2018年3月31日結束。政府會在此之前，參考上述相關因素檢討有關安排。

在2016-17年財政年度，環保署空氣綱領的總修訂預算為20.87億元，並預計2017-18年財政年度的總預算為24.41億元，用以持續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當中的主要措施包括繼續推行特惠資助計劃，於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000部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電動巴士；繼續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適用於公共運輸業界及貨車的綠色創新技術；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及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行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有關檢討新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的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工作，請問過去5年，因購買電動車而獲得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宗數分別為多少？請按表列提供數據

車輛 種類	電動私家車		電動商用車		電動電單車		電動機動三輪車	
	數量	總免稅額	數量	總免稅額	數量	總免稅額	數量	總免稅額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積極進行不同措施(包括寬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推廣使用電動車，以取代傳統車。

過去5年按車輛類型分類的電動車首次登記數目及獲豁免的首次登記稅數額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電動私家車		電動商用車		電動電單車		電動機動三輪車	
	數量	總免稅額(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萬元)
2012	108	4,051	18	151	13	26	0	0
2013	35	1,067	81	414	14	25	0	0
2014	845	54,912	30	298	25	38	0	0
2015	2 607	174,345	30	165	0	0	0	0
2016	3 020	197,537	25	107	2	9	0	0

註：不包括政府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請問：

過去5年，香港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每年達到「低(1-3)」標準的天數分別為多少？

今年政府預留多少開支用於維持和提高空氣質素？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3年12月30日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AQHI以健康風險為本，建基於本地醫院的心肺病入院數據與空氣污染物濃度的關係，能更準確地反映空氣質素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自AQHI實施後，環保署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在2014至2016年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低(1-3)」健康風險級別的天數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一般監測站 (天)	路邊監測站 (天)
2014	57	1
2015	51	7
2016	70	31

\*以每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錄得的最高值計算

在2017-18年度，空氣綱領的總預算為24.41億元，用以持續推行管理及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當中的主要措施包括繼續推行特惠資助計劃，於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000部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電動巴士；繼續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適用於公共運輸業界及貨車的綠色創新技術；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至2020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及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行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全港18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的時間表。此外，政府有何具體計劃在社區加強環保教育？以及有何指標檢視「綠在區區」的成效？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深化社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另一方面加強協助地區減廢回收工作。「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投入服務，而「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則剛於本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故尚未有營運數據)。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6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10公噸。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6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於2017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2017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於2017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2017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將於本年年中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我們會根據相關的營運數據，以檢視各個項目的成效。截至2016年第四季，「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的營辦團體均已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覆蓋率達當區人口約九成，支援在社區收集價值較低的回收物，主要包括電器、玻璃容器、慳電膽及光管，以及充電池，亦有少量廢紙、廢膠和廢金屬。另外，我們亦會參考各界提供的不同意見，以不時檢討「綠在區區」在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兩方面的工作，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會繼續推展各項不同的項目，以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政府所訂立的指標為何？有何措施推動上述工作？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環境局於2013年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並提出在2022年或以前減少40%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的指標。為實現這個指標，環境保護署一直按《藍圖》積極落實各項廢物管理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鼓勵重用及循環再造。有關重點措施和進展簡述如下：

1. 我們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2. 2016年立法會先後通過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條例。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及計劃稍後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予立法會審議，以便兩項計劃可於2017及2018年間分階段實施：
3. 在2015年10月成立10億元的「回收基金」，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4. 我們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深化社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另一方面加強協助地區減廢回收工作。首2個項目「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投入服務，而

「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則剛於本年一月開始投入服務。

5. 投放資源完善廢物管理基建，包括T•PARK〔源·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各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其中T•PARK〔源·區〕已於2015年落成啓用，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和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將於2017年內相繼投入運作。
6. 繼2012年起推出「惜食香港運動」後，我們於2015年推出「咪嚟嘢食店」計劃，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按食量點餐。我們亦一直鼓勵社會各界回收廚餘以作即場或場外循環再造。
7. 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和宣傳教育工作，向大眾推廣「惜物、減廢」及「乾淨回收」的信息，以及加強社區回收和循環再造。我們亦計劃加強外展服務以增加有關的實地教育工作，並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在地協助和支援，以進行適當的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8. 為各政策局及部門經常使用的產品制訂環保規格，並繼續帶頭採購環保產品及再生物料，加大市場以推動回收再造。
9. 我們將提升公共空間回收桶和廢屑箱的比例由現時的1:14提升至1:6，令相關回收桶數目增加45%至4 000個，以促進資源循環，並為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作好準備。為便利大眾尤其於繁忙街區等進行回收，我們亦計劃引進以單一隔間收集不同回收物的設計，亦會在一些適用公共空間作試行，以確保運作暢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現時與廣東省政府推行什麼計劃、措施以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在2017-2018年政府是否有任何的指標以檢視該等計劃和措施的成效？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兩地環保合作的工作重點之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與廣東省政府推行的計劃及措施主要包括：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合力推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15年及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粵港澳區域性PM<sub>2.5</sub>聯合研究及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

在2017-18年度，環保署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部門積極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計劃在本年年中左右完成「2015年及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和在年底前完成「粵港澳區域性PM<sub>2.5</sub>聯合研究」。有關減排合作及研究將有助改善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量和制訂兩地的空氣質量管理政策。

## 2017-18年度粵港合作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項目或計劃

項目／計劃名稱	工作詳情	指標／成效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粵港兩地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船舶、工業設施等)的減排措施及區域空氣質素監測。	管理計劃於2003年12月訂立，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在2015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2006年分別下降72%、28%和34%，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粵港澳在2014年9月優化了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量信息。三方準備由2018年起，分階段把監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納入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內。
2015年及2020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	檢視珠三角地區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減排進度，為總結2015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提供科學依據。	粵港兩地政府在2012年11月訂定珠三角地區的2015年減排目標及2020年減排幅度，並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雙方在2015年2月開展中期回顧研究，並預計於2017年年中左右完成。
粵港澳區域性PM <sub>2.5</sub> 聯合研究	研究為期30個月，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PM <sub>2.5</sub>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為制訂政策應對區域空氣污染問題提供科學基礎。	研究於2014年年底展開，粵港澳三地已如期在2015年完成三地同步實地採樣監測，並已在2016年完成樣品分析。三地會共享監測結果，並進行大氣質量模擬及綜合分析等工作，整項研究預計於2017年完成。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和香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作出貢獻。該計劃已延展至2020年3月31日。	截至2017年2月底，伙伴計劃合共批出超過2 700個資助項目，並舉辦超過460個認知及技術推廣活動，吸引超過37 000名廠戶及人員參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7至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署方表示會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而根據財政預算案演詞第66段，政府決定由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全數寬免電動商用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有人認為，這項建議不能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動車，反而會為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的政策目標帶來反效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3年，每年電動商用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的登記數目；
- b) 當局有否評估修改首次登記稅安排對路邊空氣污染及電動車和非電動車銷售的短中期(1至3年)影響；以及
- c) 在作出有關決定前，財政司司長與相關部門／局(例如環境保護署、運輸署、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等)有否進行充分的內部協調／溝通和達成共識？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商用車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以電動商用車替代傳統商用車可大大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因此是政府的重點工作。現時，電動商用車仍主要受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使用年期、長充電時間及低能量密度所限制，未能應付商用車的大部分用途。此外，電動商用車的價格仍遠高於傳統商用車。因此，為鼓勵使用電動商用車，政府維持全數寬免電動商用車首次登記稅的安排多1年(即由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稍後會按電動車的最新技術發展和市場環境，以及其他交通考慮因素，檢討寬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安排，以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和公帑用得其所。

- a) 根據運輸署的記錄，過去3年首次登記的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數目如下：

年份	該年的首次登記 電動商用車*數目	該年的首次登記 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 數目
2014	23	25
2015	23	0
2016	21	2

註：\*包括電動的貨車、巴士、小巴和的士。由於特別用途車輛不擬於道路上作一般使用，以上數字並不包括電動特別用途車輛。

- b) 如上文所闡述，車輛廢氣大部分來自商用車。然而，電動商用車技術尚未成熟至足以應付商用車的大部分用途；這是電動商用車不受商用車營運商歡迎的原因。延長全數寬免首次登記稅多1年是合適的安排，可繼續提供誘因，鼓勵使用電動商用車替代傳統商用車。雖然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並非路邊主要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排放源，但電動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車價與傳統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全數寬免電動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首次登記稅的安排也會延長多1年。

至於電動私家車，其技術近年有顯著進步，其駕駛性能已較能滿足一般駕駛人士的需要，因而漸為駕駛人士接受。車輛製造商也正致力生產更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其價格與傳統私家車的差距亦正在收窄。

此外，政府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最近數年登記私家車數目不斷上升。過分依賴私家車作日常交通工具會導致嚴重交通擠塞，亦會抵銷路邊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政府因此認為須為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設立寬免上限。

相對傳統私家車，電動私家車在2017-18年度除繼續享有首次登記稅寬免(最多97,500元)外，它們每年車輛牌照費為約600元至1,100元，遠低於傳統私家車的3,815元(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1 500立方厘米的汽油私家車)至12,675元(引擎汽缸容量超過4 500立方厘米的柴油私家車)，而且它們使用電力的費用亦比傳統私家車使用汽油或柴油的費用便宜。因此，我們認為這修訂首次登記稅的安排仍有助鼓勵市民選購電動私家車，尤其是較經濟的型號，而非傳統私家車。

電動車或傳統車輛的銷售量取決於本地市場上的車輛型號及其性能和價格、車主的駕駛需要和個人考慮，以及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難以評估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改變對路邊空氣污染，以及本地市場車輛(電動車或傳統車輛)銷售量的影響。

- c) 新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是政府的一致和集體決定。政府認為新的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能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與避免私家車進一步增長兩者中取得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妨礙電動車更廣泛使用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電動車充電器供應不足。為此，請當局回答以下問題：

- a) 在現行政策下，公共電動車充電網絡主要作為輔助充電設施，當局曾採取什麼措施，以鼓勵在私人處所提供電動車充電器(例如提供經濟誘因)? 請按18區分項列出過去5年每年在私人處所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 b) 鑑於政府設置的公共充電器使用率較低，每個充電器每月平均使用率為8次，為加強電動車充電器的充電效率，當局表示會在2016-17年度把100個公共標準充電器升級至中速充電器。這項工作的進度如何? 在2017-18年度會否把更多公共標準充電器升級? 把充電器升級的工作對2016-17年度和2017-18年度的財政影響為何?
- c) 標準、中速和快速充電器的安裝成本為何? 當局把標準充電器升級至中速和快速充電器時，成本是否主要考慮?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 (a)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措施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以取代傳統車。

電動車車主應在其辦公地方、居所或其他適當場地為其車輛充電。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是輔助設施，在有需要時為電動車補充電力，以完成

行程。除與商界合力設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外，政府亦一直在政府停車場內裝置電動車充電器，並致力下列工作以鼓勵及協助在新建私人樓宇增設電動車充電裝置：

- i. 由2011年4月起，透過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造階段為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安裝電動車充電器；
- ii. 已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當中30%泊位應安裝充電設施；及
- iii. 至於現有建築物的私營停車場，政府已發信呼籲業主立案法團協助電動車車主在其自己的停車場設置充電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設立一支專責隊伍和熱線電話(電話：3757 6222)，向電動車車主或物業管理公司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具體安排和技術問題提供相關資訊及技術支援。此外，環保署已就在停車場安裝充電器的技術要求和程序發出指引。

此外，部分本地私人公司現正提供一條龍式電動車充電服務，包括在電動車車主的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

安裝於私人物業內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這些物業包括停車場、酒店、商場等。我們沒有按年計算的充電器分項數字和私人物業內供私人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的資料。

#### 私人物業內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

地區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9	14	19
東區	21	20	17
南區	4	7	16
灣仔	37	18	10
九龍城	2	2	14
觀塘	43	32	29
深水埗	10	14	4
黃大仙	20	7	9
油尖旺	60	42	23

地區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葵青	16	13	7
荃灣	13	7	7
西貢	18	5	10
北區	20	4	3
大埔	3	3	8
沙田	35	6	30
元朗	37	9	9
屯門	10	13	9
離島	13	23	9
<b>合共 (843)</b>	<b>371</b>	<b>239</b>	<b>233</b>

(b)及(c) 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約達六成。為提供更有效率的充電服務，我們已於2016-17年度在政府停車場內將174個公共標準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相關的安裝成本約為240萬元。升級完成後，香港有超過1 500個公共充電器，涵蓋所有18個地區，包括約780個標準充電器、約520個中速充電器，及約230個快速充電器。

標準、中速和快速充電器的安裝成本將因應多個因素而各異，例如有關物業內是否有充足的電力供應、停車場的設計及所需的電纜長度等。2011至2015年在政府停車場安裝標準、中速和快速充電器的成本表列如下：

年份	政府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所涉開支 (百萬元)
2011-13	500個標準充電器	4.50
2014-15	100個中速充電器	1.28
	在6個停車場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	1.49

在規劃公共充電網絡的進一步發展時，我們將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電動車車隊的增長、充電器的使用率、各區或特定建築物的發展或重建計劃，以及是否獲得撥款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於2014年2月成立的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決定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在短期內處理在路旁及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兩項措施包括：

- (i) 尋找合適地方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環保斗營運商存放閒置環保斗，以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及
- (ii) 提高執法方面的效率，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造成道路阻塞、不便或危險的路旁環保斗。

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工作小組成立以來，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月收到有關路旁環保斗投訴的數目及性質，以及移走的環保斗數目；自工作小組成立以來，當局每月對環保斗營運商提出檢控個案的數目、被定罪個案的數目及法庭一般對被定罪人士判處的罰款額；
- (2) 自工作小組成立以來，每月涉及路旁環保斗的交通意外的數目、有關意外的原因及造成的傷亡數字；
- (3) 工作小組建議的該兩項措施的實施進度及其於2017-18年度實施該兩項措施的計劃；及
- (4) 工作小組制定長遠措施處理在路旁及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的工作進度？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1) 當局收到有關路旁環保斗的投訴，通常涉及阻塞道路、對公眾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潛在危險，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現時，警務處(警方)和地政總署分別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處理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4年2月成立。有關警方和地政總署接獲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個案數目、移走環保斗的數目、所記錄的檢控個案數目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已分別按警區和區議會分區表列於附件1和附件2。警方方面，根據第228章被定罪個案的罰款額由500元至2,500元不等。地政總署方面，在2015年根據第28章被定罪個案的罰款額為1,500元。

(2) 自工作小組成立以來，涉及路旁環保斗的交通意外數目及相關傷亡人數載列如下。所有意外均屬輕微意外，並不涉及死亡或嚴重受傷。

年份	涉及路旁環保斗並造成傷亡的交通意外數目	傷亡人數
2014	2	3
2015	4	4
2016	4	6

(3) 工作小組認為就處理環保斗問題方面，處理缺乏存放環保斗的地方至為重要。為此，政府在2016年12月將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新選定的一幅用地，透過短期租約方式租予環保斗營運業界，該用地已於2017年1月底投入運作，供環保斗營運者存放閒置環保斗。另一幅位於屯門小冷水的用地，亦將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預計可於2017年第三季供用作存放閒置環保斗。工作小組自2017年2月初亦聘用了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阻塞交通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以進一步提高執法效率，並加強阻嚇作用。警方及地政總署一直關注路旁環保斗的問題。在2017-18年度，警方及地政總署會就胡亂擺放環保斗於路旁對公眾或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嚴重阻塞和／或構成潛在危險的行為繼續加強執法行動。

(4) 工作小組會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並審視長遠而言是否需要引入進一步的措施，包括是否需要以新的規管制度規管環保斗作業。

## 警務處按警區劃分的執法統計數字

警區	截至年底接獲的投訴數目			截至年底移走的環保斗數目			截至年底的檢控個案數目			截至年底的被定罪個案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b>港島</b>												
東區	179	131	213	1	0	0	4	0	0	4	0	0
西區	90	67	94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95	136	202	0	1	0	0	1	0	0	1	0
中區	98	102	81	0	0	0	4	0	0	4	0	0
<b>九龍</b>												
九龍城	120	106	118	1	0	0	1	0	0	1	0	0
油尖	144	124	130	0	1	0	0	1	0	0	1	0
深水埗	47	74	79	1	0	0	1	0	0	1	0	0
旺角	71	75	84	0	1	0	0	1	0	0	1	0
秀茂坪	37	54	62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36	27	31	0	0	0	0	1	1	0	1	1
觀塘	92	113	79	0	0	0	1	0	0	1	0	0
<b>新界</b>												
大埔	36	34	37	1	0	0	1	0	0	1	0	0
屯門	22	23	31	0	0	0	0	0	0	0	0	0
元朗	25	18	41	1	0	0	1	1	0	1	1	0
邊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沙田	32	37	66	0	1	0	0	1	0	0	1	0
荃灣	58	74	48	0	0	0	0	4	0	0	4	0
葵青	25	34	36	0	0	0	0	0	0	0	0	0
大嶼山	1	1	9	0	0	0	0	0	0	0	0	0
<b>總計：</b>	<b>1208</b>	<b>1230</b>	<b>1441</b>	<b>5</b>	<b>4</b>	<b>0</b>	<b>13</b>	<b>10</b>	<b>1</b>	<b>13</b>	<b>10</b>	<b>1</b>

## 地政總署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執法統計數字

分區	截至年底接獲的投訴數目			截至年底移走的環保斗數目			截至年底的檢控個案數目			截至年底的被定罪個案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b>港島</b>												
東區	215	212	252	0	0	1	0	0	0	0	0	0
南區	35	21	13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300	80	103	0	0	1	0	0	0	0	0	0
中西區	132	141	197	1	0	0	0	0	0	0	0	0
<b>九龍</b>												
九龍城	28	50	72	1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233	95	122	1	0	0	0	1	0	0	1	0
深水埗	40	28	50	2	1	1	0	0	0	0	0	0
黃大仙	12	4	13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61	81	87	2	1	0	0	0	0	0	0	0
<b>新界</b>												
大埔	8	6	15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6	2	3	1	0	0	0	0	0	0	0	0
元朗	4	4	6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5	4	5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40	64	43	6	5	8	0	0	0	0	0	0
沙田	19	10	24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11	18	61	0	0	0	0	0	0	0	0	0
葵青	15	37	32	0	1	0	0	0	0	0	0	0
離島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164	858	1098	14	8	11	0	1	0	0	1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收緊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否與相關業界作充分諮詢和協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相關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和涉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a.及b.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都按國際的相關發展，並在車輛供應情況許可下，盡早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因應歐盟在2013年12月31日起分階段引入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環保署於2015年開始為新一輪的收緊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開展諮詢和相關的工作。

首先，我們按一貫做法諮詢車輛供應商(包括車輛製造商本地代表組成的香港汽車商會；歐洲車輛製造商代表組成的香港歐洲商務協會的汽車委員會；平行進口商代表組成的右軚汽車商會；巴士製造商本地代表組成的香港巴士供應商聯會；貨車商代表組成的香港貨車商會)有關他們為香港供應歐盟六期車輛的時間表。各主要車輛供應商表示由2016年9月起均可在本地市場推出歐盟六期型號的汽油私家車和汽油/石油氣的士，而歐盟六期型號商用車輛亦由2017年1月開始在本地市場有合理的供應。但主要供應商表示尚在為設計重量不逾7公噸的巴士和設計重

量逾3.5公噸的小型巴士研發歐盟六期的型號，現時仍未能確定其歐盟六期標準實施時間表。基於諮詢結果，我們就歐盟六期標準實施時間表擬定的初步建議是：由2016年9月1日起適用於私家車和的士、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於巴士(雙層)，以及由2017年1月1日起適用於餘下類別(電單車、機動三輪車、設計重量不逾7公噸的巴士及設計重量逾3.5公噸的小型巴士則除外)。

我們在2015年11月27日就前述的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並承諾會在諮詢其他持份者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在會上，我們亦解釋因應柴油私家車在路面上較高的廢氣排放，尤其是路邊空氣的主要污染物的氮氧化物，我們會檢討現行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政策。委員會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我們隨後便在2015年12月開始徵詢相關行業(包括運輸業和汽車維修業)對歐盟六期標準實施時間表的意見。

在諮詢運輸業界(包括的士、貨車、非專營巴士及專營巴士的經營者)時，業界的主要意見是希望把柴油貨車及非專營巴士的擬議實施時間表押後至少1年(即到2018年1月)，以讓本地市場引入更多歐盟六期車輛型號，並讓車輛維修技工有更多時間掌握有關維修這類設計先進引擎車輛的技術。

我們亦有諮詢主要代表本地中小型車輛維修商的香港商用車輛維修業協會、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及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他們不反對建議，並積極協助我們聯同職業訓練局及車輛製造商舉辦車輛維修研討會，以發放引擎設計先進的柴油商業車輛的維修資訊。我們會繼續舉辦這些研討會，以助車輛維修業掌握所需技術維修設計先進引擎的柴油車輛。

經考慮諮詢所得意見，我們於2016年12月19日向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提出收緊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修訂建議。修訂建議包括由2017年7月1日起，收緊新登記汽油私家車及的士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標準；而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則由當天起收緊至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 LEV III；由2018年1月1日起，收緊餘下新登記車輛類別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標準(電單車、機動三輪車、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的巴士及設計重量逾3.5公噸的小型巴士除外)。我們也同時向委員會解釋柴油私家車在道路行駛時排放的氮氧化物，遠較在實驗室進行測試時為多。柴油私家車在路面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亦遠高於汽油私家車的排放量，並遠超法定排放上限。委員會原則上對修訂建議並無異議。

我們已在2017年2月22日將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此外，因應議員的建議，立法會秘書處安排了在2017年2月24日舉行聽證會。立法會亦就有關修訂規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出席聽證會的人士及不少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提出進一步推遲實施新標準時間表。我們認為建議的日期理據充分，但考慮到業界的憂慮及不少立法會議員亦希望我們能盡量與業界尋求共識，以令法例得以順利落實；在詳細考慮後，我們同意延後柴油私家車實施新標準的日期至2017年10月1日，並推遲重型車輛(即其設計重量逾3.5公噸；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的巴士及設計重量逾3.5公噸的小型巴士除外)實施歐盟六期標準的日期至2018年10月1日。小組委員會亦表示支持。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進行研究，以探討如何就合適的塑膠容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具體的研究範疇，及有否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
- b. 會否與相關業界作充分諮詢和協商；如有，詳情為何；及
- c. 相關計劃的時間表和涉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籌劃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我們預計這項研究將分析其他地區的經驗和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從而協助我們制訂具體方案。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研究，初步計劃在2017年上半年內完成委聘程序，目標在18個月內完成。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3百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可否告知，相關的計劃內容、推行時間表和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推動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鼓勵市民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電腦、慳電膽、充電池及玻璃樽等，包括由環保署資助的回收計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回收計劃及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

上述各項工作會在2017-18年度繼續推行。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提供物流支援和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有關工作是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沒有為推動個別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當局可否告知：

1. 有否與相關業界作充分諮詢和協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有否評估有關修例對私有財產權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會否重新考慮仿效某些地區的安排，向受影響業界作出賠償；如否，原因為何；及
4. 相關計劃的時間表和涉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政府就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計劃，一直與象牙業界緊密聯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15年起，與象牙業界舉行了多次會議，向象牙業界簡介國際上和本地關於象牙管制的最新發展、加強管制本地象牙貿易的措施、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計劃，以及諮詢業界的意見。漁護署亦曾就相關事宜向象牙貿易商發出通函，並就收到的書面意見作出書面回覆。
2. 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計劃，不會影響象牙擁有人的擁有權。然而，為確定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計劃對象牙貿易商的業務有多大影響，漁護署在

2016年年初，進行了一項貿易調查，以加深了解象牙貿易的一般模式。調查結果顯示，販賣象牙普遍並非貿易商的主要業務範疇。不少原象牙貿易商早已把業務轉型，或改為從事其他不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管制商品的貿易，例如長毛象象牙。鑑於我們已就計劃預先通知業界(早於2016年3月)，而修例工作及生效亦需時，我們評估象牙業界應有充裕時間就新管制未雨綢繆，包括不作出任何會受隨後落實的計劃影響的合約承擔。事實上，由於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於2021年12月31日才生效，故象牙貿易商實際上將有5年的寬限期，以便他們可及早處理他們所管有的象牙及／或進行業務轉型。

3. 我們已從不同的政策和法律角度慎重考慮補償事宜。我們已給予業界一個合理及時間充裕的寬限期，讓他們進行業務轉型及處理象牙存貨。因此，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不大可能導致業界的業務即時終止。我們亦認為，計劃的措施理據充分，旨在回應國際及公眾對面臨迫切絕種威脅的非洲象存亡的關注；而有見於獵殺大象和走私象牙的最新趨勢，加上國際間要求各地方關閉國內象牙市場的呼聲，有關措施亦實屬必要。有鑑於以上的原因，我們認為不應向象牙業界作出補償。
4. 政府將修訂《條例》，並打算於今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在環境保護署方面，有關工作將以現有人手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928億元(33.7%)，當局可否詳細解釋原因及列出各工作分項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2017-18年度的預算較2016-17年度修訂預算增加7.928億元。增加預算的用途和開支表列如下：

	2017-18 年度預算較 2016-17 年度修訂預算 增加開支(百萬元)
營運廢物處理設施	289
回收基金計劃撥款	164
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119
營運位於不同地區的「綠在區區」項目	74
營運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32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26
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	21
就多個項目包括加強管制非法棄置廢物、廢舊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場等聘用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的合	18

	<b>2017-18 年度預算較 2016-17 年度修訂預算 增加開支(百萬元)</b>
約人員以增撥人手支援	
淨增加 18 個職位的開支	9
其他運作開支	41
<b>總計</b>	<b>793</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新財政年度，各政府部門(如：警務署、消防處、海關、懲教署等)、醫管局及其他資助機構，各採購多少數量的生物柴油 (B5)？採購開支為何？與過往3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

有何政策進一步提高政府採用B5份額，減少空氣污染，降低廢食油回流食物鏈可能？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為推動和鼓勵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使用生物柴油(B5)，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2年推出生物柴油採購計劃。在這項計劃下，政府物流服務署負責統籌投標事宜，而各參與部門須自行向中標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及支付有關費用。參與這項計劃的部門包括渠務署、懲教署、警務處、海事處、環保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相關部門的總採購量及合約總值詳情如下-

計劃	推出時間	採購量 (較上期計劃的變幅)	合約總值約港幣 (較上期計劃的變幅)
1期	2012年	3 500 000公升	25,000,000元
2期	2013年	8 000 000公升 (+129%)	54,000,000元 (+116%)
3期	2015年	17 000 000公升 (+113%)	53,000,000元 (-2%)
4期	2016年	22 000 000公升 (+29%)	61,000,000元 (+15%)

環保署將繼續推動環保採購，鼓勵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使用更多生物柴油(B5)，以取代傳統燃料，包括透過合約條款要求在新的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房屋項目中使用B5生物柴油，為業界樹立良好典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到減低二氧化氮的水平仍是一項挑戰。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正推行多項措施，以減少本地車輛和船舶的廢氣排放。就著減低本地車輛廢氣排放，當局曾否撥出資源研究透過收集大數據，以協助減少碳排放，例如統一收集所有停車場泊位數據，將即時泊位情況公開，讓車主避免前往已泊滿車的停車場，減少浪費時間和輪候車位時排放的廢氣；或將建築物實時用電量展示出來，讓市民即時控制用電量；如有，詳情為何，如無，會否考慮撥款研究？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研究資助局、創新及科技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均有資助大學及專上院校進行有助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研究。透過收集大數據以協助減少本地車輛碳排放的項目，也可利用上述途徑申請資助。

政府現時未有就所有停車場統一收集泊位數據，但為了便利駕駛人士尋找泊車位，運輸署現時已透過「香港行車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約50多個停車場(包括政府及私家停車場)的實時泊車資訊。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其他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實時數據，方便駕駛人士尋找泊車位。

至於用電方面，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具備讀錶、收集及分析用量數據，以及按要求或特定時間接通其他計量裝置(如電錶)。兩家電力公司已開始研究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在一般客戶方面的應用及技術。至於應否在香港廣泛推行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則視乎兩家電力公司就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就建議的可行性、成本和效益以及對電費的影響所作出的評估。此外，為了提升公屋租戶的意識，香港房屋委員會已經在新

建屋邨大廈地面大堂安裝了智能電錶和顯示面板，讓租戶可以看到平均每個單位的電力、氣體及食水用量，從而鼓勵他們節約能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的黑煙車輛報告由2015年的6 312宗下跌四成至2016年的3 798宗；而測試黑煙車輛亦由2015年的4 667宗下跌四成五至2016年的2 528宗,但處理有關黑煙車輛事項的查詢／投訴只下跌一成多,處理的黑煙車輛報告及測試黑煙車輛的數目大幅下降的原因為何,2017至18年度有關處理黑煙車輛事宜的預算為何;預計何時全面落實把測試黑煙納入車輛年檢的項目中?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主要是針對因維修不善而排放過量黑煙的柴油車。在計劃下，經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訓練和考核的黑煙車輛檢舉員會向環保署舉報在路面上噴冒過量黑煙的車輛。環保署在核實黑煙車輛報告的資料後，會向被檢舉的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車修妥，並通過廢氣測試。如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吊銷車輛牌照。

排放過量黑煙的車大多數是維修不善的老舊柴油商業車。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現時已有超過六成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計劃下退役。加上環保署多年來的宣傳，路面上的黑煙車輛數目也隨之減少，以致檢舉員舉報的黑煙車輛及相關的測試黑煙車輛數目大幅下降。前者，即「處理的黑煙車輛報告」，由2015年的6 312宗下跌40%至2016年的3 798宗；而後者，即「測試黑煙車輛」，由2015年的4 667宗下跌46%至2016年的2 528宗。

至於「處理有關黑煙車輛事項的查詢／投訴」一項，它包括就廢氣測試通知書及測試黑煙車輛的各項查詢，以及有關車輛噴冒黑煙及空轉引擎的投訴等。因此，這項數字的下跌幅度與「處理的黑煙車輛報告」及「測試黑煙車輛」有所不同。

由於現時已有超過六成並且是較污染的柴油商業車輛已透過特惠資助計劃退役，預期明年黑煙車輛的數目未必再有大幅度的下降。因此，我們把2017-18年度處理黑煙車輛事宜的預算設定於與本年度相約的水平。

運輸署已在年檢時要求柴油商業車輛進行空檔加速煙霧測試，並隨機抽選10%的柴油商業車輛進行功率機廢氣測試，確保車輛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所訂明的排放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環保署會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有關工作的計劃詳情，目標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故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當中措施包括：

- (i) 為電動車輛提供首次登記稅寬免。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2天)，全數寬免電動商用車、電動電單車和電動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而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將會以97,500元為上限；
- (ii) 容許企業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時，其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 (iii) 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包括電動車及其他新能源車等綠色創新技術。截至2017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試驗68輛電動商用車，當中包括的士、小型巴士、巴士及貨車；
- (iv)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 (v) 環境保護署已設立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機構或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技術支援，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和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 (vi) 與商界合作，增加及優化電動車充電設施。現時香港共有超過1 500個不同類型的公共充電器，涵蓋所有18個地區的公眾停車場，包括約780個標準充電器，約520個中速充電器，及約230個快速充電器。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的發展情況，並會繼續適時擴展和優化公共充電設施，以滿足駕駛電動車人士在駕駛途中為其電動車充電的需要；
- (vii) 由2011年4月起，透過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器；
- (viii) 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當中30%私家車泊位應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
- (ix) 如市場上有合適的型號，並且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政府會繼續購買電動車以取代到期更換的車輛。截至2017年2月底，政府車隊有250輛電動車，另有15輛電動車將於2017年內交付予各部門使用。

另外，隨着電動車愈來愈普及，退役電動車電池的數量未來會逐步增加。由於這些電池在退役時仍然可儲電並可再加善用，我們今年將舉行一項國際比賽，推動各界研究善用退役電池，並宣傳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

環境保護署於2017-18年度在推廣使用電動車方面的人手開支，以及其他推廣使用電動車方面工作的相關開支，會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支付。

在政府積極的推動下，香港電動車的數目至2017年2月底已增至8 033輛，相比2010年年底不足100輛，增幅超過80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計劃，請告知本會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展，列出各類車種已淘汰的車輛數目及其在該車種所佔的百分比；
2. 由於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將於2018年1月1日起不再獲續牌，環境保護署有何措施鼓勵有關車主盡快更換其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
3. 新車輛的廢氣排放較老舊車輛為低，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會否考慮以較高的特惠金以吸引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提早更換車輛至較好排放的車輛，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源頭。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1. 截至2017年1月底，已有約50 3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61%。當中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柴油商業車約49 800輛，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67億元。有關參與特惠資助計劃的車輛統計數字載於附表。

歐盟前期和一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分別於2015年年底和2016年年底截止，約有16 400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和13 500輛歐盟一

期柴油商業車在計劃下退役。截至2017年3月3日，只剩57輛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仍持有有效牌照。換言之，所有歐盟前期和99.59%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已被淘汰。運輸署已按《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規定的退役期限，停止為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發出車輛牌照。當該57輛車的現有牌照屆滿，它們將不能在路上運作。

2. 為使符合特惠資助計劃資格的車主了解計劃的詳情，並盡早做好準備，當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10日通過推行特惠資助計劃的撥款後，環保署隨即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包括發出新聞公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張貼海報、派發宣傳小冊子及舉辦簡介會。環保署亦向合資格的車主發信和宣傳小冊子。

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特惠資助申請將於本年12月31日截止。截至本年1月底，已有超過六成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在計劃下被淘汰。環保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向所有仍未提交特惠資助申請的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車主再次發信、適時發出新聞公告、在報章刊登廣告、播放電台廣告及張貼海報等)，並會向運輸業團體發信，呼籲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車主盡早作準備，提醒他們在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請。

3.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淘汰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因為本港路邊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主要來自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歐盟四期柴油車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已減至歐盟三期的20%和70%。為早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的政策是盡快淘汰歐盟三期和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已為新登記柴油商業車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確保它們適時淘汰，減少污染。

特惠資助計劃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申請數目的分布  
(截至2017年1月底)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參與率)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8 748 (89.8%)	10 170 (96.2%)	6 867 (64.4%)	4 034 (23.0%)	29 819 (61.5%)
中型貨車	6 477 (90.2%)	2 240 (92.8%)	4 048 (66.3%)	2 626 (27.2%)	15 391 (60.7%)
重型貨車	657 (96.6%)	311 (99.4%)	453 (57.8%)	130 (25.3%)	1 551 (67.7%)
公共小巴	15 (100.0%)	283 (99.0%)	109 (21.3%)	19 (4.7%)	426 (35.0%)
私家小巴	297 (94.6%)	332 (93.0%)	138 (34.2%)	35 (17.9%)	802 (63.1%)
非專利巴士	168 (94.4%)	123 (93.9%)	439 (73.0%)	1 537 (58.9%)	2 267 (64.5%)
總數	16 362 (90.3%)	13 459 (95.6%)	12 054 (63.3%)	8 381 (27.1%)	50 256 (6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就「合適的塑膠容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當局就「合適的塑膠容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研究開支預算為何；

(b) 2017-18年度有關(a)項工作的進度及時間表為何；

(c) 當局就有關(a)項工作，會否與專業機構合作以進行研究，如會，合作模式、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籌劃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研究，初步計劃在2017年上半年內完成委聘程序，目標在18個月內完成。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全港18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以便在社區層面加強環保教育，並支援回收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推行上述工作時的具體措施、人手安排及預算為何；
- (b) 有關回收工作，有否與其他團體協作，如有，合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 (c) 有關回收工作，回收地點的選址及規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深化社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另一方面加強協助地區減廢回收工作。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投入服務，而「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則剛於本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故尚未有營運數據)。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6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1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269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 30 號	自 2015 年 8 月起提供服務。2016 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 290 公噸，營運開支則約 335 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 27 號	於 2017 年 1 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 2017 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 65 號	於 2017 年 1 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 2017 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將於本年年中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b)及(c)

「綠在區區」的營辦團體須針對社區內不同階層、背景的居民，並與區內的學校、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和團體等建立伙伴關係，籌辦不同的教育活動和統籌回收工作，加強推廣「惜物減廢」和「乾淨回收」的信息。

同時，我們會在住宅屋苑和其他合適地點(例如學校，社會服務機構)設立收集點。我們會每3個月公布個別項目的季度營運數據，而截至2016年第四季，「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的回收點數量表列如下：

	住宅回收點數量		其他回收點數量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電器	101	58	39	26
電腦產品	97	58	37	29
玻璃樽	100	121	27	27
慳電膽/光管	88	87	9	21
充電池	121	85	9	11

「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正陸續構建其回收服務網絡。我們會在2017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項目的回收點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保護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為郊野公園前有否作出諮詢；如有，諮詢詳情為何；
- (b) 當局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為郊野公園的勘察與評估準則及相關的開支為何；
- (c) 過去3年，當局有否接獲修改「不包括的土地」的更改土地規劃用途的申請；如有，請提供詳情；
- (d) 過去3年，當局知否「不包括的土地」有進行違反土地許可用途的工程；如有，當局有否提出檢控，請提供相關檢控的次數，以及有何防禦措施。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 (a) 在準備將合適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納入建議)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會先諮詢居於「不包括的土地」內的居民及相關的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等的意見。漁護署在收集到各持份者意見後，會把納入建議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作討論。

總監會按郊野公園條例訂明的法定程序，將擬議地點指定為郊野公園。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8條，總監會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擬備將「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並根據條例第9條將未定案地圖刊憲，供公眾人士在60日內查閱；公眾人士可根

據條例第11條在查閱期內向總監及委員會秘書提出其反對該未定案地圖的書面陳述,說明反對的性質及理由,以及建議對有關未定案地圖作出的改動(如有)。委員會會就對該未定案地圖的反對(如有)進行聆訊。

- (b) 漁護署會根據委員會所同意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既定原則及準則,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當中包括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與現有郊野公園是否接近、有關地區的土地類別和地區內的土地用途是否相配,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由於勘察與評估「不包括的土地」乃漁護署的恆常工作之一,故並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資料。
- (c) 全港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有23幅在2010年前已被納入法定規劃圖則。2010-11年施政報告承諾將餘下54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

規劃署負責並已按計劃完成為30幅「不包括的土地」(包括西灣)制定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工作,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規劃管制範圍。規劃署亦已於2017年3月底完成為29幅「不包括的土地」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作,以取代該批發展審批地區圖(由於西灣在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後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因此規劃署無須為其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過去3年(即由2014至2016年),城市規劃委員會並沒有接獲在有關已納入為發展審批地區的「不包括的土地」內,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條更改土地規劃用途的申請。

- (d) 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

過去3年(即由2014至2016年),規劃署在納入為發展審批地區的「不包括的土地」內,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就違例發展所發出的警告信個案、法定通知書個案、提出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的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警告信個案	法定通知書個案	提出檢控個案	定罪個案
2014	4	2	1	1
2015	6	9	-	-
2016	6	14	2	1

註: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跨越不同年份,因此警告信個案、法定通知書個案、提出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的數目未必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的按年回收量及轉化量，及堆肥配發對象及數量。

提問人： 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自2010年6月至2016年12月，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共收集超過2 500公噸由工商業界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這些廚餘經處理後轉化成約250公噸堆肥，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其管理的多個社區公園、本地農場及學校等使用。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的按年廚餘回收量及轉化成堆肥量表列如下：

	廚餘回收量 (公噸)	轉化成堆肥量 (公噸)
2010年6月至12月	278.0	27.8
2011年1月至12月	560.9	56.1
2012年1月至12月	288.2	28.8
2013年1月至12月	315.2	31.5
2014年1月至12月	322.0	32.2
2015年1月至12月	267.8	26.8
2016年1月至12月	478.4	47.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按年劃分，可持續發展 (SDF) 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ECF)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下的總廚餘回收量，及轉化物最終出路(按量顯示)。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在過去5年(自2012-13年度起)，『可持續發展基金』所資助的項目中，有3個以廚餘循環再造為主要活動，當中涉及的廚餘回收量及轉化物的數量如下：

年度	獲資助項目名稱	廚餘回收量 (公噸)	轉化物(公噸)	
			堆肥	魚糧
2013-15	廚餘齊種菇•環保減碳行	2.13	0.4	-
2015-16	農、商、校起動－ 鋪出「廚餘再生」之路	10.63	-	1.56
2015-17	減少、重用、社區齊參與－家 居廚餘再生計劃	-(註一)	-(註一)	

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居屋及私人屋苑安裝處理設施回收廚餘和舉辦減少廚餘的教育活動，以協助屋苑減少廚餘及作源頭分類。收集到的廚餘經處理後轉化成堆肥，供屋苑及住戶作種植用途。項目在過去5年的廚餘回收量和經處理後產生的堆肥數量如下：

年度	廚餘回收量(公噸)	轉化堆肥量(公噸)
2012-13	71	9
2013-14	201	24
2014-15	204	24
2015-16	292	32
2016-17	450 <sup>(註二)</sup>	54 <sup>(註三)</sup>

註一：項目剛完結，有關數字仍在統計中

註二：預計截至2017年3月底的廚餘回收量

註三：預計截至2017年3月底的堆肥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1)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7年度預計收集船舶和漂浮垃圾量，以及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量均見增加。有以下問題：

1. 原因為何？
2. 過去兩年的情況具體如何？
3. 年度內該兩個綱領的財政撥款分別增加8.6%及7.6%，其中主要原因包括對海上清潔、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請說明具體資源和人手添加的情況。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1. 海事處會參考過往1年的垃圾收集量，再考慮天氣、船隻數目增減趨勢等因素估算來年的垃圾收集量。很可能因為2016年的夏季在廣東及廣西等珠江沿岸省市曾發生異常暴雨導致垃圾收集量大增，海事處其後同年獲增撥資源加強垃圾收集服務。雖然類似情況未必在2017年再次發生，隨著增加了的資源，我們預計今年的垃圾收集量亦會有所提高。
2. 2015年本港雨量較多，收集漂浮垃圾的實際數量較預計數量多出百分之四，但收集船舶垃圾及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的實際數量則與預計數量大致相若。

2016年夏季，由於本港海域出現大量有可能來自珠江三角洲的漂浮垃圾，以及海事處加強了收集服務，令收集到的漂浮垃圾及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量較預計數量分別多出百分之三及百分之四，而收集船舶垃圾的實際數量與預計數量則大致相若。

3. 海事處將在2017-18年度增加3名二級海事督察和一艘巡邏船，以加強巡查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另外，海上清潔服務合約將在2017年10月更新，並會新增服務內容，包括增添一隊近岸垃圾清理隊，以加強近岸垃圾清理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7)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處方派員或聘請合約承辦商，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

(b) 現時處方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機制及每天的收集時段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

(d) 鑑於不少漁民反映，現時於避風塘為漁船收集垃圾的時段不足，且在2016年海上垃圾事件中，政府未能為於海上撈到大量垃圾的漁船提供及時和適切的協助，故處方會否重新審視機制，改善服務？

(e)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處方一共收集多少海上垃圾？另外，一共於避風塘收集多少垃圾？(請按月表示)

(f)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

(g) 自發生內地非法傾倒垃圾事件而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後，有關工作詳情及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 (a)及(c) 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自2011年10月1日開始以來，外判承辦商提供超過70艘各類型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假日)在香港水域清理海上垃圾，當中約13艘垃圾收集小艇會向在碇泊區、避風塘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包括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一般而言，垃圾收集小艇由2人操作，1人負責操控船隻而另1人則收集垃圾。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費用約為每月370萬元，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向船隻收集垃圾、管理垃圾站和運送垃圾往堆填區處理等。清理海上垃圾及收集船隻垃圾的開支已包括在海上垃圾清潔服務的整體合約費用內，無法獨立列出。此外，海事處將在2017-18年度增加3名二級海事督察和1艘巡邏船，以加強巡查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
- (b) 現時，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承辦商派駐其垃圾收集小艇在三家村、香港仔、筲箕灣、銅鑼灣、土瓜灣、油麻地、屯門、西貢、長洲、鹽田仔等主要避風塘內，每日向上述避風塘內的船隻最少收集垃圾1次。一般而言，承辦商的垃圾收集小艇會在上午時段陸續駛經避風塘內的船隻收集垃圾；而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亦可致電海事處或承辦商安排收集船隻垃圾服務。自2015年年底起，香港仔避風塘的收集船隻垃圾次數已增加至每日2次，分別在上午及下午時段各1次。
- (d) 海事處知悉漁民作業時可能會撈獲大量垃圾後，已設立24小時熱線電話(2385 2791或2385 2792)，供漁民致電處方盡快安排較大型垃圾接收船隻前往有關漁船所在避風塘，收集其撈獲的垃圾。

- (e) 過去3年所收集的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船舶垃圾及本港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的垃圾)的數量如下：

2014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776.9	215.1	155.2
2月	757.6	194.6	145.5
3月	809.7	211.9	142.0
4月	865.7	209.3	138.7
5月	993.1	213.3	159.5
6月	1 133.5	205.7	171.9
7月	1 189.1	207.8	182.7
8月	1 127.2	213.5	176.9
9月	1 033.7	195.3	161.1
10月	949.1	214.3	149.8
11月	846.1	202.8	142.1
12月	783.4	210.2	132.9
全年	11 265.1	2 493.8	1 858.3

2015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765.3	215.0	140.1
2月	738.5	192.2	148.6
3月	798.7	212.1	140.8
4月	829.3	205.1	140.9
5月	1 133.6	205.7	171.9
6月	1 133.5	205.6	173.6
7月	1 263.9	207.3	182.6
8月	1 174.4	212.7	171.8
9月	1 049.9	204.2	156.7
10月	918.6	201.5	148.5
11月	863.6	204.3	141.3
12月	814.9	211.8	141.8
全年	11 484.2	2 477.5	1 858.6

2016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832.6	211.3	157.5
2月	787.9	198.9	163.7
3月	829.3	213.9	144.1
4月	857.3	203.7	142.5
5月	930.3	204.9	164.3
6月	1 109.7	206.3	180.7
7月	1 345.7	209.6	188.0
8月	1 326.3	197.8	176.4
9月	1 095.5	204.1	164.3
10月	979.0	193.2	155.5
11月	898.2	203.4	146.3
12月	802.7	219.4	154.5
全年	11 794.5	2 466.5	1 937.8

本港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的垃圾主要是在各避風塘內收集，只有少量是在小船碇泊區收集。海事處沒有為個別避風塘和小船碇泊區所收集的垃圾數量作分列統計，無法獨立列出避風塘收集的垃圾數量。

- (f) 政府於2012年11月成立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相關部門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方面的合作。經參考於2013-14年度進行的海上垃圾研究(研究)，工作小組制定了三管齊下的長遠策略以應對香港的海上垃圾問題，包括從源頭減少產生垃圾；減少垃圾落入海洋環境中；以及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研究亦識別出27個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的地點，而工作小組的相關部門已自2015年4月開始在這些地點增加清潔次數，以防止海上垃圾堆積。除加強清理外，工作小組的相關部門亦自2015年4月起推行各項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行宣傳活動及教育活動、提供支援措施和設施以減少廢物進入海洋環境，以及鼓勵市民舉報海上棄置廢物和垃圾問題等。

自實施上述措施後，約六成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的清潔情況已獲顯著改善。除政府部門的工作外，保持海岸清潔亦需要公眾的參與和支持。就此，工作小組亦於過去3年致力向社會大眾推行宣傳教育的工作，以增強保持海岸清潔的意識，當中包括播放政府宣傳片及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教育活動(例如海灘清潔活動、巡迴展覽、各類設計比賽等)，藉以鼓勵他們改變日常習慣，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和避免垃圾落入海中。

- (g) 粵港雙方於2016年9月同意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當中包括就海上垃圾事宜成立通報警示機制、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入海事件等。專題小組已於去年10月正式成立及舉行首次專項工作會議，就建立通報警示系統和跟進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入海的事宜進行商討，並積極開展相關工作。就內地水域非法傾倒垃圾事件，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在去年10月告知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內地執法單位在專題小組成立前曾多次開展海上和陸上行動，積極追查有關非法傾倒垃圾行為及加強巡查，嚴厲打擊非法傾倒垃圾。涉嫌違法船隻和人員已經被扣押，而海上違法傾倒垃圾事態得以遏制。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專題小組與內地當局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6)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油麻地新填海區一帶於2016年3月18日突然收到不明氣體侵襲，沿海範圍影響甚廣，區內有多達六十名中小學生感到不適送院。及後證實油麻地避風塘附近一艘躉船所運載的化學物品洩露所致，該化學物品為「四氫噻吩」第五類危險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會否撥出相關的資源處理附近「油污洩漏」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海事處負責處理在香港水域內發生的海上油污事故，並按國際海上防污公約(MARPOL Convention)指引，制定海上溢油應急計劃(Maritime Oil Spill Response Plan)以應付香港水域內的海上油污事故。目前，海事處將清理海上油污的工作外判予承辦商執行，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和承辦商的人員均須24小時候命，以便在溢油事故發生後即時動員控制和清理海上油污。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人員亦會定期巡邏和檢查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燃油補給／輸送的船隻，並提醒船長須採取預防溢油措施。處理海上油污事故屬海事處的日常工作一部分，因此無法將所涉及的資源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的建築物裏有多少太陽能板？有關位置為何？投資成本為何？每年發電量為何？每度電發電成本為何？有何新選址加建太陽能板？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下表載列政府於過去5年(即2012-13至2016-17年度)由建築署完成的太陽能板項目：

政府建築物／ 公共設施 名稱	完成日期	每年 發電量 (度電)*	工程費用 (元)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2012年4月	5 000	350,000
文錦渡食物檢驗設施擴建工程	2012年5月	3 000	170,000
葵涌和宜合道入境事務處員佐級職員宿舍	2012年5月	10 000	900,000
民航處新總部	2012年6月	21 000	1,300,000
天水圍第101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2012年7月	6 000	350,000
紅磡青州街及利工街香港海關宿舍重建計劃	2012年8月	5 000	1,000,000
聖保羅書院小學	2012年9月	4 000	400,000
屯門第十六區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的校舍和宿舍	2012年9月	5 000	400,000

政府建築物／ 公共設施 名稱	完成日期	每年 發電量 (度電)*	工程費用 (元)
重建和合石火葬場	2012年9月	6 000	900,000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	2012年12月	45 000	3,400,000
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發展計劃	2013年5月	9 000	480,000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工程	2013年5月	24 000	1,200,000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發展計劃	2013年6月	5 000	270,000
高山劇場興建新翼大樓工程計劃	2013年12月	13 000	1,400,000
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2013年12月	150 000	1,700,000
九龍城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	2014年2月	3 000	200,000
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建造雷達站	2014年7月	4 000	200,000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2014年11月	20 000	350,000
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	2014年12月	31 000	6,100,000
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	2014年12月	3 000	200,000
重建觀塘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2015年1月	15 000	1,500,000
社區綠色環保站(新界東)	2015年1月	3 000	200,000
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2015年3月	25 000	1,500,000
啟德工業貿易大樓	2015年4月	28 000	5,400,000
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場館	2015年7月	39 000	2,200,000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2015年10月	36 000	2,800,000
西九龍法院大樓	2015年11月	49 000	6,100,000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2015年12月	6 000	900,000
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	2016年1月	4 000	450,000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2016年3月	9 000	400,000
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2016年3月	11 000	1,300,000
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	2016年6月	16 000	1,100,000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	2016年11月	25 000	1,500,000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由於發電成本同時包括太陽能板項目的維修費用及發電量，而每幢政府建築物的安裝位置及環境各異，維修的費用及發電效率也有所不同，故此我們沒有太陽能板每度電發電成本的相關數據。

在未來2年由建築署負責的新建項目中部份設有太陽能板裝置的建築物／設施表列如下：

政府建築物／ 公共設施 名稱	預計完成 日期	每年 發電量 (度電)*	開支 金額 (元)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粉嶺第36區)	2017年5月	5 000	660,000
香港兒童醫院	2017年6月	5 000	800,000
搬遷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及水資源教育中心至天水圍	2018年1月	16 000	1,800,000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 工程	2018年11月	15 000	850,000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此外，我們自2017-18財政年度起預留2億元為合適的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包括太陽能板裝置)。個別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上限為3,000萬元。由於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正考慮個別工程建議，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項目的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2017-2018施政報告中提出鼓勵及推展太陽能發電等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現時鄉郊土地上大約有近4萬棟丁屋，就推廣鄉郊屋宇響應政府政策推廣，就此請問政府可有計劃就施政報告的可再生能源計劃作出撥款，資助或協助丁屋業主開發天台使用太陽能？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為鼓勵更多私人樓宇和機構應用可再生能源，政府自2008年起就納稅人用於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私人物業(包括村屋)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以產生其應課稅利潤，提供利得稅稅務優惠，購買該等設備的資本開支可攤分5年扣稅。

若村屋是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獲得豁免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可繼續保留或於日後隨時進行建築工程加建一些符合相關條件的小型環保和適意設施，包括小型太陽能發熱器或太陽能設備，無須經由地政總署或屋宇署批准。

為方便市民加深認識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機電工程署的網頁提供了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並推出「香港可再生能源網」專題網頁(網址：[re.emsd.gov.hk](http://re.emsd.gov.hk))，提供可再生能源的技術詳情和資訊。

此外，我們在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安排時，會考慮實施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鼓勵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改進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電網的安排，以及探討在下一個《協議》期內引入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證書制度的可行性，以提供誘因促使這些電源上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可再生能源事宜，請告知：

1. 當局在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
2. 當局有否打算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誘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一直以來，政府在技術及財政上可行的情況下，帶頭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現時超過200項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已裝有可再生能源設施。

此外，轉廢為能設施亦能將廢物轉化為可再生能源。我們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中已涵蓋多項轉廢為能設施，包括污泥處理設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

為促使私營機構界別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政府為私人物業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提供設備資本開支的稅務優惠，私人機構可在購置年度起計5年內扣除該等設備所引致的資本開支。為方便市民加深認識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網頁提供了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並推出「香港可再生能源網」專題網頁(網址：[re.emsd.gov.hk](http://re.emsd.gov.hk))，提供可再生能源的技術詳情和資訊。

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裝置示範性質的小型可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能光伏板、風力發電系統及太陽能熱水器，以加強市民環保意識和知識，從而推廣實踐綠色生活。

《巴黎協定》彰顯了更廣泛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的需要。政府在今年1月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指出政府會以身作則，在技術和財政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實踐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目標。

政府會利用市場上發展成熟的技術，由政府率先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會創造條件，促使私營機構界別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在新建政府建築物方面，政府會提高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至於現有政府建築物，我們自2017-18財政年度起預留了2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我們亦會積極推展多個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在石壁水塘和船灣淡水湖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

為方便日後制定政策的工作，機電署已委聘顧問就在樓宇天台及外牆上安裝太陽能板發電系統的潛力、障礙和限制進行更具體的研究。這項研究將有助就如何推動太陽能板發電進行更深入具體和準確的討論。研究費用約為70萬元。

除了政府項目，我們正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如何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實施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發電在社區的發展。

政府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工作，包括在不同的公共設施及場地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就環境局及機電署而言，我們調派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有關人員亦同時負責其他職務，並無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來年將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及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更廣泛應用。就此，當局請告知本會：

1. 當局會否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設上限；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會否與兩電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以製造誘因，促使電力公司使用可持續發展能源。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根據2015年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政府正積極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以改善相關條款，包括改善燃料成本收費機制及推廣可再生能源。在推廣可再生能源方面，我們留意到在諮詢期間，公眾普遍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態度正面。我們在商討新《協議》時，會致力訂立機制，推廣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包括與電力公司商討改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者的接駁電網安排，並研究在下一個《協議》期間引入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證書的可行性，以提供誘因促使這些電源上網。我們亦會研究改善現時獎勵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到推行《戶外燈光約章》，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而對戶外有影響的燈光裝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巡查已簽署約章的商戶確保它們遵守約章，如有過去一年及未來一年預備巡查的次數為何；
2. 有否違反約章承諾而約章除名的個案，如有數目為何；
3. 會否撥款研究規管戶外燈光的法規，如會，開支為何；將於何時開始；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1. 我們已聘請顧問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戶外燈光約章》(《約章》)參與機構有否按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的燈光裝置。
2. 截至2017年2月底，未有機構／店鋪因拒絕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燈光而從參與機構名單中被刪除。
3. 政府會在推出《約章》約兩三年內評估多管齊下方法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了解市民對多管齊下方法及光滋擾情況的意見，亦會研究海外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環境局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光污染問題漸受香港人關注，政府根據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建議，推行戶外燈光約章（下稱約章），以鼓勵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預調時間關閉戶外的燈光裝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每年政府接獲市民遭戶外燈光滋擾的投訴為何？
- 2.) 現時已參加約章的裝置擁有人或負責人數目為何？涉及的裝置數目為何？
- 3.) 若參與約章的裝置擁有人或負責人未有依從約章的時間關閉燈光裝置，政府會有甚麼行動？
- 4.) 過去一年政府就推行約章，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開支為何？2017-18年度的預算為何？
- 5.) 負責推廣約章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投訴個案	225	259	229	256	337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2. 截至2017年2月底，已有超過4 800個物業和店鋪簽署《戶外燈光約章》(《約章》)，涵蓋不同界別，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洗衣、旅遊和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非政府機構。我們會繼續邀請更多機構和商戶簽署《約章》。由於戶外燈光種類繁多，包括由多個燈具組成的裝飾燈或發光招牌等，難以制訂劃一標準計算裝置數目，因此我們並無規定《約章》簽署機構提供有關數字。

3. 雖然《約章》屬自願性質，我們相信各參與機構會認真遵守承諾。如發現有不遵守《約章》承諾的情況，我們會提醒參與機構的負責人遵守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燈光。如機構拒絕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燈光，有關機構的名稱會從《約章》的參與機構名單中刪除。

4. 在2016-17年度，環境局在《約章》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的開支約為170萬元。而在2017-18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150萬元。

5. 環境局以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應對全球暖化的氣候問題，世界各地均在可再生能源方面努力，以緩減暖化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現時政府就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2.) 過去3年政府就扶助開發可再生能源的開支為何？
- 3.) 過去3年政府就推廣市民及私營機構安裝或使用可再生能源裝置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一直以來，政府在技術及財政上可行的情況下，帶頭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現時超過200項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已裝有可再生能源設施。

此外，轉廢為能設施亦能將廢物轉化為可再生能源。我們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中已涵蓋多項轉廢為能設施，包括污泥處理設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

為促使私營機構界別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政府為私人物業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提供設備資本開支的稅務優惠，私人機構可在購置年度起計5年內扣除該等設備所引致的資本開支。為方便市民加深認識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網頁提供了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

指南和技術指引，並推出「香港可再生能源網」專題網頁(網址：[re.emsd.gov.hk](http://re.emsd.gov.hk))，提供可再生能源的技術詳情和資訊。

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裝置示範性質的小型可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能光伏板、風力發電系統及太陽能熱水器，以加強市民環保意識和知識，從而推廣實踐綠色生活。

《巴黎協定》彰顯了更廣泛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的需要。政府在今年1月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指出政府會以身作則，在技術和財政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實踐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目標。

政府會利用市場上發展成熟的技術，由政府率先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會創造條件，促使私營機構界別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在新建政府建築物方面，政府會提高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至於現有政府建築物，我們自2017-18財政年度起預留了2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場地及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我們亦會積極推展多個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在石壁水塘和船灣淡水湖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

為方便日後制定政策的工作，機電署已委聘顧問就在樓宇天台及外牆上安裝太陽能板發電系統的潛力、障礙和限制進行更具體的研究。這項研究將有助就如何推動太陽能板發電進行更深入具體和準確的討論。研究費用約為70萬元。

除了政府項目，我們正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如何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實施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發電在社區的發展。

政府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工作，包括在不同的公共設施及場地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就環境局及機電署而言，我們調派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有關人員亦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並無在過去3年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調查顯示，旺角、尖沙咀等市區的夜空光害嚴重，街燈、廣告招牌、商舖燈光等的污染源對居民生活造成滋擾，損害市民健康，影響生態平衡，有不少住客不滿及投訴鄰近商場屋頂的大型燈光招牌構成滋擾。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否投放資源對燈光進行管制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2. 現時大廈玻璃幕牆的折射也造成一定的光害問題，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三年共收到多少宗有關九龍西大廈的玻璃幕外牆折射滋擾的投訴？當局如何跟進？
3. 針對日益嚴重的光害污染，包括燈光、大廈玻璃幕牆，當局未來會否加強投放資源規管或研究相關的法例？請列出詳情。
4. 除環境保護署之外，當局會否和其他政府部門跟進處理光害污染，會否有資源加強政府間的部門合作？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1. 及 3. 政府於2011年成立的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2015年4月在詳細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後，向政府提交報告。該報告指出，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紛紜，從要求即時立法以至於反對任何形式的規管(包括自願性的措施)，回應者對戶外燈光問題的意見分歧，顯示社會對戶外燈光採取嚴厲的規管例如法定管制，仍未有主流意見。因此，專

責小組建議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推行自願性質《戶外燈光約章》(《約章》)計劃，鼓勵各界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措施有助提高公眾對這議題的意識，並為社會各界逐漸帶來改變。政府正致力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多管齊下方法，包括於2016年4月正式推行《約章》，現已有超過4 800個物業/商鋪簽署《約章》。

政府會在推出《約章》約兩三年內評估多管齊下方法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了解市民對多管齊下方法及光滋擾情況的意見，亦會研究海外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環境局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屋宇署從2015年9月起，規定玻璃幕牆的外部反射率(即日光照射到玻璃表面而被反射的百分比)必須不多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豁免玻璃幕牆計算入總樓面面積及上蓋面積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有關要求可減低玻璃幕牆因反射陽光引致的光滋擾。

2. 屋宇署並沒有備存與九龍西大廈的玻璃幕牆反射陽光有關的投訴的統計資料。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跟進有關戶外燈光裝置光滋擾和能源浪費的投訴。若有關投訴不屬戶外燈光範圍，環保署會按投訴的內容邀請相關部門跟進。如接獲有關玻璃幕牆外部反射的投訴，環保署會把個案轉介屋宇署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如何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實施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發電在社區的發展。新措施的具體內容為何？目標社區和數字、預期成效、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我們於2015年進行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時，就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等有關議題徵詢公眾意見，發覺公眾普遍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態度正面。我們在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時，會致力訂立機制，推廣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包括與電力公司商討改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者的接駁電網安排，並研究在下一個《協議》期間引入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證書的可行性，以提供誘因促使這些電源上網。我們亦會研究改善現時獎勵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安排。由於我們仍在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的條款，現階段未能透露相關新措施的具體內容和其他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積極推展多個大型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發電)項目，並會在往後數年利用發展成熟的技術，由公營界別率先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會創造條件，促使私營機構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局方將如何推展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工作？會否展開研究和由哪些公營界別率先應用？相關時間表、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太陽能技術相對成熟，亦較適合在香港的建築環境推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政府已在不同的合適政府建築物，按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發電設施。直至2016年9月，已於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完成超過200項裝有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工程項目。大型公共基建項目亦可提供引入可再生能源的機會。例如渠務署小濠灣污水處理廠太陽能發電場於去年12月投入運作，每年發電量可達110萬度，是現時全港規模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場。水務署亦已於石壁水塘安裝浮動太陽能發電裝置作為試行項目。我們的目標是在往後數年利用市場上發展成熟的技術，由公營界別率先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並會創造條件，促使私營機構界別考慮更多採用可再生能源。

為促進政府更廣泛地應用可再生能源，政府當局會提高新建政府建築物，包括學校、教育用途建築物，以及新建公共空間及公園項目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至於現有政府建築物，我們會在技術和財政方面可行的情況下，為正進行大型翻新及／或裝修工程的建築物納入可再生能源技術，並自2017-18財政年度起預留2億元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包括太陽能板發電項目)。個別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上限

為3,000萬元。由於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正考慮個別工程建議，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項目所涉及的時間表、開支和人手。

此外，為方便日後制定政策的工作，機電工程署已委聘顧問就在樓宇天台及外牆上安裝太陽能板發電系統的潛力、障礙和限制進行更具體的研究。這項研究將有助就如何推動太陽能板發電進行更深入具體和準確的討論。研究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研究費用約為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預留2億元為正進行大型翻新及／或裝修工程的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請列出未來數年涉及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有多少和哪些政府建築物在技術和財政不可行情況下，無法使用可再生能源技術？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一般而言，建築物環境需要有足夠的可再生能源資源(如太陽能或風力等)，及配合其他適合條件(例如足夠空間、建築物屋頂／外牆的結構強度等)，才可考慮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我們自2017-18財政年度起預留2億元為合適的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個別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上限為3,000萬元。由於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正考慮個別工程建議，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為超過200幢能源消耗較高的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施政報告》提出預留不少於5億元逐步落實政府建築物的節能目標。由於尚有150幢主要政府建築物的能源審核於今年稍後才完成，局方將如何決定各政策局和部門實施節電計劃的緩急先後？請列出未來數年涉及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我們已為超過200幢能源消耗較高的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以尋求加強能源管理的機會，包括推行節能措施及實施節能工程。在其餘約150幢主要政府建築物於今年稍後完成能源審核後，機電工程署會向有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落實能源管理措施。

為協助相關決策局及部門進行能源審核所制定的節能項目，我們已預留至少5億元以逐步推行有關計劃。其中2億元將於2017-18財政年度起撥予建築署，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予與節能有關的小規模的政府建築工程。其餘3億元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政府建築物購置及更換機器和設備以節省能源。在2017-18年度，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分別獲撥款4,000萬元及1.5億元，用以實施有關的工程。2018-19至2021-22財政年度的每年撥款額，將會根據節能工程數目、預算工程費用和工程進度而有所調整。在決定節電計劃的緩急先後時，我們會優先考慮較為成熟的項目以及較具節能潛力的工程。

機電工程署將於2017-18年度至2021-22年度增設1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1名機電工程師負責統籌有關節能工程的事項，而建築署會以現有人手負責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綠色建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年，政府建築物及私人樓宇分別有多少幢申請「BEAM」或「BEAM Plus」評估，當中獲得「白金」或「金」評級的，分別為多少；
2. 鑑於進行綠化工程(包括垂直綠化及天台綠化)有助降低建築物的室內氣溫，現時有多少幢政府建築物已經完成了該等工程，以及減少了多少用電量；
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小型工程項目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例如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進行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工程，過去兩年基金共批出多少個相關項目，涉及撥款為何；及
4. 除了上述基金，會否提供其它財政資助或技術支援協助有意進行該等工程的私人建築物業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1. 過去2年(2015和2016年)，由建築署負責興建新落成的政府建築共有17個項目申請了「綠建環評」(BEAM Plus)評估，當中6個項目獲得鉑金級，9個項目獲得金級，其餘2個項目的評估工作正在進行。

在私營建築項目方面，過去2年，共有221座獲屋宇署批准的新建築發展建議已完成「綠建環評」註冊登記，當中7座獲暫定為鉑金級，21座獲

暫定為金級，24座獲暫定為銀級，18座獲暫定為銅級，64座暫定為不予級別；另外87座正等候暫定評估結果。

2. 從2001年至2017年3月，建築署共完成了270項建築物的屋頂綠化工程和78項建築物的垂直綠化工程。由於沒有監測綠化工程前後室內溫度的實際變化，因此未能提供減少用電量的確實數字。
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資助非牟利機構，例如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進行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工程，過去2年基金共批出18個相關項目，涉及撥款約340萬元。
4. 政府以及有關專業機構例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一直推廣綠色建築。政府除以身作則及提供上述支援外，為鼓勵工商界使用環保設施，自2008-09課稅年度起，環保機械設備的資本開支在首年獲整筆的利得稅扣除。至於主要附設於建築物的環保裝置，有關裝置的折舊減值期由一般的25年縮短至5年。在資助計劃方面，如舊樓業主需就大廈公用部分展開維修工程，可藉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管理推行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獲得資助。有關計劃下設「公用地方維修津貼」，成功申請者除可享有基本維修工程津貼外(每個單位上限3,000元；每個法團上限1,200,000元)，亦可額外申請環保項目津貼(每個單位上限1,500元；每個法團上限600,000元)，以專門用作進行與環保項目有關的維修工程。工業貿易署亦推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包括節能裝置和設備。中小企業亦可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向參與貸款機構申請貸款，用作購置與業務相關的器材或資產，包括與營運有關的環保計劃。

兩家電力公司在2014年6月分別成立了合共約1億元的能源效益基金，即「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和「港燈智『惜』用電基金」。兩項計劃以等額形式提供資助，協助住宅樓宇的業主在樓宇公用地方進行節能工程。我們現正與電力公司商討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並會考慮加入適當機制鼓勵電力公司加強推動能源效益及節能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在2017-18年度，環境局將會「繼續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該等工作的進展為何；

(b.) 該等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有否因應兩家電力公司的商討工作而聘請顧問及專家，以支援政府相關工作；如有，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及

(c.) 該等工作有否包括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改善燃料費及燃料帳安排的安排？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a.) 及 (c.)

根據2015年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政府正積極地與電力公司商討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以改善相關條款，包括改善燃料成本收費機制。

(b.)

環境局就處理有關工作的公務員人員包括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2位高級政務主任、1位高級行政主任及1位一級私人秘書，而該專責團隊會按既定的政策方向和目標跟進工作。此外，環境局相關的官員在有需要時會參與有關的工作，而環境保護署和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律政司)人員亦會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過去我們亦曾就不同議題，包括《協議》下的准許利潤、

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的概況等議題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我們會一如既往，按實際需要考慮聘請顧問就個別政策範疇進行研究。

為推展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安排的相關工作，我們在2017-18年度預留的開支為82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2016-2017年度，每年管理郊野公園，政府當局及合約承建商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以及預計2017-2018年度使用的垃圾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過去1年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收集並棄置於堆填區的枯葉樹枝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大部分是骯髒的廢物，如紙巾、載有盛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或包裝袋、食物殘渣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或其合約承辦商一般會在垃圾箱內設置垃圾膠袋，以便收集及運送廢物到合適的地點處理。

在管理郊野公園方面，漁護署在2016-17年度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約為146 000個，而漁護署合約承辦商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則約為333 000個。預計漁護署在2017-18年度為此目的而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會輕微減少至約為14萬個，而漁護署合約承辦商使用的數目則約為32萬個。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漁護署在涉及垃圾膠袋方面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8萬元及17萬元。由於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提供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垃圾和履行相關職務時所用的膠袋，漁護署並沒有關於其垃圾膠袋成本的資料。

在郊野公園植物護理工作中收集的綠色廢料(例如樹枝、樹葉等)，大多會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藉此為野生生物提供棲息的地方，當這些廢料分解時，養分會釋出並回歸自然。部分樹幹會循環再用於製造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長椅等。2016年，約有40公噸曾受病蟲害或具入侵性的物種侵擾的綠色廢料，因不適宜在郊野公園原地堆放作自然分解，而無可避免地須棄置於堆填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告知 2017-2018 年度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的撥款詳情。
- (b) 請告知在 2017-2018 年度預算中，為培養樹苗而所涉及的肥料開支，當中有多少屬於使用有機肥料的開支？
- (c) 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7-2018 年度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預算。
- (d) 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7-2018 年度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預算。
- (e) 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開支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總數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於郊野公園就亂拋垃圾作出檢控的個案次數為何；2017-2018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教育及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9)

答覆：

- (a) 在 2017-18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的管理及運作預留 420 萬元，當中包括用於教育活動、清潔、保安、建築物保養及員工薪津方面的開支。
- (b) 在 2017-18 年度，為購買肥料培養樹苗而預留的預算為 22,000 元，當中 16,500 元用於有機肥料。

- (c) 過去 5 年，漁護署用於自然護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開支，以及在 2017-18 年度預留的撥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36
2013-14	41
2014-15	43
2015-16	41
2016-17 (修訂預算)	49
2017-18 (預算)	50

- (d) 過去 5 年，漁護署用於管理、維修和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開支，以及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164
2013-14	164
2014-15	174
2015-16	178
2016-17 (修訂預算)	191
2017-18 (預算)	191

- (e) 過去 5 年，漁護署用於保持郊野公園清潔的開支，以及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數量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 垃圾數量(公噸)
2012-13	38	3 700
2013-14	41	3 700
2014-15	46	3 800
2015-16	54	3 600
2016-17 (修訂預算)	46	3 500

過去 5 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就亂拋垃圾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曆年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就亂拋垃圾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	269	200	126	135	61

漁護署將為學生和市民舉辦一系列有關保護和推廣郊野公園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和教師培訓、遊客中心或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公眾講座、公眾參與計劃(例如自然大使計劃)，以及義工計劃。在 2017-18 年度，政府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郊野公園內的不包括土地，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各幅不包括土地的最新狀況是甚麼；當中是否仍有土地未有任何法定圖則規管其用途；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
- (b) 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有沒有制訂工作計劃，把選定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若有，有關的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c) 署方在2017-2018年度會否與各不包括土地的業權人進行商討，討論如何透過公私營合作或其他方式在不包括土地範圍內進行符合生態利益的項目；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a) 全港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有23幅在2010年前已被納入法定規劃圖則。2010-11年施政報告承諾將餘下54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

規劃署負責並已按計劃完成為30幅「不包括的土地」(包括西灣)制定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工作，將有關土地納入法定規劃管制範圍。規劃署亦已於2017年3月底完成制訂29幅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該批發展審批地區圖(由於西灣在制訂發展審批地區圖後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因此規劃署沒有為其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評估其餘「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作出適當保護。目前，已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

「不包括的土地」有3幅(包括上述的西灣);而預計將於2017年內納入郊野公園的有3幅。漁護署會繼續評估餘下的19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

- (b) 正如上文(a)段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展開法定程序，將3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為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預計在2017年內完成有關指定工作。
- (c) 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計劃(計劃)，非政府機構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為土地業權人或租戶提供經濟誘因，以換取有關土地的管理權及／或取得他們的合作加強優先保育地點、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或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的保育工作。環保基金已批出撥款約950萬元資助一個非政府機構，在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進行計劃，以保育自然生境及展現西灣的文化特色，並透過地區及市民的參與，提升西灣的宜人之處。此計劃為期3年，已於2017年2月展開。漁護署將繼續鼓勵非政府機構與地區合作，透過計劃在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進行保育項目，如有需要它們可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5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研究擴建香港郊野公園的具體開支為何。
- (b) 2017-2018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研究擴建香港郊野公園的具體開支為何。
- (c) 2017-2018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研究剔除部份香港郊野公園土地，以用作建屋用途的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a) 及 (b)

評估土地是否適合用以擴建郊野公園的工作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常規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所涉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不過，漁護署在 2017-18 年度特別預留了 200 萬元撥款，為指定紅花嶺為新郊野公園進行準備工作。

(c) 在 2017-18 年度，漁護署並沒有預留撥款作提問中的有關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殘疾人士於使用郊野公園設施十分困難，大部分道路及設施都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請政府回答以下問題：

- (a) 請詳列出現時郊野公園的無障礙情況，包括該郊野公園的名稱、地區、無障礙設施、郊遊徑、水壩名稱。
- (b) 請詳列出未有無障礙設施的郊野公園。
- (c) 政府有何政策促進及落實郊野公園無障礙化，以便利殘疾人士及有需要人士使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85)

答覆：

- (a) 現時郊野公園內的無障礙設施及其位置表列於附件。
- (b) 林村郊野公園、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橋咀郊野公園及石澳郊野公園並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 (c)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和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落實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為現有或新建的處所提升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斜道和沿行人路裝設扶手連接暢通易達洗手間等)。漁護署亦已委任負責管理郊野公園場地及設施的人員為無障礙主任，以協助落實無障礙措施和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 完 -

無障礙設施／已採用無障礙設計的設施	郊野公園／其他地區	地點／場地／位置
燒烤場	西貢西郊野公園	北潭涌傷健樂園
		大網仔4號燒烤場
	西貢東郊野公園	黃石1號燒烤場
	清水灣郊野公園	大坑墩燒烤場
	馬鞍山郊野公園	馬鞍山燒烤場
		泥涌燒烤場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4號燒烤場
		城門5號燒烤場
	大帽山郊野公園	扶輪燒烤場
	大欖郊野公園	石崗3號燒烤場
		石崗10號燒烤場
		石崗11號燒烤場
		川龍2號燒烤場
		大棠1號燒烤場
	深井燒烤場	
八仙嶺郊野公園	鶴藪6號燒烤場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傷健樂園	
大潭郊野公園	大潭2號燒烤場	
	大潭篤4號燒烤場	
郊遊場地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6號郊遊場
		城門10號郊遊場
遊客中心	西貢西郊野公園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清水灣郊野公園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大帽山郊野公園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樹木廊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香港濕地公園	香港濕地公園遊客中心
	郊野公園外其他地區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昂坪自然中心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洗手間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各處共47個	香港濕地公園 其他洗手間的位置可從漁護署網站下載： <a href="http://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rec/cou_vis_dis.html">http://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rec/cou_vis_dis.html</a>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何政策便利殘疾駕駛者駕車進出郊野公園範圍，解決他們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園範圍的狀況？請列出殘疾駕駛者申請出入郊野公園許可證的程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86)

答覆：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和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落實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為現有或新建的處所提升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斜道和沿行人路裝設扶手連接暢通易達洗手間等)。上述大部分無障礙設施／處所，均可利用的士及點到點的復康巴士直接到達，或已設有連扶手的暢通易達斜道連接附近的停車場。在部分地方(例如位於蕉坑特別地區的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及香港濕地公園)，則設有指定泊車位供殘疾人士使用。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將汽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必須申請許可證，而相關申請程序及指引已上載至漁護署網頁。有關申請會根據既定指引作出評核，並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的土沉香樹近年常發現被非法砍伐，漁護署是否有計劃進行全香港土沉香樹的統計？及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非法砍伐的問題惡化？預計明年就有關工作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6)

答覆：

土沉香是本土樹種，多見於鄉村後方成熟的樹林以及各郊野公園內的低地樹林中。過去多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收集本土植物物種(包括土沉香)的分布資料進行調查及研究。然而，土沉香分布範圍甚廣，生長地點亦難於到達，故此為這個樹種的數目進行全港性普查有實際困難。

近年，漁護署已加強各方面的工作，以保護土沉香免遭非法砍伐。有關措施包括：

- (a) 除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定期巡邏，更成立特別專責小組，針對有重要土沉香種群的地點進行巡邏；
- (b) 與香港警務處(警方)緊密合作進行以下工作：收集和交換情報；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透過警訊電視節目和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
- (c) 與關注團體及居於土沉香附近的村民加強聯繫和合作，以收集情報，以及舉報非法砍樹活動；
- (d) 為個別重要土沉香裝設樹木保護圍欄，以免樹木被砍伐或蓄意破壞；及
- (e) 就使用紅外感應自動監測儀監察野外土沉香進行實地測試。

另外，漁護署在過去數年亦加強於郊野公園廣泛栽種土沉香，自 2009 年起，每年培植及栽種約一萬棵土沉香幼苗，以助土沉香在本港繁衍。我們亦正為土沉香制訂物種行動計劃，以長遠保育這個物種。行動計劃的內容包括進行多項研究及活動以保育這個原生品種，並提高公眾對保育土沉香的意識。

在 2017-18 年度，漁護署將繼續推行上述措施。涉及的資源由用作自然保育及管理郊野公園的撥款所吸納，當中包括用於加強保育土沉香的 330 萬元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5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詳列出現時郊野公園的無障礙情況，包括該郊野公園的名稱、地區、無障礙設施。
- (b) 請詳列出未有無障礙設施的郊野公園。
- (c) 政府有何政策促進及落實郊野公園無障礙化，以便利殘疾人士及有需要人士使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29)

答覆：

- (a) 現時郊野公園內的無障礙設施及其位置表列於附件。
- (b) 林村郊野公園、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橋咀郊野公園及石澳郊野公園並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 (c)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郊野公園的設施和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落實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為現有或新建的處所提升或設置無障礙設施，以及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斜道和沿行人路裝設扶手連接暢通易達洗手間等)。署方亦已委任負責管理郊野公園場地及設施的人員為無障礙主任，以協助落實無障礙措施和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 完 -

無障礙設施／已採用無障礙設計的設施	郊野公園／其他地區	地點／場地／位置
燒烤場	西貢西郊野公園	北潭涌傷健樂園 大網仔 4 號燒烤場
	西貢東郊野公園	黃石 1 號燒烤場
	清水灣郊野公園	大坑墩燒烤場
	馬鞍山郊野公園	馬鞍山燒烤場
		泥涌燒烤場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 4 號燒烤場
		城門 5 號燒烤場
	大帽山郊野公園	扶輪燒烤場
	大欖郊野公園	石崗 3 號燒烤場
		石崗 10 號燒烤場
		石崗 11 號燒烤場
		川龍 2 號燒烤場
		大棠 1 號燒烤場 深井燒烤場
	八仙嶺郊野公園	鶴藪 6 號燒烤場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傷健樂園
	大潭郊野公園	大潭 2 號燒烤場
大潭篤 4 號燒烤場		
郊遊場地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城門郊野公園	城門 6 號郊遊場
		城門 10 號郊遊場
遊客中心	西貢西郊野公園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清水灣郊野公園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大帽山郊野公園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香港仔郊野公園	香港仔樹木廊
	蕉坑特別地區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香港濕地公園	香港濕地公園遊客中心
	郊野公園外其他地區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昂坪自然中心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		
洗手間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內各處共 47 個	香港濕地公園 其他洗手間的位置可從漁 護署網站下載： <a href="http://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rec/cou_vis_dis.html">http://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rec/cou_vis_dis.html</a>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象牙走私活動，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的詳情，包括案件宗數、象牙數量、物品價值、拘捕人數、定罪人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 (b) 過去 3 年，每年共銷毀的象牙重量，其估計價值及涉及開支；及
- (c) 當局提到在 2017-18 年度，會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特別是象牙—的貿易，相關工作詳情為何；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與去年度有否變改；若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a) 過去 3 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詳情表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案件宗數	106	105	41
檢獲象牙數量	2 200 公斤及 35 件	1 600 公斤	530 公斤
市場價值(百萬元)	21	15	5
拘捕人數	107	57	30
定罪人數	65	30	25
最高罰則(監禁期)	8 個月	6 個月	8 個月
最低罰則(罰款金額/元)	10,000	30,000	2,000
罰款總額(百萬元)	2.3	1.5	1.2

- (b) 過去 3 年，以焚化方式處置的充公象牙數量、已焚化象牙的估計價值及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已處置的充公象牙數量(公噸)	12	10	6
估計價值(百萬元)	120	100	60
開支(元)	120,000	70,000	27,000

- (c) 2017-18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推行一系列加強對象牙貿易規管的措施，藉以遏止走私活動，並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全面巡查所有本地象牙庫存；使用防篡改防偽的雷射標籤標記象牙；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加強《公約》前象牙的進口及再出口管制；以及提高公眾對保護大象和相關管制的意識。與 2016-17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政府在 2017-18 財政年度已增撥 170 萬元，以推行這方面的加強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漁護署對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檢控：

(a) 請列出過去5年，每年與非法瀕危物種有關的檢控數字；

(b) 請根據下表按瀕危物種種類，列出過去5年每年因非法貿易而作出檢控的數字、檢控的總量、總市場價值及相應的刑罰。

物種	檢控數字		總量		市場價值		刑罰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6)

答覆：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爬行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鱗片／屍體、象牙、木材和蘭花等。過去5年，涉及非法出入口的檢控數字如下：

曆年	檢控宗數		總數量		市場價值		罰則範圍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2012	98	6	275公斤及 433件	33公斤及 143件	340萬元	60萬元	罰款100元至 監禁8個月	罰款2,000元 至監禁3個月
2013	135	2	653公斤及 546件	18件	490萬元	3,600元	罰款100元至 監禁4個月	罰款2,500元
2014	232	17	1 807公斤及 2 236件	2 371公斤及 130件	2,190萬元	160萬元	罰款100元至 監禁6個月	罰款100元至 監禁10個月
2015	148	7	9 856公斤及 629件	17公斤及 2 451件	7,130萬元	80萬元	罰款100元至 監禁3個月	罰款100元至 監禁6個月
2016	112	16	11 183公斤及 1 024件	5 620公斤及 35件	1,330萬元	670萬元	罰款100元 至監禁3個月	罰款3,000元 至監禁8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特別是象牙)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今年度預算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薪酬福利開支及部門開支為何；及
- (b) 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上述工作的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3)

答覆：

- (a) 在 2017-18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下將有 54 名人員負責有關規管瀕危物種貿易，以及打擊非法買賣和走私瀕危物種活動的工作，包括 5 名專業人員、42 名技術人員及 7 名文書人員。涉及的員工薪酬及部門開支分別為 3,070 萬元及 810 萬元。
- (b) 過去 5 年用於保護瀕危物種工作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5.5	29.0	31.0	34.3	38.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鑒於加強管理郊野公園等自然資源已成為社會共識，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今年度預算負責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人手、編制、薪酬福利開支及部門開支為何；及
- (b) 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5年(2012/13至2016/17)上述工作的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8)

答覆：

- (a) 在2017-18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預留了3.54億元撥款(包括部門開支1.09億元和涉及829名人員的薪酬開支2.45億元)。
- (b)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個人薪酬 (百萬元)	部門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2012-13	211	93	304
2013-14	219	97	316
2014-15	228	105	333
2015-16	230	107	337
2016-17 (修訂預算)	243	102	345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署方在郊野公園試行「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計劃，共涉及多少個郊野公園的郊遊徑，家樂徑及自然教育徑；共移走多少垃圾桶和回收箱和實際可減少的垃圾量？計劃預期的目標成效，可節省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致力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並一直宣揚有關信息。為加強宣傳工作，我們於 2015 年 9 月推出「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公眾教育活動，鼓勵公眾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圾，從而培養公眾對大自然的責任感。在涵蓋 5 個試點(即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馬鞍山郊遊徑、大欖涌郊遊徑、港島龍脊及大嶼山鳳凰徑第三段)的試驗計劃中，漁護署共移走 40 個垃圾箱和回收箱，所收集到的垃圾數量則減少 72%至 93%。

在 2016 年，漁護署進一步在 13 條家樂徑、15 條自然教育徑、10 條郊遊徑、4 條長途遠足徑及若干其他路徑移走共 256 個垃圾箱和回收箱。我們現正對上述路徑進行監察，從而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我們會繼續致力提高市民的意識，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持郊野公園清潔。長遠而言，我們預期在郊野公園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會有所減少。推行有關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郊野公園的遊客能養成保持郊野清潔的習慣。由於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改變，因此，我們並沒有為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或可節省的開支和人手訂定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政府不斷填海及興建大型基建，近日更出現海堤崩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有否受工程影響？請提供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近3年相關的水質資料、保護的具體工作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7)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在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水質監測，量度及分析21項物理、化學及微生物學參數(包括營養、5天生化需氧量及大腸桿菌)。在過去3年，除了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總無機氮含量(一種量度營養的參數)外<sup>(註)</sup>，一般均符合環境保護署所訂的水質指標。有關監測數據並無顯示基建項目對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造成任何影響。有關過去3年水質數據的詳細資料，可到以下網頁瀏覽：

[http://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mar/cou\\_vis\\_mar\\_mon/cou\\_vis\\_mar\\_mon\\_wat.html](http://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mar/cou_vis_mar_mon/cou_vis_mar_mon_wat.html)

除水質監測外，漁護署每日派員於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在海上及陸上作不定時的巡邏，監察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的生態環境，以及在區內進行的活動，確保所有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使用者遵守《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

過去 3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水質監測及在巡邏執法方面的工作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2.08
2015-16	2.26
2016-17 (修訂預算)	2.56

註：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水質受水流影響，周邊流出的河水含有豐富的營養物，因此其總無機氮含量高於環境保護署所訂的指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 3 年，當局每年破獲《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涵蓋物種的非法交易的個案宗數。該等個案涉及的物種的種類、數量、市值為何？有關人士被定罪的數目，以及他們被判處的最高和最低懲罰分別為何？該等案件的數目近年有否上升的趨勢？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9)答覆：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爬行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鱗片／屍體、象牙、木材和蘭花等。過去 3 年，涉及非法出入口的個案數字載列如下。我們沒有觀察到有關個案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

曆年	2014	2015	2016*
個案宗數	461	395	309
產品數量	137 260 公斤及 6 696 件	1 074 800 公斤及 25 218 件	148 820 公斤及 2 594 件
市場價值(百萬元)	87	131	91
定罪人數	222	153	126
最高罰則	監禁 10 個月	監禁 6 個月	監禁 8 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 部分個案仍在調查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關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在署方紀錄中因為各類型遠足徑或郊野公園路徑與私人土地接壤引起爭議，從而令私人土地擁有人封閉遠足徑或郊野公園路徑的數目，以及該等個案涉及的路段、位置、及建議遠足人士的替代路線資料；
- (b) 有沒有與該等土地擁有人提出要求重新開放該等路段，如有，有關重新開放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有沒有尋求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例如地政總署、律政司等，以了解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做法是否合法及侵佔官地？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地政總署有沒有針對任何侵佔官地展開調查？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 (a) 在 2016 年，在郊野公園內或附近私人土地，涉及阻塞行山徑而導致有關遠足徑須暫時封閉的個案有 3 宗。受影響的行山徑包括二澳村附近的鳳凰徑第 7 段、位於東平洲的平洲環島郊遊徑，以及位於谷埔／鳳坑村附近的行山徑。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與土地業權人聯絡，以便解決有關阻塞行山徑的問題。位於谷埔／鳳坑村附近的行山徑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被村民阻塞，並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重新開放。我們正與土地業權人及相

關人士保持密切溝通，以跟進其餘 2 宗個案。在這 3 宗個案中，我們均已為郊野公園遊客提供繞過受影響路段的其他行山徑。其他路線的資料已張貼在有關地點，並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

- (c) 我們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希望盡快澄清及平息爭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關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一般車輛及旅遊巴士劃分，過去1年，每月有關車輛許可證進入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北潭涌關閘)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准宗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按一般車輛及旅遊巴士劃分，在2016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發出車輛許可證進入北潭涌關閘前往西貢東及西貢西郊野公園的數目如下：

月份	發出的車輛許可證數目	
	一般車輛	旅遊巴士
1月	2 349	242
2月	2 215	199
3月	2 450	236
4月	2 430	196
5月	2 566	208
6月	3 046	196
7月	3 665	319
8月	3 179	262
9月	2 832	141

10月	3 022	246
11月	2 942	309
12月	3 110	273
小計	33 806	2 827
合計	36 6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事宜，請告知本會：

- (a) 在衡量採用法定圖則或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規管郊野公園內不包括土地時，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是否有就每個項目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請提供由 2013 年至今，所有涉及的不包括土地項目與及相關會議詳情；
- (b) 過去三年，每年用於處理、評估及執行將郊野公園內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c) 目前仍未包括在法定圖則或郊野公園範圍，但會於 2017-18 年度內進行決定的不包括土地資料，包括土地位置，佔地面積及所屬郊野公園等；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 (a)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會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所同意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既定原則及準則，當中包括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與現有郊野公園是否接近、有關地區的土地類別和地區內的土地用途是否相配，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在物色到適合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後，漁護署會按情況就納入建議諮詢委員會和相關持份者，然後再就指定郊野公園事宜援用《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條例》)所載的相關法定程序。

自 2013 年以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曾就 6 幅評估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即西灣、圓墩、金山、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表列如下：

委員會會議日期	目的
2013 年 2 月 7 至 8 日	就有關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的反對意見進行聆訊。
2013 年 5 月 23 日	匯報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船灣郊野公園的評估工作。
2014 年 2 月 24 日	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4 年 6 月 13 日及 2014 年 10 月 9 日	匯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的進展。
2015 年 6 月 2 日	匯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所進行的生態調查的最新結果。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匯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所進行法定程序的最新進展。
2016 年 3 月 22 日	就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及有關闡釋說明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6 年 8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2 月 6 日	匯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建議所進行法定程序的最新進展。
2017 年 2 月 13 日	就有關船灣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的反對意見進行聆訊。

- (b) 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及有關指定工作是漁護署人員常規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人手和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原則及準則，共有 3 幅「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被評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漁護署已根據《條例》展開把上述 3 幅「不包括的土地」分別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以期在 2017 年內完成有關指定工作。上述 3 幅「不包括的土地」的面積及將會納入的郊野公園資料如下：

「不包括的土地」	有關「不包括的土地」將會納入的郊野公園	面積 (公頃)
芬箕托	船灣郊野公園	4.6
西流江	船灣郊野公園	1.9
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的執行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3年，根據上述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定罪宗數為何？  
(b) 2017-18年度，會否檢討上述條例的罰則是否具足夠阻嚇力，以維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進行自然護理、康樂、自然旅遊及教育的目的？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 (a) 過去3年，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提出的檢控及定罪宗數表列如下：

曆年	第208A章		第476A章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2014	838	822	33	33
2015	800	790	21	20
2016	757	601	27	20

- (b)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5,000元及監禁1年，而《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的最高罰則則為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我們認為上述2條規例的罰則水平具阻嚇力，足以保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以達到自然護理、康樂及教育等目的。每宗定罪的案件，均由法庭因應個別案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判處實際刑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的執行及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管理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2 年，有關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接獲非法佔用土地的投訴宗數及當局的跟進行動為何？
- (b) 《郊野公園條例》第 16 條訂明，如總監認為郊野公園範圍內已批租土地所作的用途或建議用途在相當程度上減損郊野公園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可要求地政監督發出書面通知中止、修改或禁止有關用途。過去 3 年，根據該條發出的通知數目及遵從情況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 (a) 過去 2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接到 11 宗有關非法佔用郊野公園內政府土地的投訴個案。一般而言，漁護署在接到投訴後，會作出跟進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根據由漁護署執行的法例提出檢控，以及／或把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視乎個別情況，漁護署亦可能會豎立警告告示、移除違例物件，以及在有關土地進行合適的復修工作。
- (b) 過去 3 年，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未有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16 條向地政監督提出任何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範圍內非法搭建構築物、非法墳墓等情況，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3年，於各郊野公園、海岸公園、保護區範圍內每年接獲的舉報及發現的非法搭建構築物、非法墳墓的數目及分佈分別為何？
- (b) 因應發現的非法搭建構築物、非法墳墓，過去3年署方的執法情況為何？
- (c) 郊野公園、海岸公園、保護區的非法搭建構築物、非法墳墓的情況有沒有惡化跡象？未來12個月，署方有何措施處理非法搭建構築物、非法墳墓等？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內發現違例構築物和墓地或接獲相關舉報的個案宗數如下：

曆年	有關違例構築物和墓地的個案宗數	涉及的郊野公園
2014	11	金山、大嶼、馬鞍山、八仙嶺及西貢西
2015	9	大嶼、馬鞍山、船灣、大欖、大潭及西貢西
2016	10	金山、大嶼、馬鞍山、八仙嶺、大帽山、西貢西及石澳

過去3年，並沒有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發現有關個案。

- (b) 漁護署在發現懷疑違例情況或接獲相關舉報後，會作出跟進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根據由漁護署執行的法例提出檢控，以及／或把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視乎個別情況，漁護署亦可能會豎立警告告示、移除違例物件，以及在有關土地進行合適的復修工作。

過去3年，就郊野公園內的違例構築物和墓地提出的檢控宗數如下：

曆年	檢控宗數*
2014	10
2015	4
2016	17

\*各曆年的檢控宗數與上文(a)段所列的個案宗數不符，原因包括：(i)部分個案因證據不足而未能提出檢控；(ii)在發現個案與提出檢控之間有一定時間差距；以及(iii)部分個案或涉及多於1名違例者。

- (c) 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內發現違例構築物和墓地的個案宗數相若。漁護署定期派員到郊野公園巡邏，以阻嚇違規行為，包括興建違例構築物和墓地。在2017-18年度，我們會繼續進行執法工作，並與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合作，處理郊野公園內的違例構築物和墓地。針對郊野公園內的違例構築物和墓地執行巡邏及相關工作，是漁護署執法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專為這方面工作而調配的資源的資料。在2017-18年度，漁護署為郊野公園執法工作預留的撥款總額為5,100萬元，涉及142名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監察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非法活動(例如非法砍伐，於郊野公園範圍內施行未經准許的工程)，署方有沒有考慮引進新科技，例如具有航拍技術的機器協助執法及進行日常巡查？如有，2016-17 年度就這方面的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未來 12 個月在這方面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派員到郊野地區(包括各個郊野公園和其他具生態價值地區)巡邏，以偵察並阻嚇違例行為。在郊野地區應用新科技(例如航拍裝置和遙距電子監控系統)，會受環境限制。漁護署現正試行安裝閉路電視和紅外感應自動監測儀進行監控，以測試阻嚇非法砍伐活動的成效。視乎測試結果，我們或會擴大測試範圍至其他郊野公園和郊野地區。我們亦會不時利用航攝照片和衛星圖像，特別是用於進行辨認生境和改變土地用途的工作。上述工作屬漁護署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涉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 公共機構名 稱	涉及的建築 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 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 排放量
2014				
2015				
2016				

2.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 公共機構名 稱	涉及的建築 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 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 排放量
2014				
2015				
2016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0)

答覆：

1. 政府在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上，會根據「綠色政府建築物」通告，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按有關工務工程或個別場地的實際

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例子包括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場館的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啟德工業貿易大樓的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光伏系統及風能系統、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的光伏系統、風能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的油麻地專科診所的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小濠灣污水處理廠的光伏系統等。由於這些項目由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支付，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無需為進行該等項目另行調撥資源。

2. 在2014年，機電署為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總數為10項。這些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和高能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預計每年總共可節省約200萬度電，或相等於每年可減少約1 4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下表載列有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4	渠務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產業署；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部門總部； 政府合署； 街市；污水處理廠； 體育中心；及體育館。	200萬度電 約200萬元電費	1 400公噸
2015*	-	-	-	-
2016*	-	-	-	-

#在計算所節省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1元。

\*所有由機電署負責的節能項目已於2014年完成。2015年及2016年的節能項目屬小型工程和基本工程項目。這些項目由其他工務部門利用相關工程撥款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機電工程署接獲的電力事故次數分別為何；2017-2018年，機電工程署用於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9)

答覆：

過去5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接獲通報的電力事故數字分別為：

年份	電力事故數字
2016	427
2015	361
2014	401
2013	359
2012	402

機電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406章)(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調查電力事故、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及推廣電氣安全等規管工作)；有關工作並不涉及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因此並無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氣體安全及規管現況，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6-17、2017-18年度(預算)，1至8級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氣體工程承辦商及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數字；
- 2) 因應2年前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致命意外，署方有否就此擬定工作計劃以提昇業界安全？涉及增加多少人手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 1)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負責住宅及工商氣體裝置工程類別(第1至8類)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2016-17	4 446	459
2017-18 (預算)	4 550	460

此外，本港現時共有約2 700間車輛維修工場，其中約有235間工場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在2017-18年度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的工場數目，相信與去年的數字相若。

- 2) 因應2年前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致命意外，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2016年增加了7名督察，進一步加強對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規管和教育工作

作，在2017-18年度所涉及的撥款共475萬元。機電署並會因應運作需要彈性調撥內部人手，協助處理與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有關的工作。

除了增加對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外，機電署於2017年1月開始實施《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以確保燃料缸的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的工序經由已獲批准的工場及勝任人士進行，以進一步加強對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管制，保障市民及業界從業員的安全。機電署亦會繼續向業界推廣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計劃，以方便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市民更易識別可提供有關服務的工場。

此外，機電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舉辦座談會、講座、發出通函和派發小冊子等，就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事宜向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有關業界進行宣傳和教育，並會透過與石油氣車輛代理商舉行的定期會議，就相關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2017-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土地勘察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涉及上述工作的2017-2018年度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2. 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堆填及發展組在2017-2018年度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1. 我們正逐步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土地勘察研究。有關擴建計劃的設計和研究工作於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348萬元。上述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而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2.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及發展組隸屬於環境基建科，其主要工作是管理現有的3個策略性堆填區、推展有關擴建計劃及其他與堆填區相關的工作(包括進行地區聯絡、實施社區優化項目及執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等)。在2017-18年度，預算該組有71位不同職級的人員，涉及的運作開支(包括薪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約為5,12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船舶廢氣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6-2017年度，由船隻排出一氧化碳、PM<sub>2.5</sub>懸浮粒子、二氧化硫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減低船隻廢氣排放量？若會，詳情為何？
- (三) 在2017-2018年度，負責監察船隻廢氣的空氣政策課(5)的運作開支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5年和2016年的船舶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根據2014年的排放清單，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的二氧化硫、微細懸浮粒子(PM<sub>2.5</sub>)及一氧化碳排放量表列如下：

年份	船舶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公噸)	微細懸浮粒子 (公噸)	一氧化碳 (公噸)
2014	14 000	1 940	12 690

註：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二) 為減少船舶的空氣污染，環保署在2017-18年度會繼續執行管制船舶排放的規例，包括2014年4月生效的《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規定本地供應的船用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0.05%；以及2015年7月生效的《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規定遠洋船在停泊時須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得超過0.5%)。海事處亦會繼續管制排放黑煙的船隻。

為進一步減少遠洋船的排放，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廣東省的海事部門合作，於2019年1月在珠江三角洲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規定在排放控制區內的船舶使用含硫量不高於0.5%的燃料。雙方於去年年底簽訂了合作協議，並成立工作組，共同推進實施珠三角排放控制區。

- (三) 空氣政策課(5)主要負責執行上述2條規例，並留意國際間和內地對控制船舶廢氣排放的政策、技術和措施的發展，以訂定相關政策。現時空氣政策課(5)的編制共有6位人員，2017-18年度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400萬元。我們並沒有細分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以身作則推廣使用電動車工作方面，請回覆：

(a) 按部門列出政府過去3年使用電動車的情況；

(b) 過去3年，政府建築物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情況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a) 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使用電動車的情況如下：

決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量(截至12月31日)		
	2014	2015	2016
香港警務處#	135	134	125
水務署	12	18	20
漁農自然護理署	7	9	9
郵政署	8	8	8
屋宇署	8	8	8
機電工程署#	6	8	7
地政總署	6	6	7
渠務署	0	0	6
運輸署	6	6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5	5
消防處	1	3	5
香港海關	2	3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3	4
房屋署	2	4	4

決策局／部門	電動車數量(截至12月31日)		
	2014	2015	2016
民航處	2	4	4
環境保護署	3	3	3
社會福利署	3	3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2	2
廉政公署	2	2	2
行政署#	2	2	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0	1	2
懲教署	1	1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1	1
衛生署	1	1	1
路政署	1	1	1
勞工處	1	1	1
香港電台#	2	2	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1	1
規劃署	0	1	1
建築署	1	1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1	1
民政事務局	1	1	1
環境局	0	0	1
<b>總數</b>	<b>226</b>	<b>244</b>	<b>249</b>

# 有關部門在這期間有個別電動車因維修不符合經濟原則而退役。

- (b) 政府一直與商界強化公共電動車充電網絡。就政府建築物的充電設施，我們於2014年在政府停車場加裝100個中速充電器；2015年在6個停車場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並增設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作試驗；及在2016-17年度再把174個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和增設5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六成。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停車場增加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涉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政府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的數目	所涉開支(百萬元)
2014-15	100個中速充電器	1.28
	在6個停車場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	1.49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55
2015-16	6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0.23
2016-17	174個中速充電器提升工程和5個戶外停車場中速充電樁	2.94

\* 有關開支跨越2個財政年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本港廢物分類及回收，請按回收廢物的類型：

(a) 列出全港18區過去3年各個月份廢物分類回收箱的數量；

(b) 列出全港18區過去3年各個月份所收集的廢物分類回收數量。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a) 政府在全港放置了約16 000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放置地點包括公眾地方、學校、屋苑／住宅樓宇、政府宿舍、政府辦公大樓、醫院和診所等。此16 000套回收桶包括已加入「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樓宇在樓宇地下大堂或各樓層擺設的回收桶。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住宅樓宇的數目現已超過2 000個，覆蓋約八成全港人口。除政府提供的回收桶外，不少屋苑／住宅樓宇亦會自行放置一定數量的回收桶；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這些屋苑／住宅樓宇自行放置的回收桶的數量，所以我們未能提供全港18區廢物分類回收桶的數量。

上述約16 000套回收桶之中，亦包括設置在公眾地方(例如行人路旁、公共運輸交匯處、垃圾收集站、公園、康樂及文化設施和郊野公園等)約4 300套回收桶。過去3年，在公眾地方所放置的回收桶的數目一直保持平穩。下表展示這些公眾地方回收桶2014年至2016年在18區的分布數目(環保署並沒有按月統計回收桶的數目)：

區域	公眾地方廢物分類回收桶數目(套)		
	截至2014年12月	截至2015年12月	截至2016年12月
港島			
東區	212	184	169
南區	243	244	256
灣仔	157	180	183
中西區	206	203	209
九龍			
九龍城	125	125	121
油尖旺	183	186	177
深水埗	96	94	95
黃大仙	70	72	69
觀塘	82	86	85
新界			
大埔	516	483	477
屯門	218	211	184
元朗	396	393	386
北區	324	317	307
西貢	669	652	655
沙田	329	332	303
荃灣	315	301	262
葵青	148	143	145
離島	250	242	236
<b>總數</b>	<b>4 539</b>	<b>4 448</b>	<b>4 319</b>

註：漁農自然護理署自2015年推出「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公眾教育活動，鼓勵公眾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圾，並逐步減少放置於郊野公園路徑上的垃圾箱及回收桶；因此公眾地方的回收桶數目，特別是新界區的數目，過去2年有輕微下降的情況。

- (b) 政府在2014年至2016年由設置於上述公眾地方的回收桶所收集的回收物料的總數量如下：

回收物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公噸)	(公噸)	(公噸)
廢紙	142	301	390
塑膠	298	680	690
金屬	57	25	44

註：環保署沒有按月統計回收桶所收集的回收物料的數量。

政府並沒有全港18區透過各類廢物分類回收桶收集得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統計數字，因為收集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活動並不限於使用廢物分類回收桶。事實上，部分居民或私人地方的清潔工人會把可循環再造物料直接售予回收商，透過以物易物等方式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或把可循環再造物料送往社區回收中心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乾淨回收」運動工作方面，請回覆：

- (a) 按行政區，列出過去3年「乾淨回收」運動的推廣工作詳情；
- (b) 按行政區，列出參與運動推廣工作的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數目；
- (c) 過去3年，推廣運動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a) & (b)

乾淨回收運動於2015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2015」正式啟動，相關的推廣工作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轄下的宣傳工作小組統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推行。為了向市民大眾推廣乾淨回收，環保署製作了一輯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安排於電視、電台和互聯網頻道播放，使有關乾淨回收的訊息更廣泛傳播。此外，我們製作了一個以乾淨回收為主題的巡迴展覽，展覽地點包括政府總部、灣仔入境事務大樓、綠在東區、綠在沙田、荷里活廣場、香港科學館、香港中央圖書館、香港濕地公園、油塘油麗商場及太古城中心等。環運會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亦於部份展覽期間，向參觀人士介紹乾淨回收的工作。同時，為致力在社區層面推廣乾淨回收，環保署亦於2016年透過環運會聘用非政府機構於私人屋苑及住宅大廈進行乾淨回收的教育及推廣工作。

此外，環保署自2015年至今，亦透過參與多項由不同組織及機構舉辦的環保活動，以展覽及遊戲方式宣傳及推廣乾淨回收。這些活動的主辦機構，除了政府部門和區議會之外，亦包括教育機構、環保團體、地區組織、物業管理公司、地區居民組織和業主立案法團等。有關的宣傳推廣活動表列如下：

區域	2015 – 2017環保署參與宣傳推廣乾淨回收的活動	
<b>全港</b>		
1.	名稱:	「世界環境日2015」起動全民乾淨回收
	主辦機構:	環境運動委員會
2.	名稱:	「世界環境日2015」專題巡迴展覽
	主辦機構:	環境運動委員會
3.	名稱:	樓宇安全週2015 – 樓宇安全嘉年華
	主辦機構:	屋宇署
4.	名稱:	社區減少廢物項目分享會
	主辦機構: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5.	名稱:	「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揭幕禮
	主辦機構:	漁農自然護理署
6.	名稱:	香港綠色學校獎 - 環保講座
	主辦機構:	香港教育學院
7.	名稱:	環保嘉年華《同樂日》2015
	主辦機構: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有限公司
8.	名稱:	環境運動委員會宣傳乾淨回收暨參觀回收設施
	主辦機構:	環境運動委員會
9.	名稱:	促進可持續發展教育之學校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學習研討會
	主辦機構:	教育局
10.	名稱:	2016年「對神明盡責任」日
	主辦機構:	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
11.	名稱:	環保嘉年華-乾淨回收，由我做起
	主辦機構:	環保促進會
<b>南區</b>		
1.	名稱:	置富花園環保嘉年華
	主辦機構:	置富花園服務處、置富花園居民協會
2.	名稱:	The Lily - 環保嘉年華
	主辦機構:	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	名稱:	「童換樂」環保活動
	主辦機構:	置富花園服務處、置富花園居民協會

區域	2015 – 2017環保署參與宣傳推廣乾淨回收的活動	
油尖旺		
1.	名稱:	奧海城環保交換日 2015
	主辦機構:	奧海城、維港關愛協會、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2.	名稱:	奧海城環保交換日 2016
	主辦機構:	奧海城、維港關愛協會、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黃大仙		
1.	名稱:	綠色生活黃大仙 「惜惜相關」計劃回顧暨頒獎禮
	主辦機構: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2.	名稱:	「源頭減廢@黃大仙」系列活動之「惜物減廢·由我做起」同樂日暨黃大仙社區回收中心喬遷開幕典禮
	主辦機構: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3.	名稱:	「綠綠無窮」計劃啟動禮
	主辦機構: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4.	名稱:	「樂聚蒲崗賀聖誕暨敬老」嘉年華
	主辦機構:	新蒲崗居民聯會
5.	名稱:	「綠色生活黃大仙 - 綠綠無窮」計劃啟動禮
	主辦機構: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6.	名稱:	「綠色生活黃大仙 - 綠綠無窮」回顧暨頒獎禮
	主辦機構: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7.	名稱:	「綠色生活黃大仙 - 綠遊仙境」啟動禮
	主辦機構: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屯門		
1.	名稱:	綠色關愛運動 - 愛人、惜物、獻有餘 綠色關愛嘉年華暨花車巡遊
	主辦機構:	仁愛堂彩虹社區綜合發展中心、屯門區議會
2.	名稱:	「友愛綠活齊起動」啟動嘉年華
	主辦機構:	仁愛堂彩虹社區綜合發展中心
3.	名稱:	「安定綠活齊起動」
	主辦機構:	仁愛堂彩虹社區綜合發展中心

區域	2015 – 2017環保署參與宣傳推廣乾淨回收的活動	
沙田		
1.	名稱:	環保減廢、由我做起暨無煙健康生活比賽頒獎禮
	主辦機構:	沙田區議會李子榮議員辦事處、湯寶珍議員辦事處
2.	名稱:	慶祝香港回歸20週年暨馬鞍山發展30週年老少同樂日
	主辦機構:	沙田區議會李子榮議員辦事處
葵青		
1.	名稱:	葵涌中南 "惜物、減廢、乾淨回收" 啟動禮及嘉年華
	主辦機構:	麗瑤區居民服務協會
離島		
1.	名稱:	離島區-惜物減廢推廣活動
	主辦機構: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	名稱:	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推廣嘉年華2015
	主辦機構: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3.	名稱:	離島區-惜物、減廢及乾淨回收推廣活動
	主辦機構: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離島民政事務處

- (c) 由於推動乾淨回收屬環保署工作的一部份，而推動乾淨回收工作的人員亦會執行其他有關減廢回收的宣傳推廣工作，因此我們沒有為處理此項工作的人員數目和開支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加強兩地在區域大氣污染預報的技術交流及培訓工作方面，請列出過去3年，兩地就有關工作的共同合作詳情，包括參與部門、項目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香港的空氣質素備受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區域性空氣污染影響。香港與廣東省加強空氣監測的技術交流，分享預報信息及經驗，可提升雙方對珠三角區域空氣污染的預測能力。

粵港兩地於2015年開始就空氣污染預報展開技術交流。有關詳情列於下表。兩地會在2017年繼續這些技術交流。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由兩地政府各自負責。港方的工作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由於相關人員亦負責其他工作，故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資料；所需開支則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

日期	會議／交流項目	主辦機構	港方參與機構	粵方參與機構
2015年11月 4至6日	第十七屆粵港澳空氣品質 監測技術交流會	順德環境監測站	環境保護署	廣東省各監測站
2016年4月 18至19日	廣東省環境空氣品質預報 預警實訓	廣東省環境監測 中心	環境保護署	廣東省各監測站
2016年10月 26至28日	第十八屆粵港澳空氣品質 監測與預報預警技術交流 會	肇慶環境監測站	環境保護署	廣東省各監測站
2016年11月 14至18日	廣東預報員到訪香港環境 保護署，了解港方日常預報 工作並進行技術交流	香港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	廣東省環境監測 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提倡自然保育工作方面，請回覆：

- (a) 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保育工作的詳情，以及所涉部門、人手及開支；
- (b) 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範圍以外土地的保育工作的詳情，以及所涉部門、人手及開支；
- (c) 過去3年，在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工作的詳情，以及所涉部門、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從而達到保育、康樂、教育及旅遊的目的。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的保育工作包括管理生境及設施、培養樹苗和植樹、預防和撲滅山火、巡邏和執法，以及教育和宣傳。涉及的人員數目和開支如下：

年度	人員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4-15	699	280.3
2015-16	631	285.6
2016-17 (修訂預算)	669	284.1

- (b) 過去3年，漁護署對郊野公園範圍外動植物及自然生境進行的保育工作包括推行全港生態調查計劃、擬備及推行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監察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和生態緩解措施的落實情況、管理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以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就發展及規劃項目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執法，以及舉辦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認識的活動。涉及的人員數目和開支如下：

年度	人員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4-15	105	82.8
2015-16	108	83.8
2016-17 (修訂預算)	104	106.2

- (c) 過去3年，漁護署為學生和市民舉辦了一系列有關保育和自然導賞的教育及宣傳活動，這些活動包括訪校計劃、生態導賞團和教師培訓、遊客中心或教育中心導賞團、主題展覽、教育工作坊、比賽、公眾講座，以及如自然大使計劃和義工計劃等的公眾參與計劃。為宣傳這些活動和提倡欣賞大自然，漁護署亦有舉辦巡迴展覽、印製單張及海報，以及設立和更新主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等。涉及的漁護署人員數目和開支如下：

年度	人員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4-15	36	17.4
2015-16	35	16.8
2016-17 (修訂預算)	39	25.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維護生物多樣性工作方面，請回覆：

- (a) 過去3年，政府在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的工作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 (b) 過去3年，政府在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海岸公園的工作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及開支；
- (c) 過去3年，政府有否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遭受破壞或污染而接獲投訴？如有，投訴的數量及類型為何？當局有否對投訴作出調查、跟進及檢控？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 (a)及(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是為達到自然護理、康樂及教育的目的，因此遊客可以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包括遠足、露營、騎越野單車、攝影、燒烤、划艇、游泳、浮潛、水肺潛水、划獨木舟及觀豚。漁護署一直推廣以上述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並為此發出遊覽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指引及守則、印製宣傳單張和海報及舉辦教育和公眾參與活動。同時，漁護署一直監察以相關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情況，以及定期巡邏和執法阻止進行不與環境配合的活動。過去3年，漁護署在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所涉人員數目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郊野公園		海岸公園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35	16.22	4	3.53
2015-16	34	15.39	4	3.88
2016-17 (修訂預算)	36	15.98	4	3.66

- (c)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漁護署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環境遭受破壞而接獲的投訴分別為110宗、94宗及125宗。這些投訴主要與亂拋垃圾及破壞植物有關。

漁護署在收到舉報或定期巡邏時發現涉嫌違規個案後，會進行調查。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漁護署就與破壞郊野公園(包括附近郊區範圍)及海岸公園環境有關的罪行而作出檢控的數字分別為365宗、288宗及198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何2016年的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較2015年96宗大幅上升至397宗？過去3年，政府部門巡查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次數為何？採取了多少次執法行動？有關判刑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為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違規行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5至16年推出試驗計劃在12個非法棄置黑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加強監察以阻嚇非法棄置廢物，並透過攝錄到的車輛資料追查疑犯身分，提升調查效率以作出檢控。2016年成功檢控非法傾倒廢物個案的數字因而大幅上升。

過去3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路政署)處理涉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罰款總額，撮錄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巡察次數	14 835	16 344	18 417
檢控宗數	63*	99	157
定罪宗數	73*	92	142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35	32	45
罰款總額 (萬元)	72.7	142.1	211.4

\* 檢控個案不一定在傳票發出的年份內審結，故2014年的定罪宗數比檢控宗數為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環保園租出情況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所處理的回收物數量為何？請以回收物種類列出。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環保園現時共租出12幅合共約8.5公頃的土地予私人回收商作物料回收再造之用。當中8名租戶已於2010年4月起相繼開始投產，2名租戶正進行機器測試或安裝，1名租戶正着手建設廠房，而餘下的1名租戶則剛剛獲批租約。在上述已租出的土地中，其中1幅因其租約將於2018年1月屆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按照政府一貫原則和既定程序進行招租工作。此外，另有2幅共約1.3公頃租約較早前已屆滿的土地現正進行原有廠房拆卸及土地還原工程；我們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並會適時為有關土地進行招租。

為協助管理環保園的工作，環保署聘用承辦商，負責環保園的日常管理和保養工作。承辦商亦須管理環保園訪客中心、專題網站和舉辦推廣廢物回收的活動。有關費用約為每月120萬元。

過去3年環保園所處理的回收物料數量如下：

回收物料類別	回收物料的處理量(公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廢食油	8 600	7 700	6 000
金屬	107 000	100 700	116 500
木料	1 100	750	970
電器電子產品	1 440	1 650	1 580

回收物料類別	回收物料的處理量(公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塑膠	4 600	6 300	5 800
建築廢料	15 000	42 000	40 500
玻璃	180	1 900	2 090
廚餘	(不適用)(1)	3 900	8 400
<b>總量 (2)</b>	<b>138 000</b>	<b>165 000</b>	<b>182 000</b>

(1)：有關租戶於2015年5月才開始投產。

(2)：有關總量採用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綠在區區自成立起，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接收數量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深化社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另一方面加強協助地區減廢回收工作。「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投入服務，而「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則剛於本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故尚未有營運數據)。「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在2016年按季營運數據詳情如下：

	2016年第一季		2016年第二季		2016年第三季		2016年第四季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電器	10 304	7 942	7 723	6 668	8 628	8 304	6 987	7 444
電腦產品	5 385	3 638	2 674	3 501	5 351	4 579	4 503	3 447
玻璃樽	58 950	46 800	60 989	55 730	63 862	67 532	65 047	64 703
慳電膽/ 光管	1 122	574	1 495	354	1 022	413	1 223	703
充電電池	84	74	247	84	76	774	195	136
舊書	81	194	918	129	1 679	458	857	330
衣物	34	194	1 111	212	126	189	233	342

	2016 年第一季		2016 年第二季		2016 年第三季		2016 年第四季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綠在沙田	綠在東區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處理數量(公斤)							
廢紙	0.4	-	640	116	171	1 192	69	1 378
廢膠	72	80	312	106	435	140	432	708
廢金屬	10	-	148	30	4	222	351	16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在引入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詳情是甚麼？預計開支是甚麼？包括甚麼項目或宣傳計劃？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9)

答覆：

2016年立法會先後通過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條例。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以便兩項計劃可於2017及2018年間分階段實施。其中，為支援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工程進展良好，預計於今年年中落成。我們亦正進行公開招標，以便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為全港各區提供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及10年營運費用為17.28億元。至於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開支，則視乎開始實施計劃後實際收集及處理有關回收物的數量而定。在宣傳計劃方面，我們將製作宣傳短片、媒體廣告、宣傳品、特定網頁、簡介會、培訓坊、到訪商戶、環保教育活動等。預算開支約為6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去年回收基金共有多少個申請者？成功獲得撥款的個案有多少？總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0)

答覆：

回收基金在2015年10月啟動及接受申請。至2016年12月底，回收基金共收到174項申請，當中包括79項企業資助計劃申請，68項小型標準項目申請及27項行業支援計劃申請。至2016年12月底，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已通過批出55項申請，當中包括21項企業資助計劃，27項小型標準項目及7項行業支援計劃，涉及資助總額約為6,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2017-2018年度，優化回收基金的工作詳情為何？人手安排為何？預計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1)

答覆：

環境保護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一直致力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令基金更能回應回收業界所需，及更能適切支持回收業界發展。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利便業界申請並運用基金。例如，為減輕中小企作出申請時的行政負擔，我們在企業資助計劃下開設了「小型標準項目」的類別。推行小型標準項目的中小企，可按照簡化的規則和程序，提交申請、報告成果和申請發放撥款。此外，因部分中小企在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時遇到困難，我們已批准小型標準項目可獲豁免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

為進一步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委員會在2016年12月同意就回收基金的運作引入一系列利便措施，包括 –

- (1) 按照小型標準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
- (2) 為小型標準項目設立新類別以便回收商採購用以提升效率或有助減低對鄰近社區造成滋擾的器材；
- (3) 簡化回收商利用基金資助進行員工培訓的安排；
- (4) 在有限度而合適情況下接受獲批項目以流動回收模式運作；
- (5) 已獲批的項目下，因回收再造業務或活動所需的第三者保險及部份租金，可獲考慮納入資助範圍。

監察回收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優化回收基金的工作是環境保護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綠在區區」五個項目現時的工作進展，以及去年所涉及的開支。
- b) 署方有沒有已投入服務項目的使用率或檢討有關項目的成效？
- c) 預計2017-2018年度會將有多少個新項目完成？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深化社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另一方面加強協助地區減廢回收工作。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投入服務，而「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則剛於本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6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1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269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 30 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6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35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 27 號	於2017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2017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 65 號	於2017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2017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將於本年年中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我們會根據相關的營運數據，以檢視各個項目的成效。截至2016年第四季，「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的營辦團體均已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覆蓋率達當區人口約九成，支援在社區收集價值較低的回收物，主要包括電器、玻璃容器、慳電膽及光管、以及充電池，亦有少量廢紙、廢膠和廢金屬。另外，我們亦會參考各界提供的不同意見，以不時檢討「綠在區區」在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兩方面的工作，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屯門第38區環保園的使用情況如何？整個年度的使用率是多少？現時環保園內共回收多少不同類別的物料(如金屬、紙、塑膠、木材、電池等等)？署方有否撥資源作統計，去年各類別的物料的總處理量有約多少公噸？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環保園現時共租出12幅合共約8.5公頃的土地予私人回收商作物料回收再造之用。當中8名租戶已於2010年4月起相繼開始投產，2名租戶正進行機器測試或安裝，1名租戶正着手建設廠房，而餘下的1名租戶則剛剛獲批租約。在上述已租出的土地中，其中1幅因其租約將於2018年1月屆滿，環境保護署正按照政府一貫原則和既定程序進行招租工作。此外，另有2幅共約1.3公頃租約較早前已屆滿的土地現正進行原有廠房拆卸及土地還原工程；我們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並會適時為有關土地進行招租。由於各幅土地去年的使用情況不同，因此未能計算一個單一有代表性的使用率。

2016年，環保園所處理的回收物料數量以物料類別分類如下：

回收物料類別	2016年回收物料的處理量(公噸)
廢食油	6 000
金屬	116 500
木料	970
電器電子產品	1 580
塑膠	5 800
建築廢料	40 500
玻璃	2 090
廚餘	8 400
<b>總量 (1)</b>	<b>182 000</b>

(1)：有關總量採用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去年共開過多少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分別為何？去年委員會的工作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8月成立，旨在透過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檢討本地收集和棄置回收物的情況，並研究各項可行的政策和支援措施，以推動回收業的發展。「督導委員會」去年召開一次正式會議以檢視相關政策局及部分有關推動回收業的工作及計劃。委員出席率均為100%。

「督導委員會」所落實推行的各項政策和措施，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範疇。至於支援「督導委員會」的運作，則屬於環境保護署轄下減廢及回收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因此並無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土地勘察研究的工作詳情如何？擴建計劃現時有沒有時間表？預計就擴建計劃2017-2018年度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我們已於2015年9月展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及土地勘察顧問研究，進度如下：

- (i) 擬備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我們已大致完成審視設計大綱的工作，現正詳細研究持份者建議在堆填區靠近附近村落及臨海的邊界範圍設置綠化帶，以緩減擴建計劃對鄰近社區可能帶來的視覺影響；並探討分期及由下而上進行發展工程的可行性等；
- (ii) 研究工程銜接及交接－我們已展開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研究與擴建計劃鄰近的工程項目及設施(如現有的發電廠、新界西堆填區和T·PARK[源·區]，及其他計劃中的政府設施)的工程銜接事宜；及
- (iii) 相關的土地勘察工作－我們已大致完成實地鑽探工作，現正為岩土樣本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獲取地質資料作日後工程詳細設計之用。

待以上工作完成後，我們會適時向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匯報結果並諮詢其意見，再進一步擬定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上述有關工作於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環保署用於保養及維修空氣污染監測站的開支是多少？署方有否預留資源為儀器進行更新？若有，更新儀器的工作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6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當中6個監測站由環保署的人員管理，其過去3年用於保養及維修(主要涉及監測站的修葺及屋宇裝備的檢查或維修)的開支如下：

年度	6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保養及維修開支 (萬元)
2014-15	56
2015-16	50
2016-17	66

至於餘下的10個空氣質素監測站，1個(即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維修保養已包括在污泥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內，其他9個由環保署另外委聘的承辦商負責日常管理及操作，包括維修保養，涉及的營運合約開支列於下表。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細分項目。

年度	委聘承辦商營運9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4.0
2015-16	4.3
2016-17	4.2

為確保空氣質素數據高度準確可靠、具代表性及國際可比性，環保署一向參考國際認可的規範，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制度運作空氣質素監測站，因應監測儀器的實際表現而作出維修及替換；亦會參考最新科技發展更新監測設備。相關開支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去年共開了多少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何？去年委員會有否導致經常性開支外的額外支出？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2)

答覆：

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自2016年成立以來共召開了2次會議，每次會議各成員均有出席。這項工作是政府應對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相關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運作情況，可否告知本會：

- a)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去年共有多少申請個案；
- b) 去年成功申請個案的數目；及
- c) 向申請者撥出的款項。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3)

答覆：

(a)及(b)

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我們一直鼓勵車輛供應商和科技公司引入更多環保運輸工具和技術，並鼓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資助進行試驗。

在2016年，基金共收到43宗試驗申請，當中有9宗在2016年完成審核，餘下34宗申請因在2016年年底才提交，須待至2017年1月才完成審核。

在2016年，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共審核11宗申請(包括2宗於2015年收到的申請及上述9宗在2016年收到的申請)。其中1宗2016年的申請，其申請人在委員會審核後撤回申請。餘下的10宗申請(包括4宗電動貨車和6宗混合動力貨車的申請)已獲批。

就在2016年年底收到的34宗申請，委員會於2017年1月的會議中完成審核。它們包括1宗試驗電動貨車的申請、1宗試驗混合動力貨車的申請及32宗試驗同一新型號的混合動力小巴的申請。委員會批出該2宗涉及電動貨車和混合動力貨車的申請。至於32宗混合動力小巴的申請，委員會考慮到是現時市場上只有1家生產商提供混合動力小巴，及為避免基金的資助過於側重在某一仍未在實際運作環境下確認其效能及環保表現的產品，因此委員會按申請人的營運路線分類，建議每條路線批出1宗申請，並以公開抽籤形式決定獲批的申請。委員會最終共批出其中5宗申請。

- c) 截至2017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94宗試驗申請，獲批的資助總額約8,600萬元，當中在2016年至2017年2月批出的申請資助總額約850萬元。為免妨礙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去年的工作詳情如何？去年共曾召開多少次會議？各個委員的出席率如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4)

答覆：

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貨車營運人士和非牟利機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並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有關申請資格和資助上限的規則，評估每宗申請並提出建議，以及評估核准申請的試驗結果等。委員會主席由非政府人員擔任，委員包括運輸業界提名選出的代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專家和學者，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截至2017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94宗試驗申請，獲批的資助總額約8,600萬元。

視乎收到申請的數目和審批情況，委員會通常每3至4個月舉行1次會議。在2016年，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核並批出4宗電動貨車和6宗混合動力貨車的申請，涉及7輛電動貨車及6輛混合動力貨車；委員會亦有討論相關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試驗結果。2016年委員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約為89%，當中主席及10位委員的出席率為100%，3位委員為67%，及1位委員為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珠江三角洲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的工作詳情為何？今年會否有計劃將香港水域內的排放限制與中國排放控制區的限制統一？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國家交通運輸部於2015年12月發布《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在3個主要水域包括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根據方案，由2019年1月起，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內的船舶必須使用含硫量不高於0.5%的燃料。

國家交通運輸部轄下的海事局與香港特區環境局於2016年年底已簽訂合作協議，加強雙方在控制船舶大氣污染方面的區域交流與合作。廣東省的海事部門與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及海事處亦成立了工作組，共同推動實施珠三角排放控制區的相關工作。我們計劃在今年就在香港水域實施上述排放控制區的規定諮詢業界、環境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希望在明年將建議的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平均處理每一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總成本，包括轉運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廢物成本。
2. 請列出膠袋徵費至今，本港堆填區已處理的膠袋數字。
3. 請列出2016-2017年「惜食香港運動」的具體預算及政策目標。
4. 請列出2016-2017年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預算。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2)

答覆：

1. 過去5年，轉運都市固體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該類廢物的每年平均成本分項如下：

年度	轉運 都市固體廢物 (元/公噸)	在堆填區處置 都市固體廢物 (元/公噸)	總成本 (元/公噸)
2012-13(實際)	204	180	384
2013-14(實際)	199	191	390
2014-15(實際)	204	197	401
2015-16(實際)	193	184	377
2016-17(預計)	194	181	375

2. 自2009年起，環境保護署每年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相關數據載於附表。
3. 2016-17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計總開支約為280萬元，當中宣傳廣告開支約為60萬元，進行推廣計劃及活動開支約為150萬元，和技術支援及培訓開支約為70萬元。

環境局在2014年2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其目標是在2022年把需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惜食香港運動」為上述計劃的重要一環，在全港推行減少廚餘的運動，旨在鼓勵整個社會，包括個人及家庭以至工商業界，避免及減少產生廚餘。運動的目的包括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4. 2016-17年度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非經常性開支修訂預算為5.4億元。

## 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結果 估計全年棄置量(按數量計)

零售類別 <sup>(1)</sup>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sup>(2)</sup>		2014至 2015 按年 變動 百分率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超級市場	488.22	10.44%	84.22	1.90%	75.71	1.66%	75.09	1.43%	41.24	0.89%	59.40	1.13%	54.85	1.40%	-7.66%
便利店	89.98	1.92%	15.33	0.34%	17.55	0.39%	15.60	0.30%	15.13	0.33%	15.54	0.30%	18.71	0.48%	+20.40%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79.14	1.69%	53.57	1.21%	53.70	1.18%	65.12	1.24%	59.91	1.30%	80.22	1.53%	27.76	0.71%	-65.40%
其他零售類別	823.48	17.60%	890.20	20.03%	906.95	19.96%	844.26	16.09%	849.45	18.37%	914.68	17.45%	704.67	17.93%	-22.96%
小計 所有零售類別	1 480.82	31.65%	1 043.32	23.48%	1 053.91	23.19%	1 000.07	19.06%	965.73	20.89%	1 069.84	20.41%	805.99	20.52%	-24.66%
無法分辨源頭 <sup>(3)</sup>	3 197.71	68.35%	3 400.42	76.52%	3 490.28	76.81%	4 247.35	80.94%	3 656.58	79.11%	4 171.99	79.59%	3 124.18	79.49%	-25.12%
<b>總數</b>	<b>4 678.53</b>	<b>100 %</b>	<b>4 443.74</b>	<b>100 %</b>	<b>4 544.19</b>	<b>100%</b>	<b>5 247.42</b>	<b>100%</b>	<b>4 622.31</b>	<b>100 %</b>	<b>5 241.82</b>	<b>100 %</b>	<b>3 930.17</b>	<b>100%</b>	<b>-25.02%</b> <sup>(4)</sup>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1.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2009年7月7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實施，適用於登記零售商，涵蓋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惟在棄置量調查中，塑膠購物袋即使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的特徵，亦有可能是經由非登記零售商的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派發。
2. 自2015年4月1日起，塑膠購物袋收費擴展至在整個零售業界推行。2015年的數字是以該年10月至12月期間進行調查的結果估算。
3. 塑膠購物袋如未印有可作分辨源頭的標識或記號，會被歸類為「無法分辨源頭」。
4. 按重量計，2015年估計棄置量為55 042公噸，較2014年的74 334公噸，減少約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全港各個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的平均每月空氣污染指數／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分別為何。
2. 請告知2017-2018年度用於改善空氣質素的預算開支及措施詳情。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3)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3年12月30日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取代空氣污染指數(API)，為市民提供更適時及實用的空氣污染資料，以便他們按需要適當地安排活動，減少受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AQHI以健康風險為本，建基於本地醫院的心肺病入院數據與空氣污染物濃度的關係，比單以空氣質素指標為本的API更準確地反映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兩者也難以比較。

若要了解市民在過去面對由空氣污染引至的健康風險的變化，AQHI在各監測站(包括3個路邊空氣監測站和13個一般空氣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比其每月的平均值更具參考價值。2014年至2016年的相關數據表列於附件。整體而言，隨著空氣質素在過去3年有明顯的改善，市民面對的健康風險也相應減少。相對2014年，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在2016年錄得健康風險級別達「高」或以上(即AQHI達7或以上)的總時數和日數分別下降約63%和49%；而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有關數字為約77%和68%。

2. 在2017-18年度，空氣綱領的總預算為24.41億元，用以持續推行管理及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當中的主要措施包括繼續推行特惠資助計劃，於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000部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電動巴士；繼續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適用於公共運輸業界及貨車的綠色創新技術；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至2020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及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行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表一：2014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4年1月	低	15	13	57	56	126	43	52	56	69	76	57	55	108	98	166
	中	435	476	493	570	564	533	560	561	550	508	522	534	565	541	456
	高	108	100	93	69	35	105	79	76	68	86	94	81	40	59	70
	甚高	175	148	94	49	19	60	50	41	45	57	71	60	14	42	40
	嚴重	11	5	4	0	0	3	2	2	1	2	0	3	0	2	0
2014年2月	低	140	133	212	341	410	306	305	344	347	370	377	324	356	403	406
	中	499	521	447	328	261	361	347	319	311	281	287	338	310	258	262
	高	8	11	2	2	0	0	0	3	2	2	4	2	0	0	0
	甚高	3	4	0	0	0	0	0	0	3	0	3	3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3月	低	62	71	136	235	340	226	213	252	264	312	317	310	299	308	311
	中	589	635	575	504	404	494	523	478	470	425	418	426	440	431	424
	高	58	31	28	5	0	6	8	6	6	2	7	5	3	5	7
	甚高	26	7	2	0	0	0	0	8	4	4	2	1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4月	低	60	57	81	213	267	205	142	180	221	285	271	369	281	294	290
	中	617	628	593	500	447	505	569	529	490	420	438	338	439	419	420
	高	34	26	34	2	1	5	3	5	3	6	2	3	0	3	8
	甚高	8	7	9	5	5	5	6	5	5	8	7	10	0	4	2
	嚴重	1	2	3	0	0	0	0	1	0	1	2	0	0	0	0
2014年5月	低	287	390	410	578	555	539	498	569	581	610	633	615	615	570	613
	中	451	354	330	166	189	205	246	175	163	134	111	129	129	174	131
	高	6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6月	低	273	439	410	570	573	540	547	524	571	567	540	585	560	566	568
	中	389	247	273	124	129	158	148	166	124	116	140	96	142	129	133
	高	30	14	18	12	8	9	10	10	5	8	12	11	12	9	13
	甚高	19	16	13	8	6	10	11	12	12	20	23	16	6	12	6
	嚴重	9	4	6	6	4	3	4	8	7	9	5	12	0	4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4年7月	低	377	507	465	619	626	575	586	572	613	610	578	625	593	613	652	
	中	328	206	257	115	110	150	148	154	113	105	147	99	124	116	70	
	高	25	18	16	3	4	13	6	11	9	15	11	12	12	9	9	
	甚高	14	13	6	7	4	6	4	6	7	10	6	8	12	4	13	
	嚴重	0	0	0	0	0	0	0	1	2	4	2	0	3	2	0	
2014年8月	低	416	468	478	698	699	639	671	643	673	667	651	711	659	689	688	
	中	319	272	263	45	44	100	72	98	67	70	88	30	80	51	55	
	高	6	3	2	0	0	2	0	2	0	2	1	2	2	3	0	
	甚高	2	0	0	0	0	2	0	0	3	4	3	0	2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9月	低	281	299	327	484	485	412	453	422	460	469	454	524	431	469	485	
	中	354	337	323	197	195	258	227	245	216	176	193	134	248	211	191	
	高	30	35	32	11	21	20	11	19	11	19	17	15	15	16	7	
	甚高	47	42	30	25	19	24	26	25	26	44	48	35	26	18	18	
	嚴重	8	7	8	3	0	6	3	9	7	12	8	12	0	6	6	
2014年10月	低	32	18	6	13	29	0	3	3	40	50	25	74	37	34	129	
	中	681	595	667	695	683	650	651	642	637	578	594	568	658	628	505	
	高	30	90	61	34	32	89	83	83	55	59	67	48	45	74	86	
	甚高	1	41	10	2	0	5	7	16	12	57	58	54	4	8	19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11月	低	132	56	131	414	276	152	192	136	194	236	233	245	194	229	208	
	中	581	599	577	296	436	557	517	570	509	448	431	440	511	479	475	
	高	1	32	6	2	0	3	3	4	6	15	11	13	5	2	5	
	甚高	0	27	0	0	0	0	0	2	3	12	12	13	2	2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12月	低	87	37	119	393	247	139	197	122	223	184	200	221	167	206	196	
	中	542	599	591	346	492	592	538	600	504	520	499	488	571	536	504	
	高	72	75	21	4	5	11	6	14	9	31	30	17	6	2	13	
	甚高	41	31	13	1	0	2	3	8	7	9	13	15	0	0	0	
	嚴重	2	2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2014年全年	低	2 162	2 488	2 832	4 614	4 633	3 776	3 859	3 823	4 256	4 436	4 336	4 658	4 300	4 479	4 712	
	中	5 785	5 469	5 389	3 886	3 954	4 563	4 546	4 537	4 154	3 781	3 868	3 620	4 217	3 973	3 626	
	高	408	435	317	144	106	263	209	233	174	245	256	209	140	182	218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甚高	336	336	177	97	53	114	107	123	127	225	246	215	66	90	98
	嚴重	31	20	21	9	4	12	9	21	17	28	17	30	3	14	6

表二：2015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1)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5年1月	低	21	47	61	240	165	94	118	75	140	167	116	152	199	147	207
	中	525	587	565	483	562	609	606	633	573	526	567	543	533	574	487
	高	117	57	85	5	3	26	7	20	19	35	37	22	1	12	42
	甚高	64	42	21	10	9	7	10	12	12	8	14	21	7	5	8
	嚴重	17	11	12	6	5	8	3	4	0	8	10	6	4	6	0
2015年2月	低	48	102	73	265	218	156	156	182	209	249	227	231	220	240	252
	中	416	466	486	387	443	472	478	449	419	384	400	400	423	411	394
	高	106	52	60	15	3	35	29	25	25	21	25	20	21	14	20
	甚高	91	52	53	5	8	9	9	16	19	18	20	21	8	7	4
	嚴重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3月	低	108	184	165	346	374	308	299	317	317	467	418	463	380	425	421
	中	594	553	571	398	370	436	445	425	424	277	318	281	358	319	319
	高	25	7	5	0	0	0	0	2	3	0	7	0	3	0	0
	甚高	17	0	3	0	0	0	0	0	0	0	1	0	3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4月	低	188	300	253	413	442	381	418	386	436	452	439	477	444	455	454
	中	446	361	404	276	263	299	272	295	259	241	250	216	252	240	232
	高	24	35	29	19	10	28	21	16	15	11	14	8	19	18	17
	甚高	57	22	33	12	5	12	9	23	10	15	17	19	5	5	3
	嚴重	5	2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015年5月	低	318	514	409	654	662	557	640	554	645	687	695	694	648	657	599
	中	424	230	335	90	82	187	104	190	97	52	45	46	96	87	131
	高	2	0	0	0	0	0	0	0	2	1	1	2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4	3	2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6月	低	482	632	624	720	720	665	717	70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04
	中	238	88	96	0	0	55	3	20	0	0	0	0	0	0	1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健康風險級別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註1)	
		時數(小時)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7月	低	346	469	409	623	627	443	578	469	593	622	622	639	598	614	619	
	中	349	232	292	86	84	263	127	236	123	93	85	74	130	101	113	
	高	17	16	13	6	10	11	13	13	7	18	20	10	9	10	6	
	甚高	28	27	30	29	20	22	26	26	21	11	17	21	7	19	2	
	嚴重	4	0	0	0	3	5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8月	低	254	390	383	541	540	442	523	459	534	559	540	576	540	539	549	
	中	389	271	290	140	153	232	159	227	160	125	147	113	164	161	157	
	高	27	28	15	19	20	18	18	17	16	22	20	6	19	17	15	
	甚高	61	46	43	38	27	43	39	33	26	31	32	44	18	21	11	
	嚴重	13	9	13	6	4	9	5	8	8	7	5	5	3	6	1	
2015年9月	低	206	277	282	318	314	256	306	312	330	369	336	386	345	347	319	
	中	450	423	405	381	385	431	387	381	373	329	361	311	354	355	367	
	高	33	6	21	10	12	22	17	13	9	15	11	9	14	12	9	
	甚高	27	14	12	11	9	8	10	12	8	7	12	14	7	4	12	
	嚴重	4	0	0	0	0	3	0	2	0	0	0	0	0	2	0	
2015年10月	低	157	238	246	259	253	185	236	265	299	347	281	381	342	304	282	
	中	495	417	412	404	426	481	423	393	373	311	348	271	335	367	369	
	高	53	60	54	59	55	58	64	49	40	28	41	31	46	50	42	
	甚高	39	29	32	22	10	20	21	37	32	58	66	54	21	23	3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8	7	0	0	0	
2015年11月	低	226	309	290	337	284	309	313	360	376	425	385	420	401	372	311	
	中	483	403	421	374	436	411	400	351	330	278	305	276	310	341	385	
	高	2	2	2	4	0	0	3	5	6	8	9	6	3	4	1	
	甚高	9	6	7	5	0	0	4	4	8	9	21	18	6	3	3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12月	低	219	386	396	433	462	425	447	445	467	512	421	539	556	504	-	
	中	521	356	348	311	282	319	297	299	277	229	318	205	188	240	-	
	高	4	2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2015年全年	低	2 573	3 848	3 591	5 149	5 061	4 221	4 751	5 524	5 066	5 576	5 200	5 678	5 393	5 324	4 717	
	中	5 330	4 387	4 625	3 330	3 486	4 195	3 701	4 899	3 408	3 845	3 144	3 736	3 143	3 196	2 955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1)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高	410	265	284	137	113	198	172	160	142	162	188	114	135	137	152	
甚高	393	238	234	132	88	121	128	163	136	161	205	214	82	87	73	
嚴重	54	22	26	12	12	25	8	14	8	16	23	18	7	14	1	

註1：因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重鋪天台及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因此並未能提供該站在這期間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

表三：2016年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佈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註2)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3)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6年 1月	低	250	405	384	467	495	410	432	451	445	-	553	473	571	574	525	-
	中	485	338	356	277	249	334	312	290	296	-	191	264	164	170	219	-
	高	3	1	4	0	0	0	0	3	3	-	0	7	9	0	0	-
	甚高	6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
2016年 2月	低	196	296	327	380	430	339	394	389	412	-	476	423	496	492	462	55
	中	480	396	362	314	263	352	300	305	282	-	217	266	198	202	232	30
	高	14	2	5	0	0	3	0	0	0	-	1	5	0	0	0	0
	甚高	4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2016年 3月	低	192	296	268	309	286	323	298	304	337	170	470	375	443	490	443	452
	中	531	436	467	431	457	404	443	429	403	206	266	350	290	249	298	281
	高	14	7	9	2	1	17	3	10	4	0	3	14	4	2	3	8
	甚高	7	5	0	2	0	0	0	1	0	0	5	5	5	3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016年 4月	低	295	406	390	474	326	423	441	373	440	481	585	440	564	515	510	523
	中	415	305	324	241	368	289	273	341	276	234	130	273	153	204	205	184
	高	10	9	6	5	26	8	6	6	4	5	0	4	2	1	5	5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5	3	1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5月	低	374	406	431	515	348	441	485	493	508	471	551	509	519	520	512	474
	中	360	325	297	221	383	291	249	242	224	264	176	216	209	216	226	254
	高	5	8	10	8	8	11	7	6	9	9	13	10	10	8	6	10
	甚高	5	5	6	0	5	1	3	3	3	0	4	9	6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6月	低	526	652	685	715	673	607	715	681	701	714	713	714	719	716	716	704
	中	194	68	35	5	47	113	5	39	19	6	7	6	1	4	4	9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7月	低	543	614	613	658	642	570	637	632	649	652	650	642	660	662	673	640
	中	179	112	113	69	86	153	90	93	76	74	66	81	63	59	55	66
	高	6	3	2	2	0	3	2	4	3	2	9	4	4	6	2	5
	甚高	10	8	14	8	11	8	10	10	10	9	10	10	13	8	9	13
	嚴重	6	7	2	7	5	10	5	5	6	7	9	7	4	9	5	4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將軍澳 (註2)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註3)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小時)																
2016年 8月	低	368	450	455	515	484	413	500	445	497	556	513	498	586	561	569	565	
	中	355	287	274	217	254	323	233	285	232	182	202	223	140	167	167	165	
	高	10	1	10	6	2	3	7	9	7	2	13	8	6	8	3	3	
	甚高	10	4	5	5	4	5	4	5	8	4	16	15	12	8	5	4	
	嚴重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9月	低	219	358	386	364	370	308	368	379	396	389	383	347	462	436	447	390	
	中	441	324	309	322	329	380	331	316	299	310	291	313	215	261	257	301	
	高	22	16	14	16	18	17	16	17	14	15	21	22	19	15	11	13	
	甚高	38	22	11	18	3	15	5	8	11	6	23	35	22	8	5	4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2	3	2	0	0	0	
2016年 10月	低	455	520	521	556	544	537	546	548	567	582	547	510	614	614	615	575	
	中	277	215	217	180	196	201	194	192	173	162	189	223	114	126	128	167	
	高	5	2	0	3	2	3	0	1	1	0	3	4	9	2	1	0	
	甚高	5	5	4	4	2	3	4	3	3	0	5	6	6	2	0	0	
	嚴重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2016年 11月	低	261	313	348	349	337	315	360	391	394	419	407	371	480	479	474	443	
	中	459	404	372	371	383	405	360	329	324	301	300	336	231	241	246	271	
	高	0	3	0	0	0	0	0	0	2	0	9	5	5	0	0	3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4	8	4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12月	低	98	115	162	162	110	118	157	179	199	177	155	153	307	303	240	218	
	中	620	578	568	566	626	621	583	544	514	567	538	533	396	434	503	503	
	高	14	30	11	15	7	5	4	16	16	0	22	19	17	6	1	9	
	甚高	12	21	3	1	0	0	0	5	15	0	29	37	24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016年 全年	低	3 777	4 831	4 970	5 464	5 045	4 804	5 333	5 265	5 545	4 611	6 003	5 455	6 421	6 362	6 186	5 039	
	中	4 796	3 788	3 694	3 214	3 641	3 866	3 373	3 405	3 118	2 306	2 573	3 084	2 174	2 333	2 540	2 231	
	高	103	82	71	57	64	70	45	72	63	33	94	102	85	48	32	56	
	甚高	97	70	43	38	25	32	26	35	50	19	101	128	93	30	19	21	
	嚴重	7	9	2	9	5	10	5	5	6	7	11	13	8	9	5	4	

註2：將軍澳監測站於2016年3月16日才開始運作。

註3：因塔門監測站所在的建築物於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間進行重鋪天台及翻新工程而暫停運作，因此並未能提供該站在這期間的健康風險級別分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現行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各項措施詳情、成效及涉及開支；請告知當局檢討全港「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進度及詳情。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4)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及「不包括的土地」巡邏。若漁護署在巡邏期間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

由於監察「不包括的土地」已納入為前線人員巡邏職務的一部分，因此署方並沒有與巡邏「不包括的土地」有關的分項數字。

全港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有23幅在2010年前已被納入法定規劃圖則。2010-11年施政報告承諾將餘下54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在這54幅「不包括的土地」中，其中29幅現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內。

此外，位於西灣、金山及圓墩之3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已由2013年12月30日起分別納入西貢東、金山及大欖3個郊野公園。漁護署亦已於2015年年底啟動相關法定程序，計劃將另外3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預計可於2017年內完成。

漁護署將繼續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以及相關考慮因素，評估餘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是否所有政府大樓均已獲得室內空氣質素證書？若不是獲得證書的比率是多少？今年署方在有關工作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致力推動公私營機構參與「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提升公眾人士對室內空氣質素的關注。「檢定計劃」屬自願參加性質，參與「檢定計劃」的業主或管理公司須每年自行聘請由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簽發機構》(「證書簽發機構」)為其處所檢定空氣質素，經核實符合現行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後，「證書簽發機構」會為相關處所發出檢定證書。

環保署自2001年起成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負責審核「檢定計劃」的申請與簽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的工作。資訊中心向公眾人士提供室內空氣質素的資料及技術支援；透過邀請專業人士出席研討會，向政府及私人機構的物業管理人分享達致優良室內空氣質素的方法。此外，環保署亦在電台和電視播放宣傳片段及籌辦巡迴展覽，加強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和「檢定計劃」的認識。

發展局及環境局在2009年4月共同發出《綠色政府建築物》的技術指引，率先在政府樓宇推行環保和能源效益的措施，當中包括要求所有設有中央空調系統的新建政府樓宇，須致力達致「檢定計劃」的「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水平，而現有的政府樓宇，如其總建築樓面面積大於1萬平方米，應致力達致「良好級」的室內空氣質素水平。政府在2015年4月更新技術指引，要求所有現有的政府樓宇，不論樓面面積大小，均須致力達致「良好級」

的水平。環保署亦定期為政府部門舉辦室內空氣質素講座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協助它們參與「檢定計劃」。

截至2016年9月，共有469個政府處所參加了「檢定計劃」，佔總合資格參與「檢定計劃」的政府處所數目約六成，當中31個政府處所獲得「卓越級」的室內空氣質素認證。環保署不時跟進各政府部門參與「檢定計劃」的進展，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據我們了解，在2018年年底會有約近九成合資格的政府處所參與「檢定計劃」，其餘未能參與「檢定計劃」的原因包括計劃進行裝修或搬遷等。

在2017-18年度，環保署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的營運開支約為150萬元。其他室內空氣質素相關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執行。因此沒有為此項目另行列出開支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4211宗的噪音投訴的分類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鐵路所產生的噪音問題？署方今年有否向鐵路營運商或鐵路地盤建築商就噪音問題提出檢控？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6年度所接獲的4 211宗噪音投訴的分類如下：

噪音投訴類別	數目
工商業噪音	2 384
建築噪音	1 387 (53)*
鄰里及公眾地方噪音	227
交通噪音	100
鐵路營運噪音	59
其他，例如防盜警鐘誤鳴	54
<b>總數(宗)</b>	<b>4 211</b>

\* 括號內數目為涉及鐵路地盤建築噪音的投訴個案

涉及鐵路的噪音投訴共112宗，其中53宗為鐵路地盤建築噪音，59宗為鐵路營運噪音。

環保署在2016年就鐵路地盤的建築噪音問題向鐵路營運商及鐵路地盤建築商分別提出了1宗及5宗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公布的泳灘水質等級之中，有多少次水質被例為惡劣或極惡劣？主要受污染的海灘為哪些海灘？現時署方有否計劃加強抽驗水質的服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透過政府多年不斷努力實施消減污染措施，自2010年起全港泳灘都已經改善至泳灘所需的整體水質水平。但因為天氣或其他因素，尤其是降雨會把地面上的污染物沖入海，故各別泳灘的水質仍會偶有波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泳季期間會安排每周到所有憲報公布泳灘抽取水樣本進行分析，根據海水中的大腸桿菌水平將泳灘水質評定為「良好」、「一般」、「欠佳」和「極差」4個等級，向公眾提供最新的泳灘水質資訊。一旦泳灘水質被評為「極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暫時關閉泳灘；環保署會安排每天於該泳灘抽取水樣本及調查附近可能影響泳灘的污染源，並採取相應措施，直至泳灘水質改善至適合進行水上活動為止。

過去3年，所有開放的憲報公布泳灘的每周等級及其百分比如下表所列：

年份	等級1 「良好」	等級2 「一般」	等級3 「欠佳」	等級4 「極差」
2014	715 (53.4%)	514 (38.4%)	93 (6.9%)	17 (1.3%)
2015	737 (56.9%)	486 (37.5%)	54 (4.2%)	18 (1.4%)
2016	582 (46.1%)	608 (48.2%)	49 (3.9%)	23 (1.8%)

整體而言，2014-2016年憲報公布泳灘的每周等級約有2%被評為「極差」，涉及的泳灘是銀線灣、銀礦灣、大浪灣、蝴蝶灣、近水灣及汀九泳灘，主要原因是腹地污染物在大雨期間被雨水沖入海中所致。

現時環保署於泳季期間在全港憲報公布泳灘抽驗水質的安排符合目前國際上的主流做法(例如美國環保局於2012年頒布的《康樂用水水質標準》)，我們沒有計劃改變現時抽驗水質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現時將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的計劃如何？涉及多少面積的土地？署方今年加強保護「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詳情為何，人手分配為何？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全港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有23幅在2010年前已被納入法定規劃圖則。2010-11年施政報告承諾將餘下54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在這54幅「不包括的土地」中，其中29幅現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內。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評估其餘「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作出適當保護。其中，位於西灣、金山及圓墩之3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已由2013年12月30日起分別納入西貢東、金山及大欖3個郊野公園，面積約共37公頃。漁護署亦已於2015年年底啟動相關法定程序，計劃將另外3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共約13公頃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預計可於2017年內完成。漁護署將繼續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以及相關考慮因素，評估餘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

由於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及將合適的地點納入相關郊野公園是漁護署的恆常工作，因此我們沒有相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資料。

此外，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若漁護署在巡邏期間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由於監察「不包括的土地」已納入為前線人員巡邏職務的一部份，因此署方並沒有與巡邏「不包括的土地」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綱領之內今年將修訂預算增加7.928億，當中需要增聘18個職位，請問新增的職位的職級、工作詳情如何？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2017-18年度獲批准於「綱領(1)廢物」增加29個職位，另外有11個有時限職位在2017-18年度到期撤銷，因此2017-18年度預算淨增加的職位為18個，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共約918萬元。

增加職位主要為發展及推行廢物管理策略；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推行廚餘管理、預備於全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監督及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推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發展及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的項目；加強行政工作支援；以及取代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俗稱「T合約」)僱員。詳情如下：

	增加職位 (a)	到期撤銷有時限職位 (b)	淨增(+)-減(-)職 位((a)-(b))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2	2	-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6	3	+ 3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5	1	+ 4
環境保護督察	12	1	+ 11
高級建築師	1		+ 1
建築師		2	- 2

	增加職位 (a)	到期撤銷有時限職位 (b)	淨增(+)/減(-)職位 (a)-(b)
政務主任	1		+ 1
高級行政主任	1		+ 1
文書主任		1	- 1
文書助理		1	- 1
二級電腦操作員	1		+ 1
總數	29	11	+ 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按照署方現時最新的估計，在現有及興建中的回收及廢物處理設施投入服務之後(包括廚餘回收網絡)，香港的堆填區在何時出現飽和？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在估算堆填區的可使用年期時，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增長、經濟和建造活動水平、減廢措施實施情況、其他可供使用的上游廢物處理設施(例如T•PARK [源•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等)、堆填區的設計與發展、堆填區運作模式，以及堆填區擴建計劃實施情況等。鑒於這些大都是動態性因素，我們會繼續因應情況並根據最新的資料，適時檢討堆填區的可使用年期。隨着立法會在2014年12月批准撥款推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3個堆填區的可使用年期將予延長，預計可應付本港直至2020年代後期需處置的廢物，包括不可回收再造廢物、不可燃廢物、建築廢物及經處理後的渣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工作詳情如何？時間表如何？署方今年有否預留額外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籌備立法，強制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土木工程拓展署曾進行試驗計劃；而環保署亦在試驗計劃期間聽取了業界提出的意見，知悉業界主要關注措施可能引致的私隱問題、循規成本及其他運作事宜。我們正因應試驗計劃中所得的經驗，就規管架構擬訂具體運作細節，並會進一步諮詢受影響業界的意見。視乎各項準備工作的進度，我們預期可在今年稍後時間備妥有關建議。目前，環保署所進行的籌備工作由現有資源及人手吸納，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曾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監察的工程項目，並詳細列出其監察次數、監察方式、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

年份	工程項目	監察次數	監察方式	涉及開支	涉及人員數目
2012-2013年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2016-2017年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透過恆常監察工作，發現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工程項目，並詳細列出個案詳情、發現日期、跟進日期、跟進方式及涉及開支：

年份	工程項目	個案詳情	發現日期	跟進日期	跟進方式	涉及開支	涉及人員數目
2012-2013年							

2013-2014 年							
2014-2015 年							
2015-2016 年							
2016-2017 年							

於2017-2018年，環境保護署用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具體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於2017-2018年，環境保護署用作監察正在進行的填海工程有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其預算跟進次數、跟進方式、涉及開支及涉及人員數目為何：

正在進行的填海工程	預算跟進次數	跟進方式	涉及開支	涉及人員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就一般大型指定工程項目如機場、填海、主要幹道、鐵路等，環境許可證規定持有人需實施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設立環境小組和委任獨立環境審核員，監察日常環境狀況和審核各項環境緩解措施的執行，預防可能因工程引起的環境影響，並定期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環保署人員除了審閱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以確定既定的環境監測數據符合相關標準外，亦會不定時到工程地盤巡查，以確保工程有效實施各項環境緩解措施；若收到相關投訴，環保署亦會盡快安排人員實地調查，若發現有違規的情況，必依法跟進。

過去5年，環保署為監察《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工程項目的實地巡查次數見附件一。由於有關工作屬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沒有特別為這方面的工作分別列出人手編制及開支。

環保署在跟進投訴或主動巡查工程項目時，如發現不良作業情況，會向工程項目地盤負責人發出警告，讓其作出改善措施，與及要求加強監察，避免情況惡化或違規情況。若當場發現涉嫌違反環境許可證的情況，定必即時搜證及作出跟進執法行動。如上所述，工程項目的環境小組和獨立環境審核員，亦會監察項目的日常環境狀況，預警並適時加強執行緩解措施，以盡力防止違規情況。過去5年，環保署的執法調查曾發現1宗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個案，詳情如下：

年份	工程項目	個案詳情	事發日期	跟進方式
2012年	於沙頭角葉定仕故居進行修復工程	在環境許可證限制時段外進行工程	2011年8/9月	於2012年提出檢控

環保署用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具體開支及人員數目，屬於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編制的一部分，署方沒有特別為這方面的工作分別作出預算。

於2017-2018年，環保署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監管正在進行的填海工程項目如下，環保署人員會每月安排突擊巡查，如收到污染投訴，亦會跟進到現場進行調查：

2017-2018年仍在進行的填海工程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中環灣仔繞道
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

如上所述，環保署用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具體開支及人員數目，屬於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編制的一部分，署方亦沒有為個別工程類別例如填海工程作出獨立預算。

**2012年至2016年監察《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指定工程項目的方式及次數**

工程項目	實地巡查次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中環灣仔繞道	1	11	12	14	40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4	4	1	9	17
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不適用	4	12	19	2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8	14	10	8	23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3	19	17	21	20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17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106	65	49	39	22
沙田至中環綫-紅磡至金鐘段	不適用	1	2	9	30
沙田至中環綫-大圍至紅磡段	1	21	27	17	21
沙田至中環綫-旺角東至紅磡段	不適用	4	7	20	8
南港島綫(東段)	99	84	84	32	18
觀塘綫延綫	21	26	29	21	7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19	18	10	14	10
西九龍道路工程	0	3	7	8	6
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的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建食物環境衛生署洗衣街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青麟路擴闊工程	3	3	4	7	5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不適用	0	2	1	5
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	4	0	1	0	4
啟德發展的新幹路道路	3	2	4	4	0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中區警署保育及活化計劃	7	3	8	0	3
南丫擴建之1 800兆瓦聯合循環發電廠	1	4	2	0	0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7
屯門第54區污水抽水站	不適用	0	5	7	5
粉嶺北新發展區建議擴大和改善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3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第一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屯門東部海岸污水收集系統伸延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屯門曾咀煤灰湖(中湖)西面部分的解除運作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工程項目	實地巡查次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2
長洲食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5	6	1
為葵青貨櫃港灣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不適用	不適用	10	9	3

註：(i) 只包括於2016年仍在建造的主要指定工程項目

(ii) 「不適用」指工程尚未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垃圾站提供玻璃回收設施？請提供各個玻璃回收站的地點。請分別提供過去三年的玻璃回收總量。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回收玻璃容器，包括由環保署資助的回收計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回收計劃及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主要在全港各區的住宅屋苑設立回收點，以推動本地玻璃容器回收。至2016年12月，整體住宅屋苑的玻璃容器回收點，已增加至1 380個，整體回收網絡覆蓋超過全港人口七成。而其他處所和公眾地方則設有約650個回收點，其中包括36個設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桶站，分別支援由環保署舉辦的離島社區廢物回收試驗計劃及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回收計劃。詳細地點如下：

地區	地點
中西區	蘭桂芳垃圾收集站
灣仔區	盧押道垃圾收集站
九龍城區	太平道垃圾收集站
離島區 (南丫島)	榕樹灣大街垃圾收集站 榕樹壆垃圾收集站 榕樹灣遊樂場附近空地 沙埔新村5號對出空地 大園村21號外垃圾桶站旁 橫壆村對面垃圾桶站旁

地區	地點
	大灣新村號37對面空地 索罟灣二街垃圾收集站 模達新村附近空地 洪聖爺灣垃圾收集站 大坪村休憩處對出空地 北角村碼頭 蘆荻灣三色回收桶旁
離島區 (長洲)	國民路垃圾收集站 長洲街市(大興堤路垃圾收集站) 大新後街垃圾收集站
離島區 (梅窩及南大嶼)	梅窩碼頭路垃圾收集站 梅窩銀樹街垃圾收集站 梅窩渡輪碼頭附近空地 梅窩大地塘垃圾收集站 梅窩鹿地塘三色回收桶旁 貝澳羅屋村公廁前 貝澳新圍村鄉公所附近空地 貝澳老圍村巴士站後三色回收桶旁 貝澳鹹田村三色回收桶旁 長沙下村垃圾收集站 塘福巴士總站 嶼南道水口村公廁旁 大澳巴士總站 大澳龍田街三色回收桶旁
離島區 (坪洲)	永興街垃圾收集站 坪洲渡輪碼頭附近空地 南灣19C號對面垃圾收集站前

2014年至2016年，玻璃容器的回收總量表列如下：

年份	玻璃容器回收總量 (公噸)
2014	8 400
2015	9 400
2016	統計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宗非法堆填的投訴個案？證明非法堆填有多少宗？涉及面積有多大？而被檢控的個案有多少宗？當中有多少宗被裁定違法而被罰款？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2)

答覆：

過去5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處理涉及在私人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個案數目、檢控個案數目、被法庭定罪個案宗數及罰款總額，撮錄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收到的投訴個案	407	401	464	456	571
經調查後確立的投訴個案	178	164	228	283	311
檢控宗數					
(1) 發出傳票	27	27	5 <sup>(1)</sup>	28	52
(2) 被法庭定罪宗數	11	13	15 <sup>(1)</sup>	25	41
罰款總額 (萬元)	26	29	34	99	122

註：

- (1) 檢控個案不一定在傳票發出的年份內審結，故2014年的定罪宗數比檢控宗數為大。
- (2) 我們沒有這些個案所涉及土地面積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政府當局請列出：

1. 過往五年，按區議會分區接獲的投訴及投訴成立的數字；
2. 因排放過量煮食油煙而遭環境保護署發出通知，規定所須補救行動的宗數；
3. 過往五年，環境保護署就管制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開支及編制；及
4. 環境保護署有否主動巡查食肆排放過量煮食油煙的情況；如有，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3)

答覆：

1. 在2012年至2016年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有關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的投訴個案數目載於附表一。

就有關投訴個案，環保署均會提醒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經營者檢查其空氣防污設備和跟進保養工作等。在所有投訴個案當中，有需要作出進一步跟進行動，如警告、發出法定通知要求作出改善或轉介其他部門跟進等的個案數目載於附表二。

2. 在2012年至2016年間，環保署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發出與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有關的法定通知數目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法定通知數目	16	19	18	25	57

3. 處理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投訴及跟進行動屬環保署日常污染管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4. 除因應投訴進行的調查外，環保署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亦有進行主動巡查，以防止空氣污染。在2012年至2016年間，環保署完成的巡查數目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巡查數目	3 147	3 309	3 323	3 230	3 735

## 2012年至2016年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

區議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中西區	71	112	70	152	126
灣仔區	89	73	100	81	59
東區	104	87	105	100	95
南區	20	19	14	15	16
油尖旺區	142	168	169	140	110
深水埗區	124	70	128	97	64
九龍城區	90	83	78	124	97
黃大仙區	23	14	24	37	30
觀塘區	25	31	29	57	47
荃灣區	62	49	43	45	34
屯門區	36	18	16	22	35
元朗區	72	81	59	32	61
北區	24	20	24	13	21
大埔區	14	31	34	33	33
西貢區	41	30	11	47	25
沙田區	46	61	39	79	60
葵青區	37	22	34	38	28
離島區	14	14	12	16	14
<b>總數</b>	<b>1 034</b>	<b>983</b>	<b>989</b>	<b>1 128</b>	<b>955</b>

## 2012年至2016年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需要跟進的個案)

區議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中西區	8	24	26	53	22
灣仔區	3	1	7	13	3
東區	2	4	8	10	20
南區	4	1	3	1	4
油尖旺區	40	35	51	44	27
深水埗區	18	8	6	10	13
九龍城區	6	5	5	6	9
黃大仙區	1	0	1	2	2
觀塘區	0	1	0	3	4
荃灣區	10	11	13	20	13
屯門區	3	1	2	5	15
元朗區	18	28	8	7	2
北區	12	5	6	3	5
大埔區	5	9	7	9	5
西貢區	7	2	1	16	5
沙田區	20	31	13	49	34
葵青區	5	2	6	7	8
離島區	4	7	5	8	5
<b>總數</b>	<b>166</b>	<b>175</b>	<b>168</b>	<b>266</b>	<b>196</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涉及傾倒泥頭的事件數目、檢控個案數目、涉及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宗數及懲罰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7)

答覆：

過去5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處理涉及在私人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個案數目、檢控個案數目、涉及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宗數及罰款總額，撮錄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收到的投訴個案	407	401	464	456	571
檢控宗數					
(1) 發出傳票	27	27	5*	28	52
涉及個人傳票	23	23	5	22	30
涉及公司傳票	4	4	0	6	22
(2) 被法庭定罪宗數	11	13	15*	25	41
罰款總額 (萬元)	26	29	34	99	122

\* 檢控個案不一定在傳票發出的年份內審結，故2014年的定罪宗數比檢控宗數為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每年就傾倒泥頭的巡察次數、涉及人數及財政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8)

答覆：

傾倒泥頭的個案可包括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和私人土地堆填建築廢物。過去5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路政署)的相關巡察次數表列如下：

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巡察次數	13 438	13 564	13 578	14 889	16 795

在私人土地堆填建築廢物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巡察次數	1 313	1 110	1 257	1 455	1 622

上述巡察是各相關部門日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就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工商業及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計劃)事宜，請告知：

1. 用於推廣各項計劃的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
2. 在制定/推行各項計劃前，有否就該計劃及香港整體廢物進行相關研究(包括實施強制性分類的可能性)？若有，請提供詳情(研究日期、摘要、研究人士)、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05年開始推行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稱「計劃」)，鼓勵及推動市民積極參與惜物減廢、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參加「計劃」的屋苑和住宅樓宇的數目現已超過2 000個，覆蓋約八成全港人口。「計劃」亦於2007年擴展到工商業樓宇，而到目前為止有超過95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我們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為參與「計劃」的住宅和工商業樓宇提供免費回收桶，放置於地面的公用範圍。截至2017年2月，我們已接獲超過2 400個住宅和工商業樓宇的申請，派發了約7 400套回收桶，總開支約為1,800萬元。參與「計劃」的樓宇，亦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資助，設置樓層分類設施。截至2017年2月，已有超過110幢樓宇獲得資助，總資助額約為500萬元。

此外，「計劃」亦包括表彰回收成績佳的樓宇、支援參加「計劃」的樓宇張貼海報及橫額等宣傳品，以及舉辦回收工作坊、論壇、展覽、攤位遊戲和講座等。有關推動及落實「計劃」的工作，是環保署減廢回收科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2. 環保署在推行「計劃」推動源頭減廢的同時，亦致力落實《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所臚列的各項措施。有關措施所涉及的研究、規劃及推展各方面的工作，是環保署廢物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減少廚餘方面，政府有否就香港製造的廚餘及廚餘設施進行相關研究(包括實施強制性回收的可能性)？若有，請提供詳情(研究日期、摘要、研究人士)、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就減少廚餘方面，政府就香港製造的廚餘及廚餘設施進行相關的研究表列如下：

研究項目	研究日期	摘要	研究人士	涉及開支(萬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 可行性研究	2008年8月至2014年12月	為座落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招標、評標以及相關的工作。	工程顧問公司	980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期 - 可行性研究	2011年12月至2018年中	為座落於新界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期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招標、評標以及相關的工作。	工程顧問公司	850

研究項目	研究日期	摘要	研究人士	涉及開支(萬元)
有機廢物的收集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可行性研究	2017年3月開始，預計在2018年第二季完成	研究將會審視現時由家居、工商業機構、教育機構，以及政府機構所產生的有機廢物的收集和運送安排；並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制定一套可行及有效的有機廢物收集及運送方案。	工程顧問公司	500
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廚餘預處理設施 - 勘查、設計及建造研究	2015年10月開始，預計在2019年中完成	為「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下設於大埔船灣的廚餘預處理設施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環境評審、招標、評標以及相關的工作。	工程顧問公司	800

上述研究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的人員負責監督。我們並沒有為個別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資源作出分項細分。

此外，就研究可否在香港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計劃方面，我們現已展開有關的籌備工作。我們現正收集資料，包括本地廚餘源頭分類的經驗，強制廚餘源頭分類的外國經驗及在香港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需要探討的課題等。這項籌備工作由環保署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的人員負責，由現有資源吸納，預計可於2018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預算撥款較2016-17年度增加33.7%，當中原因當局提到主要為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請問相關詳情(包括設施地點、合約安排及過去3年的合約費用)為何？

其他增加撥款的主要原因還包括開始營運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請問相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2017-18年度預算撥款為31.49億元，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23.56億元增加33.7%，主要原因為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4.40億元，其中包括現有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增加2.89億元，以及即將開始營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將於2017-18年度分別招致1.19億元和3,200萬元的預算營運費用。

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現有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費用分別為14.50億元和16.04億元，而其在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7.18億元。這些設施大多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安排，其詳情包括設施地點見附表。

至於位於屯門環保園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及位於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其合約分別於2015年3月和2014年12月批出。這2個設施均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安排，並預計在2017年啟用。

廢物處理設施	設施地點
新界東南堆填區*	將軍澳大赤沙
新界東北堆填區*	打鼓嶺禾徑山路
新界西堆填區*	屯門稔灣稔灣路
沙田廢物轉運站*	沙田石門安興里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深水埗昂船路
港島東和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柴灣新業街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梅窩、坪洲、喜靈洲、長洲、南丫島榕樹灣、南丫島索罟灣及馬灣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大嶼山小蠔灣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屯門藍地順達街
船灣堆填區* <sup>@</sup>	大埔汀角路
望后石谷堆填區* <sup>@</sup>	部分在屯門第46區，部分在青山操砲區
馬游塘中、馬游塘西、佐敦谷、牛池灣及晒草灣堆填區* <sup>@</sup>	馬游塘中：藍田連德道 馬游塘西：藍田將軍澳道 佐敦谷：佐敦谷新清水灣道 牛池灣：牛池灣豐盛街 晒草灣：藍田茜發道
將軍澳第一期及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 <sup>@</sup>	將軍澳第一期：將軍澳發展區第7區 將軍澳第二／三期：將軍澳發展區第105區
牛潭尾、小冷水、馬草壟及醉酒灣堆填區* <sup>@</sup>	牛潭尾：元朗牛潭尾 小冷水：屯門小冷水小冷水路 馬草壟：古洞白石凹 醉酒灣：葵涌醉酒灣葵喜街
T·PARK[源·區]*	屯門曾咀稔灣路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青衣青衣南路
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	九龍灣祥業街
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	元朗牛潭尾清攸路
回收物料轉運中心#	九龍灣祥業街
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	小鴉洲

\*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安排

#採用營運及保養的合約安排

@已關閉並完成修復的堆填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護臭氧層的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提供過去5年，當局就違反《保護臭氧層條例》處理的個案數目、違例詳情分類、被捕人數、檢控宗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2. 請告知當局執行《保護臭氧層條例》的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
3. 當局來年度就保護臭氧層的相關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
4. 當局淘汰氟氯烴(HCFCs)時間表的進度為何；當局有否考慮加快其取締時間表？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 1.及2.《保護臭氧層條例》(《條例》)(第403章)管制在本地生產和進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以符合《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和及後修訂條文所訂定的時間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層物質。現時，本港已禁止生產消耗臭氧層物質。只有消耗臭氧潛能值較低的氟氯烴(HCFCs)才獲准進出口，但須受嚴格的配額和許可證制度規管。

違反《條例》的活動主要涉及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非法進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香港海關合作執行《條例》。海關人員若在進出口地點發現有懷疑非法進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的活動，會立即通知環保署派員到現場，對涉案的公司或人士進行搜

證，以確定是否構成犯罪及提出檢控。過去5年(2012-2016年)，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非法進口消耗臭氧層物質而被環保署檢控的個案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宗數	罰款範圍 (最低-最高)	罰款總額
2012	5	\$3,000-\$30,000	\$45,000
2013	1	\$30,000	\$30,000
2014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	2*	\$80,000	\$80,000
2016	1	\$80,000	\$80,000

\* 其中1個個案的被告被判監禁1個月。

執行《條例》的工作屬環保署空氣綱領下的工作，由該綱領下的撥款支付，我們並沒有細分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

- 3.及4. 環保署在2017-18年度會繼續和海關緊密合作，執行《條例》，打擊非法進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此外，環保署會嚴格按照《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及其後修訂條文所訂定的時間表，逐步淘汰氟氯烴(HCFCs)。按照在2007年9月《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中訂立的加快淘汰氟氯烴(HCFCs)的時間表，香港已將2015至2019年間每年進口供本地使用的氟氯烴(HCFCs)配額進一步收緊至1989年基準量的10%，並會於2020年全面禁止氟氯烴(HCFCs)的進口。《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會在2017年檢討就容許在2020年至2030年間保留基準量的0.5%作為維修及保養用途。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以便適時地採取配合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提到2017-18年度將繼續在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請問有關合作/工作詳情為何？合作至今的成效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作為「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的部分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於2014年底完成了「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利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水質模型評估珠江河口水域的納污能力，為珠江河口水質管理提供科學依據。雙方再根據該研究建議於2016年底共同擬訂了《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方案》(「合作方案」)。粵港雙方會根據「合作方案」的具體工作計劃，共同努力推進污染物減排措施，和加強珠江河口和近岸海域的水質監測信息通報與交流，以達至保護珠江河口水域水質的共同目標。

就深圳市方面的合作，環保署和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已於2016年底完成了第二次回顧「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的工作，回顧了后海灣集水區內最新發展規劃及水質情況，各項水污染控制措施的進度，及預測后海灣未來水質狀況。研究結果顯示排入后海灣的污染量已有所減少，灣內水質得到實質改善。深港雙方亦制訂了《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2016年修訂本》以持續改善后海灣的水質。

至於有關保護海洋環境方面的合作，粵港雙方於2016年9月同意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當中包括就海上垃

圾事宜成立通報警示機制、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入海事件等。專題小組已於去年10月正式成立及舉行首次專項工作會議，就建立通報警示系統和跟進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入海的事宜進行商討，並積極開展相關工作。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專題小組與內地當局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

由於上述工作屬於環保署水質政策科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其開支並無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淨化海港計劃事宜，請告知：

1. 淨化海港計劃的最新進展及成效；及
2. 環保署就落實計劃來年度的工作詳情，包括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的工程，包括改善港島現有8間基本污水處理廠以收集港島北部和西南部的污水，建造長約21公里的深層隧道把污水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以及提高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和增設消毒設施，經已完成及於2015年12月全面啟用。

現時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所有污水均透過淨化海港計劃收集和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經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和消毒後才排放入海。維港的水質在2016年因此得到再進一步的改善。就主要的水質參數而言，2016年的溶解氧年平均水平及大腸桿菌年幾何平均水平比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平均水平已分別增加2%及下降70%，非離子氨氮亦下降15%。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實施前的2000-2001年比較，溶解氧水平更增加14%及大腸桿菌水平下降93%，非離子氨氮亦下降60%。所有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自2010年起，亦已全面達到泳灘的細菌水質指標及適宜游泳。

然而在一些已發展多年及人煙稠密的舊區域，有部分殘餘污水及污染物經雨水渠流入維港沿岸水域，導致部份區域出現近岸污染及氣味問題。為減少這些近岸污染及氣味問題，我們於2016年已展開進一步的顧問研究，探

求務實可行的措施改善維港沿岸部分地區殘留的氣味和水質污染問題。整個研究預計可在2018年完成；惟在研究過程中，若有實際可行的方法及在資源許可的狀況下，我們會盡快處理這些問題，而不會待整個研究完成後才採取行動。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繼續收集水質數據，衡量淨化海港計劃的成效。上述工作屬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把這方面的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就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處理的個案數目、違例詳情分類、被捕人數、檢控宗數，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過去3年有關水污染管制條例的違例個案數字詳列如下：

2014年

違例詳情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被告總數	最高罰款	最低罰款	罰款總額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a)條 排放污水入香港水域	3	3	2(公司) 1(個人)	\$10,000	\$8,000	\$28,000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 排放違反規定的污水入公用渠道	9	7	4(公司) 3(個人)	\$20,000	\$2,000	\$59,000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17B條 排放不符牌照條文的污水	10	8	7(公司) 1(個人)	\$40,000	\$8,000	\$158,000
總計	22	18	18	-	-	\$245,000

2015年

違例詳情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被告總數	最高罰款	最低罰款	罰款總額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a)條 排放污水入香港水域	1	1	1(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 排放違反規定的污水入公用渠道	19	19	14(公司) 1(法團) 4(個人)	\$20,000	\$3,000	\$239,500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17B條 排放不符牌照條文的污水	18	11	7(公司) 4(個人)	\$40,000	\$3,000	\$204,000
總計	38	31	31	-	-	\$453,500

## 2016年

違例詳情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被告總數	最高罰款	最低罰款	罰款總額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a)條 排放污水入香港水域	-	-	-	-	-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 排放違反規定的污水入公用渠道	15	13	5(公司) 1(法團) 7(個人)	\$20,000	\$2,000	\$172,000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第17B條 排放不符牌照條文的污水	13	8	8(公司)	\$22,000	\$10,000	\$131,000
總計	28	21	21	-	-	\$303,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過去2年，環保署實施自然保育政策的相關工作詳情、進展、成效、涉及開支和人手資源；及
2. 環保署來年度在制定、統籌及監督自然保育政策的實施方面的相關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政府在2004年推出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顧及社會及經濟的考慮，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以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和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在這政策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作為自然保育的政策部門，一直以下列措施推行有關工作，包括：

- 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及保護24個郊野公園、22個特別地區、5個海岸公園、1個海岸保護區、香港濕地公園、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 透過漁護署加強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特別是有關評估其他「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方面的工作；
- 監察促進生物多樣性的工作，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 監察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制訂；及

- 監察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加強保育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

我們會在2017-18年度繼續推行以上措施。此外，我們亦會在2017-18年度：

-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
- 積極考慮透過非原址換地方式，以大埔船灣已修復的堆填區換取沙羅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以長遠保育沙羅洞；
- 為成立保育基金籌備委員會進行前期工作；及
- 監察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

環保署在上述工作的開支由總目44－環境保護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主要涉及人手開支。在過去2年及來年(2015-16、2016-17及 2017-18年度)，有關綱領所涉的人手及其開支如下-

	2015-16		2016-17		2017-18	
	實際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修訂預算 (百萬元)	人手	預算開支 (百萬元)	人手
環境保護署 綱領(6) 自然保育項	6.8	6	7.8	7	7.8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所有用於支付署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署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在2016-17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3,284,400元。我們已於2017-18年度預算內預留相同薪酬開支預算。津貼方面，由於發放與否需按個別人員的服務年資、聘用條款及其他規例而定，而有關開支亦並非全由總目44－環境保護署支付，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我們在2016-17年度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也沒有在2017-18年度預留支付該等津貼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保護署外判承辦商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16-17年度	較去年增幅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物業及設施管理、機械及器材維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環境衛生、保安等)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30,001元或以上		
15,001元至30,000元		
10,001元至15,000元		
8,001元至10,000元		
6,760元至8,000元		
6,760元以下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為：		
5日的人數		
6日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		
每週最高的工作時數		
每週平均的工作時數		
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6）

答覆：

	16-17年度	較去年增/減幅
批出的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4	-44%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就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而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只訂明外判服務公司所需提供的服務種類、水平及主要工作人員的要求，而無訂明所需聘用的員工總數。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物業及設施管理、機械及器材維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環境衛生、保安等)	主要包括清潔、協助推行環保計劃、管理及操作空氣質素監測站和、抽取樣本化驗工作等。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30,001或以上 15,001至30,000 10,001至15,000 8,001至10,000 6,760至8,000 6,760以下	環保署與外判服務公司所簽訂的合約訂明後者提供服務的水平 and 收費。環保署一般不會訂明外判員工的人數和薪金(非技術性勞工的最低工資除外)。只要符合採購規定(即服務種類和水平)，外判服務公司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任何僱員提供服務。我們沒有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員工訂立的僱傭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為： 5日的人數 6日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 每週最高的工作時數 每週平均的工作時數		
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所涉及的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關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就資助團體的支出細項，包括：

1. 受資助的團體名稱及資助金額
2. 受資助團體使用資助金額所舉辦的活動詳情
3. 受資助團體舉辦的活動受惠的人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4)

答覆：

1. 過去3年，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團體名稱及資助金額如下：

	獲資助團體名稱	資助金額
2014-15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4-2015年度受託人報告書，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counmtg/pers/cm20151104-sp018-c.pdf">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counmtg/pers/cm20151104-sp018-c.pdf</a>	232,588,037.36元
2015-16	請參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5-2016年度受託人報告書，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counmtg/pers/cm20161109-sp022-c.pdf">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counmtg/pers/cm20161109-sp022-c.pdf</a>	190,191,916.39元
2016-17	請參閱附錄	〔註一〕

〔註一〕：2016-17財政年度的資助金額仍在整理中，故此現階段未能提供。

2. 過去3年，獲環保基金資助團體使用資助金額所舉辦的活動詳情如下：

	資助計劃	舉辦的活動內容
(i)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一般項目	環保教育計劃或活動，包括講座及工作坊、展覽、生態遊、比賽等，受眾層面廣闊，例如公眾人士、青年、婦女團體、商界等，以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和知識，並作出行為上的改變，實踐綠色生活。
(ii)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小型工程項目／示範項目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安裝環保設施，例如綠化天台、可再生能源及節能裝置、減廢設施等。受資助機構亦會善用設施舉辦教育活動，向學生及服務使用者推廣，提升他們對環保技術的認識，誘導他們作出行為上的改變，實踐綠色生活。
(iii)	社區減少廢物及源頭分類項目	活動包括減少及回收廢塑膠、玻璃、舊電器及電子產品、廚餘、剩餘食物等，在社區推動減少廢物及回收；及在大廈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廢物源頭分類。
(iv)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在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設施，讓學校得以實行「現場派飯」，減少廚餘及避免使用即棄飯盒和餐具。
(v)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屋苑設置廚餘堆肥設備以推行廚餘回收，並舉辦減少廚餘及源頭分類的教育活動。
(vi)	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達致減廢的社區參與項目	在社區模擬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統計垃圾數量、設置廢物分類設施等等，舉辦減少廢物及回收等各類教育活動，使廢物產生者對其產生及棄置的廢物種類及數量有進一步的認識、並開發作業指引以協助廢物產生者在收費實施時遵守規定，以及制訂措施以減少廢物，從而減少費用。

	資助計劃	舉辦的活動內容
(vii)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非政府機構透過管理協議與土地擁有人／其租戶合作保育已選定有生態價值並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viii)	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主要活動包括以學界為對象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和「香港綠色學校獎」；以商界為對象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以及社區大型參與活動，例如世界環境日等。
(ix)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及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註：上述2個資助計劃均為期3年，並如期分別在2012年4月及10月完結。)	資助本港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3類用途其中2類的綜合樓宇及非政府機構在其處所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能源效益表現，及舉辦教育活動，推廣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
(x)	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項目	專上學院及非牟利機構進行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以增強本地科研及相關知識基礎，並開發有助保護環境和保育資源的新技術和做法。有關機構亦就主要環保議題舉辦國際會議，促進知識交流。

3. 過去3年，獲環保基金資助團體所舉辦的活動的受惠機構／學校／人數詳情如下：

	資助計劃	受惠機構／學校／人數次數 <sup>(註二)</sup>
(i)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一般項目	3 500 000 活動參加者
(ii)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小型工程項目／示範項目	64間非牟利機構、1 030間學校以及超過808 000活動參加者

	資助計劃	受惠機構／學校／人數次數 <sup>(註二)</sup>
(iii)	社區減少廢物及源頭分類項目	770個屋苑、2 980棟樓宇、250間社區團體、1 470間店鋪／公司及240間中小學校
(iv)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123間學校及84 000名學生
(v)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25個屋苑及48 000伙住戶
(vi)	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達致減廢的社區參與項目	約30棟工商樓宇、80間店鋪、10間社區團體、16個屋苑、40條鄉村、60棟單棟樓宇及19間學校(包括大專院校)
(vii)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4間非政府機構及超過130 000活動參加者
(viii)	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平均每年約有超過600間學校及1 600間工商機構參與，項目活動推廣至超過900 000公眾人士
(ix)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及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註：上述2個資助計劃均為期3年，並如期分別在2012年4月及10月完結。)	6 400棟樓宇，500間非政府機構，1 200名專業人士及超過1 500 000活動參加者
(x)	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項目	7間專上院校及13間非牟利機構

〔註二〕：受惠機構／學校／人士會有重疊。

2016-17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資助的團體名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註一〕

	受資助的團體名稱
1	121C 回收社
2	同心網絡
3	藝術人家
4	香港視藝文化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5	心創作劇場
6	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7	低碳想創坊有限公司
8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1	香港城市大學
12	喜動社區發展網絡有限公司
13	孔教學院
14	職工盟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5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7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18	環創社有限公司
19	螢火蟲保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20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21	膳心連基金有限公司
22	演活藝術
23	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4	環保促進會有限公司
25	綠領行動
26	種子藝術劇團
27	HeroesToo Foundation Limited
28	公立興德學校有限公司

29	職工盟回收助人中心有限公司
30	香港科技大學
31	香港浸會大學
32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
3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4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有限公司
35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36	堅尼地小學
37	土地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38	羅氏信託有限公司
39	生命勵進基金會有限公司
40	樂善堂
41	關愛同行會有限公司
42	新生精神康復會
43	新機有限公司
44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45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46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47	保良局
48	博愛醫院
49	蝶翠峰業主委員會
50	深青社有限公司
51	嚮色園
52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3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54	香港基督少年軍
55	香港中文大學
56	長春社
57	綠惜地球有限公司
58	香港觀鳥會
59	香港青年協會
60	香港理工大學
61	明雅苑(A,B,C座)業主立案法團
62	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

63	加惠臺業主立案法團
64	香港大學
65	蒲窩青少年中心有限公司
66	東華三院
67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68	安榮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69	世界綠色組織
70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71	仁濟醫院
72	藝民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6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以及減低專營巴士的污染物排放，設立低排放區亦是香港政府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定下用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之一。鑑此，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以表列形式，列出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數目。
- b) 過去十二個月，各類污染物在上述三個低排放區的每月平均排放量為何？升跌幅度為何？
- c) 是否知悉現時途經低排放區試點的巴士路線中，低排放巴士的數目為何？佔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d) 過去三年，按年份分別列出已加裝及未加裝催化還原器裝置的巴士數量。
- e) 過去三年，按年份分別列出資助歐盟二期或三期巴士加裝催化還原器裝置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 f) 會否將低排放標準推廣適用至行經「低排放區」的小巴及的士？
- g) 有否計劃擴大或增設更多的低排放區？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a)、d) 及 e)

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服務。現時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專營巴士已被淘汰。截至2016年12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全類型巴士分布表列如下：

	未有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電動巴士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93	1 084	24	106	2 003	3	3
城巴有限公司	44	1	40	28	825	2	6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51	0	290	38	307	1	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1	18	0	32	191	0	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0	38	0	26	57	0	0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為符合成本效益，加裝計劃只包括使用年期不少於2年，以及技術上可行且為數較多的巴士型號(即不少於100輛的型號)。合資格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巴士約有1 030輛。專營巴士公司為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招標前，會先透過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我們預計加裝計劃會在本年年底完成。過去3年，已加裝及未有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的歐盟二/三期的巴士數字表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歐盟二/三期巴士數目	136	338	363 <sup>(1)</sup>
未有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歐盟二/三期巴士數目	3 580	2 744	1 930

註：

- (1) 其中9輛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的歐盟二/三期巴士已退役或因遇上交通意外導致不能使用。
- (2) 由於每年均有歐盟二期巴士因車齡滿18年而退役，歐盟二/三期巴士總數會逐年減少。

截至2016年度，加裝計劃涉及開支約為8,800萬元，本年度相關開支預算約為1.54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其中一部分相關的工作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運輸署另外共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至2016年年底)，包括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一級運輸主任和1名二級驗車主任，以應付相關工作。

b)、c)、f) 及 g)

### 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2015年年底，政府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設立合共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它們都是處於交通繁忙、行人眾多和專營巴士佔其交通流量可高達四成的路段。透過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行走經過這些低排放區的路線，可改善它們的路邊空氣質素。

專營巴士低排放區2017年1月的數據表列如下：

行經三個低排放區的低排放巴士班次	行走低排放區的低排放巴士班次比例
644 166	99.6%

註：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及交通意外等問題，專營巴士公司偶然或需臨時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但這些例外情況會隨專營巴士公司逐步購置更多新巴士而減少。

除了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和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環保署近年亦同時實施其他的車輛排放管制措施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包括在2014年3月開始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的方式分階段淘汰82 000多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和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這些措施也有助改善低排放區和其他地方的路邊空氣質素。

環保署每年均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掌握空氣污染排放和制定相關減排政策。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和其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同時推行，分析個別路段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不能夠適當地反映某一指定改善措施的重要性和成效。不過，環保署一直監測路邊空氣質素。過去5年(即2012年至2016年)，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監測數據顯示，主要路邊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平均濃度分別下降28%、28%、31%和30%，反映減少車輛排放的整體措施已漸見成效。我們並沒有計劃將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限制擴展至專營巴士以外的車輛或擴大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減少汽車污染物排放方面，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政府以2019年年底以前，分階段淘汰全港歐盟三期或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為目標，並設15年退役期限。請按廢氣排放標準，列出現時仍行駛的各歐盟型號商業車輛數目。
- b) 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因廢氣排放超標而需要到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功率機廢氣測試的各類型車輛數目，及因未能符合規定而要被吊銷牌照的車輛數目。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 (a)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源頭。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以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非專利巴士及小巴，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根據運輸署資料，截至2017年3月3日，香港約有123 000輛持有有效車輛牌照的柴油商業車。這些車輛按排放標準劃分的數目表列如下-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0	57	6 533	21 624	39 221	55 615

- (b) 在「黑煙車輛管制計劃」及「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計劃」下，環保署若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車修妥，並通過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廢氣測試，以確認車輛沒有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如車輛未能如期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吊銷其車輛牌照。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主要是針對因維修不善而排放過量黑煙的柴油車。在這計劃下，經由環保署訓練和考核的黑煙車輛檢舉員會向環保署舉報在路面上噴冒過量黑煙的車輛。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計劃」在2014年9月1日開始實施。環保署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在路上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

在過去3年，環保署向各類型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總數
輕型貨車	6	11	5	22
私家車	508	1 010	650	2 168
小巴	77	195	126	398
的士	658	2 476	1 871	5 005
<b>總數</b>	<b>1 249</b>	<b>3 692</b>	<b>2 652</b>	<b>7 593</b>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於2014年9月起實施。

在過去3年，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牌照被吊銷的數目

	2014*		2015		2016		總數
	測試不合格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未依時進行廢氣測試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測試不合格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未依時進行廢氣測試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測試不合格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未依時進行廢氣測試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輕型貨車	0	0	2	0	0	0	2
私家車	3	2	119	94	27	45	290
小巴	0	0	0	0	0	1	1
的士	0	1	0	32	0	9	42
<b>總數</b>	<b>3</b>	<b>3</b>	<b>121</b>	<b>126</b>	<b>27</b>	<b>55</b>	<b>335</b>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於2014年9月起實施。

在過去3年，環保署向各類型噴冒過量黑煙的柴油車輛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b>2014</b>	<b>2015</b>	<b>2016</b>	<b>總數</b>
輕型貨車	1 673	1 509	928	<b>4 110</b>
中型貨車	2 146	1 670	966	<b>4 782</b>
重型貨車	496	485	177	<b>1 158</b>
小巴	506	369	303	<b>1 178</b>
非專營巴士	433	341	236	<b>1 010</b>
私家車	29	39	37	<b>105</b>
其他車輛	155	65	49	<b>269</b>
<b>總數</b>	<b>5 438</b>	<b>4 478</b>	<b>2 696</b>	<b>12 612</b>

在過去3年，各類型柴油車牌照被吊銷的數目

	<b>2014</b>		<b>2015</b>		<b>2016</b>		<b>總數</b>
	測試不 合格及 被吊銷 車輛牌 照	未依時 進行廢 氣測試 及被吊 銷車輛 牌照	測試不 合格及 被吊銷 車輛牌 照	未依時 進行廢 氣測試 及被吊 銷車輛 牌照	測試不 合格及 被吊銷 車輛牌 照	未依時 進行廢 氣測試 及被吊 銷車輛 牌照	
輕型貨車	2	30	3	18	0	11	<b>64</b>
中型貨車	3	22	0	12	0	10	<b>47</b>
重型貨車	0	1	0	3	0	1	<b>5</b>
小巴	0	2	0	0	0	1	<b>3</b>
非專營巴士	0	5	1	3	4	3	<b>16</b>
私家車	0	0	0	0	0	2	<b>2</b>
其他車輛	0	1	0	1	0	0	<b>2</b>
<b>總數</b>	<b>5</b>	<b>61</b>	<b>4</b>	<b>37</b>	<b>4</b>	<b>28</b>	<b>139</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測試黑煙車輛方面，請當局提供過去三年以下項目的資料：

- a) 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在路上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數目分別為何；
- b) 按車輛種類、車齡等分類，列出需要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的數目；
- c) 因廢氣排放超標而需要到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功率機廢氣測試的各類型車輛數目，及因未能符合規定而要吊銷車輛牌照的數目。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在「黑煙車輛管制計劃」及「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計劃」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若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車修妥，並通過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廢氣測試，以確認車輛沒有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如車輛未能如期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吊銷其車輛牌照。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主要是針對因維修不善而排放過量黑煙的柴油車。在這計劃下，經由環保署訓練和考核的黑煙車輛檢舉員會向環保署舉報在路面上噴冒過量黑煙的車輛。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計劃」在2014年9月1日開始實施。環保署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在路上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

- a) 在過去3年，經路邊遙測設備偵測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數目，以及當中被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數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汽油車	石油氣車	汽油車	石油氣車	汽油車	石油氣車
偵測架次	119 412	49 974	429 783	235 281	373 676	214 020
<b>總數</b>	<b>169 386</b>		<b>665 064</b>		<b>587 696</b>	
被偵測排放過量廢氣車輛數目	591	658	1 216	2 476	781	1 871
<b>總數</b>	<b>1 249</b>		<b>3 692</b>		<b>2 652</b>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於2014年9月起實施。

- b) 及 c)

在過去3年，環保署向各類型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總數
輕型貨車	6(10)	11(13)	5(11)	<b>22</b>
私家車	508(12)	1 010(12)	650(12)	<b>2 168</b>
小巴	77(10)	195(11)	126(12)	<b>398</b>
的士	658(12)	2 476(13)	1 871(14)	<b>5 005</b>
<b>總數</b>	<b>1 249</b>	<b>3 692</b>	<b>2 652</b>	<b>7 593</b>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於2014年9月起實施。

( ) - 括號內數字為該車輛類型的平均車齡(單位：年)。

在過去3年，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牌照被吊銷的數目

	2014*		2015		2016		總數
	測試不合格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未依時進行廢氣測試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測試不合格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未依時進行廢氣測試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測試不合格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未依時進行廢氣測試及被吊銷車輛牌照	
輕型貨車	0	0	2	0	0	0	<b>2</b>
私家車	3	2	119	94	27	45	<b>290</b>
小巴	0	0	0	0	0	1	<b>1</b>
的士	0	1	0	32	0	9	<b>42</b>
<b>總數</b>	<b>3</b>	<b>3</b>	<b>121</b>	<b>126</b>	<b>27</b>	<b>55</b>	<b>335</b>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於2014年9月起實施。

在過去3年，環保署向各類型噴冒過量黑煙的柴油車輛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b>2014</b>	<b>2015</b>	<b>2016</b>	<b>總數</b>
輕型貨車	1 673 (16)	1 509 (14)	928 (12)	<b>4 110</b>
中型貨車	2 146 (18)	1 670 (16)	966 (13)	<b>4 782</b>
重型貨車	496 (20)	485 (19)	177 (16)	<b>1 158</b>
小巴	506 (16)	369 (16)	303 (16)	<b>1 178</b>
非專營巴士	433 (10)	341 (9)	236 (9)	<b>1 010</b>
私家車	29 (22)	39 (22)	37 (23)	<b>105</b>
其他車輛	155 (15)	65 (15)	49 (15)	<b>269</b>
<b>總數</b>	<b>5 438</b>	<b>4 478</b>	<b>2 696</b>	<b>12 612</b>

( ) – 括號內數字為該車輛類型的平均車齡(單位：年)。

在過去3年，各類型柴油車牌照被吊銷的數目

	<b>2014</b>		<b>2015</b>		<b>2016</b>		<b>總數</b>
	測試不 合格及 被吊銷 車輛牌 照	未依時 進行廢 氣測試 及被吊 銷車輛 牌照	測試不 合格及 被吊銷 車輛牌 照	未依時 進行廢 氣測試 及被吊 銷車輛 牌照	測試不 合格及 被吊銷 車輛牌 照	未依時 進行廢 氣測試 及被吊 銷車輛 牌照	
輕型貨車	2	30	3	18	0	11	<b>64</b>
中型貨車	3	22	0	12	0	10	<b>47</b>
重型貨車	0	1	0	3	0	1	<b>5</b>
小巴	0	2	0	0	0	1	<b>3</b>
非專營巴士	0	5	1	3	4	3	<b>16</b>
私家車	0	0	0	0	0	2	<b>2</b>
其他車輛	0	1	0	1	0	0	<b>2</b>
<b>總數</b>	<b>5</b>	<b>61</b>	<b>4</b>	<b>37</b>	<b>4</b>	<b>28</b>	<b>139</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政府將繼續推展18區「綠在區區」項目。請政府以列表方式提供：

- a) 按年度劃分，各個項目由開展至今年的開支明細及現時進度；
- b) 已落成項目的使用率及相關成效。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深化社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另一方面加強協助地區減廢回收工作。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投入服務，而「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則剛於本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 10 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6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1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269萬元。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 30 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6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35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 27 號	於2017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2017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 65 號	於2017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2017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將於本年年中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持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其他項目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進行選址及相關籌備工作。

我們會根據相關的營運數據，以檢視各個項目的成效。截至2016年第四季，「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的營辦團體均已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覆蓋率達當區人口約九成，支援在社區收集價值較低的回收物，主要包括電器、玻璃容器、慳電膽及光管、以及充電池，亦有少量廢紙、廢膠和廢金屬。另外，我們亦會參考各界提供的不同意見，以不時檢討「綠在區區」在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兩方面的工作，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表示考慮到過往幾年私家車整體增幅，決定取消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並以九萬五千五百元為上限。但此措施只會降低有意購買私家車人士購入較環保的電動車的意欲，轉為購買傳統汽油私家車，並不能達到控制私家車增長的目的。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i) 在提出上述有關建議時，有沒有考慮以上情況；

(ii) 在提出上述有關建議時，有沒有考慮同時增加汽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以繼續減少電動車與傳統車的差價？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措施(包括寬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以取代傳統車。

(i) 在考慮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時，政府首要考慮其技術發展的情況。近年電動私家車的技術有顯著進步，電動私家車的駕駛性能已較能滿足一般駕駛人士的需要，亦因而漸為駕駛人士接受。電動私家車製造商也正致力生產更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其價格與傳統私家車的價格差距亦正在收窄。

此外，政府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最近數年登記私家車數目不斷上升，過分依賴私家車作日常交通工具會導致嚴

重交通擠塞，亦會抵銷路邊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政府因此認為有需要為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設立寬免上限。

相對傳統私家車，電動私家車在2017-18年度除享有首次登記稅的寬免(最多97,500元)，它們每年的車輛牌照費一般為600元至1,100元，遠低於傳統私家車的每年3,815元(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1 500立方厘米的汽油私家車)至12,675元(引擎汽缸容量超過4 500立方厘米的柴油私家車)，而且它們使用電力的費用亦比汽油或柴油便宜。因此，我們認為這修訂首次登記稅的安排仍有助鼓勵市民選購電動私家車，尤其是較經濟的型號，而非傳統私家車。

整體而言，新的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能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和避免私家車進一步增長兩者中取得平衡。

新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會於2018年3月31日結束。政府會在此之前，參考上述相關因素檢討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

- (ii)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而不靠私家車出行。目的是擴充公共交通的載客量，以及有需要時加強服務，目標是讓市民更方便地使用公共交通系統。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處理車輛數目增長及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包括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包括研究控制車輛增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了進一步推動保育偏遠鄉郊環境，政府將為設立保育基金成立籌備委員會，請列出該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涉及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為了進一步推動復育偏遠鄉郊環境，政府將為設立保育基金成立籌備委員會，參考外地及本港有關基金的經驗，研究此基金的工作範圍、運作模式和所需法例及資源等事宜。政府現正安排成立籌備委員會，因此就有關的工作範疇、涉及開支及人手等目前未有具體定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以提供支援，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7-18年的工作計劃詳情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最新協助回收業發展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a)及b)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旨在透過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以推動回收業的發展。督導委員會曾討論本地收集和棄置回收物的情況、相關的政策和支援措施，以及研究各項積極可行的方法以支援回收業。督導委員會就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訂出全面的策略，包括建議成立「回收基金」、研究回收業土地需求和支援方案、推動環保採購，和建議政府部門帶頭做好廚餘回收等。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各有關部門一直積極跟進督導委員會所提出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政府在2015年10月成立10億元「回收基金」；環保署正委託顧問研究回收業土地需求以及可行安排，以照顧不同作業模式的運作需要；海事處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劃出16個指定的泊位供合資格的回收商使用，以確保回收業界有穩定的出口設施；政府帶頭採購環保產品及再造物料，加大市場以推動回收再造，並已為各政策局及部門經常使用的產品制訂環保規格，亦增加了政府採購清單中環保規格的項目。督導委員會亦曾

檢視在加強社區回收網絡、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方面的可行方案以支持回收。

在2017-18年，環保署及各有關部門會繼續推行以上的工作。其中，在「回收基金」方面，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利便業界申請並運用基金，例如為減輕中小企作出申請時的行政負擔而開設小型標準項目類別；批准小型標準項目可獲豁免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按照小型標準項目進度發放中期撥款；設立新項目類別以便回收商採購用以提升效率或有助減低對鄰近社區造成滋擾的器材；和考慮資助獲批項目因其增加的回收再造業務或活動所招致的第三者保險及部分租金等等。在來年，我們將致力落實以上利便措施，並會繼續探討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以回應業界的需要。

此外，為鼓勵工商界積極參與廚餘回收，督導委員會亦建議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須帶頭做好有關工作，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香港房屋委員會安排把轄下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和商場等工商業處所產生的廚餘，收集並運送到將在2017年下半年落成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處理。

環保署及各有關部門定期向督導委員會匯報各項工作進度。

上述有關環保署的工作屬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現有編制和資源吸納，我們沒有這方面支出的細分項目。我們亦沒有其他部門推展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與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進行粵港澳區域性微細懸浮粒子(PM<sub>2.5</sub>)聯合研究」，當局可否告知：

a) 研究所涉人手及資源為何；

b) 詳細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粵港澳區域性微細懸浮粒子(PM<sub>2.5</sub>)聯合研究》於2014年11月展開，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PM<sub>2.5</sub>污染的形成機理，從而協助粵港澳三地政府制訂控制策略。研究正按計劃順利進行，粵港澳已在2015年完成三地同步實地採樣，並在2016年完成樣品分析。研究團隊正整合和分析數據，整項研究預計於2017年內完成。港方委聘了顧問作採樣、分析及電腦模擬等工作，預算總開支約為900萬元，而環境保護署所涉及的人手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綠在區區」項目，當局可否告知：

- a) 項目開展至今，所涉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預計未來的工作計劃如何；
- c) 是否有機制檢討項目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環境保護署正逐步在全港18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一方面深化社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另一方面加強協助地區減廢回收工作。所有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4億元，個別項目的營運開支則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目前，專責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項目運作的職位共17個，包括16個長期職位及1個短期職位(直至2020年)。「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分別於2015年5月及8月投入服務，而「綠在觀塘」及「綠在元朗」則剛於本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 10 號	自2015年5月起提供服務。2016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31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269萬元。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 30 號	自2015年8月起提供服務。2016年，項目收到的可回收物約有290公噸，營運開支則約335萬元。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 27 號	於2017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2017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 65 號	於2017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我們會在2017年第一季結束後編制相關的營運數據。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已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將於本年年中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現正進行建造工程。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離島」	大嶼山東涌裕東路及松滿路交界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黃大仙」	慈雲山毓華街及蒲良里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 「綠在油尖旺」、 「綠在中西區」及 「綠在北區」	選址尚待確定	

我們會根據相關的營運數據，以檢視各個項目的成效。截至2016年第四季，「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的營辦團體均已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覆蓋率達當區人口約九成，支援在社區收集價值較低的回收物，主要包括電器、玻璃容器、慳電膽及光管、以及充電池，亦有少量廢紙、廢膠和廢金屬。另外，我們亦會參考各界提供的不同意見，以不時檢討「綠在區區」在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兩方面的工作，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有關運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參與機構數目及每年總回收廚餘量為何；
- b) 有否定期檢討運動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c) 是否有計劃擴大運動範圍，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 a) 「惜食香港運動」在2012年12月成立督導委員會並在2013年5月正式展開，運動所涉及的人手會繼續由現有編制吸納；過去3年，運動涉及的宣傳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為500萬元，其他主要工作和活動所涉的總開支為990萬元，表列如下：

項目	2014-15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5-16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6-17年度 預計開支 (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約310	約130	約60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惜食講座	約110	約100	約70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不同地區共 17 個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咪睇嘢食店」計劃啟動禮	約340	約220	約150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已逐漸深入人心，並成為大眾普遍接受的減廢節能象徵。主要成果包括：

- 「惜食約章」 – 截至今年 2 月，有約 650 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院校、中學、小學、幼稚園等。
- 惜食講座 – 截至今年 2 月，政府已舉辦 65 場惜食講座，有超過 4 300 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惜食香港運動」等。
- 惜食巡迴展覽 – 截至今年 2 月，政府在全港各區共舉辦 17 個巡迴展覽，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從源頭減少廚餘，避免及減少浪費食物。巡迴展覽透過展板介紹消滅廚餘小貼士；例如提供菜頭菜尾食譜、食物儲存及購物管理等，以及讓公眾在展板上分享他們惜食的願望及心得。共有超過 21 000 人次到場參觀。

- 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 與相關行業界別合作制訂及推廣守則。
- 「大咗鬼」臉書專頁 –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浪費食物的「大咗鬼」透過臉書專頁，加強與支持者尤其是年青人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資訊。截至今年 2 月，已有超過 37 000 個「讚」。
- 「咪咗嘢食店」計劃 – 繼續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選擇，避免產生廚餘。截至今年 2 月，已有約 830 家食店報名參加。

至於每年回收廚餘的總量，基於現時各機構自行回收廚餘，因此政府沒有這方面的具體數字。

- b)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5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每日平均為3 382公噸，較2014年下降了7.1%。當中家居廚餘棄置量的跌幅為8.1%，從2014年的每日2 608公噸下降至2015年的每日2 397公噸。工商業廚餘棄置量的跌幅為4.6%，從2014年的每日1 033公噸下降至2015年的每日985公噸。都市廚餘人均棄置量從2014年的每日0.50公斤下降至2015年的每日0.46公斤，按年下降了7.9%。

廚餘棄置量的下跌很可能與社會各界積極回應政府採取的各項措施有關，尤其是從源頭減少廚餘和捐贈過剩食物予有需要人士方面，可見「惜食香港運動」在避免或減少廚餘上已初見成效。政府會不斷監察檢視「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 c) 在2017-18年度，政府將透過深化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及繼續鼓勵社會各界回收廚餘以作即場或場外循環再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所涉人手及資源為何；
- b) 預算案減少對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限額，當局有否評估有關措施對推廣使用電動車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措施(包括寬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以取代傳統車。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現有資源吸納部分推廣使用電動車的相關工作。另在過去的3個財政年度(即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亦支出分別約1,010萬元、710萬元和890萬元，當中主要包括在各區增設中速充電器；設立專責支援小組，提供安裝充電器的技術支援；在戶外設立11個中速充電樁用作試驗及進行宣傳推廣活動等。環保署在推廣使用電動車方面的相關開支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支付。
- b) 在考慮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時，政府首要考慮其技術發展的情況。近年電動私家車的技術有顯著進步，電動私家車的駕駛性能已較能滿足一般駕駛人士的需要，亦因而漸為駕駛人士接受。電動私家車製造商也正致力生產更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其價格與傳統私家車的價格差距亦正在收窄。

此外，政府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最近數年登記私家車數目不斷上升，過分依賴私家車作日常交通工具會導致嚴重交通擠塞，亦會抵銷路邊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政府因此認為有需要為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設立寬免上限。

相對傳統私家車，電動私家車在2017-18年度除享有首次登記稅的寬免(最多97,500元)，它們每年的車輛牌照費一般為600元至1,100元，遠低於傳統私家車的每年3,815元(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1 500立方厘米的汽油私家車)至12,675元(引擎汽缸容量超過4 500立方厘米的柴油私家車)，而且它們使用電力的費用亦比汽油或柴油便宜。因此，我們認為這修訂首次登記稅的安排仍有助鼓勵市民選購電動私家車，尤其是較經濟的型號，而非傳統私家車。

整體而言，新的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能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和避免私家車進一步增長兩者中取得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現時並沒有工作需要，需向市民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需要，我們會向可提供這服務的非政府社福機構採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2.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3.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5.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6.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7.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8.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第一段，(1)-(3)項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過去3年批出的外判服務的性質，合約年期及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等表列如下：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外判服務的性質	主要包括清潔、協助推行環保計劃、管理及操作空氣質素監測站、抽取樣本和化驗工作等。		
外判員工總數	就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而言，環保署只訂明外判服務公司所需提供的服務種類、水平及主要工作人員的要求，而無訂明所需聘用的員工總數。		
合約年期	2至24個月	2至36個月	3至48個月
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總金額	1,679萬元	2,129萬元	1,915萬元
環保署的整體員工開支	10.9億元	11.6億元	12.3億元
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總金額佔環保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	2%	2%

第二段，(1)-(5)項

過去3年，環保署並沒有批出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

第二段，(6)-(8)項

過去3年，環保署並沒有在巡查後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沒有收到外判員工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6年5月啟用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截至今年1月初的參觀人數超過41 000人。請列出參觀團體的數字和分類，以及使用三個水療池的人次。新年度推廣有關設施的預算開支和參觀人次的目標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T•PARK [源·區]的環境教育中心於2016年6月正式開放予市民參觀，讓市民體驗其不同類型的環境教育及休閒設施。截至2017年2月，環境教育中心的累積參觀人數已超過55 000人，當中團體參觀約佔17 800人，他們分別來自立法會、區議會、各地區組織、專業團體、工商機構、環保組織、學校、訪港交流團、外國領事館和政府部門等。整體而言，訪客中約有一半人士曾使用水療池。

T•PARK [源·區]在2017-18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為2.728億元，而環境教育中心的預算開支已包含其中。由於T•PARK [源·區]主要是一個轉廢為能設施，我們現時沒有計劃訂立參觀人次目標，但我們會密切留意參觀人數的變化，並參考訪客在參觀完畢後提供的回應和意見，以期進一步檢視現時的接待安排及優化相關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並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推行環保措施，包括為合資格的現役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及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請告知：

- 過去三年，為合資格的現役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數目、開支及相關詳情；本年度相關開支預算是多少？
- 過去三年，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數目、開支及相關詳情；本年度相關開支預算是多少？
- 過去三年，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成效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混合動力巴士品牌	維修日數	營運損失時間	可使用率	資助水平	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平均總營運費用

電動巴士品牌	維修日數	營運損失時間	可使用率	資助水平	平均燃料效益	平均燃料費用	平均總營運費用

柴油巴士 品牌	維修 日數	營運 損失 時間	可 使用 率	資 助 水 平	平均燃料 效益	平均燃料 費用	平均總營 運費用

d. 署方如何評估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成果？署方有沒有指標評估相關計劃？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 a.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1 030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專營巴士公司為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招標前，會先透過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為符合成本效益，加裝計劃只包括使用年期不少於2年，以及技術上可行且為數較多的巴士型號(不少於100輛)。我們預計加裝計劃會在本年年底完成。

過去3年，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的歐盟二/三期巴士數字表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 歐盟二/三期巴士數目	136	338	363

截至2016年度，加裝計劃涉及開支約為8,800萬元，本年度相關開支預算約為1.54億元。

- b. 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此，政府已撥款3,300萬元和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別購置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及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有關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分布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雙層混合動力巴士數目(輛)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輛)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3 (行走3條路線)	18 (當中8輛為超級電容巴士，會行走2條路線；另有10輛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5條路線)
城巴有限公司	2 (行走2條路線)	6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3條路線)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 (行走1條路線)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2條路線)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2條路線)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行走2條路線)

6輛混合動力巴士已於2014年年底投入服務。首批共5輛的單層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年底投入服務，而其餘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7年內陸續投入服務。

試驗混合動力巴士方面，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相關工作，另外亦開設1個為期3年(至2014年3月底)有時限的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職位應付。至於試驗電動巴士，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工作量，另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運輸署已開設3個為期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應付。此外，運輸署亦開設1個為期2年(至2018年年底)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應付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的計劃。

c.及d.

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試驗各為期2年，並會在開展試驗約1年後作中期檢討。為有效監察和評估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環保署已分別成立2個專責小組分析有關試驗數據。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專營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的代表，以及本地學者。

每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的價格約550萬元，而每輛單層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的預算平均價格為500萬元。

6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為Enviro E500H混合動力型，屬亞力山大丹尼斯(亞太)有限公司生產的雙層巴士。於試驗期間，環保署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及巴士製造商收集巴士的油耗、可靠性及排放表現等詳細運作數據。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已在2014年年底前全面開展及在2016年年底完成，環保署已於2016年3月30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滙報中期試驗結果，並將於今年滙報終期試驗結果。中期試驗結果摘要如下：

監測參數	混合動力巴士	用作對照的柴油巴士
燃料相對消耗量(與用作對照的柴油巴士比較)	1.034	1
尿素耗用率(佔燃料消耗量的百分率)	4.5	5.2
巴士每日出車率(%) (不包括與巴士機件故障無關的停駛 <sup>註</sup> )	82.6	94.9
途中故障的平均每月次數	0.3	0.04

<sup>註</sup> 不包括的停駛是指為了接受檢驗以取得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檢驗合格證明書、每月檢驗、日常維修／檢查、清潔、進行便攜式廢氣測量系統的排放測試等。

就試驗電動巴士方面，測試範圍包括車輛、電池或超級電容及充電設施的可靠性、維修要求，以及經濟可行性等，以確定它們是否適合在本港作專營巴士之用。電動巴士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8輛超級電容巴士	中國青年汽車集團 型號：JNP6122UC
	10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城巴有限公司	6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型號：LS-130-116  每種型號各3輛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型號：LS-130-116  每種型號各2輛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型號：LS-150-116  每種型號各2輛

至於已投入服務的5輛電動巴士，它們在測試期間出現問題，故經徹底維修和檢測後才回復測試；其至今實際運作時間只有約8個月。初步的數據顯示，在夏天冷氣負荷較大時，電動巴士的可行駛時間可能會較相同路線的柴油巴士為短，在其餘日子兩者則相若。環保署會收集及分析試驗數據，並計劃於今年內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中期試驗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會繼續試驗電動小巴；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試驗電動小巴的數目、開支及相關詳情；本年度相關開支預算是多少？
- b. 過去三年，試驗電動小巴的成效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電動小巴 品牌	維修 日數	營運 損失 時間	可 使用 率	資 助 水 平	平均燃料 效益	平均燃料 費用	平均總營 運費用

柴油小巴 品牌	維修 日數	營運 損失 時間	可 使用 率	資 助 水 平	平均燃料 效益	平均燃料 費用	平均總營 運費用

- c. 署方如何評估試驗電動小巴的成果？署方有沒有指標評估相關計劃？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a、b. 及 c.

為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獲基金資助的參與機構須記錄相關運輸技術的試驗數據，以評估其效能；並須與其業界及其他人士分享試驗經驗，讓試驗成功的技術得以推廣使用。

截至2017年2月底，基金共批出94宗試驗項目，當中2宗共試驗3輛電動小巴。其中一宗剛於2017年1月展開，另一宗正招標採購，預計將於2017年第三季開展試驗。試驗開展後，有關參與機構會收集這些電動小巴和他們旗下作比較之用的柴油小巴的運作數據。

為免妨礙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委聘評核機構，分析獲基金資助試驗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產品的試驗結果及評估其環保效能，並提交中期及最終試驗報告。環保署會適時把試驗報告上載至其網頁，與業界及其他人士分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以下的資料：

自2014年7月起，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一直資助非牟利組織回收過剩食物，以分發給社會上有需要人士。

1. 按18區劃分，過去3年(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非牟利組織回收過剩食物的計劃下各類型的食物回收量及總回收量為何？
2. 按18區劃分，過去3年(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年)環保基金資助非牟利組織回收過剩食物的受惠人次為何？
3. 過去3年(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年)環保基金資助非牟利組織聘請員工回收過剩食物，人手支出為何？計劃共聘請多少全職及兼職的員工？

過去3年(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年)環保基金資助非牟利組織回收過剩食物，各類型的捐贈商戶數目、總捐贈商戶數目、涵蓋的街市數目、按18區劃分各類捐贈商的地點分布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7)

答覆：

1.及2.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在過去3年<sup>(註一)</sup>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剩食回收項目在項目推行期內可以回收的剩食總量<sup>(註二)</sup>及受惠人次如下：

項目服務區域	總回收量(公斤)	受惠人次
深水埗	560 126	532 300
黃大仙	288 000	216 000
葵青	157 652	125 120
北區	160 973	76 000
沙田	17 882	18 500
大埔	226 513	100 000
荃灣	148 379	62 000
屯門	256 000	222 000
元朗	220 790	100 000
全港各區 <sup>(註三)</sup>	369 148	538 440
<b>總數：</b>	<b>2 405 463</b>	<b>1 990 360</b>

3. 在過去3年<sup>(註一)</sup>，環保基金總共撥款約3,200萬元資助非牟利機構推行剩食回收項目，當中約1,979萬元預算用於項目人手開支。個別項目所需人手多寡，視乎項目內容及活動的複雜和頻密程度。一般而言，每個項目會聘用1至3名全職員工，至於兼職員工主要以工時代替人數計算，項目每月所需聘用兼職員工工時由154小時至900小時不等。由於這些項目是透過非牟利機構推行，政府並沒有參與捐贈食物的商戶所在地及數目等詳細資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項目進行剩食回收活動涵蓋的街市如下：

項目服務區域	街市數目	街市名稱
深水埗	3	保安道街市 石硤尾商場街市 南山商場街市
黃大仙	4	大成街街市 樂富街市 竹園街市 九龍城街市
葵青	4	石籬街市 葵盛西街市 葵盛東街市 北葵涌街市
北區	2	石湖墟街市 聯和墟街市
沙田	2	禾輦街市 沙田街市
大埔	1	大埔墟街市
荃灣	2	梨木樹街市 香車街街市
屯門	4	新墟街市 仁愛街市 H.A.N.D.S 街市 蝴蝶街市
元朗	2	大橋街市 同益街市
<b>總數：</b>	<b>24</b>	

註一：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截至2016年12月底)。

註二：沒有按食物類型分類的回收量數據。

註三：相關項目從不同地區的酒店及餐飲業店鋪回收食物，並在不同地區派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私家車而言，按照排放標準劃分，請表列出已登記私家車的年份及數目；並若然可行，就各數目劃分出按出產國家的統計數字。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9)

答覆：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截至2017年3月8日已登記私家車資料載於附件。

截至2017年3月8日已登記歐盟前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澳洲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荷蘭	新西蘭	南非	瑞典	英國	美國	
1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b>1</b>
19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b>3</b>
19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b>1</b>
1954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b>1</b>
1955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b>1</b>
1958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b>1</b>
196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b>2</b>
19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b>5</b>
1962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0	<b>4</b>
1963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b>2</b>
1964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0	<b>3</b>
1965	0	0	0	3	0	0	0	0	0	0	0	4	1	<b>8</b>
1966	0	0	0	3	1	0	0	0	0	0	1	0	0	<b>5</b>
1967	0	0	0	4	2	0	0	0	0	0	0	6	1	<b>13</b>
1968	0	0	0	6	0	0	0	0	0	0	0	3	0	<b>9</b>
1969	0	0	0	10	1	0	0	0	0	0	1	6	0	<b>18</b>
首次登記	原產國家													小計

年份	澳洲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荷蘭	新西蘭	南非	瑞典	英國	美國	
1970	0	0	0	23	1	0	0	0	0	0	0	16	0	<b>40</b>
1971	1	0	0	25	0	0	0	0	0	0	0	5	0	<b>31</b>
1972	1	0	1	30	6	0	0	0	0	0	1	15	0	<b>54</b>
1973	2	0	0	45	3	2	0	0	0	0	0	26	1	<b>79</b>
1974	1	0	0	18	3	0	0	0	0	0	0	24	0	<b>46</b>
1975	2	0	0	16	2	2	0	0	0	0	0	16	0	<b>38</b>
1976	0	0	1	14	1	8	0	0	0	0	0	21	0	<b>45</b>
1977	0	0	0	19	5	13	0	0	0	0	0	27	0	<b>64</b>
1978	3	0	1	27	3	14	0	0	0	0	1	12	0	<b>61</b>
1979	0	0	0	32	4	7	0	0	0	0	0	26	2	<b>71</b>
1980	0	0	0	38	3	18	0	0	0	0	0	38	2	<b>99</b>
1981	2	0	1	53	4	25	0	0	0	0	1	25	2	<b>113</b>
1982	0	0	0	53	3	13	0	0	0	0	0	13	0	<b>82</b>
1983	0	0	0	23	0	14	0	0	0	0	0	1	0	<b>38</b>
1984	0	0	0	18	7	16	0	0	0	0	0	5	1	<b>47</b>
1985	0	0	0	41	11	26	0	0	0	0	0	12	0	<b>90</b>
1986	0	1	0	69	12	67	0	0	0	2	0	22	0	<b>173</b>
1987	0	2	2	78	15	78	0	0	0	1	0	28	1	<b>205</b>
1988	0	2	1	119	10	128	0	0	0	0	2	31	0	<b>293</b>
1989	0	2	2	190	10	200	0	0	1	0	6	35	1	<b>447</b>

首次登記 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澳洲	比利 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荷蘭	新西蘭	南非	瑞典	英國	美國	
1990	0	1	2	178	9	329	0	0	0	0	3	37	0	<b>559</b>
1991	0	1	5	252	20	525	0	0	0	0	10	56	2	<b>871</b>
1992	0	0	4	321	11	507	0	0	0	0	26	44	1	<b>914</b>
1993	2	1	2	431	47	799	1	0	0	0	18	93	0	<b>1 394</b>
1994	1	7	2	795	47	1 032	0	1	0	0	15	108	1	<b>2 009</b>
1995	1	12	0	285	17	341	0	0	0	0	6	26	1	<b>689</b>
<b>總計</b>													<b>8 629</b>	

截至2017年3月8日已登記歐盟一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 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比利 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墨西 哥	西班 牙	瑞典	英國	美國	
1995	11	1	449	30	763	0	0	0	6	90	1	<b>1 351</b>
1996	4	3	748	71	1 648	3	8	1	14	125	3	<b>2 628</b>
1997	2	1	312	17	1 007	3	1	0	3	41	33	<b>1 420</b>
1998	0	0	0	0	55	0	0	0	0	1	0	<b>56</b>
<b>總計</b>											<b>5 455</b>	

截至2017年3月8日已登記歐盟二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 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比 時 利	丹麥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葡萄牙	南非	西班牙
1997	1	13	0	9	1 158	63	5 103	6	0	2	0	0	0	3
1998	0	9	0	13	1 610	49	6 583	2	0	2	6	0	0	0
1999	0	2	1	10	1 814	43	8 018	9	15	1	20	3	75	1
2000	0	58	0	83	3 152	69	11 004	36	2	67	40	2	444	17

首次登記 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瑞典	泰國	英國	美國	
1997	8	0	150	134	<b>6 650</b>
1998	47	71	109	174	<b>8 675</b>
1999	35	0	98	208	<b>10 353</b>
2000	29	0	179	297	<b>15 479</b>
<b>總計</b>					<b>41 157</b>

截至2017年3月8日已登記歐盟三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中國	芬蘭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葡萄牙
2001	0	0	63	0	14	186	3 304	115	13 541	27	1	60	60	1
2002	0	0	55	0	39	209	3 340	118	13 861	34	1	23	120	6
2003	1	0	54	0	33	166	3 865	102	10 752	103	0	45	38	5
2004	0	141	115	1	11	149	4 640	123	14 412	305	0	43	6	7
2005	0	141	162	0	80	165	4 863	140	14 422	549	1	29	121	0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西班牙	南非	瑞典	泰國	英國	美國	
2001	39	1 089	35	15	203	322	<b>19 075</b>
2002	76	1 001	52	19	532	443	<b>19 929</b>
2003	64	714	72	246	626	296	<b>17 182</b>
2004	49	1 142	245	338	874	428	<b>23 029</b>
2005	37	1 630	211	301	884	270	<b>24 006</b>
總計							<b>103 221</b>

截至2017年3月8日已登記歐盟四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2006	0	113	89	0	0	155	157	5 383	0	0	155	15 598	344
2007	2	74	123	1	0	168	202	6 850	0	0	354	19 921	207
2008	0	48	1	0	1	130	156	7 863	0	0	366	21 183	127
2009	7	13	87	1	0	79	103	8 543	1	11	465	15 211	101
2010	3	81	101	0	3	83	42	13 038	0	27	402	21 489	189
2011	2	414	79	0	9	27	205	14 702	0	9	454	20 703	226
2012	2	175	46	0	7	1	73	5 488	0	1	342	8 175	187

首次登記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葡萄牙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泰國	英國	美國	
2006	0	78	81	0	0	1 620	28	207	172	772	475	<b>25 427</b>
2007	1	91	41	0	0	1 250	23	340	132	948	651	<b>31 379</b>
2008	94	67	0	33	0	1 063	22	272	0	768	990	<b>33 184</b>
2009	0	12	0	54	0	682	29	275	0	682	789	<b>27 145</b>
2010	0	12	0	0	0	832	24	317	2	1 093	914	<b>38 652</b>
2011	0	193	0	145	0	880	60	304	74	1 230	1 068	<b>40 784</b>
2012	0	126	0	108	0	140	37	110	49	648	295	<b>16 010</b>
											總計	<b>212 581</b>

截至2017年3月8日已登記歐盟五期私家車按首次登記年份及原產國家分類的數目

首次登記 年份	原產國家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捷克	芬蘭	法國	德國	匈牙利	印度	意大利
2012	3	349	191	1	2	0	0	163	9 452	0	2	389
2013	0	534	317	0	5	22	168	184	16 245	83	0	478
2014	0	388	340	0	2	45	496	165	13 912	1 322	231	510
2015	1	248	225	0	0	0	498	75	13 094	1 601	0	595
2016	1	161	188	0	4	0	266	87	9 943	669	1	387
2017	0	1	39	0	0	0	67	25	1 471	75	0	72

首次登記 年份	原產國家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葡萄牙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南非	西班牙
2012	12 217	318	0	540	0	69	0	0	0	630	45
2013	20 503	663	0	446	0	125	14	0	0	813	121
2014	22 489	0	1	712	3	114	260	254	0	627	584
2015	24 411	751	0	145	47	76	244	254	0	1 277	486
2016	19 143	846	0	41	58	62	235	350	16	1039	627
2017	3 185	214	0	7	7	5	37	27	2	123	62

首次登記 年份	原產國家						小計
	瑞典	瑞士	泰國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2012	82	0	75	0	1 119	850	<b>26 497</b>
2013	142	0	86	0	1 537	1 474	<b>43 960</b>
2014	82	0	63	0	1 413	1 333	<b>45 346</b>
2015	96	1	74	7	1 723	1 488	<b>47 417</b>
2016	239	0	60	19	1 907	1 025	<b>37 374</b>
2017	53	0	2	6	321	189	<b>5 990</b>
總計							<b>206 584</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環境保護署告知本會：

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屬環保巴士及非環保巴士的分別數量。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9)

答覆：

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服務。現時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專營巴士已被淘汰。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其廢氣排放表現到歐盟四期或以上水平。此外，政府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專營巴士公司會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途經低排放區的路線。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截至2016年12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各類型巴士分布表列如下：

	未有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混合動力巴士)	電動巴士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93	1 084	24	106	2 003	3	3
城巴有限公司	44	1	40	28	825	2	6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51	0	290	38	307	1	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1	18	0	32	191	0	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0	38	0	26	57	0	0

註：

截至2016年12月，有9輛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的歐盟二/三期巴士已退役或因遇上交通意外導致不能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由政府資助的36架專營電動巴士於2015年年底開始陸續投入服務。請列出該36架巴士分別的路線號碼、品牌及型號、維修次數及維修原因(如有巴士仍未開始投入服務，請列明所屬的專營巴士公司，以及未投入服務的原因)。
- (b) 政府於去年「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書面答覆中指，環境保護署將會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亦即2016年作中期檢討。請問有關報告的進度及推出時間表為何？有關報告牽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9)

答覆：

- (a)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已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8輛超級電容巴士及28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有關電動巴士的分布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	未投入服務的原因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8輛超級電容巴士	中國青年汽車集團 型號：JNP6122UC	284 [沙田市中心-濱景花園(循環線)]  5M [啟德(德朗邨)-九龍灣鐵路站 (循環線)]	有別於電池電動巴士，超級電容巴士只可儲存行走數十公里路程的電力，但充電時間可短至數分鐘。為配合其運作，專營巴士公司須在巴士站設置充電設施，為它們補充電力。由於安裝這些設施需時，九巴預計首批超級電容巴士可於2017年3月底投入服務。
	10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5C [尖沙咀碼頭-慈雲山(中)]  6C [美孚-九龍城碼頭]  35A [尖沙咀東-安蔭]  42A [佐敦(渡華路)-長亨]  603 [平田-中環(中環碼頭)]	九巴正着手完成電池電動巴士的採購安排及安裝充電設施，預計電池電動巴士將於2017年下半年陸續投入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E31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S64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	龍運正着手完成電池電動巴士的採購安排及安裝充電設施，預計電池電動巴士將於2017年下半年陸續投入服務。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製造商及型號	服務路線	未投入服務的原因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	6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型號： LS-130-116  每種型號各3輛	11 [中環(中環碼頭)-渣甸山(循環線)]  12 [中環(中環碼頭)-羅便臣道(循環線)]  25A [灣仔(會展新翼)-寶馬山(循環線)]	首批共5輛由比亞迪製造的電池電動巴士已於2015年12月起行走香港島5條路線。  至於原定於2016年9月投入服務的5輛華夏神龍電池電動巴士，由於落車鐘問題而延遲投入服務。新巴和城巴會在它們的機件性能及運作安全符合法例及巴士公司之要求後，安排它們投入服務。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型號： LS-130-116  每種型號各2輛	78 [黃竹坑站-華貴邨(循環線)]  81 [勵德邨-柴灣(興華邨)]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4輛電池電動巴士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型號：K9R  華夏神龍(國際)有限公司 型號： LS-150-116  每種型號各2輛	38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東涌鐵路站巴士總站(循環線)]  B2 [元朗鐵路站-深圳灣口岸]	嶼巴正着手完成電池電動巴士的採購安排及安裝充電設施，預計電池電動巴士將於2017年下半年陸續投入服務。

至於2015年12月開始行走香港島5條路線的比亞迪電動巴士，截至2017年2月，它們共有11宗故障，其中涉及電力或相關驅動系統有5宗，包括3宗電池電量不足、1宗冷氣變壓器故障及1宗電機油泵故障，其餘6宗故障與一般柴油巴士可能發生的故障類同，例如維修車門、制動裝置及懸掛裝置。此外，它們在測試期間曾出現問題，故經徹底維修和檢測後才回復測試；其至今實際運作時間只有約8個月。

- (b) 由於上述事故，首批投入服務的5輛電動巴士的實際運作時間只有約8個月。初步的數據顯示，在夏天冷氣負荷較大時，電動巴士的可行駛時間可能會較相同路線的柴油巴士為短，在其餘日子兩者則相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收集及分析測試數據，並預計於今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滙報中期試驗結果。

至於開支方面，試驗電動巴士在2012年獲撥款1.8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工作量，另外環保署和運輸署已開設3個為期2年(至2014年3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1名環境保護主任、1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1名一級驗車主任)應付電動巴士的計劃。此外，運輸署亦開設1個為期2年(至2018年年底)有時限的一級運輸主任應付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新財政年度，政府將豁免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政策，由完全豁免改為\$97,500首次登記稅寬免上限。政策轉變將令電動私家車售價大幅上升，削弱吸引市民轉買電動私家車誘因。

司長有否考慮，上述政策轉變，加上電動私家車充電配套不足，將令有意購買私家車市民，轉回以氣油私家車為首選，與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目標背道而馳？

此外，財政司司長任期尚餘4個多月，對政府鼓勵市民以電動私家車取代氣油私家車的環保政策作重大改變，會否予市民政府政策搖擺不定，缺乏持續性觀感？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措施(包括寬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以取代傳統車。

在考慮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時，政府首要考慮其技術發展的情況。近年電動私家車的技術有顯著進步，電動私家車的駕駛性能已較能滿足一般駕駛人士的需要，亦因而漸為駕駛人士接受。電動私家車製造商也正致力生產更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其價格與傳統私家車的價格差距亦正在收窄。

此外，政府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的交通政策。最近數年登記私家車數目不斷上升，過分依賴私家車作日常交通工具會導致嚴重交

通擠塞，亦會抵銷路邊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政府因此認為有需要為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設立寬免上限。

相對傳統私家車，電動私家車在2017-18年度除享有首次登記稅的寬免(最多97,500元)，它們每年的車輛牌照費一般為600元至1,100元，遠低於傳統私家車的每年3,815元(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1 500立方厘米的汽油私家車)至12,675元(引擎汽缸容量超過4 500立方厘米的柴油私家車)，而且它們使用電力的費用亦比汽油或柴油便宜。因此，我們認為這修訂首次登記稅的安排仍有助鼓勵市民選購電動私家車，尤其是較經濟的型號，而非傳統私家車。

整體而言，新的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能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和避免私家車進一步增長兩者中取得平衡。

新的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會於2018年3月31日結束。政府會在此之前，參考上述相關因素檢討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支援回收業界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按a)土地面積、b)租金，提供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每項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予回收業使用的土地資料；

2) 按a)租約剩餘期間(以剩餘12、24、36個月等)、b)短期租約所屬地區，提供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每項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予回收業使用的土地資料；

3) 鑒於去年環保署表示，有18幅總面積達15,967平方米的土地將由2015-16年度起收回以供賣地或作其他用途，環保署有何措施協助短期租約中止的回收業商戶尋找用地？

4) 2017-18年度，有多少幅新增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的土地會預留予回收業界使用？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回收業界除可競投一般的短期租約用地外，政府亦一直有提供專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直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專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的短期租約土地共有31幅，佔地約4.4公頃。租約的固定租期由6個月至7年不等，其後可按月或按季續租。土地面積由約70平方米至約5 000平方米不等。有關該31幅專供回收業界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的資料，列載於下列表1至表4內。

表1：按土地面積分項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用地數目 (幅)	每月租金* (港元/平方米)
小於 1 000	17	13 – 210
1 000 – 4 000	9	3 – 135
大於 4 000	5	30 – 108

表2：按租金分項

每月租金* (港元/平方米)	用地數目 (幅)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少於 15	12	200 – 1 590
15 - 45	7	70 – 5 300
46 - 90	5	240 – 2 530
91 - 110	3	1 000 – 5 060
多於 110	4	520 – 2 000

表3：按租約剩餘租期分項

租約剩餘期間	用地數目 (幅)	備註
少於 12 個月	2	
12 - 24 個月	3	
25 - 36 個月	0	
多於 36 個月	1	
按(月/季)續租 及 正在/計劃招標	25	1) 15 幅土地會以每月/每季續租，直至收回土地作長遠用途。 2) 10 幅現時供回收業界使用的土地，正在/計劃在租約期滿後再次招標，繼續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

表 4：按短期租約所屬地區分項

所屬地區	土地數目 (幅)	面積 (平方米)	每月平均租金* (港元/平方米)
九龍城區	4	1 000 – 2 000	112
深水埗區	1	590	89
觀塘區	2	240 – 730	61
東區	1	2 530	48
大埔區	3	4 300 – 5 300	64
北區	4	1 990 – 4 730	41
西貢區	10	200 – 270	13
葵青區	3	520 – 1 590	134
離島區	3	70 – 1 000	12

\* 按 2016 年 6 月租金水平計算

我們一直與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合作，努力尋找更多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土地，以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除上述 31 幅土地之外，我們已聯同上述部門初步物色了數幅具潛質作為廢物回收用途的短期租約土地，相關土地總面積約為 0.8 公頃。我們正對有關土地進行評核及諮詢相關地區持份者，以確定有關土地適合用作廢物回收用途及決定可處理的回收物料類別、污染控制的要求及土地租賃年期等。在有關工作完成後，政府便會盡快把合適的短期租約土地推出市場，供回收業界公開競投使用。

此外，在土地支援方面，除了發展屯門環保園之外，為確保回收業界有穩定的出口設施，我們已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劃出 16 個指定的廢紙泊位，經公開招標後，其中 13 個泊位已由合資格的回收商投得及使用。我們亦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回收業界的長遠土地需求，藉此協助制訂適切的支援措施。有關研究預計可於本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由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主要處理工商業廚餘，在2017-18、2018-19年度政府有何措施推動家居廚餘回收及再造？
- 2) 過去3年，政府有否研究在全港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若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 3) 鑒於廚餘回收再造需要有樓宇設計、廚餘暫儲設施等配合，請告知本委員會環保署在過去3年有沒有要求其他政府部門(如規劃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配合以在將來在全港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 1) 政府於2011年7月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私人屋苑安裝現場廚餘處理設施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提升他們對減少廚餘及循環再造的意識，同時在日常生活中逐步建立避免產生廚餘的習慣，並進行源頭分類以便循環再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設立服務平台，協助有興趣參加計劃的屋苑進行申請及向他們提供技術支援。環保署透過「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收集在私人屋苑進行廚餘回收的經驗及良好作業方法，並舉辦研討會分享廚餘回收的寶貴經驗，藉此鼓勵屋苑居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及再造。在2017-18和2018-19年，環保署將繼續推動「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

- 2及3) 2013年5月推出的「惜食香港運動」，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等協助下，已為住宅界別制定了一套良好作業守則，協助居民避免產生廚餘，同時減少製造及棄置廚餘。環保署亦為物業管理機構舉行講座，宣揚「惜食」信息，介紹廚餘分類回收及處理的方法，並鼓勵物業管理機構在其管理的物業內推動減少廚餘。

根據2014年發表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由於高度密集城市化的情況和運作上的限制，把廚餘在地循環再造並非最適合的長遠應對方法。環保署將逐步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收集的廚餘轉化為能源。因工商業廚餘相對較容易分類，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及第2期將主要處理工商業廚餘。當第3期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落成後，家居廚餘回收將逐步提升。在整體家居廚餘分類及收集方面，由於住宅的類型眾多，從家居收集廚餘較從工商界別收集更具挑戰性，署方會繼續研究合適的長遠安排。

政府已於2017年3月開展「有機廢物的收集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審視現時由家居、工商業機構、教育機構，以及政府機構所產生的有機廢物的收集及運送安排；並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制定一套可行及有效的有機廢物收集及運送方案，預計該研究可於2018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車主在2019年年底前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安排，請告知本委員會，按車輛種類劃分，自2014年3月推行特惠資助計劃以來，申請的宗數及獲批宗數及每個車輛類別涉及的金額、拆毀的車輛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源頭。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計劃)，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獲立法會批准撥款114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為防止在計劃下退役的車輛再在路上使用，車主須在申請特惠資助前拆毀有關車輛及在運輸署取消車輛登記。

淘汰計劃自推出至今年1月底，已有約50 3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61%，涉及的特惠資助金額約67億元。有關參與特惠資助計劃被拆毀的車輛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表一至三。

其中涉及歐盟前期和一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申請已分別於2015年年底和2016年年底截止，約有16 400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和13 500輛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在計劃下退役。另外，截至2017年3月3日，只剩57輛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仍持有有效牌照。換言之，所有歐盟前期和99.59%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已被淘汰。現時，運輸署已按《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規定的退役期限，停止為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發出車輛牌照。當上述57輛車的現有牌照屆滿，它們也不能在路上運作。

附表一：特惠資助計劃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申請數目的分布  
(截至2017年1月底)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參與率)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8 748 (89.8%)	10 170 (96.2%)	6 867 (64.4%)	4 034 (23.0%)	29 819 (61.5%)
中型貨車	6 477 (90.2%)	2 240 (92.8%)	4 048 (66.3%)	2 626 (27.2%)	15 391 (60.7%)
重型貨車	657 (96.6%)	311 (99.4%)	453 (57.8%)	130 (25.3%)	1 551 (67.7%)
公共小型 巴士	15 (100.0%)	283 (99.0%)	109 (21.3%)	19 (4.7%)	426 (35.0%)
私家小型 巴士	297 (94.6%)	332 (93.0%)	138 (34.2%)	35 (17.9%)	802 (63.1%)
非專利巴士	168 (94.4%)	123 (93.9%)	439 (73.8%)	1 537 (58.9%)	2 267 (64.5%)
總數	16 362 (90.3%)*	13 459 (95.6%)*	12 054 (63.3%)	8 381 (27.1%)	50 256 (61.2%)

\* 截至2017年3月3日，只有57輛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仍持有有效牌照。因此，所有歐盟前期和近99.59%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已被淘汰。

附表二：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數目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的分布  
(截至2017年1月底)

車輛類別	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數目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8 715	10 135	6 753	3 961	29 564
中型貨車	6 464	2 237	3 990	2 572	15 263
重型貨車	656	310	442	128	1 536
公共小型巴士	15	281	105	19	420
私家小型巴士	297	327	135	35	794
非專利巴士	167	123	430	1 504	2 224
總數	16 314	13 413	11 855	8 219	49 801

附表三：已獲批特惠資助金額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的分布  
(截至2017年1月底)

車輛類別	已獲批特惠資助金額 (港元)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712,581,900	789,107,200	593,741,700	365,907,400	2,461,338,200
中型貨車	1,143,541,100	408,567,700	772,900,800	579,507,500	2,904,517,100
重型貨車	165,443,200	78,182,000	117,484,100	38,258,400	399,367,700
公共小型 巴士	2,203,500	41,425,600	16,695,900	3,377,900	63,702,900
私家小型 巴士	43,629,300	48,183,000	21,265,900	6,135,800	119,214,000
非專利巴士	94,784,500	34,222,900	135,537,100	458,058,700	722,603,200
<b>總數</b>	<b>2,162,183,500</b>	<b>1,399,688,400</b>	<b>1,657,625,500</b>	<b>1,451,245,700</b>	<b>6,670,743,100</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5-16、2016-17年度，環境保護署就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詳情，包括有否進行定期巡查，接獲涉及違例的投訴、檢控及定罪數字；
- 2) 預計2017-18年度用於這方面工作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1.及2.

環境保護署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及不包括的土地巡邏。過去2個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
2015-16	54	135
2016-17	51 (修訂預算)	142

在2017-18年度，漁護署就此預留的資源與2016-17年度相若。

若漁護署在巡邏期間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

進。由於監察「不包括的土地」已納入成為前線人員巡邏職務的一部份，因此署方並沒有與巡邏「不包括的土地」有關的分項數字。

過去2年(即由2015至2016年)，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就納入為發展審批地區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的違例發展，所發出的警告信個案、法定通知書個案、提出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的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警告信個案	法定通知書個案	提出檢控個案	定罪個案
2015	6	9	-	-
2016	6	14	2	1

註：由於上述個案的處理工作可跨越多於1個年份，因此警告信個案、法定通知書個案、提出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的數目未必一致。

此外，漁護署已於2015年年底啓動相關法定程序，計劃將其中3幅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預計可於2017年內完成。漁護署將繼續根據既定原則及準則及相關考慮因素，評估餘下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及將合適的地點納入相關郊野公園是漁護署的恆常工作，我們沒有相關開支和人手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局長花費於外訪的航空費用和相關的碳補償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預留多少開支於外訪航空費用及相關的碳補償預算。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5)

答覆：

環境局局長過去5年用於職務訪問的航空交通費如下：

年度	航空交通費 (千元)
2012-13	139
2013-14	107
2014-15	99
2015-16	160
2016-17 (截至3月中)	120

由於職務訪問是按需要作出安排，我們沒有另行為2017-18年度作該等訪問的航空交通費預留撥款。現時政府未有規定外訪官員必須為外訪行程作碳補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局方處理有關光污染投訴的數量及涉及開支；2017-2018年度會預留多少開支處理有關光污染的投訴。
2. 局方於2017-2018用於進行有關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工作，其涉及人員數目、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局方於何時完成並發布上述諮詢的報告，其涉及人員數目、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3. 於2017-2018年，當局會否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如何改革電力市場，最終實現廠網分家，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4. 於2017-2018年，當局會否研究逐步開放香港電力市場，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5. 於2017-2018年，當局會否研究以自由市場定價取代現時的利潤管制協議，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6. 於2017-2018年，當局會否要求兩電公開發電成本及供電成本，以讓公眾監察兩電表現，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7. 於2017-2018年，當局會否研究本港應調低核電比例、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推動節約能源等方面，提出具體的路線圖和時間表，並透過訂立兩電《管制計劃協議》予以執行，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8. 於2017-2018年，當局會否就實施漸進式電費架構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以避免出現「民居間接補貼商戶」的情況，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6）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投訴個案	225	259	229	256	337

環保署以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2. 政府已在2014年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了公眾諮詢。在考慮了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訂定了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並於2015年3月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展開公眾諮詢時，公布了有關發電燃料組合以及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結果。

3.至7.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根據2015年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政府正積極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的《協議》，以改善相關條款。就規管安排，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大多數都認為，現時透過《協議》作出的規管安排大致上行之有效，能讓我們達到4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在合理價格方面，現時香港的電費價格比很多大城市低，整體電費近年亦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因此，現階段我們並沒有計劃改變現時以合約形式規管兩電的安排。

在開放電力市場方面，大部分於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認為現時香港的電力供應安全可靠而且價格合理，認為無須為了增加選擇而引入競爭。有部分意見認為引入競爭雖然有其好處，現時香港還未具備引入競爭所需要的條件。雖然我們現時還未具備所需條件在2018年為電力市場引入具規模的競爭，但從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的角度出發，我們認為應為引入競爭作出相關準備，以在市場具備所需條件時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

為達致引入競爭的目標，我們認為首要的工作是開放電網及引進新的供應者。因此我們計劃在下一個規管期與兩間電力公司共同研究，以期制訂讓新的參與者使用現有電網的細節安排。另外，我們計劃與現有電網擁有人 and 中國南方電網進行研究，審視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聯網和香港現有電網之間聯網的詳細安排。至於廠網分家方面，在未有新供應者前作此安排會增加電力公司的營運成本，令電費有上調壓力。我們認為可以先完成開放電網及引入新供應者，下一步才進行廠網分

家的工作。現行《協議》已列明電力公司須每年向政府提供關於其發電系統與輸電和配電系統成本的個別數據，我們亦正與電力公司商討在下一個規管期，在不曾因披露商業敏感資料而令公眾利益受損的前提下，向公眾公布更多數據。

在使用核電方面，考慮到2014年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計劃於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中，繼續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其八成核電發電量的臨時措施，即輸入核電將佔2020年整體燃料組合約25%。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2015年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普遍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態度正面，因此我們在商討新《協議》時，會致力訂立機制，推廣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包括與電力公司商討改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者的接駁電網安排，並研究在下一個《協議》期間引入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證書的可行性，以提供誘因促使這些電源上網。我們亦會研究改善現時獎勵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安排。此外，諮詢結果亦顯示公眾有明確共識，認為在未來的《協議》安排中須訂定更有效的條款，以協助推廣節約能源，我們在考慮了這方面的意見後，正與電力公司商討在新《協議》下的有關措施。

由於我們仍在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的條款，現階段未能透露相關新措施的具體內容和其他安排。

為推展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安排的相關工作，我們在2017-18年度預留的開支為826萬元。

8. 據我們理解，現時兩電的住宅用戶及非住宅用戶的電費並沒有互相補貼的情況。兩電因應不同客戶提供服務的供電成本、國際用電收費模式、環保考慮等因素，釐定用電收費模式，避免出現不同客戶群互相補貼的情況。因此，我們未有計劃對這議題進行可行性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一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 目的、地點、(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 行程日數，以及(e) 涉及開支總額，和(i) 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 住宿、(iii) 膳食、(iv) 宴會或酬酢、(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40)

---

答覆：

日期	(a)		(b)	(c) (註一)	(d)	(e) (i) + (ii) + (iii) (註二及註三)  (元)	(i) (註二、註三 及註四)  (元)	(ii) (註二及 註三)  (元)	(iii) (註二、 註三及 註五)  (元)	(iv)   (元)	(v)
	目的	地點									
2016-17 年度 (截至 3月中) (共19 次)	就環中 保、內 能、源 及地 其其 相其 關相 題議 進進 行會 面及 交流 及出 席國 際會 議	國日 內地、 本、墨 西、美 哥、土 耳、丹 麥、法 國、西 班牙	會因 應外 訪日 的會 見不 同人 士，包 括官 員、專 業團 體和 地 市民	0-2人	由 1 至 8 日 不 等	816,000	516,000	92,000	208,000	0	見 註 六

註一： 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註二： 開支包括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

註三： 資料截至2017年3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註四： 開支只包括機票開支。

註五： 其他開支包括膳食費用、市內交通費及其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可申請發還的雜費開支。

註六：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 (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41)

答覆：

日期	(a)		(b)	(c) (註一)	(d)	(e) (i) + (ii) + (iii) (註二及註三)  (元)	(i) (註二、註三 及註四)  (元)	(ii) (註二及註 三)  (元)	(iii) (註二、註 三及註五)  (元)	(iv)   (元)	(v)
	目的	地點									
2012-13 年度 (14次)	就環 保、 能 源 及 其 他 相 關 議 題 進 行 會 面 及 交 流 及 出 席 國 際 會 議	中 國 內 地、 瑞 典、 丹 麥、 英 國、 澳 門、 美 國	會因 應外 訪目 的會 見不 同人 士， 包 括當 地官 員、 專 業團 體和 當地 市民	0-2人	見註 六	644,000	466,000	78,000	100,000	25,000	見註 七
2013-14 年度 (22次)	同上	中 國 內 地、 南 韓、 新 加 坡、 台 灣、 澳 門、 英 國、 荷 蘭、 丹 麥、 瑞 典、 南 非	同上	0-3人	同上	687,000	502,000	98,000	87,000	61,000	同上
2014-15 年度 (20次)	同上	中國 內地、 美 國、 意 大 利、 西 牙 牙、 日 本、 澳 門	同上	0-2人	同上	656,000	436,000	84,000	136,000	2,000	同上

日期	(a)		(b)	(c) (註一)	(d)	(e) (i) + (ii) + (iii) (註二及註三) (元)	(i) (註二、註三 及註四) (元)	(ii) (註二及註 三) (元)	(iii) (註二、註 三及註五) (元)	(iv) (元)	(v)
	目的	地點									
2015-16 年度 (16次)	同上	中國內地、法國、意大利、菲律賓、德國、澳門、	同上	0-3人	同上	1,007,000	629,000	182,000	196,000	400	同上
2016-17 年度 (截至 3月中) (共19 次)	同上	中國內地、日本、墨西哥、美國、土耳其、丹麥、法國、西班牙	同上	0-2人	同上	816,000	516,000	92,000	208,000	0	同上

註一： 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註二： 開支包括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

註三： 資料截至2017年3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註四： 開支只包括機票開支。

註五： 其他開支包括膳食費用、市內交通費及其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可申請發還的雜費開支。

註六： 外訪日數由1至10日不等。

註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 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 計劃發布的 渠道為何； 若不會，原 因為何？

(c)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 稱	批出辦 法（公 開競 投／招 標／其 他（請 註明）	項目名 稱、內 容及目 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日 期	研究進 度（籌 備中／ 進行 中／已 完成）	當局就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 本年 度完成 的話， 會否計 劃向公 眾發 布；若 有，計 劃發 布的 渠道 為何； 若不 會，原 因為 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42）

答覆：

(a)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度（如有）	若已完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IPA Energy + Water Economics Limited	招標	電力定價機制研究	705,815	2014年7月	已完成	已在檢討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時參考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已上載至環境局網站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概況	239,956	2014年10月	已完成	已在檢討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時參考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已上載至環境局網站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香港的行政及法律框架以落實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1,400,000	2015年3月	進行中	將於2017年3月底完成	不適用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招標	有關《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准許利潤的問題	471,158	2015年7月	已完成	我們正在考慮研究結果	在完成與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的條款後，會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完成）	當局就研究的報告及進度（如有）	若已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慮是否公開有關研究結果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 續發員 委推展 「可持 使用續 物資生 社會源 與過參 期間程 收公到 見眾所 獨進意 立行分 析	940,000	2015年 10月	進行中	可持續 發員會 制訂在 議呈建 當局交 考慮考 參港考 社學大 中會香 報研科 告學研 告究的 告告	在完 社會成 與過參 後，程 大香 學港 科社 學學 研中 究報 心可 告發 持員 展報 會告 告載 持 展 會 的 網 站
邁進機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太陽 能板發電 系統的潛 力	702,000	2016年 12月	進行中	研究進 行中	不適用

(b) 我們現時沒有項目計劃在2017-18年度由環境局或環境保護署內部進行研究。

(c) 在2017-18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詳情，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中進中已成）	當局研究的為及進度（如有）	就報跟何度 若在本年度會否向公眾布有劃的為若會因何？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 續發展 委員會 「推 廣 可 持 續 生 物 資 源 」 參 會 過 程 所 的 意 見 獨 立 分 析	940,000	2015年 10月	進行中	可持續 發展會 訂呈交 當局時 考慮參 港社會 科學中 報	在完 社與後 會過， 港大 社會科 學研 究中 心報 告 可 發 展 委 員 會 報 告 上 可 發 展 委 員 會 網 站
邁進機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太陽 能板發 電系統 的潛力	702,000	2016年 12月	進行中	研究進行 中	不適用

註一：部分開支已在2017-18年度前支付。

- (d) 有關研究項目的招標、篩選及批出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的相關程序進行，並充分考慮了技術準則，包括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有關顧問公司承諾為研究項目投入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43）

答覆：

1. 環境局及其轄下的環境保護署的檔案管理工作由1名部門檔案經理和1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督。這2名人員的職級分別為總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他們由約290名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協助，而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的職責可包括檔案管理。這些人員用於檔案管理的時間比例因工作職能不同而各異。
2. 過去1年，我們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過去1年，我們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	1996-1999	3份 0.12直線米	2016	15	是
	1972-2010	9 094份 100.46直線米	2016	7-15	否

4. 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	1991-1997	3份 0.15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3年	是
	1972-2015	3 204份 61.09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1-7年或保存至有關文件被取代	否
業務	1971-2006	17 517份 136.65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7-15年	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 (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44)

答覆：

過去1年，環境局人員就環境保護事務與能源事務到中國內地進行公務外訪，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年度	外訪目的	地方	日數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註一)	交通費用 (不包括市內交通) (元)	總支出 (註二) (元)
2016-17 (截至3月中)	就環保、能源政策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	北京、天津、上海、廣州、陽江、鶴山、江門、深圳	每次1-3天不等	15	32	62,424 (註三)	118,035 (註三)

註一：參與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環境局局長或高級官員率領。

註二：開支包括交通費、住宿費、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註三：資料截至2017年3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告知本會過去一年當局接獲有關光污染的投訴，並以表格形式列出十八區的數字；
- (b) 有關《戶外燈光約章》及《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的推廣計劃如何，當局會投放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45)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1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和分項載於附件。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b) 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2015年6月成立，負責策劃及推廣《戶外燈光約章》(《約章》)。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餐飲、物業管理、酒店及零售等業界人士，以及區議會議員。環境局與工作小組緊密合作，通過聯絡有關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負責人(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招牌業主、酒店、商場、店鋪、食肆及公共機構)簽署《約章》。

此外，環境局亦會繼續邀請被投訴的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參與《約章》。環境局亦在戶外燈光較密集的地區進行實地調查，收集有關戶外燈光裝置的資料，邀請這些燈光裝置的擁有人簽署《約章》。

《約章》已於2016年4月正式推行。現已有超過4 800個物業／商舖簽署《約章》。

環境局已於報章及環境局網站公布參與機構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簽署機構在其物業／商舖展示，以表示它們已簽署《約章》，並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我們計劃在2017年6月舉辦頒獎禮，以表揚遵守關燈承諾的簽署機構／商舖。

在《指引》方面，環境局已發出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於晚上11時關掉所有用作裝飾、宣傳及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並須遵從《指引》的良好作業措施。此外，環境局已在2016年5月起，舉行多場講座，呼籲相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及公共機構遵守《指引》，在規劃或管理其戶外燈光裝置時，採取《指引》所載的良好作業措施。

在2017-18年度，環境局用於推廣《約章》和《指引》的開支預算約為150萬元。環境局會以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區域	2016
中西區	29
灣仔	54
東區	16
南區	14
油尖旺	56
深水埗	18
九龍城	24
黃大仙	1
觀塘	12
荃灣	6
屯門	11
元朗	26
北區	11
大埔	1
西貢	4
沙田	30
葵青	19
離島	5
<b>總數</b>	<b>337</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監管兩家電力公司，請告知就展開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檢討工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編制，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及編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4)

答覆：

為推展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檢討及公眾諮詢，以及與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安排的相關工作，我們在2016-17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801萬元及826萬元。而就處理有關工作的公務員人員包括1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2位高級政務主任、1位高級行政主任及1位一級私人秘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現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情況如何？請根據所用可再生能源類別，列出政府建築物及設施使用該可再生能源的總數、該可再生能源每年提供的總發電容量及估計所節省的能源開支；
2. 來年度將為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可在生能源的項目為何？請列出該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可再生能源裝置名稱、工作進度、每年發電量、估計所節省的能源開支及工程的涉及開支；
3. 以現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節能工程項目的情況來說，政府能否達到用電量在 2019/20 年度減少 5% 的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可再生能源的類別包括：光伏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風能系統、轉廢為能系統、生物氣和水力發電系統等。

最近 5 年，由建築署興建的新建政府建築物實施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數目、每年由該批新建成項目提供的發電量及估計所節省能源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落成年份	建築物項目的數目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u>光伏系統</u> <sup>+</sup>			
2012	10	110 000	121,000
2013	5	201 000	221,100
2014	6	84 000	92,400
2015	8	201 000	221,100
2016	5	65 000	71,500
<u>太陽能熱水系統</u>			
2012	6	202 000	222,200
2013	6	119 000	130,900
2014	1	133 000	146,300
2015	4	434 000	477,400
2016	5	190 000	209,000
<u>風能系統</u> <sup>+</sup>			
2015	3	5 000	5,500

+ 項目並不包括如用於休憩用地及公園照明系統等小型再生能源裝置。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及所節省的能源開支。

^ 以每度電費為 1.1 元計算。

最近 5 年，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水務署、路政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政府設施實施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數目、每年由該批新建成項目提供的發電量及估計所節省能源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落成年份	設施項目的數目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u>光伏系統</u>			
2012	2	17 000	18,700 <sup>^</sup>
2013	3	36 000	39,600 <sup>^</sup>
2014	5	23 480	25,828 <sup>^</sup>
2015	3	38 700	42,570 <sup>^</sup>
2016	4	1 110 000	1,221,000 <sup>^</sup>
<u>轉廢為能系統</u>			
2015	1 <sup>#</sup>	49 610 000 <sup>#</sup>	47,390,000 <sup>#@</sup>
<u>生物氣</u>			
2013	2	18 330 000	20,163,000 <sup>^</sup>
2014	1	1 870 000	2,057,000 <sup>^</sup>
2016	1	770 000	847,000 <sup>^</sup>
<u>水力發電系統</u>			
2013	1	434 040	477,000 <sup>^</sup>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及所節省的能源開支。

<sup>^</sup> 以每度電費為 1.1 元計算。

<sup>#</sup> 數字為 T•PARK [源•區]在 2016 年的實際發電量。所產生的電量當中包括 4,739 萬度電用於運作 T•PARK [源•區]設施，及 222 萬度電輸出公眾電網。

@ 按中電大量用電價目推算。

- 在 2017 年，由建築署、環保署、水務署、路政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的政府建築物及設施中，部份實施了可再生能源的項目名稱、可再生能源裝置種類、工作進度、每年發電量、估計所節省的能源開支及工程的涉及開支如下：

政府部門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項目名稱+	工作進度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種類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工程開支金額(千元)
建築署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粉嶺第36區)	預算2017年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5 000	5,500 <sup>^</sup>	660
	香港兒童醫院	預算2017年6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260 000	286,000 <sup>^</sup>	17,300
環保署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	合約於2014年12月批出，預計在2017年啟用	採用厭氧分解技術，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發電	產生的電力除供回收中心使用外，估計每年可輸出約1 400萬度剩餘電力，相當於約3 000戶家庭的用電量	10,000,000 <sup>@</sup>	1,589,200
水務署	石壁水塘	2017年1月啟用	浮動太陽能板	120 000	132,000 <sup>^</sup>	3,500
	屯門濾水廠	2017年2月啟用	水力發電	2 500 000	2,750,000 <sup>^</sup>	10,950
	船灣淡水湖	2017年第三季完成	浮動太陽能板	120 000	132,000 <sup>^</sup>	3,330
路政署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預算2017年年底完成	光伏系統	150 000	170,000 <sup>^</sup>	10,000
	i) 海關出境貨檢大樓 ii) 海關入境貨檢大樓 iii) 警務處大樓 iv) 消防局及救護站		太陽能熱水系統	220 000	240,000 <sup>^</sup>	6,600
渠務署	沙田污水處理廠及梅窩污水	預算2017年	光伏系統	36 000	39,600 <sup>^</sup>	2,240

政府部門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項目名稱+	工作進度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種類	每年發電量(度電)*	每年節省的能源開支*(元)	工程開支金額(千元)
	處理廠	下半年完成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個公眾碼頭 (荃灣公眾登岸台階 東涌發展碼頭 (公眾) 西貢公眾碼頭)	2017 年下半年啟用	光伏系統	5 000	5,500 <sup>^</sup>	1,000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 3A 期及第 4 期基礎設施	2017 年完成	光伏系統	59 000	64,900 <sup>^</sup>	680

+ 項目並不包括如用於休憩用地及公園照明系統等小型再生能源裝置。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及所節省的能源開支。

<sup>^</sup> 以每度電費為 1.1 元計算。

@ 按中電大量用電價目推算。

此外，我們自 2017-18 年度起預留 2 億元為合適的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個別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上限為 3,000 萬元。由於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正考慮個別工程建議，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項目的詳情。

- 為達到於 2015-16 至 2019-20 的 5 個財政年度內，在 2013-14 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 5% 的節電目標，我們已為超過 200 幢能源消耗較高的政府建築物完成能源審核，以尋求加強能源管理的機會，包括推行節能措施及實施節能工程。在其餘約 150 幢主要政府建築物於今年稍後完成能源審核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向有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落實能源管理措施。為協助相關決策局及部門進行能源審核所建議的節能項目，我們已預留至少 5 億元以逐步推行有關節能項目。機電署已邀請並協助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提交節能項目的建議。根據目前的估計，在實施能源審核所建議的節能項目，加上決策局和部門共同合作推行綠色管理措施以減少用電後，我們相信可在 2019-20 年度達致 5% 的節電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戶外燈光裝置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告知當局推行《戶外燈光約章》(《約章》)的工作詳情，包括其進展、成效、涉及開支和人手資源；
2. 請告知來年度為推廣《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的相關工作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資源；
3. 當局怎樣針對性地向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推廣《約章》及《指引》；其反應如何？當局提供什麼誘因使他們跟隨《約章》及《指引》？
4. 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能源浪費的問題有否因上述措施而有改善？當局還有哪些措施去減少戶外燈光裝置能源浪費的問題？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1、2 及 3. 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 2015 年 6 月成立，負責策劃及推廣《戶外燈光約章》(《約章》)。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餐飲、物業管理、酒店及零售等業界人士，以及區議會議員。環境局與工作小組緊密合作，通過聯絡有關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負責人(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招牌業主、酒店、商場、店鋪、食肆及公共機構)簽署《約章》。

此外，環境局亦會繼續邀請被投訴的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參與《約章》。環境局亦在戶外燈光較密集的地區進行實地調查，收集有關戶外燈光裝置的資料，邀請這些燈光裝置的擁有人簽署《約章》。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已有超過 4 800 個物業／商鋪簽署《約章》，涵蓋不同界別，包括地產發展、物業管理、酒店餐飲、零售、銀行、洗衣、旅遊和戲院等，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非政府機構。我們會繼續邀請更多機構／商鋪簽署《約章》。

雖然《約章》屬自願性質，我們相信各參與機構會認真遵守承諾。我們已聘請顧問進行實地視察，了解《約章》參與機構有否按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的燈光裝置。如發現有不遵守《約章》承諾的情況，我們會提醒參與機構的負責人遵守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燈光。如機構拒絕在預調時間關掉有關燈光，有關機構的名稱會從《約章》的參與機構名單中刪除。

《約章》已於 2016 年 4 月正式推行。環境局已於報章及環境局網站公布參與機構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簽署機構在其物業／商鋪展示，以表示它們已簽署《約章》，並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我們計劃在 2017 年 6 月舉辦頒獎禮，以表揚遵守關燈承諾的簽署機構／商鋪。

在《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方面，環境局於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會舉行共 30 場討論會，以呼籲《約章》簽署機構和相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及公營機構的成員在規劃或管理其戶外燈光裝置時遵守《指引》，並採取《指引》提供的良好作業措施。討論會內容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對燈光的管制、光滋擾管制措施、能源效益措施、燈光裝置項目設計規劃及預防眩光影響。遵守《指引》可以幫助商戶節省能源、減少電費開支、協助建立及加強良好的企業形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在 2017-18 年度，環境局會繼續加強推廣《約章》和《指引》；有關的開支預算約為 150 萬元。環境局會以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4. 《約章》由 2016 年 4 月開始至今只有大約 1 年的時間，要評估《約章》的效力，實在言之尚早。政府會在推出《約章》約兩三年內評估多管齊下方法的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了解市民對多管齊下方法及光滋擾情況的意見，亦會研究海外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除了推出《約章》和《指引》外，政府亦會繼續跟進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可持續發展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告知，2016 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的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2. 由於環境局的職責為監察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的運作情況，請告知監察的準則為何；有否發現基金資助的項目有不達標的情況，若有，詳情及跟進工作為何？
3. 去年度獲基金批出的項目詳情為何？請包括項目的獲批款項、項目開展日期、項目性質及服務對象。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6-17 年度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主要包括：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此計劃透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和話劇表演，向中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實踐，2016-17 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 60 萬元。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此計劃鼓勵學校參與及籌辦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讓學生在學校和社區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2016-17 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 75 萬元。

### 高等院校學生推動可持續發展獎

此獎項鼓勵大專學生透過籌劃並推行項目，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和向社會宣揚相關信息，2016-17 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 23 萬元。

### 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委員會為此項公眾參與進行了多項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刊登廣告；以及安排巡迴展覽等，2016-17 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 126 萬元。此外，委員會亦透過公關顧問舉辦了多項推廣活動，包括設計「潮語卡」、拍攝教育短片、舉辦購物導賞及烹飪示範等，由於這些項目屬公關顧問提供的其中部份服務，我們並沒有這些項目的分項數字。

2. 環境局會按獲基金資助項目所訂明的內容進行監察，透過既定機制，包括審核獲資助者提交的項目進度報告、進行實地視察和服務對象的意見調查等，確保獲基金資助的項目達標，並會把相關資料提交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成員審閱。至今未有項目不達標。

3. 2016-17 年度共有 4 個項目獲基金批出撥款，有關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獲批金額 (元)	開展 日期	項目 性質	主要服 務對象
推動香港商界及社區可持續消費	1,518,300	2017 年 2 月	社區及 企業環保 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 及商界
『愛·可持續』 社區參與計劃	866,975	2017 年 3 月	社區項目	公眾人士
環保海鮮推廣計劃	1,250,249	2017 年 2 月	社區及 企業環保 教育項目	公眾人士 及商界
知行合一：婦女 推動可持續衣· 食·住·行計劃	1,502,194	2017 年 3 月	社區項目	公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 年可持續發展科會增加 2 個職位，請問相關詳情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2017-2018 年度可持續發展科會增加 2 個公務員職位，分別為 1 個二級行政主任及 1 個二級工人，以取代現時經由服務承辦商聘請的合約員工。

二級行政主任將協助處理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審批和撥款事宜，而二級工人將提供辦公室一般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在2016-17年度環境局局長職位在薪金的實際開支為358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職位在2017-18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這些數字不包括強積金供款。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環境局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在2016-17年度環境局副局長職位在薪金的實際開支為268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副局長職位在2017-18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268萬元。

這些數字不包括強積金供款。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環境局副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在2016-17年度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薪金的實際開支為125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7-18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125萬元。這些數字不包括強積金供款。

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來年將繼續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當局請告知本會：

1. 請按職位、薪金、工作範疇及職責，列出當局用於監察兩電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的人事編制；
2. 請按職位、薪金、工作範疇及職責，列出負責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的人事編制。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1. 財務監察科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條款，檢討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發展計劃、中期檢討、每年的實質表現，並審查電力公司週年收費調整的建議。有關工作包括監察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財務監察科的人事編制如下：

職級(註)	數目
1名庫務署助理署長	9
2名高級庫務會計師	
2名庫務會計師	
2名一級會計主任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二級私人秘書	

2. 電力檢討科現時的主要工作範疇及職責包括根據2015年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以改善相關條款。電力檢討科的人事編制如下：

職級(註)	數目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名高級政務主任 1名高級行政主任 1名一級私人秘書	5

註：相關職位的薪酬級別如下：

職位

庫務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高級庫務會計師  
高級政務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庫務會計師  
一級會會計主任  
一級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薪金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總薪級表第30至44點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總薪級表第4至15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能源政策其中一個宗旨是透過監管兩家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運作的既定安排，確保市民可以合理價格得到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盡量減低生產及使用能源對環境的影響。就此，當局請告知本會：

1. 當局目前有甚麼機制確保電費維持「合理價格」；
2. 兩電目前的燃料組合分布為何、各種燃料的成本為何；
3. 目前當局投放於監督電力公司的燃料採購的人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1.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兩間電力公司需要定期提交發展計劃予政府審批其資本支出。政府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從項目需要、時間性及成本角度對資本投資的建議作出嚴格審核，以確保有實際需要進行這些項目，並避免過大、過早、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投資。

與兩間電力公司釐定每年的電費調整時，政府會嚴格審視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建議，確保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政府會與兩間電力公司檢討預測售電量、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等是否合理，並與在最近一次獲批准發展計劃內有關年度的預測作比較。在燃料成本方面，政府亦會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審閱電費建議內的燃料價格，分析兩間電力公司的預測是否合理，以及是否跟隨國際市場走勢。

政府會在《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嚴謹把關，以確保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2. 在2015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燃料組合主要包括天然氣約佔三分之一，其餘大部份來自燃煤。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方面，其燃料組合包括核電約佔三成、天然氣約佔兩成半、燃煤約佔四成。港燈及中電預測2016年的各種燃料成本如下：

(百萬元)	港燈	中電
燃煤	1,466	2,701
天然氣	1,541	6,637
燃油	89	348
其他(包括核電及可再生能源)	19	1,143
<b>總額</b>	<b>3,115</b>	<b>10,829</b>

資料來源：立法會CB(4)253/16-17(10)號及CB(4)253/16-17(11)號文件

3. 有關監察電力公司的燃料採購工作，為本局財務監察科工作的一部份，其人事編制包括1位庫務署助理署長、2位高級庫務會計師、2位庫務會計師、2位一級會計主任、1位一級私人秘書及1位二級私人秘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的措施：

1. 政府於2005年發布了「政府工程和裝置採用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工務技術通告，規定所有新建和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在進行主要改裝工程時，都須在設計上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現有多少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裝有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工程項目？請根據下表列出所有工程項目，包括每項項目的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所安裝的可再生能源裝置名稱、該裝置的發電容量、該裝置的每年發電量、開支金額，以及該裝置有否與電網接駁；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	每年發電量	開支金額	有否與電網接駁

2. 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五年，當局為不同政府部門推行的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益的所有項目，包括每項項目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涉及的建築物／設施、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每年節省用電量、每年總節省費用、工程開支金額，以及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政府部門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進度(已完或算完日期)	每年省電每節用量	每年總節省費用	工程開支金額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0）

答覆：

1. 下表載列當局於過去5年(即2012-13至2016-17年度)由建築署負責新建政府建築項目的可再生能源裝置：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千瓦)	每年發電量(度電)*	開支金額(萬元)	有否與電網接駁**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2012年4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54	18 000	90	有
文錦渡食物檢驗設施擴建工程	2012年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16	10 000	20	有
葵涌和宜合道入境事務處員佐級職員宿舍	2012年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9	10 000	90	有
民航處新總部	2012年6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19	21 000	130	有
天水圍第101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2012年7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47	30 000	110	有
藍田北市政大樓	2012年8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64	43 000	90	不適用
紅磡青州街及利工街香港海關宿舍重建計劃	2012年8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5	5 000	100	有
聖保羅書院小學	2012年9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6	4 000	40	有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千瓦)	每年發電量(度電)*	開支金額(萬元)	有否與電網接駁**
屯門第十六區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的校舍和宿舍	2012年9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14	14 000	140	有
重建和合石火葬場	2012年9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8	6 000	90	有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	2012年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70	151 000	530	有
土瓜灣填海區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	2013年5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72	27 000	110	不適用
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發展計劃	2013年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12	12 000	100	有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工程	2013年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61	61 000	200	有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發展計劃	2013年6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16	12 000	60	有
粉嶺第44區聯用綜合大樓	2013年9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6	8 000	50	不適用
高山劇場興建新翼大樓工程計劃	2013年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10	13 000	140	有
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2013年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193	187 000	330	有
九龍城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	2014年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6	3 000	20	有
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建造雷達站	2014年7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2	4 000	20	有
天水圍第117區休憩用地	2014年8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32	23 000	90	不適用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千瓦)	每年發電量(度電)*	開支金額(萬元)	有否與電網接駁**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2014年1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78	153 000	170	有
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	2014年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47	31 000	610	有
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	2014年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2	3 000	20	有
重建觀塘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2015年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337	135 000	340	有
綠在沙田	2015年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4	3 000	20	有
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2015年3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25	25 000	150	有
啓德工業貿易大樓	2015年4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及太陽能煙囪	46	29 000	970	有
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場館	2015年7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468	262 000	540	有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2015年10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風能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98	130 000	420	有
西九龍法院大樓	2015年1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風能系統	46	50 000	620	有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2015年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6	6 000	90	有
油麻地警署重置工程	2016年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48	19 000	115	有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2016年3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23	28 000	90	有

政府建築物／公共設施名稱	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名稱	可再生能源裝置的發電容量(千瓦)	每年發電量(度電)*	開支金額(萬元)	有否與電網接駁**
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2016年3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57	44 000	200	有
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油麻地專科診所	2016年6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69	89 000	250	有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	2016年1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63	75 000	320	有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粉嶺第36區)	預算2017年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8	5 000	66	有
香港兒童醫院	預算2017年6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400	260 000	1,730	有

\* 數字為設計有關可再生能源裝置時所估算的每年發電量。

\*\* 部份獨立的可再生能源裝置，例如安裝於遊樂場或休憩用地等的太陽能照明裝置，並沒有與電網接駁。

2. 下表載列當局於過去5年(即2012-13至2016-17年度)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為不同政府部門推行的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益的項目：

年度	政府部門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進度(已完成或預算完成日期)	在該年度完成工程的每年節省用電量(度電)	每年總節省費用(萬元)#	工程開支金額(萬元)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2012-13*	建築署；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香港海關；衛生署；渠務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司法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藝術及文化場所；停車場大廈；法院大樓；熟食中心；診所；社區中心；部門總部；消防局；政府合署；政府宿舍；醫院；街市；公園和遊樂場；警署；康樂中心；學校；污水處理廠；體育中心；體育館；游泳池；會堂；工場等。	為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包括裝置高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以及高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	已完成	320萬	350	3,580	涉及的工作由機電署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2013-14*			已完成	340萬	370	2,560		
2014-15*			已完成	240萬	260	360@		

# 在計算所節省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1.1元。

@ 於2014-15年度完成的節能項目在該年度的工程金額開支為360萬元。由於這些節能項目的開支橫跨不同財政年度，大部分工程費用已於2014-15年度前支付。

- \* 在2009年，當局為政府建築物設定目標，以2007-08年為基年，於5年內減少5%的用電量。為達致該目標，機電署負責推行節能項目，有關項目已於2014年完成。由2014年年底開始至2016-17年，機電署仍繼續協助相關決策局及部門進行能源審核，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則各自推行節能及提升能源效益的項目。為達到於2015-16至2019-20的5個財政年度內，在2013-14年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5%的節電目標，政府已預留至少5億元予機電署及建築署在2017-18年起逐步推行有關能源審核所建議的節能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推行綠色建築的情況：

1. 請提供在過去五年每年申請“綠建環評新建建築的評估”(BEAM Plus)的新建建築物數字，以及佔總新建建築物數字的比例；
2. 請按新建建築物的類型(住宅樓宇、商業樓宇、主要用作辦公室的工業樓宇及公共用途的建築物)，根據下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申請“綠建環評新建建築的評估”(BEAM Plus)的建築物數字，並提供最終獲白金級、金級、銀級及銅級的數字。

(年份)

新建建築物類型	申請“綠建環評新建建築的評估”(BEAM Plus)的數字	獲白金級的數字	獲金級的數字	獲銀級的數字	獲銅級的數字
住宅樓宇					
商業樓宇					
主要用作辦公室的工業樓宇					
公共用途的建築物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3)

答覆：

- 過去5年，建築署負責興建的新落成政府建築項目中，申請了「綠建環評」(BEAM 及 BEAM Plus)新建建築評估的項目數字，以及佔總新落成政府建築項目數字比例如下：

年份	新落成的政府建築項目數字 <sup>1</sup>	申請「綠建環評」(BEAM 及 BEAM Plus)新建建築評估的新建建築項目數字	佔總新落成的政府建築項目數字比例
2012	18	8	44%
2013	12	5	42%
2014	7	1	14%
2015	13	9	69%
2016	10	8	80%

註：

- 數字包括休憩用地及公園等新建工程項目。

在私營新建築項目方面，過去5年，屋宇署共收到457座完成「綠建環評」(BEAM 及 BEAM Plus)註冊登記的新建築發展建議，佔屋宇署批准的私營新建築項目的44%。

- 按建築物的類型，下表列出在過去5年，建築署負責興建的新落成政府建築項目中，申請了「綠建環評」(BEAM 及 BEAM Plus)新建建築評估以及獲得暫定和最終鉑金級、金級、銀級及銅級的數字，以及屋宇署收到私營新建築項目的最終評級數字：

新建建築物類型	申請「綠建環評」(BEAM 及 BEAM Plus)新建建築的評估項目數字	獲鉑金級項目數字 <sup>1</sup>	獲金級項目數字 <sup>1</sup>	獲銀級項目數字 <sup>1</sup>	獲銅級項目數字 <sup>1</sup>
<b>2012年</b>					
住宅樓宇(政府宿舍)	2	1	1	0	0
住宅樓宇(私人)	18	0	0	0	0
商業樓宇(私人)	10	0	0	0	0
綜合用途建築物(住宅/商業)(私人)	15	0	0	0	0
工業樓宇 <sup>2</sup> (私人)	3	0	0	0	0

新建建築物 類型	申請「綠建環 評」(BEAM 及 BEAM Plus)新建建 築的評估項目 數字	獲鉑金 級項目 數字 <sup>1</sup>	獲金級項 目數字 <sup>1</sup>	獲銀級 項目數 字 <sup>1</sup>	獲銅級項 目數字 <sup>1</sup>
其他(例如酒 店等)(私人)	8	0	0	0	0
公共用途的政 府建築物	6	5	1	0	0
<b>2013年</b>					
住宅樓宇(政 府宿舍)	0	0	0	0	0
住宅樓宇(私 人)	20	0	0	0	0
商業樓宇(私 人)	12	1	0	0	0
綜合用途建築 物(住宅/商 業)(私人)	21	0	0	0	0
工業樓宇 <sup>2</sup> (私 人)	1	0	0	0	0
其他(例如酒 店等)(私人)	18	0	0	0	0
公共用途的政 府建築物	5	4	1	0	0
<b>2014年</b>					
住宅樓宇(政 府宿舍)	0	0	0	0	0
住宅樓宇(私 人)	32	0	0	0	0
商業樓宇(私 人)	17	1	0	0	0
綜合用途建築 物(住宅/商 業)(私人)	41	0	0	0	0
工業樓宇 <sup>2</sup> (私 人)	3	0	0	0	0
其他(例如酒 店等)(私人)	25	1	0	0	1
公共用途的政 府建築物	1	1	0	0	0
<b>2015年</b>					
住宅樓宇(政 府宿舍)	1	0	1	0	0
住宅樓宇(私 人)	36	1	1	0	0
商業樓宇(私 人)	12	0	1	1	0

新建建築物 類型	申請「綠建環 評」(BEAM Plus)新建建 築的評估項目 數字	獲鉑金 級項目 數字 <sup>1</sup>	獲金級項 目數字 <sup>1</sup>	獲銀級 項目數 字 <sup>1</sup>	獲銅級項 目數字 <sup>1</sup>
綜合用途建築 物(住宅/商 業)(私人)	38	0	1	0	1
工業樓宇 <sup>2</sup> (私 人)	1	0	0	0	0
其他(例如酒 店等)(私人)	23	0	0	0	0
公共用途的政 府建築物	8	3	5	0	0
<b>2016年</b>					
住宅樓宇(政 府宿舍)	0	0	0	0	0
住宅樓宇(私 人)	44	0	0	0	0
商業樓宇(私 人)	9	0	0	0	0
綜合用途建築 物(住宅/商 業)(私人)	31	0	0	0	0
工業樓宇 <sup>2</sup> (私 人)	4	0	0	0	0
其他(例如酒 店等)(私人)	15	0	0	0	0
公共用途的政 府建築物	8 <sup>3</sup>	3	3	1 <sup>4</sup>	0

註：

- 1 數字包括政府建築物的暫定及最終評級和私人建築物的最終評級。
- 2 屋宇署的統計數字並無「主要用作辦公室的工業樓宇」類別。
- 3 包括1項BEAM Plus評估仍在進行中的建築項目。
- 4 屬暫定評級項目，最終BEAM Plus評級仍未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及轄下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當局有否統計該局以及轄下部門的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若有，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2年(1)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當局持有的鍋爐、車輛等產生的排放、(2)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購買的電力、蒸氣或熱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當局人員在履行職務時，使用非當局擁有的交通工具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若無，當局會否考慮統計該局及轄下部門的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年份)

	(1)	(2)	(3)
溫室氣體排放量			

2. 當局有否就上述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帑、局長或官員私人開支購買碳補償？如有，請列出過去2年有關碳補償的數據。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4)

答覆：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般每隔2至3年進行1次碳審計，以評估轄下所有辦公室及環境資源中心等溫室氣體排放量。環保署即將聘請專業碳審計顧問，進行新一輪的碳審計工作。待有關工作完成後，才能提供過去2年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

環境局現時未有政策就局方及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購買碳補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光污染及能源浪費問題，請告知：

1. 當局在2016年推出《戶外燈光約章》後，所收到的光污染投訴個案數字有否減少？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收到的光污染投訴個案數字，及有關光污染檢控的數字；
2.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擬落實計劃、所涉支出與人手編制，以及2017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5)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由於現時沒有法例規管一般光污染，因此沒有檢控個案。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投訴個案	225	259	229	256	337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我們留意到投訴數字有增長趨勢。根據環保署處理投訴的經驗，就個別環保議題推出新措施或公眾教育活動後，有關的投訴個案也會有所增加。要了解投訴數字是否有上升趨勢，以及投訴數字的增加是否反映戶

外燈光問題有惡化的趨勢或市民的意識有所提升，需要較長時間監察投訴數字的變化。

2. 政府於2011年成立的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2015年4月在詳細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後，向政府提交報告。該報告指出，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紛紜，從要求即時立法以至於反對任何形式的規管(包括自願性的措施)，反映社會不同界別的廣泛意見。回應者對戶外燈光問題的意見分歧，顯示了社會對戶外燈光採取嚴厲的規管例如法定管制，仍未作好準備。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推出《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對遵守《約章》的機構作出肯定及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以及重推《指引》等。專責小組已在完成報告後解散。

政府正致力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的多管齊下方法，包括推出《約章》。環境局於2015年6月成立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策劃及推廣《約章》。小組成員包括餐飲、物業管理、酒店及零售等業界人士，以及區議會議員。《約章》於2016年4月生效，有超過4 800個物業/商舖簽署《約章》。環境局已於報章及環境局網站公布參與機構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簽署機構在其物業/商舖展示，以表示它們已簽署《約章》，並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

我們計劃在2017年6月舉辦頒獎禮，以表揚遵守關燈承諾的簽署機構/商舖。

在推廣《指引》方面，環境局於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期間會舉行共30場討論會，以呼籲《約章》簽署機構和相關專業團體、商界團體及公營機構的成員在規劃或管理其戶外燈光裝置時遵守《指引》，並採取《指引》提供的良好作業措施。討論會內容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對燈光的管制、光滋擾管制措施、能源效益措施、燈光裝置項目設計規劃及預防眩光影響。遵守《指引》可以幫助商戶節省能源、減少電費開支、協助建立及加強良好的企業形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2016-17年度，環境局在《約章》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的開支約為170萬。而在2017-18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150萬元。

環境局會以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以下部門在2017-18年度的開支預算，包括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1. 環境局局長辦公室
2. 環境局總部
3. 可持續發展科
4. 能源科
5. 財務監察科
6. 電力小組
7. 電力市場發展分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7)

答覆：

在2017-18年的開支預算，環境局的薪金、相關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共約為5,000萬元；人手編制及職級如下：

	項目 (註1)	職級 (註2)	數目
(1)	環境局局長辦公室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名高級行政主任 1名私人助理 1名高級私人秘書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二級私人秘書 1名助理文書主任 1名貴賓車私人司機  (另有1名由政府新聞處借調過來的總新聞主任)	8
(2)	環境局總部	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文書助理 1名辦公室助理員  (另有1名由環境保護署借調過來的高級私人秘書)	5
(3)	可持續發展科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名高級政務主任 1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名高級城市規劃師 1名城市規劃師 1名林務主任 1名經濟主任 2名高級行政主任 1名一級行政主任 3名二級行政主任 1名一級私人秘書 2名二級私人秘書 2名助理文書主任 1名二級工人	19

	項目 (註1)	職級 (註2)	數目
(4)	能源科	2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4名高級政務主任 1名高級行政主任 1名二級行政主任 2名一級私人秘書 2名二級私人秘書	12
(5)	財務監察科	1名庫務署助理署長 2名高級庫務會計師 2名庫務會計師 2名一級會計主任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二級私人秘書	9

註1：電力小組及轄下的電力市場發展分部的職位在總目42—機電工程署下開設，人手編制不屬於環境局。

註2：相關職位的薪酬級別如下：

職位

一級會計主任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助理文書主任  
庫務署助理署長  
文書助理  
經濟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林務主任  
辦公室助理員  
私人助理  
貴賓車私人司機  
一級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高級政務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高級私人秘書  
高級城市規劃師  
高級庫務會計師  
城市規劃師  
庫務會計師  
二級工人

薪級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總薪級表第3至15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總薪級表第1至10點  
總薪級表第27至44點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總薪級表第15至27點  
總薪級表第27至44點  
總薪級表第1至6點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總薪級表第11至12點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總薪級表第4至15點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總薪級表第22至27點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總薪級表第31至44點  
總薪級表第30至44點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0至8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4）

答覆：

(1)–(3)

環境局過去3年批出的外判服務的性質，合約年期及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等表列如下：

	2014-15年度及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外判服務的性質	沒有批出外判服務合約	保安服務
外判員工總數		4名
合約年期		4天
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25,600元
環境局的整體員工開支		4,847萬元
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金額佔環境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5%

(4)–(8)

過去3年，環境局並沒有批出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

(9)–(11)

過去3年，環境局並沒有在巡查後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沒有收到外判員工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8)

答覆：

環境局現時並沒有工作需要，需向市民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需要，我們會向可提供這服務的非政府社福機構採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之設立日期及注資金額，由2013-14、2014-2015、2015-16及2016-17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不包括在內，也請按上述提供資料。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 可持續發展基金
4. 回收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環境局範疇下的基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注資金額、2013-14至2016-17各年度的結餘及開支總額列於下表：

基金名稱	設立日期	總注資金額 (百萬元) (註一)	年度結餘(百萬元)				開支總額 (百萬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994年 8月	6,735 (註二)	5,961	5,973	6,011	5,974 (註三)	630 (註四)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2011年 3月	300	284	278	264	258 (註五)	42
可持續發展基金	2003 年6月	100	60	55	50	45 (註五)	55
回收基金	2015年 7月	1,000	(註六)	(註六)	970	934 (註五)	66

註一： 所有注資均為政府注資。除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外，下列金額均為基金設立時的注資。

註二： 基金設立時的政府注資為5,000萬元，其後再有6次政府注資，截至2017年2月底，總注資金額為67.35億元。

註三： 截至2016年12月底的結餘。

註四： 基金於2013-14至2015-16年度批出的資助額。

註五： 截至2017年2月底的結餘。

註六： 基金尚未設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各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 (年 / 月 / 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 / 持續刊登 / 已結束)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 / 部門 / 公營機構 / 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二)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 (年 / 月 / 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 / 持續播出 / 已結束)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 / 部門 / 公營機構 / 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三)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 / 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一) 在2016-17年度，環境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分別如下：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1次／持續刊登／已結束)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2016年3月31日	只刊登1次	環境局	推廣「戶外燈光約章」	明報 AM730 南華早報	每份報刊各1次	139,300元
2016年4月29日	只刊登1次	環境局	推廣「戶外燈光約章」	明報 南華早報	每份報刊各1次	161,400元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1次／持續刊登／已結束)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2016年9月12日	只刊登1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南華早報 頭條日報	每份報刊各1次	73,100元
2016年9月13日	只刊登1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蘋果日報 都市日報	每份報刊各1次	51,900元
2016年9月14日	只刊登1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香港經濟日報 AM730	每份報刊各1次	46,900元
2016年9月19日	只刊登1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頭條日報 都市日報	每份報刊各1次	38,600元
2016年11月7日	只刊登1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都市日報	1次	註一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1次／持續刊登／已結束)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1月8日	只刊登1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AM730	1次	註二

(二) 在2016-17年度，環境局沒有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

(三) 在2016-17年度，環境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分別如下(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南華早報	3	205,900
AM730	4	109,400
明報	2	94,900
都市日報	4	77,400
頭條日報	2	41,800
蘋果日報	1	34,200
香港經濟日報	1	31,000

(四) 在2016-17年度，環境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分別如下(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On.cc 東網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1	8天	52 468次點擊率，約607萬顯示次數	287,600
Yahoo! 雅虎香港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1	8天	15 165次點擊率，約536萬顯示次數	95,000
都市日報的 網站／網絡平台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1	8天	1 254 次點擊率，約38萬顯示次數	註一
AM730 的 網站／網絡平台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1	8天	2 379 次點擊率，約46萬顯示次數	註二

註一：由於此項於都市日報刊登的廣告屬於優惠組合下的其中一項服務，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該優惠組合的總開支為42,000元，包括1次報刊廣告，以及1次為期8天的網絡平台廣告連製作費。

註二：由於此項於AM730刊登的廣告屬於優惠組合下的其中一項服務，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該優惠組合的總開支為41,400元，包括1次報刊廣告，以及1次為期8天的網絡平台廣告連製作費。

註三：以上開支數字已調整為百元整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一)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二)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三)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四)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1. 環境局及其轄下的環境保護署的檔案管理工作由1名部門檔案經理和1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督。這2名人員的職級分別為總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他們由約290名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協助，而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的職責可包括檔案管理。這些人員用於檔案管理的時間比例因工作職能不同而各異。
2. 過去1年，我們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過去1年，我們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	1996-1999	3份 0.12直線米	15	是	不適用
	1972-2010	9 094份 100.46直線米	7-15	否	不適用

4. 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	1991-1997	3份 0.15直線米	3年	是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1972-2015	3 204份 61.09直線米	1-7年或保存至有關文件被取代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業務	1971-2006	17 517份 136.65直線米	7-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政策局／部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宗)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次數(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宗)	平均處理日數(工作天)

(二)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

(四)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及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9)

答覆：

由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收到19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首3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為非法棄置廢物統計數字(2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資料(2次)和泳灘的水質監測數據(2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正在處理的要求有1宗。

在上述期內完成處理的個案中，有13宗獲提供全部資料，2宗獲提供部分資料，另有2宗由申請人撤回要求的個案。所有在上述期內完成處理的個案都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完成處理。

本局／署在上述期間有 1 宗拒絕的個案，拒絕原因為涉及第三者資料和個人私隱。另外在上述期間沒有收到市民提出覆檢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始 運作 日期 (月／ 年)	狀態 (尚 有 更 新 ／ 已 停 止 更 新)	政策 局／ 受 助 機 構	名 稱	社 交 媒 體 平 台	設 立 目 的 及 內 容	「 讚 好 」 訂 者 目 平 均 每 月 訪 客 人 次	有 定 編 意 內 摘 及 進 (有 ／ 否)	否 期 製 見 容 要 跟 進 (有 ／ 否)	平 均 每 天 發 帖 目 及 平 均 每 帖 互 動 數 (讚 好 、 回 應 及 分 享 的 總 和)	負 責 運 作 職 級 及 人 員 數 目	設 立 及 日 常 運 作 開 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的內容	「讚好」/訂者目平均月客人	讚/閱數/每訪人次	有定編意見內容摘要及進展(有/否)	否期製見內容要跟(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目及均則帖文互動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4年9月	尚有更新	環境局	大咗鬼	Facebook	以推廣及減少餘環等資訊,加強「大咗鬼」與持的動。	「讚好」:約7300個(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讚:約7300個	不用	適用	平均每天發帖目:約0.90個 平均則帖文互動:約290次	透過承辦商運作	透過承辦商提供相關服務,所涉及的開支約36萬元。

開始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新/已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的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者目 平均每月客	有定期編製見 內容摘要及 進展(有/否)	平均每天發 帖數及均則 文動數(讚 好、應分 次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 級及人員數 目	設立及日常 運作開支
2016年5月	尚新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清新氣多D」系列 宣傳短片	YouTube頻道	向公眾宣 傳空氣質 素對健康 的影響及 改善空氣 質素	截至2017年2月28日,「讚好」約150次,訂者目11人,平均每月訪客約370人次	不用	平均每帖文動數約10次	見註	見註

開始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的內容	「讚好」/訂者目平均月客	讚/閱數/每訪人次	有定編意內摘及進(有/否)	否期製見容要跟/否)	平均每天發數及均則帖互動數(讚好、回及享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7年1月	視乎需要，考慮時更新	環境局	氣候變化香港行動	YouTube 頻道	發放款包氣候變化的傳片	首月訪約37 000人次，共訂約80次讚好	不用	適頻主用發宣短而收意見(頻道要於佈傳片非集見)	不用	見註	見註	

註：有關人手及開支由環境局及環保署經常性開支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1) 環境局於2016-17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2) 環境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3) 環境局於2017-18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環境局於2016-17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成效詳情如下：

宣傳渠道(請分列網絡／社交媒體宣傳)	項目名稱	網絡／社交媒體名稱(如：Facebook / Google+ / 新浪微博 / Twitter)	2016-17年度涉及開支(元)／佔總開支百分比(註一)	2016-17年度涉及人手	評估措施成效的方法	開支是否用得其所(是／否)
網絡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Yahoo! 雅虎香港的網頁	95,000 (0.12%)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根據點擊率及顯示次數評估成效	是

宣傳渠道(請分列網絡／社交媒體宣傳)	項目名稱	網絡／社交媒體名稱(如： <b>Facebook</b> / <b>Google+</b> / 新浪微 <b>博</b> / <b>Twitter</b> )	2016- 17 年度涉及開支(元)／佔總開支百分比(註一)	2016-17 年度涉及人手	評估措施成效的方法	開支是否用得其所(是／否)
網絡及社交媒體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On.cc東網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Facebook專頁	287,600 (0.37%)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根據點擊率及顯示次數評估成效	是
網絡及社交媒體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都市日報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Facebook專頁	註二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根據點擊率及顯示次數評估成效	是
網絡及社交媒體	推廣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AM730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Facebook專頁	註三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根據點擊率及顯示次數評估成效	是

註一：2016-17年度的總開支修訂預算為7,780萬元。

註二：由於此項於都市日報刊登的廣告屬於優惠組合下的其中一項服務，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該優惠組合的總開支為42,000元，包括1次報刊廣告，以及1次為期8天的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連製作費。

註三：由於此項於AM730刊登的廣告屬於優惠組合下的其中一項服務，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該優惠組合的總開支為41,400元，包括1次報刊廣告，以及1次為期8天的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連製作費。

註四：以上開支數字已調整為百元整數。

我們現時沒有具體計劃在2017-18年度使用網絡／社交媒體作特定的宣傳，亦沒有相關的開支及人手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請交待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檔案覆蓋年份、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是否機密文件、尚未移交的原因。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檔案覆蓋年份、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移交檔案處的年份、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是否機密文件。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包括檔案類別、檔案名稱、檔案覆蓋年份、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移交檔案處的年份、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是否機密文件、尚未移交的原因、批准銷毀的原因。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8)

答覆：

環境局及其轄下的環境保護署的檔案管理工作由1名部門檔案經理和1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督。這2名人員的職級分別為總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他們由約290名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協助，而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的職責可包括檔案管理。這些人員用於檔案管理的時間比例因工作職能不同而各異。

過去1年，我們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我們在2016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	1996-1999	3份 0.12直線米	2016	15	是
	1972-2010	9 094份 100.46直線米	2016	7-15	否

檔案處在2016年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	行政	1991-1997	3份 0.15直線米	不適用	3年	是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1978-2010	73份 4.37直線米	不適用	2-5年或保存至有關文件被取代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政府產業及設施	1980-2005	2份 0.1直線米	不適用	3-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設備及物料供應	1978-2010	131份 3.22直線米	不適用	2-7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財務及會計	1986-2012	497份 9.59直線米	不適用	2-4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人力資源	1972-2015	2 475份 42.63直線米	不適用	1-3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資訊管理、資訊服務及資訊科技	1981-2007	26份 1.18直線米	不適用	2-3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業務	技術意見	1980-1983	4份 0.16直線米	不適用	8-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環保會議跟進行動	1980-1985	12份 0.38直線米	不適用	8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文件數目預測	2002-2005	1份 0.04直線米	不適用	7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公告及工程項目簡介	2003-2006	2份 0.08直線米	不適用	7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地區事務	1994-2000	7份 0.34直線米	不適用	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	1992-1999	473份 6直線米	不適用	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	1996-1999	4 784份 23.96直線米	不適用	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噪音污染管制	1990-1999	1 817份 9.66直線米	不適用	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空氣污染管制	1971-1999	537份 8直線米	不適用	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環境投訴及廢物污染管制	1991-1999	505份 5.65直線米	不適用	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水污染管制	1990-1999	1 588份 23.05直線米	不適用	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環境投訴	1971-1985	90份 0.937直線米	不適用	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業務	污染投訴	1994-1999	6 816份 26.2直線米	不適用	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化學廢物收集	1995-2001	38份 1.01直線米	不適用	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廢物進出口	1994-2000	28份 1.12直線米	不適用	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海上傾倒物料	1987-2001	809份 30直線米	不適用	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綜合執法	1971-1985	6份 0.063直線米	不適用	15年	否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鑑於這些檔案已經沒有行政、運作、財務和法律的價值，亦經檔案處鑑定為不具歷史價值，所以當它們滿足相應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所列明的保存期後，在徵得檔案處處長的同意下予以銷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酬酢及送禮實際開支、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每名賓客的贈予禮品開支上限、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總人次。

請提供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一年的每次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接待日期、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食物開支、酒水開支、送禮開支、地點(辦公室／政府設施餐廳／私營食肆／其他 (請註明))。

請提供本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包括：相關的司局級辦公室／決策局／決策科／部門、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每名賓客的送禮開支上限。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9)

答覆：

一般而言，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3月8日)，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55萬元及62萬元。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大致和2016-17年度相同。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局方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資料。

請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包括：

顧問名稱、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顧問費用(元)、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包括：顧問名稱、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顧問費用(元)、開始日期、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0)

答覆：

(a)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否否眾布有布為若原因為何？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安誠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及制訂海水質指標	9,621,000	2008年10月	已完成	現正分參及檢討，報告跟進建議的科學研究	研究結果已載至環境署網站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調查香港海上的垃圾來源和去向	992,000	2013年3月	已完成	海岸清潔跨部門小組成員已於2015年4月起推行研究建議改善措施	研究結果及建議改善措施於2015年4月17日新聞簡報上布。報告已載於海岸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進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專題網站供公眾閱覽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飲品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評估研究	1,430,000	2013年8月	已完成	制訂《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相關法例時，已考慮主要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已於2015年7月20日的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議中交代有關研究結果及建議
IPA Energy + Water Economics Limited	招標	電力定價機制研究	705,815	2014年7月	已完成	已在檢討市場未來發展參考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已上載至環境局網站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概況	239,956	2014年10月	已完成	已在檢討市場未來發展參考	研究結果已上載至環境局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完成)	當局就報告的進展及進度(如有)	若已成話否眾布有布為若原因何？
						研究結果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香港的行政及法律以關於水公約	1,400,000	2015年3月	進行中	將於2017年3月底完成	不適用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招標	有關《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利潤的問題	471,158	2015年7月	已完成	我們正在考慮研究結果	在完電力商新協的款會是開研究結果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生	940,000	2015年10月	進行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訂呈當局	在完社會參程香學科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及內容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完成)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及程度(如有)	若已成話否眾布有布為若原何？
		資源社會參與過程到眾進行獨立分析				會香港社會研究中心的報告	研究的和續委會至續委會的網站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89,400,000 (註一)	2016年1月	進行中	正進行環境監察和實地調查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學	招標	改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研究	864,000	2016年4月	已完成	相關建公在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 2016年11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	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已透過新聞公報向公眾發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完成)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及進度(如有)	若已成話否眾布有布為若原因？
艾奕康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2014年1月1日實施的空氣質素指標(指標)，和探索可行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評估收緊的空間	6,810,800	2016年11月	進行中	研究進行中	不適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招標	研究香港公共車電動電設施的發展	560,000	2016年12月	進行中	研究進行中	不適用
邁進機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太陽能系統的潛力	702,000	2016年12月	進行中	研究進行中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進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的成話，向公眾布有，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威信聲學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香港建築噪音管制研究	4,297,250	2017年2月	進行中	研究進行中	不適用

註一：包括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的費用

(b) 我們現時沒有項目計劃在2017-18年度由環境局或環境保護署內部進行研究。

(c) 在2017-18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詳情，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進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布有，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940,000	2015年10月	進行中	可持續發展	在完社會參與過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完成)	當局研報的進何進(如有)	若預計在度的會劃眾布有布為若原因？
		「推廣可持續使用物資源」社會參與過程所收到公眾意見獨立分析				員在訂議交局慮會考港學會學究心報告	後，香港大學社會研究中心報告持委會至續委會的網站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89,400,000 (註二)	2016年 1月	進行中	正行進境察實調查	不適用
艾奕康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2014年1月1日實施的空	6,810,800	2016年 11月	進行中	研進行中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完成)	當局研報的進度(如有)	若預在本年度內完成，計劃向公眾發布，渠道為何？
		氣質素指標(指標)，探索和分實可行的空氣改善措施，以評收緊的指標空間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招標	研究香港公共電動車的設施發展	560,000	2016年12月	進行中	研 究 進 中	不適用
邁進機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太陽能系統的潛力	702,000	2016年12月	進行中	研 究 進 中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註一)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研報的進何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內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布有渠道；若否，原因為何？
威信聲學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香港建築噪音管制研究	4,297,250	2017年2月	進行中	研進中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	合適的產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可行性研究	1,800,000	2017年第二季	籌備中	不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工作仍在籌備階段	香港微膠珠污染管理顧問研究	尚未確定	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展開	籌備中	不用	不適用

註一：部分開支已在2017-18年度前支付。

註二：包括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的費用

(d) 有關研究項目的招標、篩選及批出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的相關程序進行，並充分考慮了技術準則，包括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有關顧問公司承諾為研究項目投入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兩年的外訪詳情，並請列出外訪行程若干資料，包括：外訪次數、外訪目的及地點、隨行人員數目、機票開支、當地交通開支、酒店開支、膳宿津貼及其他開支、宴會及酬酢開支、送禮開支、以及開支總額。

如上述資料中有包括出訪中國大陸的話，請提供局方與其下部門過去一年到中國大陸的相關公務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包括出訪中國大陸的總次數；並請按出訪的出發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若干資料，包括1) 出訪的目的、地點、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以及會見的中方人員的職銜、2) 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布，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3) 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4) 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1)

答覆：

外訪次數	目的	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註一)	機票開支 (註二及註四) (元) (甲)	酒店住宿開支 (註二及註四) (元) (乙)	其他開支 (註二、註三及註四) (元) (丙)	行程總支出 (註四) (元) (甲)+(乙) +(丙)	宴會及酬酢開支 (元)	送禮開支 (元)
2015-16年度 (共16次)	就環保、能源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交流及出席國際會議	中國、內地、法國、意大利、菲律賓、德國、澳門、	0-3人	629,000	182,000	196,000	1,007,000	400	見註五
2016-17年度 (截至3月中) (共19次)	同上	中國、內地、日本、墨西哥、美國、土耳其、丹麥、法國、西班牙	0-2人	516,000	92,000	208,000	816,000	0	同上

註一： 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註二： 開支包括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

- 註三： 其他開支包括膳食費用、市內交通費及其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可申請發還的雜費開支。
- 註四： 資料截至2017年3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 註五：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過去1年，環境局人員就環境保護事務與能源事務到中國內地進行公務外訪，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年度	外訪目的	地方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註六)
2016-17 (截至3月中)	就環保、能源政策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	北京、天津、上海、廣州、陽江、鶴山、江門、深圳	15	32

註六：參與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環境局局長或高級官員率領。

局方不時按需要與內地相關單位就雙方關注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一般而言，會視乎不同情況，例如會面和課題的性質、討論雙方的共識安排、討論事項本身的發展等因素，作適當記錄安排。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有關行程和落實的協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辦公室/司/決策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請列出過去兩年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包括有：(1)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當中有關牽涉開支，和涉及之大陸官員(2)有關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相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除上述項目或計劃外，貴局及轄下各部門過去兩年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2)

答覆：

為加強粵港在環保及持續發展方面的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下成立了不同的小組。環境局與廣東省環保廳於2000年成立了「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多個專責

小組，由兩地相關部門跟進共同關注的環保事宜，包括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水環境保護、林業、海洋資源護理及海洋環境管理等方面。此外，雙方於2016年9月簽署了《2016-2020年粵港環保合作協議》，進一步深化環保合作，改善區域環境質量；廣東省的海事部門與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海事處亦於2016年年底成立了工作組，共同推動實施珠三角排放控制區的相關工作。粵港雙方亦派員參與交流互訪、環保博覽會和論壇。

為加強粵港兩地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合作，環境局與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12年5月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協調粵港兩地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活動，及相關科學研究和交流。

環境局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5年2月成立「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專責小組」，負責推動粵港清潔生產，並加強交流合作。

過去2年內地與香港特區環保合作項目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環保署的跨境及國際事務科主要負責協調與內地有關部門在環保方面的合作。在2015-16及2016-17兩個財政年度，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共有34名人員。相關職位的薪酬、部門開支及推行各項跨境環保合作項目於2015-16年度的總支出為2,59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預計總支出為2,810萬元。我們並沒有為個別項目細分。

## 2015-16 至 2016-17 年度內地與香港特區環保合作項目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減排中期回顧研究	檢視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污染情況，為總結 2015 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 2020 年的減排目標提供科學依據。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研究於 2015 年 3 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的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公布最新進展情況。	粵港兩地在 2012 年 11 月訂定珠江三角洲地區的 2015 年減排目標及 2020 年減排幅度，並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隨後，雙方在 2015 年 2 月開展「2015 年減排成果回顧研究」及「確立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以向公眾發布研究的最新進展情況。	2015 年及 2020 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研究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港方的研究主要參考 2009 年完成的《空氣質	研究結果將有助兩地政府總結 2015 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 2020 年的減排目標，並落實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2020 年減排目標研究」，預計於 2017 年年中左右完成。		素指標檢討》研究結果，該項研究已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	行直至 2020 年的減排方案。
粵港澳區域性 PM <sub>2.5</sub> 聯合研究	研究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 PM <sub>2.5</sub>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港方委聘了顧問作採樣、分析及電腦模擬等工作，預算總開支約 900 萬元。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澳門環境保護局及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研究於 2014 年 1 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的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公布最新進展情況。	研究於 2014 年年底展開，粵港澳已在 2015 年完成三地同步實地採樣監測，並在 2016 年完成樣品分析。研究團隊正整合和分析數據，整項研究預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以及啟動研究項目前發出新聞稿，公布開展有關研究。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提出，環境局／環保署會與廣東相關部門攜手訂定具體的合作研究及行	研究所收集的數據和分析結果，將有助理解 PM <sub>2.5</sub> 污染的特徵，以促進三地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計於 2017 年內完成。		動計劃，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該研究項目其後於 2014-15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	聯手制定適當和有效的政策，解決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
《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	評價《后海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的成效和制訂所需的增補措施，以逐步削減后海灣集水區的污染量。	港方研究總開支約 980 萬元 (其中 2016-17 年度的開支約 96 萬元)。	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	回顧工作計劃於 2012 年 11 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的新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公布最新進展。	聯合實施方案於 2000 年制訂。是次回顧於 2013 年上半年開展，並已於 2016 年年底完成。	環保署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	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	兩地政府正按聯合實施方案推展污染控制措施。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顧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聞稿向公眾發布。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透過資助示範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和香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計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由 2008 年至 2017 年，政府推行是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2 億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廣東省環保廳	伙伴計劃於 2007 年 12 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的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專責小組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介紹粵港清潔生產合作的最新進展。	伙伴計劃於 2008 年 4 月開展。由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理想，政府於 2015 年已再投入 1.5 億元，將伙伴計劃延展 5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2 月底，伙伴計劃共批出超過 2 700 個資助項目，並	環保署每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伙伴計劃的進度報告，亦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建立專題網站，宣傳伙伴計劃。	諮詢業界後，政府在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開展伙伴計劃，並在 2015-16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延展計劃 5 年。	兩地政府正透過計劃聯合推動清潔生產措施。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舉辦了460多個認知和技術推廣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唐智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辦公室/司/決策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列出本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包括有：(1)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當中有關牽涉開支，和涉及之大陸官員(2)有關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相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除上述項目或計劃外，貴局及轄下各部門在本年度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當中在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3)

答覆：

為加強粵港在環保及持續發展方面的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下成立了不同的小組。環境局與廣東省環保廳於2000年成立了「粵

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多個專責小組，由兩地相關部門跟進共同關注的環保事宜，包括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水環境保護、林業、海洋資源護理及海洋環境管理等方面。此外，雙方於2016年9月簽署了《2016-2020年粵港環保合作協議》，進一步深化環保合作，改善區域環境質量；廣東省的海事部門與香港特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海事處亦於2016年年底成立了工作組，共同推動實施珠三角排放控制區的相關工作。粵港雙方亦派員參與交流互訪、環保博覽會和論壇。

為加強粵港兩地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合作，環境局與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12年5月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協調粵港兩地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活動，及相關科學研究和交流。

環境局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5年2月成立「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專責小組」，負責推動粵港清潔生產，並加強交流合作。

在2017-18年度，環保署會繼續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合力推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並計劃在2017年年中左右完成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物減排「2015年中期回顧研究」和「確立2020年減排目標研究」，以及在年底前完成「粵港澳區域性PM<sub>2.5</sub>聯合研究」，詳情請參閱附件。在本年度，環保署在空氣綱領的預算中有約3,260萬元用於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合作項目，包括約3,000萬元將用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約260萬元進行「粵港澳區域性PM<sub>2.5</sub>聯合研究」。

環保署的跨境及國際事務科主要負責協調與內地有關部門在環保方面的合作。在本年度，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共有36位人員。在總目44—環境保護署下預留約3,370萬元，用作相關職位的薪酬、部門開支與及推行各項跨境環保交流合作項目的開支。我們並沒有為個別項目細分。

## 2017-18 年度內地與香港特區環保合作項目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物減排中期回顧研究	檢視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污染情況，為總結 2015 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 2020 年的減排目標提供科學依據。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工作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研究於 2015 年 3 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的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公布最新進展情況。	粵港兩地在 2012 年 11 月訂定珠江三角洲地區的 2015 年減排目標及 2020 年減排幅度，並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隨後，雙方在 2015 年 2 月開展「2015 年減排成果回顧研究」及「確立 2020 年減排目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以向公眾發布研究的最新進展情況。	2015 年及 2020 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研究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港方的研究主要參考 2009 年完成的《空氣質素指標	研究結果將有助兩地政府總結 2015 年兩地的減排成果及確立 2020 年的減排目標，並落實推行直至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標研究」，預計於 2017 年年中左右完成。		檢討》研究結果，該項研究已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	2020 年的減排方案。
粵港澳區域性 PM <sub>2.5</sub> 聯合研究	研究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 PM <sub>2.5</sub>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港方委聘了顧問作採樣、分析及電腦模擬等工作，預算總開支約 900 萬元。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涉及的人手資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澳門環境保護局及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研究於 2014 年 1 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的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公布最新進展情況。	研究於 2014 年年底展開，粵港澳已在 2015 年完成三地同步實地採樣監測，並在 2016 年完成樣品分析。研究團隊正整合和分析數據，整項研究預計於 2017 年內完成。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以及啟動研究項目前發出新聞稿，公布開展有關研究。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提出，環境局／環保署會與廣東相關部門攜手訂定具體的合作研究及行動計劃，以改善區域	研究所收集的數據和分析結果，將有助理解 PM <sub>2.5</sub> 污染的特徵，以促進三地聯手制定適當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空氣質素。該研究項目其後於 2014-15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	和有效的政策，解決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
《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	落實《后海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的建議，逐步削減后海灣集水區的污染量。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方面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	回顧工作計劃於 2012 年 11 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於會後以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公布最新進展。	回顧於 2016 年年底完成後，兩地政府正按聯合實施方案推展污染控制措施。	環保署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	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	兩地政府正按聯合實施方案推展污染控制措施。
清潔生	透過資助示範	由 2008 年	廣東省	伙伴計劃於	粵港清潔生產	伙伴計劃於	環保署每年向	諮詢業界	兩地政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一帶一路」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產伙伴計劃	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和香港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計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至 2017 年，政府推行是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2 億元。2017-18 年的開支約 3,000 萬元。	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廣東省環保廳	2007 年 12 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的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合作專責小組每次會議後，會發出新聞稿向公眾介紹粵港清潔生產合作的最新進展。	2008 年 4 月開展。由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理想，政府於 2015 年已再投入 1.5 億元，將伙伴計劃延展 5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2 月底，伙伴計劃共批出超過 2 700 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 460 多個認知和技術推廣活動。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伙伴計劃的進度報告，亦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建立專題網站，宣傳伙伴計劃。	後，政府在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開展伙伴計劃，並在 2015-16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延展計劃 5 年。	府正透過計劃聯合推動清潔生產措施。

- 完 -